

中國文化史叢書

# 中國文字學史

胡朴安著

Hoa văn Saigon SK

中國文化叢書

第一輯

# 中國文字學史

上

胡樸安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12580

上海書店

1012580

中國文化叢書

第一輯

# 中國文字學史

下

胡樸安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12583

上海書店

1012583

本书根据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复印

**中国文字学史**

胡朴安著

上海书店出版

(上海福州路401号)

上海影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0 5/8

1984年3月第一版 198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J70·1 (全五十册) 定价70.00元  
(内部发行)

前者滿壁之圖滿壁  
屢其中不可出檜  
飛機現人物各經  
羊羴退賊我已舟  
車送此與西復不學  
鍊鍊學子新織何尚  
多咬舌唾許齒文字孔  
無怪昔日午夜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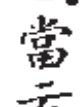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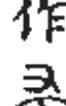

程安白題



# 自序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即甲午中日開戰之年是時我年十七歲讀書南昌有以「聲」音「響」三字之義不同命題者當時我只讀過朱注的四書及詩經蔡注的書經陳注的禮記對於字義之分析茫然無知有人告我當檢查康熙字典如其言在康熙字典中得所引說文之說有「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一語又得所引說文注徐鍇之說有「響之附聲如景之著形」一語於是比例推測作成一文其緊要的三語生於心者謂之聲生於心有節於外者謂之音發於此應於彼者謂之響大蒙閱者之贊許此為我研究文字學最初之動機因此始知有說文一書展轉求得淮南書局所刊之說文真本讀之毫不了解而好之彌切有人告我讀說文當讀段玉裁注本又展轉求得崇文書局所刊之段注說文讀之毫不了解仍如故而好之彌切仍如故十八歲由南昌回涇

縣。涇縣僻處萬山中。士子讀書者。只知做八股文章。無可問字之人。只有自己日夜苦讀。三年畧得其皮毛。沾沾自喜。如天顛也。馬怒也。尾微也。髮拔也。之類。記之極熟。於是開口與人談話。呼天必為顛。呼馬必為怒。呼尾必為微。呼髮必為拔。甚于趙宦光書也。必作毆。聞者不知云何。共非笑之。己則洋洋得意。自矜為淹博。而目人為淺陋。一日作五言詩兩句云。聞前流綠準。護外見青宣。書以示人。閱者瞠目。蓋即用門閭也。戶護也。水準也。山宣也。之訓。其怪異如是。其尤怪異者。謂說文須有修改之處。如狗叩也。叩氣以守。則雞字當云。雞啼也。啼以報時。木冒也。冒地而生。則竹字當云。竹華也。華土而出。東動也。則南字當云。南暖也。西字當云。西淒也。北字當云。北沒也。其怪異而尤荒謬者。也。篆作 。巾。女陰也。象形。𠂇。象作 。人。當云。男陽也。象形。地。从土。从也。地。為土也。為陰。故从土。从也。會意。天當作 。气。从气。从𠂇。气。為气。𠂇。為陽。故从气。从𠂇。會意。𠂇。當是男字。八。為兩股。兩股張

開而人見也。婦當作她。从女从也。不从帝也。男當是農字。力田為農。農从農田聲。意不明瞭也。婦當作婦。即是工字。男耕女織。織即工也。帝篆作。布篆作。形近而誤。如此怪異荒謬之說甚多。所改說文之形與義。幾及十之二三。不自知其怪異荒謬。以為古人造字不如我也。視坡者土之皮。滑者水之骨。東即棟字。日為太極圖。甲骨文之△日字。為男子生殖器之說。更為怪異。更為荒謬。紀元前八百年。清光緒三十年。我年二十七歲。開墾於蕪湖之萬春圩。時劉申叔在安徽公學當教員。陳仲甫寓在亞東書局。辦白話報。偶然晤談。聞我之說。輒大笑不止。而我猶不自悟。見解之謬也。讀書不多。夜郎自大。每每如是。紀元前五年。清光緒三十年。我年三十歲。所墾之田。被水淹沒。來上海為商家司會計。因好讀說文之故。每以篆文寫帳。人不能識。猶之江良庭以篆書開方。而藥鋪無從發藥也。是時上海有一國學保存會。主持者為劉申叔。黃晦聞。鄧秋枚。我到上海。即加入國學保存



會時常到其所設之藏書樓看書。自是耳目稍廣。始知以前怪異之說。過于怪異。真荒謬絕倫也。紀元前二年。清宣統二年。我年三十三歲。在國粹學報擔任編輯職務。關於文字學之書。披覽加多。而好之更甚。而言之亦稍慎。勿復以前之肆無忌憚矣。偶聞異說。必求得衆說之同。然按之于事。而是。反之于心。而安。而始言之。此為我研究文字學入正軌之時。時當民國初建。綫裝書人皆視為無用。文字學書。現在值一二元一冊者。當時不過一二角。元年二年之間。余以好讀文字學書之故。購買文字學之書。已有三百餘種。以後凡有關於文字學之書。無論新著舊著。苟為架上所無者。必設法買之。累年以來。積有七百餘種。雖未能每部詳細閱覽。大概皆涉其凡矣。但是文字學書。搜集的雖多。而自己著的。文字學書。除學校講義外。則少之又少。即學校講義。亦是述前人之舊說。毫無自己之新說。如說轉注者。日新月異。我對於轉注之說。二十年來。仍本戴東原。灼爛之極。歸於平淡與。

抑老之將至，漸形退化，與我不能自知也。我只知以前不知言之不當，而膽大敢言。如公等字之說，毫不自作，見在則惟恐言之不當，心愈慎而愈不敢言。如轉注之說，仍守東原之舊而不改，所以我關於文字學，不敢有所著述。只時時欲編一部有統系的文字學書目，所搜集七百餘種之文字學書，強半有提要鉤玄之記錄，以為編目錄之用。適商務印書館以編文字學史見委，乃不辭而任之。十閱月而書成，輪廓雖具，以時間空間的關係，有許多不能自滿之處，其凡例見于緒言中，茲不復述。第述我自己研究文字學之經過，聊以見編輯文字學史非率爾操觚之比，亦不求人作序，以人之所言，不如自己所言之親切也。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涇縣胡樸安自序。

# 目錄

## 編首 緒言

文字學之定義與其範圍

文與字

製造文字與運用文字

著者個人對於六書說之定義

形聲義為文字學之三要素

文字學史之性質

文字學是學術的

文字學史是歷史的

編輯文字學史之四要

文字學明文字之源流

文字學史明學說之統系

採取文字學史之材料及其方法與態度

根據三百種以上之文字學書

廣博與真實

明文字學說之變

遷 文字學史應注意三個問題

文字學史時代之區分

文字學書時代

文字學前期時代

文字學後期時代

古文

字學時代

第一編 文字書時代 自秦至隋

文字學之萌芽

六書總名見於周官

六書分名見於漢書藝文志

六書為整理

文字歸納所得之名稱

文字書之原始

史籀十五篇

八體六技

倉頡以下七篇

倉頡篇

爰歷篇

博學篇

凡將篇

急就篇

元尚篇

訓纂篇

倉頡以下七篇之體例與僅存之急就篇

大抵以三字七字為句亦有四字句者 急就篇各家之注本

七篇以外之文字書

三五

揚雄之文字書

蔡邕之文字書

杜林之倉頡訓纂與倉頡故

班固之太甲篇與在昔篇

賈飭之滂善篇

崔瑗之飛龍篇

衛宏之古文官書

郭顯卿之雜字旨與古今奇字

許慎之說文解字

三九

許慎之傳畧

著說文解字之動機

分部之創舉

字形之畫

一 古音之參考

古義之滙總

能溯文字之原

能為語

言學之輔助

能為古社會之探討

三國至隋已佚之文字書

五一

「隋書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

「新唐書藝文志」

三志之總表

三國至隋文字書之輯佚

六五

「玉函輯佚」 「黃氏佚書考」 「小學鈞沈」 「小學鈞沈讀編」 四書之總表

呂忱字林之輯佚

七八

字林承說文而作亦有補說文之闕

字林可為說文之參考

任

大椿字林考逸

陶方琦字林考逸補

顧野王之玉篇

八四

玉篇部首與說文部首之異同

顧野王玉篇原本與孫強等增刪之

本 玉篇各部之字數增多于說文解字各部之字數

增多說文

解字十一倍之皮部三十五字考

玉篇原本四條

第二篇 文字學前期時代 唐宋元明

一〇五

李揚冰之擅改

一〇五

徐鍇之駁李陽冰

李陽冰所說之五十一字

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及郭忠恕之佩觿 一一三

顏師古字樣 顏元孫干祿字書 婁機廣干祿字書 郭忠恕

佩觿 釋適之金臺字考 顏愨楚俗書正誤 王 字書誤讀

正字體之復古編等 一一八

張有復古編 吳均增修復古編 曹本續復古編 周伯琦六

書正謫 李文仲字鑑 趙曾望字學舉隅 張式曾說文證異

張參賈昌朝之羣經文字 一二三

張參五經文字 玄度九經字樣 賈昌朝羣經音辨

唐式后之初制新字 一三〇

唐式后以前秦博士孫亮等初制之新字 唐式后初制之二十一新

字 唐代已佚之文字書

徐鉉之校訂 一三四

徐鉉校訂之功不可沒

徐鉉校訂疎處由于不明形聲之理

徐鍇之繫傳

一三九

徐鍇刪去聲字猶著疑詞於下

徐鍇通釋之內容

關於徐鍇之

駁議

李燾之改編

一四五

自李燾改編後自宋至明少見始一終亥之本

王荆公之字說

一四八

以己意說文字

其書已逸猶存一二於各筆記中

司馬光等之類篇

一五一

類篇與集韻並行集韻以韻分部類以形分部

類篇合重音共計五

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字

類篇九例

類篇增加說文解字之字多

累增字且有重複

玉篇所有之字亦有不見于類篇者



薛尚功王球等之鐘鼎文字……………一五九

考古圖 續考古圖 博古圖 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畧有文

字學之趨勢 王球之嘯堂集古圖不及薛書

郭忠恕夏竦之六藝文字……………一六三

郭忠恕汗簡搜集七十一家之古文字 夏竦古文四聲比汗簡多搜

集二十七家 四庫目書提要對於古文四聲之批評

洪适之漢碑文字……………一八三

洪适關於漢碑之書有四已逸其一缺其一 隸釋隸續在文字學上

之價值 錢大昕對於洪适之批評 婁機漢碑字原可為洪書之

輔

鄭樵等之六書說……………一八九

象形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趙宦光說

指事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朱謀瑋說 張位說 趙宦光說 吳元滿

說

會意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劉泰說 楊桓說 周伯琦說

張位說 吳元滿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趙宦光說

形聲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朱謀瑋說 張位說 吳元滿說 趙宦光

說

轉注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楊慎說 朱謀瑋說 張位說 陸深說

吳元滿說 趙宦光說

假借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朱謀瑋說 張位說 吳元滿說 趙宦光  
說

聲讀之發明

二三一

聲讀即形聲之聲又謂之右文 羣經中之聲讀與說文解字中之聲  
讀 宋人筆記中所記之聲讀是聲讀發明之最早者

偏旁學

二三七

偏旁即部首

李騰說文字原

林罕字原偏旁小說

釋夢偏

旁字原

周伯琦說文字原

趙宦光之說文表稍有字原之趨向

字彙與正字通

二四三

朱彝尊之斥二書

字彙以筆畫多少為分部先後列字次第之初舉

字彙列五門

正字通之舛駁

其他

二四八

六書統糾戴侗之失刺謬更甚於戴侗

六書本義之乖舛

六書

精蘊之偽造

同文備考之荒謬

六書索隱與奇字音之疎漏

六書正義之蕪雜

俗書刊誤畧佳

說文長箋之書較巨

顧亭林說文長箋之批評

第三編

文字學後期時代

二五九

漢學派文字學先導之顧炎武

二五九

顧氏對於說文解字之懷疑

由疑而得較確之證據

確立漢學派文字學之戴震

二六六

戴氏之治學方法以文字學為基礎

段玉裁為戴氏之弟子師戴氏

治學方法以文字學為本

集漢學派文字學大成之段玉裁

二七一

漢學家當審諦十事

對於段注公正之批評

馬壽齡之段注九

例 馬九例外更求得三十二例

段氏說文解字注之檢討

二九九

徐承慶之說文解字注匡謬

鈕樹玉之段氏說文注訂

王紹蘭

之說文段注補訂

馮桂芬之段注說文考正

徐灝之說文解字

注箋

龔自珍之說文段注札記

徐松之說文段注札記

桂

馥之說文段注抄及補抄

鄒伯奇之讀段注說文札記

王念孫

之說文段注箋記

朱駿聲之說文段注括誤

桂氏馥之文字學

三二一

桂氏著說文義證之旨趣

說文義證之例

所補一百十九文之

紀錄

對於補文之評論

桂氏認說文解字非許君剽制

形

聲中亦聲之例

段桂二氏之比較批評

王氏筠之文字學

三三五

著說文句讀之動機

說文句讀注意之五事

王氏屬望于後人

之六事

王氏注意說文之斷句讀法

著說文釋例之經過

說文釋例之五十四例

江沅之說文釋例

王煦之說文五翼

董詔之說文測議

張行孚之說文發疑

葉德輝之六書古微

陳瑒之說文舉例

王宗誠之說文義例

朱氏駿聲之文字學

三六四

以一千一百三十七聲母統許書全部之字

論轉注與假借轉注異

於許君 聲義相通之舉證

聲母東流四十九字之舉證

朱

書便於檢尋經典假借之本字

戚學標之漢學諧聲在朱書前而不

及朱書

三錢之文字學

三八六

錢大昕關於文字之見解八項 錢大昭之說文統釋 統釋序言

自來文字之失三十有四 統釋十例 錢大昭之六書說 錢

坫說文斟詮八例

乾嘉以後諸儒之六書說

四一〇

戴震六書說之大畧

江聲之六書說

鄭知同之說文淺說

廖平之六書舊義

轉注說

四三二

曹仁虎轉注古義考

江聲之轉注說

戴震之轉注說

同于

江派之許宗彥孔廣居張行孚陳澧廖登廷之轉注說 同于戴派之

段玉裁王筠黃式三張度胡琨之轉注說 與江戴皆不同之 王

鳴盛許瀚黃以周鏡炯葉德輝之轉注說 章炳麟之轉注說 劉

大白之轉注說

假借說

四五八

孫經世之說文假借考

從偏旁到字原

四八一

清代字原之書中四種

蔣和說文字原表之大概

求字原當分

析說文全部字而記其結果

高曰忠周之母文一百四十七

從聲讀到文始

五〇〇

清代求聲母書所得聲母數多少不同

章炳麟文始五百一十聲母

文始之例

文始是語言學非文字學

新補新附

五〇八

段玉裁新補諸字之棄取

錢大昭鈕樹玉新補異同之對照

錢

大昕新附之原心論

錢大昭鈕樹玉鄭珍三人關於新附異同之說

舉八字以例其餘



逸字

五二〇

王筠補逸之例 張行孚補逸之例 王煦補逸之例 鄭珍補  
逸之專著 莫友芝議鄭補之不廣 李楨議鄭補之過寬 張  
鳴珂搜輯各家之補逸而成書 王廷鼎對於張書之批斥 王氏  
自著之說文佚字輯說

經字

五三〇

錢大昕之說文答問與薛傳均之疏證 陳壽祺之說文經字與宋文  
蔚之疏證 郭慶藩之說文經字辨證與說文經字正誼 俞樾之  
說文經字與宋文蔚之疏證 承培元之廣說文答問疏證 錢坫  
之十經文字正通 邵瑛之說文羣經正字 莊有可之春秋小學  
與各經傳記小學 李富孫之說文辨字正俗 張維屏之經字異  
同 嚴章福之經典通用考 鍾慶之四經正字考 朱駿聲之

六書假借徵經

雷浚之說文外編

楊廷瑞之說文經辭與文說

正俗

引經

五四二

吳玉搢之說文引經考

吳雲蒸之說文引經異字

陳瑒之說文

引經考證

柳榮宗之說文引經考異

高翔麟之說文經典異字

釋

雷浚駁陳瑒之六項

雷浚說文引經三例

承培元說文

引經十八例

校勘

五五一

段玉裁張行孚大徐本之校勘

嚴可均鈕樹玉許君原本之校勘

汪憲王筠小徐本之校勘

董詔田吳焯二徐異同之校勘

沈

濤朱士端之古本與定本

嚴可均嚴章福校勘本之校勘

嚴可

均姚文田田吳焯預備校勘之輯佚

唐寫本木部殘文在說文校勘

上之重要

石鼓文

五六二

石鼓之歷史

石鼓文之時代異說

石鼓文非籀文係秦代文字

之肯定

王昶等之石刻文字

五六五

金石粹編之集大成

訂前人之誤與發文字之蘊

金石粹編補

正之漏畧

隸辨之證經

隸通之「通」

「變」

「省」

「本」

「當」五例

其他金石文字之書

其他

五七一

惠棟席世昌之讀說文記

讀說文記等書未成者二種

與讀說

文記相類之書八種

自成一書在文字學史上亦有足記之價值之

書九種

第四篇 古文字學時期 清末至現在

五八五

古文字學尚未成為有統系之學

五八五

甲骨文全文不能認識之字頗多 各家釋文未能一致

甲骨文之發見與名稱及甲骨文之傳佈

五八八

甲骨文發見之年與地 甲骨文名稱之經過與確定

甲骨實物

之收藏 甲骨文墨拓之景印

研究甲骨文之書

五九四

首先研究之孫詒讓

繼續研究之羅振玉

王國維以甲骨文証

經史為考據學開一新路

郭沫若之新說近臻謹嚴

甲骨文便

于檢查之書 甲骨文之摹乳及斷代研究

金文起原甚早至近日始發展

六〇一

甲骨文未發見以前吳大澂為研究金文較善之一人

羅振玉對於

吳大徵說文古籀補之評訂  
劉心源之四發明  
名原合古文篆  
文為有統系之研究惜未成功  
甲骨文發見以後金文學之進步

王國維籀文即古文之說出為古文字學一大翻案

研究金文之書

六〇七

官家著錄之書四種並計其所收之古器物  
私家著之書八種並計

其所收之器物  
古器物題名各書不同  
拓本景印之書四種

摹本景印之書二種  
個人收藏之書十種  
新發見之書二種

其他研究金文學之書與檢查金文之書二十四種  
研究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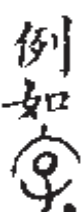
字學當合甲骨文金文篆文弄其字形變遷之跡  
古文字學導論與

古文聲系已具有統系研究之趨向

# 中國文字學史

## 緒言

### 文字學之定義與其範圍

何謂文。獨體之謂。何謂字。合體之謂。何謂文字學。研究文字之製造。與文字運用之謂。何謂獨體。象形指事之文。分析不開者。例如  以交造其畫。而成為獨體。何謂合體。合象形或指事之文。或二文。或多文。用會意或形聲之法。合之以為字。例如  从山从子。以并合而成為合體。故曰。獨體為文。合體為字。何謂製造文字。即以象形之法。畫其形。以指事之法。識其事。以會意之法。合其誼。以形聲之法。標其音。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為製造文字之法也。何謂運用文字。文字既已製造。或各不相通。則轉注以滙文字之通。或則文字之用。有時而窮。則假借以濟文字之窮。有轉注之法。以運用文字。此文字所以數字一義也。有假借之法。以運用文

字。此文字所以一字数義也。轉注假借。為運用文字之法。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謂六書。六書為後人整理文字所定之名稱。將舊有之文字。整理之歸於六書之條例。更本六書條例。製造文字而運用之。故研究六書之條例者。謂之文字學。此定義本極明白。惟自來對於六書之說。各各不同。而轉注之異說。尤甚至於今日。尚未有定論。此問題之討論。屬於文字學之範圍。非屬於文字學史之範圍。茲于文字學史正文中。用客觀的述叙各家之異說。以存文字學過程之真。而于緒論中。先述叙著者研文字學史之所得六書之定義於下。

(一)象形 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此許叔重象形之界說。本此界說。凡有形之物。畫成其物之形。隨物之體而詰詘之。純粹之獨體。分析不開者。如 日 月 山 川 邑 日 月 小 負 隹 之類。為象形正例。其非純粹之獨體。可以分析。惟分析為二體或三體以上。必有一體不成文者。







意變例。會意與形聲同為字。而不同者。會意以意為主。不以聲也。

(四) 形聲

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此許叔重形聲之界說。段玉裁釋之云。以事為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本此界說。凡以義為字之形。以聲為字之音。其聲毫無意義者。如江从工聲。河从可聲。松从公聲。柏从白聲。芝从之聲。蘭从闌聲。雞从奚聲。鳩从九聲。銅从同聲。錫从易聲之類。為形聲正例。其聲兼意者。如禮从豊聲。豊亦意。禎从貞聲。貞亦意。吏从史聲。史亦意。訥从內聲。內亦意。以及宮从躬省聲。犖从勞省聲。童从重省聲。羔从照省聲之類。為形聲變例。形聲與會意同為字。而不同者。形聲以聲為主。即所從之聲亦兼意者。而字之音必由聲而來也。

(五) 轉注

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此許叔重轉注之界說。建類一首。謂同部也。同意相受。謂互訓也。本此界說。如考老同部。為建類一首。考老互

訓為同意相受。其他如萑當也。當當也。菱菱也。菱菱也。同部而互訓者。為轉注正例。如禡但也。但禡也。勻料也。料勻也。不必建類一首而同意可以相受。又如論議也。議語也。語論也。隔字互訓。怨恚也。怒恚也。懟怨也。溫怨也。恨怨也。懟怨也。恚怨也。輾轉互訓。皆為轉注變例。運用文字。所以必需轉注者。文字由言語而來。製造文字。非一地。亦非一人。當書同文之時。使無轉注之法。以滙其通。則不同之文字。無法使之能同。惟有轉注。可以收同文之效。故曰轉注者。所以滙文字之通也。

(六)假借 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此許叔重假借之界說。本無其字。言本無縣令長幼字。依聲者。言縣令之令。與號令之令。其聲同。長幼之長。與長久之長。其聲同。託事者。縣令為發號令之人。因謂之令。長者所經過之時。間長久。因謂之長。本此界說。本無條理之理字。依聲託事。假借攻玉之理。為

條理之理。本無道惠之道字。依聲託事。假借道路之道。為道惠之道。為假借正例。或本有其字。而亦假借者。則依聲不必託事。如本有朋羣之攬。假借不鮮之黨用之。本有雲氣之氣。假借為米之氣用之。本有媻壹之媻。假借六寸薄之專用之。本有公公之公。假借未名之私用之。攬與黨。氣與氣。媻與專。公與私。聲依而事不必託也。凡本有其字。依聲不必託事者。為假借變例。運用文字。所以必需假借者。使一事一物。皆製造一文字。以為符號。非有數萬文字。則不能應運用。此本無其字。所以需假借也。使已有之文字。不能以聲相假借。則倉卒無其字。亦不能應運用之便利。有假借一法。數千文字。可以當數萬之用。同聲可以相假借。則倉卒無其字。即可假借同聲音之文字。以用之。為運用文字開一方便之門。而文字之用。於是無窮。故曰假借所以濟文字之窮也。

以上六書定義，係著者研究文字學史之結果，而得一比較平正之說，雖無新奇可喜之論，而亦無捍隔不通之處。本此定義以論象形指事、製造文之法也。會意形聲、製造字之法也。轉注假借、運用文字之法也。研究製造文字與運用文字之法，文字學也。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為文字之形，轉注假借為文字之義，形與義皆不能與聲相離。形聲義為文字之三要素，無形不能筆之于手，無聲不能宣之于口，無義不能見之于用。合形聲義三者研究之，謂之文字學。自來言文字學之範圍，有廣義有狹義。廣義的文字學，包括形聲義三部。狹義的文字學，研究文字之形者為文字學，研究文字之聲者為音韻學，研究文字之義者為訓詁學。說文解字等書，形書也。廣韻等書，韻書也。爾雅等書，義書也。本上定義，文字學的範圍，當然屬於狹義的形，惟是轉注假借，在在有聲與義之關係，雖狹義的文字學，而涉及聲與義之處甚多，其專門為音韻訓詁之研究者，獨立於文字學之外，而文字學

則固以形為主，兼聲與義而為研究者也。

### 文字學史之性質

上章所述為文字學。茲書之編輯，則為文字學史。文字學史與文字學不同。文字學者，研究文字之條例，所以指示人研究文字之方法。文字學史者，則敘述研究文字之條例之著作，與其人，所以指示人知文字學說之源流。編輯文字學，則比較各家之學說，而以主觀判斷之，以求文字學說之統系。編輯文字學史，則搜集各家之學說，而以客觀敘述之，以得文字學之變遷。文字學之任務，在於明文字之條例，則凡過去之學說，在今日無甚價值者，可置之不論。求精求是為學術的。文字學史之任務，在於求文字學之演進，則凡過去學說，雖在今日無甚價值，在某時代確成為一種學說者，則不能一筆抹殺。求真求實，為歷史的。所以文字學史之編輯有四要：搜集欲其豐富，辨別欲其真確，選擇欲其要約，敘述欲其簡明。

凡編輯歷史。首先材料之搜集。根據所搜集之材料。加以詳慎之辨別。而求其真確。然後選擇其要約者。而以簡明之文章敘述之。故搜集不豐富。則掛一漏萬。其失也陋。辨別不真確。則派別不分。其失也雜。選擇不要約。無以認識各家之真。其失也泛。敘述不簡明。則易致散漫無歸束之弊。其失也無。文字學史當亦如是。文字學只求學說之精深。文字學史則求學說由粗而精。由淺而深之進程。故搜集不豐富不能也。文字學只須明著述者本身之學說。文字學史則必須明著述者。當時各派之學說。故辨別不真確不能也。文字學闡明一家之學說。可曲折詳細以達之。文字學史則記載各家之學說。並須詳其前因後果之關係。則選擇不要約。敘述不簡明不能也。再者文字學史與文字史亦不同。文字史敘述文字之發生。與其由古文而篆文而隸書之變更。故敘述文字史當溯自文字之原始。而甲骨文金文在所先述。文字學史則敘述文字書與文字學之著作。故只能始于秦

漢自倉頡篇以下。而甲骨文金文則在最後。蓋文字學所以明文字之源流。文字學史所以明學說之先後。文字學史似為知作。或已有先我而作者。著者却未之見。發凡起例。前無所承。草創此篇。殊難周密。因言文字學史之性質如是。大雅君子。有以正之。

### 採取文字學史之材料及其方法與態度

上章言編輯文字學史。首先材料之搜集。根據所搜集之材料。加以詳慎之辨別。而求其真確。著者三十年來。搜集文字學之著作。合形聲義三部分計之。約七百餘種。關於形之一部分。亦三百種以上。雖不敢言搜集豐富。而約畧有相當之材料矣。著者搜集文字學之著作。毫無主觀的成見。無論其屬於何派。苟為書庫中所無者。皆一律搜集之。原預備文字學史材料之用。每一種書。雖不能詳細研究。然必畧涉其梗。觀其大概。而尤注意其發凡起例。以知學派之趨向。每讀竟一書。



草一提要。雖不完全。而亦有十之七八。著者于文字學史之材料。搜集與辨別。自謂有相當之工作。茲編所運用之材料。大多數曾經涉獵其書。而從各個人之著述中所採取者。其有目無書。為秦漢之著述。苟有後人輯本者。亦皆從輯本中選擇。採取。其無後人輯本。與本書一時不易搜集者。始乞助於目錄諸書。蓋歷史材料。一方面須欲其廣博。一方面須求其真實。著者文字學史材料之採取。務從廣博真實二點努力。或可以自信。與人以共信。惟文字學史之目的。是否第敘述文字學之著作。而記其存佚。以存古人。抑敘述文字學之源流。而明其變遷。以示後人。前者為目錄。後者為歷史。編輯文字學史。當然採取後者之態度。以此之故。文字學史。應當注意二問題。與讀者以暗示。一中國文字學發明甚早。何以今應用文字。皆不守文字學範圍。二由篆而隸。而草。而真。以至注音符號。早已脫離文字學之範圍。何以今文字學。幾成普通學科。此二問題。于現代文字之應用。極有關

係應使讀文字學史者對於此二問題能以歷史之觀念而有相當之了解。次復中國文字在秦代（小篆）為極有條例之文字。何必愈變而愈無條例。至于今日之簡字。只有應用之習慣。而無組織之學理。此一問題亦當于文字學史上與人以暗示。文字學史雖以客觀的態度敘述文字學之變遷。而一方面於變遷之中。可以得到解決以上三問題之徑途。此歷史之所以可貴者也。著者抱此種態度。第恐材料搜集未能完備。不足顯明充實的代表。故于緒論中特一及之。促讀者注意而已。

### 文字學史時期之區分

凡歷史必區分時期。普通史分為上古中古近古現代。文字學史亦有四個時期之區分。但不能用上古中古近古現代之成例。蓋普通史以歷史之時期為時期。學術史以學術之時期為時期。而文字學史與文字學史時期之區分又不同。文字

史以文字之起源以篆隸草真之變遷為時期之區分。文字學史以文字學之演進為時期之區分。中國文字發生甚早。即現代出土之甲骨文字亦在三千餘年前之殷代。而文字學則原始於秦漢之時。雖禮記中庸有書同文之語。周禮保氏有六書之名。據此周代已有整理文字之工作。而有文字學之發生。但是雖曾整理文字。而可決言整理之工作殊未告成。現在所存之西土文字（金文）與東土文字（書六藝文字）未能盡合六書之例條。文字盡合六書之條例者為秦代之小篆。整理文字工作至秦代始告成。至漢代有文字書之編輯。故文字學當以自秦漢始。於是區分文字學史為四時期。第一時期為文字書時期。自秦漢至於隋止。第二時期為文字學前期。自唐至于明止。第三時期為文字學後期。有清一代。第四時期為古文字學時期。自清末至現在。分述于下。

何謂文字書時期。

言此時期中。僅有文字書之搜輯。而無文字學之研究。

此時期自秦漢至隋計八百年餘。此八百年餘中在文字學上要重之書。今日羣推為文字學之始祖。即說文解字一書是也。說文解字一書的確為文字學最重之書。自唐宋以來迄于今日。研究文字學者皆以說文解字為中心。而後人研究之範圍每多擴充。及於說文解字之外。說文解字本書雖則是明字例之條。分別部居。不相襍廁。但是僅於叙中關於六書各有八字之界說。其他無多學說。開示後人。只以供研究文字學者之探討。而不能為研究文字學者之指導。所以說文解字一書其本身仍為文字書。而非文字學。說文解字以前如八體六技倉頡篇以下諸書大半不存。而就僅存之急就篇。與輯佚各書觀之。其為文字書更為明顯。說文解字以後諸書多數為倉頡篇之一體。字林玉篇為說文解字之一體。其他如廣雅之屬于義部。廣韻之屬于韻部。不在狹義文字學範圍之內。故不及此第一時期。自秦漢至隋。

為文字書時期也。

何謂文字學前期。

言此時期不僅為文字之搜輯而能為文字之研究。因有研究故為文字學。因研究不甚精深故為文字學前期。此時期自唐至明。計一千年餘。此一千年餘中。於文字學有繼絕舉廢之功。當推徐鉉徐鉉兄弟。先於徐氏。畧有文字研究之性質者。為唐之李陽冰。李氏之書雖不存。據徐鉉說文繫傳祛妄篇。可以稍窺見李氏研究文字之迹。李氏擅改雖頗乖謬。然能據文字而說解之。與玉篇僅搜輯文字而不加以說解者不同。李氏之書已開文字學之先路。其他如顏師古顏元孫之正筆畫。張參李元度之考及經書中之文字。皆具有研究之傾向。二徐校訂之功。今極賴之。徐鉉於李陽冰擅改之餘。能祛妄糾謬。視徐鉉為較精。自是以後。如鄭樵楊桓趙古則趙宦光等所著之書。雖所得不深。所見不精。甚且關於六書之說解。致為

謬誤。然皆具有文字學之性質。不僅搜輯文字成書已也。此第二時期。自唐至明。為文字學前期時期也。

何謂文字學後期。言此時期。研究文字學者。或綜合的研究。或分析的。研究文字學。已成為有統系有條例之學也。此時期為有清代。計二百六十餘年。此二百六十餘年中。如段氏玉裁之精深。桂氏馥之博大。王氏筠之釋例。朱氏駿聲之定聲。各能以力之所至。而成絕詣。而錢氏大昕大昭。站之成就。亦甚巨。其專研究校勘者。則有嚴氏可均。鈕氏樹玉等。專研究新附新補者。則有鈕氏樹玉。錢氏大昭。鄭氏珍等。專研究逸字者。則有張氏鳴珂等。專研究俗字者。則邵氏瑛。李氏富孫等。專研究引經者。則有柳氏榮宗。康氏培元等。專研究以說文解字中之文字。證經書中之文字者。則有錢氏大昕。陳氏壽祺。俞氏樾等。其他有專研究說文解字中之重文者。有專研究說文解

字中之部首者。有專研究說文解字中之闕文者。有專研究徐氏之未詳者。有專研究二徐之異同者。有專研究六書全部之例者。有專研究轉注之例者。有專研究假借之例者。有專研究讀若之例者。並有匡段訂段補段申段專為段注之研究者。此第三時期。有清一代為文字學後期時期也。

何謂古文字學時期。言此時期文字學之研究已告成功。進而為古文字學之研究。古文字指秦篆以前之文字。其重要者為金文與甲骨文。此時期自民國紀元前三十年至現在。計五十餘年。此五十餘年中。重要之發見。為民國紀元前十三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安陽出土之甲骨文。自甲骨文發見以後。二十七年來。甲骨文不僅為文字參攷之材料。且為歷史參攷之材料。不僅於甲骨文之本身。有深刻之研究。且影響於金文研究方法之進步。金文搜輯。雖始於宋代。而為文字學之研究。則始於清末。而為文字學進

步之研究。則始于甲骨文發見以後。以前研究文字學者。只求書本之證據。現在研究文字學者。則求實物之證據。以前研究文字學者。只有文字之觀念。現在研究文字學者。當有歷史之觀念。例如研究金文者。除研究文字而外。器之型式及其花紋與其辭之內容。皆在研究之列。研究雖尚未告成功。然已脫文字學時期。而入古文字學時期也。





第一編 文字書時期 自秦漢至隋

文字學之萌芽

本文字學史於文字書時期。雖斷自秦始。於文字學時期。雖斷自唐始。但文字學之萌芽。決在秦以前。六書為整理文字所定之名稱。已畧有文字學之性質。周官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周官雖非周公之書。然至晚亦是西漢末年人作品。惟只有六書之總名。無六書之分名。六書分名。見于漢書藝文志。藝文志云。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書藝文志。是班固所作。其實本於劉氏七畧。其時亦在西漢末年。六書為文字學重要之條例。其名稱雖見於西漢末年人之記載。而其發生當較早。蓋

六書為整理文字歸納所得之名稱。禮記中庸「今天下書同文」是文字未經整理以前不能同也。鄭康成注「今孔子謂其時」是六書之名稱尚在孔子以前。至晚亦與孔子同時。然只有名稱而無說解。其六書之說解是否即如許慎之所云已不可考。而況象事與指事象意與會意象聲與形聲名稱不同。近代廖氏平主四象之說以為得保氏之意實則僅能得其名稱其他悉無從測度。故六書之學說當自說文解字始。以許書叙中每一書尚有八字之界說可以推尋也。

### 文字書之原始

集文字成書存于今者莫古於爾雅。爾雅作者有周公孔子子夏叔孫通梁文之不同。清四庫書目提要所考乃西漢經師輟輯舊聞遞相增益而成者。據此爾雅之時代亦不能甚早。且爾雅為訓詁學。此編是文字學史。非訓詁學史。故不復述及。漢書藝文志小學家首列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

又云：「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此文字書之最早者也。清馬國翰輯逸，即以說文解字中之籀文當之。王國維著史籀篇疏證，考籀非書體名稱，史籀乃書之名稱，其文字即周秦間西土文字。春秋戰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是不承認班固自注之說。承認其又一說，教學童之書，但籀非人名，亦非周時史官所作。然文字書之早者，當仍是史籀篇。惟其書既逸，馬國翰之所輯者，既非史籀篇之舊，其原書若何，無從推其痕跡。所可知者，文字最古之書，有一史籀篇而已。漢書藝文志：小學家有八體六技一書，無卷數，無著作人名。韋昭注云：「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與說文解字之八體合。據此八體，是秦書之八體。漢興，尉律以之試學童者，說文解字叙云：學童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六技當是六書。清謝氏

啟昆云：「技字似誤。六書是亡新改定之六書。」說文解字叙云：「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八體既以之試學童，當然有搜輯成書者。其成書時代應在漢以前。六書乃亡新時之修改者。惟漢書藝文志書目中列有八體六技之名，而叙論云：「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減八體為六體，而六體與亡新六書之名稱相同，是六書不始亡新。與說文解字叙不合。若據漢書藝文志叙論，則八體六技一書，非漢興所試之八體。合以亡新所改定之六書，但其書已佚，無從考證。惟合漢書藝文志與說文解字序觀之，當時試學童必有一書為學童所共習者，則八體六技為較古之文字書，可斷言也。

倉頡以下七篇

說文解字叙云：「七國之時，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并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也。」蓋小篆以前之文字，筆畫或多或少，頗不整齊。東土文字與西土文字，又復歧異。李斯奏罷不與西土文字相合者，復本史籀篇之西土文字，再加整理之工作，或省其繁重，或改其奇怪，而成秦篆，乃造倉頡篇，以為文字之滙歸。①李斯可謂整理文字學之始祖。同時趙高作爰歷篇，為獄吏之用。②胡毋敬作博學篇，為天時星曆之紀載。③此秦時之文字書也。漢興，閻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為倉頡篇。漢時通行之文字書，即并秦時三書為一書。惟漢律太史試學童，能諷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倉頡篇僅三千三百字，所謂九千

字者，果為何書，是否即八體六技，今已無從考證。觀此秦雖焚燒六經，而整理文字之工作，其成效頗著。漢興，蕭何草律，雖未廢狹書之令，而試學童尚能諷籀九千字以上，並以八體書之。此秦文化之遺也。迨後尉律不課，小學不修，只有閭里書師之三千三百字，甚至不能通其讀。孝宣時乃召通倉頡讀者，故從之受讀。<sup>(四)</sup>涼州刺史杜鄴，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皆當時能通倉頡讀者。<sup>(五)</sup>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sup>(六)</sup>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sup>(七)</sup>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sup>(八)</sup>皆倉頡中正字，惟凡將篇中，文字頗有出入。平帝時，徵爰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殿中，以禮為小學元士。<sup>(九)</sup>黃門侍郎揚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sup>(十)</sup>又易倉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字。六藝羣書所載畧備矣。此倉頡以下七篇，即許慎說文解字叙所云，凡倉頡以下十四篇是也。<sup>(三)</sup>

①漢書藝文志倉頡一篇，七章，秦丞相李斯所作，佚。

②漢書藝文志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所作也。佚。劉奉世云。趙高作爰歷。獄吏用之。

③漢書藝文志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佚。司馬彪云。太史令掌天時星曆。按秦焚書。有學者以吏為師。博學所記。當時天時星曆所用之文字。

又按爰歷博學。漢時并于倉頡之內。名倉頡篇。其書亦佚。偶有一二語存於他書中者。亦不能分其為倉頡為爰歷為博學也。

④漢書藝文志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作訓故。按張敞字子高。河東平陽人。子吉。吉子竦。

⑤杜業字子夏。魏郡鉅陽人。其母張敞女。從敞子吉學。問說文解字。亏部平下。有爰禮說。講學大夫新莽所設官名。秦近即杜譚新論所云秦近君說。克典篇目兩字。至十餘萬言。說曰。若稽古三萬言者。

⑥漢書藝文志。凡將一篇。司馬相如作佚。又司馬相如傳云。相如字長卿。蜀郡成都人。

⑦漢書藝文志。急就一篇。黃門令史游作存。



⑧漢書藝文志元尚一篇符作大匠李長作佚。

⑨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以及五經孝經爾雅教授者所為駕一封詔傳遺諸京師至數千人按爰禮等百餘人乃數千人中通小學之百餘人也。

⑩漢書藝文志訓纂一篇揚雄作佚又揚雄傳云雄少而好學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後世以為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大於倉頡作訓纂。

⑪段玉裁云合李斯趙高胡毋敬司馬相如史游李長揚雄所作而言之本止有倉頡爰歷博學凡將急就元尚訓纂七目又折之為十四其詳不可聞矣。

倉頡以下七篇之體例與僅存之急就篇

倉頡以下七篇六篇悉佚現存者惟急就篇其書大概以三字七字為句亦間有四字為句者句必協韻以便讀者雜記普通事物如人名藥名器物及植物動物之類為人生應有之知識蓋漢時教學童之書惟其書在說文解字之前①雖展

轉傳寫頗有訛誤。而所存古字亦有之。故鄭康成、孔穎達注經，李賢注史，皆引急就。今考其文字，雜作襍，妙作眇，霍作霍，奩作歛，臧作臧，疆作疆，韜作耳，脹作張，癩作顛，潔作潔，境作竟，繚繚作索，擇作空，侯作空，侯，驅驅作巨，虛，亭應作亭，應，猶可見文字變遷之迹。其他如倉頡篇之考妣延年<sup>①</sup>，幼子承詔<sup>②</sup>，神仙之術<sup>③</sup>，凡將篇之黃潤，織美宜禪制<sup>④</sup>，淮南宋蔡舞，嘖嘖<sup>⑤</sup>，鐘磬等笙，筑坎侯<sup>⑥</sup>，此畧見於各書所徵者，皆與急就篇之體例畧同。其元尚訓纂當亦如是。此可見說文解字以前文字書之體例矣。自說文解字出，諸書悉廢急就篇，所以獨存者，以其為草書之權輿，後人摹寫者多也。歷代摹寫急就篇者，漢有張芝<sup>⑦</sup>，崔瑗<sup>⑧</sup>，魏有鍾繇<sup>⑨</sup>，吳有皇象<sup>⑩</sup>，晉有索靖、衛夫人、王羲之<sup>⑪</sup>，後魏有崔浩<sup>⑫</sup>，唐有陸柬之<sup>⑬</sup>，宋有太宗御書<sup>⑭</sup>，元有趙孟頫<sup>⑮</sup>，明有仲溫<sup>⑯</sup>，注之者，後漢有曹壽<sup>⑰</sup>，魏有劉芳<sup>⑱</sup>，北魏有崔浩<sup>⑲</sup>，北周有豆盧寧<sup>⑳</sup>，北齊有顏之推<sup>㉑</sup>，唐有顏師古<sup>㉒</sup>，宋有王應麟<sup>㉓</sup>，今存

者惟顏師古王應麟二家。急就篇因寫本。文字頗多不同。至清為急就篇考異有

二家。一孫星衍<sup>(五)</sup>。一莊世驥<sup>(六)</sup>。

①急就篇存書之年無考。史游元帝時為黃門令。元帝在位十六年。成書之年。至遲在竟寧元年。說文解字據後序。粵在永元困頓之年。是成書當在和帝永元十二年。上距元帝竟寧元年。一百三十二年。又據許沖上書表。建光元年。是上書當在安帝十五年。上距竟寧元年。一百五十三年。

②見禮記曲禮孔穎達正義。又見爾雅釋親郭璞注。

③見說文解字叙。

④見說文解字叙。

⑤見文選左大沖蜀都賦劉淵林注。

⑥見說文解字口部嘖訶聲嘖喻也。引司馬相如說。又見集韻十二庚嘖字注。

⑦見藝文類聚卷四十四。

⑧後漢書張奐傳云。張芝字伯英。熒煌酒泉人。又韋誕云。其草書急就章。皆一筆而成。宋黃伯思東觀餘論云。今世所傳推張芝索靖二家為真。皆草書。而伯英書祇有鳳爵鴻鵠等數行。⑨漢後書崔瑗傳云。崔瑗字季玉。涿郡安平人。駟之中子。又清和書畫舫道家藏名蹟有崔瑗臨急就章。

⑩魏書鍾繇傳云。鍾繇字元常。潁川長社人。又玉海引太宗實錄云。先是下詔求先賢墨蹟。有以鍾繇書急就章為獻。字多踳駁。

⑪吳志趙達傳注云。皇象字休明。廣陵江都人。又玉海云。急就篇前代能書者多以草書寫之。今惟有一本。相傳是皇象寫。

⑫晉書索靖傳云。索靖字幼安。瑯琊人。又翰墨志。衛夫人名鑠。字茂猗。晉汝陰太守李矩妻。又晉書王羲之傳云。王羲之字逸少。司徒導之從子。又東觀餘論云。靖所書乃有三分之二。其闕者自母傳而下。纔七百五十字。此本是已。蓋後人摹而未填者。又葉夢得石林集云。索靖章草急就篇。一千四百五十字。又顏師古急就章序云。舊得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所書。

本。又晁公武讀書後志云。自昔善小學者。多書此。故有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所書。傳於世。

③魏書崔浩傳云。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不憚勞。

④唐書陸元方傳云。陸東之。蘇州吳人。元方伯父。又宣和書譜云。東之書急就章。最聞于時。

⑤玉海云。太宗實錄。端拱二年十月丙辰。以御書急就章藏于秘園。

⑥元史趙孟頫傳云。宋太祖子秦王德芳之後也。四世祖伯圭。賜第湖州。為湖州人。按今世所傳之急就篇。係元成宗大德七年。趙孟頫所書者。

⑦王世貞集云。余家藏仲溫急就章二百年矣。取葉少蘊刻皇象石本閱之。大小行模。及前後闕處。若一。

⑧舊唐書經籍志。急就章一卷。曹壽解。

⑨北史劉芳傳云。芳字伯支。彭城蕞亭里人。撰急就篇續注音義三卷。

⑩隋書經籍志。崔浩有解急就章二卷。

③北史豆盧寧傳云。寧昌黎徒河人。其先世本賜慕容氏。賜姓豆盧氏。又隋書經籍志。急就章三卷。豆盧氏撰。

④舊唐書經籍志。急就章注一卷。顏之推撰。

⑤舊唐書經籍志。急就章注一卷。顏師古撰。師古自序云。上畧。師古家傳。蒼雅廣綜流畧。尤精訓故。中畧。舊得皇家鍾繇衛夫人王羲之等所書本。備加詳覈。足以審定。凡三十章。究其真實。又見崔浩及劉芳所注。人心不同。未云善也。遂因暇日。為之解詁。皆據經籍遺文。先達舊音。中畧。字有難易。隨而音之。別理兼通。亦即並載。下畧。

⑥宋史儒林傳云。王應麟所著。有補急就篇六卷。應麟自序云。上畧。廼因顏注。補其遺闕。擇眾本之善。訂三寫之差。以經史諸子。探其原。以爾雅方言。本草辨其物。以詩傳楚辭。叶聲韻。以說文廣韻。訂音詁。中畧。實事求是。不敢以畧說參焉。疑者闕之。以俟後之君子。

⑦清孫星衍撰。急就篇考異一卷。自序云。上畧。今所見法帖。有紹興三年勒石本。與玉篇所載碑本。文字異同。皆合。則即王應麟所引碑本也。所存注解。惟顏師古及王應麟本。餘無。

存焉。葉夢得石林燕語。史游急就章二千二十三字。相傳為吳皇象書。葉張郡公家本。文云。索靖章草急就篇一千四百五十字。紹興甲子偶得秘書郎黃長睿雙鉤所摹於福唐。按今紹興本纔一千三百九十九字。前題史游名。知即索靖本。故大學士梁國有臨本。字小于紹興本。缺字尚少。不言據何本。而相國書脫誤亦多。予惜顏注本既不依古本分章。玉海所稱碑文異字。核之今帖。尚有遺漏。因以帖本為定。校各本文字為考異一卷。（下畧）

⑤清莊世驥撰急就章考異一卷。遵義鄭如同序云。（上畧）至道間高宗究心字學。欲廣求先世墨迹。或鍾書體多踏駁。乃親草一通刊石。敕藏秘閣。今觀其文大半同顏。亦屢同皇。當是會勘諸家。意為重定者。未幾趙氏汝誼別得黃魯直手校本於太和人家。其間小有箋識。亦得李仁甫所藏顏注。校以劉子澄家本。於是舉高宗御書冠諸顏注篇首。而錄黃李本異文附焉。羅願為之著定。願不置辨。豈其難下雌黃也耶。最後王伯厚補顏氏注。仍依羅式。弁以御書。首校顏氏。次及黃李。兼取皇本。又得朱子越東刊石。凡五家殊別字。各于當句下旁注詳之。魯直所箋別米入補注。其自注亦間取諸家誼長者舉證之。第未肯暢達願說。不過

稍稍商榷。若然。故未可云折衷盡善也。是後諸本漸淪。惟王所輯附玉海。屢得行世。數百年更無嬗理者矣。（中畧）爰有莊氏世驥。甄及此文。著為考異。是不可少。（下畧）按莊世驥。青浦人。其書正文。以紹興三年勒石本為據。徧校顏本。王本。黃本。而記其異字。并以案語斟酌之。又按其書。是未竟之本。鄭知同訂補。寔增及半。

### 七篇以外之文字書

兩漢之文字書。除說文解字外。大概三四七言為句。如上七篇之所述矣。七篇以外之文字書。頗多。當時以多認識文字著名者。西漢則有揚雄。東漢則有蔡邕。（許慎另紀）漢書載劉棻嘗從雄作奇字。則雄多認識文字可知。而雄所著有倉頡訓纂一篇。已紀于上。又有別字十三篇。倉頡傳一篇。其書已佚。而說文解字中所引揚雄說。或即出于以上各書之中。○後漢書載建寧中。校書東觀。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



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飈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于碑刻石立于太學門外于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坊是蔡邕為校正六經文字之有功者而邕所著有勸學篇又有聖皇篇女史篇<sup>②</sup>其書悉佚而勸學篇稍見于他書所引如儲副君也傭賣力也為文字書又如人無貴賤道在則尊為非文字書其聖皇篇等他書所引者只見程邈散古立隸文一語女史篇未見他書徵引體例如何不可得而言惟隋志悉列於文字類當是文字書也此外杜林有倉頡訓纂倉頡故<sup>③</sup>班固有太甲篇在昔篇<sup>④</sup>賈勳有滂喜篇<sup>⑤</sup>崔瑗有飛龍篇<sup>⑥</sup>衛宏有古文官書<sup>⑦</sup>郭顯卿有雜字旨古今奇字<sup>⑧</sup>書佚已久要皆七篇以外之文字書也至許慎所謂博訪通人見于說文解字所引者除孔子楚莊王韓非其餘皆漢之通人當時必有文字書然已不可考矣<sup>⑨</sup>

①漢書藝文志訓纂一篇。別字十三篇。倉頡傳一篇。揚雄作。按說文解字肉部臠下。引揚雄說。鳥腊也。晶部疊下。引揚雄說。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等。所引頗多。出于何篇。雖不能證明。可以知揚雄為當時之多識文字者。

②見隋書經籍志。

③漢書藝文志杜林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故一篇。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并列焉。按杜林為東漢人。班固列其書于藝文志。則重視其書可知。又按說文解字缶部解下。引杜林說。以為竹筥。斗部幹下。引杜林說。輶車輪幹。草部董下。引杜林說。稿根。寸部耐下。引杜林說。法度之字。皆从寸等。當然出於倉頡訓纂倉頡故書中也。

④見隋書經籍志。謝啟昆云。漢書藝文志云。臣復續揚雄十三章。韋昭注。臣班固自謂也。作十三章。後人不別。疑在倉頡下篇三十四章中。今考隋志所列。太甲在首二篇。亦疑即倉頡篇中之二也。說文解字亦引班固說。

⑤隋書經籍志後漢郎中賈魴作滂喜篇。又北史江式傳李斯倉頡九章。趙高爰歷六章。胡毋敬博學三章。後人分五十五章為上卷。至哀帝元壽中。楊子雲作訓纂為中卷。和帝永元中。賈魴接記滂喜為下卷。故稱為三倉。

⑥見阮氏七錄。

⑦隋書經籍志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敬仲撰。按說文解字四部叢下。引衛宏說。嚴即禳字。背部齡下。引衛宏說。齡畫粉也。从背从粉省等。當出古文官書也。

⑧隋書經籍志雜字指一卷。後漢太子中庶子郭顯卿撰。古今奇字一卷。郭顯卿撰。按郭忠恕汗簡引郭顯卿雜字指二十九字。余頗疑汗簡所引是古今奇字。然無可考證。

⑨說文解字所引有孔子說。楚莊王說。韓非說。司馬相如說。淮南王說。董仲舒說。劉歆說。揚雄說。爰禮說。尹彤說。逢安說。王育說。莊都說。歐陽喬說。黃灝說。譚長說。周成說。官溥說。張徽說。寧嚴說。桑欽說。杜林說。衛宏說。徐邈說。班固說。傅毅說。賈侍中說。

## 許慎之說文解字

二千年來在文字學上首創之書。亦最有威權之書。惟有許慎之說文解字。漢書儒林傳。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性澹篤。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時人為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為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長。卒于家。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為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于此寥寥八十五字短傳中。可以窺見許氏深于五經之學。故能成此偉大之文字書。其著說文解字之動機。據其自序。漢代通行隸書。學者往往詭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馬頭人為長。①人持十為斗。②屈中為虫。③止句為奇。④悉不合於字例之條。今存漢碑。隸變而不通者。如衡方碑。虎變為席。劉熊碑。熊罷為熊。三公山及禮器碑。叔伯為封。孔宙碑。鄭魯為郢。白石神君碑。本末為本。郟閣頌。俊又為俊。景君碑。蓋有為蓋。禮器碑。器皿為器。似此者不一而足。可見自隸變而後。文字多無

條例之可言。於是初為說文解字一書。以明字例之條。其材料之來源。除承倉頡已下十四篇（實七篇見上）五千三百四十字外。其他來源有三。一、六藝中之文字。<sup>⑤</sup>二、鐘鼎彝器中之文字。<sup>⑥</sup>三、博采通人之所得。<sup>⑦</sup>其書以篆文為主。合以古籀。<sup>⑧</sup>成于和帝永元十二年。上于安帝建光元年。凡十四篇。<sup>⑨</sup>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sup>⑩</sup>重一千一百六十三。<sup>⑪</sup>說解凡十三萬三千四十一。<sup>⑫</sup>說文解字之發生。與內容之大概。已畧述如上。而其在文字學史上之價值。有八。一、分部之創舉也。五百四十部。統攝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為前此文字書之所無。後叙云。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以今日之眼光觀之。或有未周密之處。<sup>⑬</sup>然至今日編輯字書者。尚多沿用其例。而變通之。

二、明字例之條也。六書為整理文字之條例。雖屬後起。然自經整理以後。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皆能說以六書之條例。使讀其書者。可得形聲義相互之關係。<sup>⑭</sup>

雖其中稍涉牽強者，未能盡免。<sup>(五)</sup>然大多數悉可通明，字例之條，為古今文字書所未有。

三字形之畫一也。甲骨文金文形體悉不一致，筆畫或多或少，雖非圖畫，尚未脫盡圖畫之痕迹。<sup>(六)</sup>至于小篆，筆畫遂趨一致，多一筆不可，少一筆亦不可，古摺變為小篆，相傳李斯等所改。<sup>(七)</sup>倉頡等篇，今已不存，而說文解字能成一部整齊畫一之文字書，其功實巨。

四、古音之參考也。說文解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中，形聲字七千六百九十七，此七千餘字，取譬相成之聲，其古音之材料，視三百篇詩而有過之。清朝中葉，研究古音者，以七千餘形聲字為研究之根據，而所獲頗多。<sup>(八)</sup>

五、古義之總匯也。六經文字，多用假借，說文解字必明本義，借義通行，本義遂晦，且不明本義，亦無以明假借之理。相沿既久，謠諑日久，不根據說文解字，如朋

友言語等字，往往發生誤解。<sup>(元)</sup>

六能溯文字之原也。說文解字雖以小篆為主，而小篆實古籀之遺。<sup>(四)</sup>所以今日研究古文字學者，莫不以說文解字為研究之基礎。蓋小篆雖已經過整理之工作而齊一之，尚未至如隸變之大改其形。每一文字必有一文字之例，可以假此例上溯古文字之形。<sup>(三)</sup>

七能為語言學之輔助也。有聲音而後有言語，有言語而為有文字。文字之音由言語之音而來，言語之音由自然之音而來。于說文解字中，猶留得其痕迹。<sup>(三)</sup>至天之訓顛，日之訓實，川之訓穿，可推求言語之根。<sup>(三)</sup>又古多專名，後來專名廢棄，而以形容詞加于其名之上以代之，亦可推求言語之變遷。<sup>(三)</sup>若訓擇菜，汰訓浙米，今日方言見于說文解字中者頗多，可為方言之考證。<sup>(五)</sup>

八能為古社會之探討也。說文解字一書，雖非原始時代文字之形義，但必繼承

原始時代文字之形義而來。根據說文解字。上溯甲骨文及金文。可為古社會探討之材料極多。<sup>(5)</sup>


以上八項可約為二。一為聲音訓詁之價值。一為語言歷史之價值。關於聲音訓詁一方面。清儒之著作極其精博。述于文字學後期一篇。關於語言歷史一方面。為現代研究文字學一條新路。述于古文字學時期一篇。前者之研究雖總六經秦漢之書為研究之材料。在文字上言。終不出說文解字之範圍。後者之研究雖不僅根據說文解字一書。而必合甲骨文金文為共同之研究。而說文解字。要為研究材料中之一大部。且研究甲骨文金文。必假徑于說文解字。此說文解字。所以為最有權威之書也。

①段玉裁云。謂馬上加人。便是長字會意。曾不知古文小篆長字。其形見於九篇。(說文解字九篇長部。尸尙久遠也。从兀从匕。匕聲。兀者高遠也。久則變匕。尸者到止也。大亦古文長。)



今馬頭人之字罕見蓋漢字之尤俗者。

③段玉裁云漢隸字斗什什與升字什字相混正所謂人持十也斗見十四篇（說文解字十四篇斗部）王十升象形有柄（小篆即古文也）本是象形字。

③段玉裁云蟲从三虫而往往假虫為蟲許多云蟲省聲是也但虫見十三篇（說文解字十三篇虫部）一名蝮博三寸大如擘指象其卧形（本像形字所謂隨體詰詘隸字祇令筆畫有橫直可書本非从中而屈其下也）

④段玉裁云訶責字見三篇言部（說文解字三篇言部）訶大言而怒也从言可聲（俗作呵古多以苛字倚字代之漢令乙有所苛人受錢謂有治人之責者而受人錢苛从艸可聲假為訶字並非从止句也而隸書之尤俗者乃為苛說律者曰此字从止句句讀為鈎謂止之而鈎取其錢其說無稽於字意律意皆大失）

⑤說文解字叙云其僭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段玉裁云謂金書中明論厥謹往往取證于諸經非謂僭引諸經皆壁中古文也易孟氏之非壁中書明

矣。

⑥說文解字叙云。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按吳大澂謂許叔重未見郡國所出之鼎彝。未免大過。如上之古文作二。丁之古文作二。甲骨文金文皆作二。王之古文作王。孟鼎之王。仲尊之王。皆相同。是說文解字中之古文。非盡六藝中之古文。不過六藝中之古文多。鼎彝中之古文少耳。

⑦說文解字叙云。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徵。按說文解字載孔子說等。有二十七人之多。一二十七之姓名見上七篇以外之文字書註。皆博采通人之所得也。

⑧段玉裁云。篆文謂小篆也。古籀謂古文籀文也。按說文解字中之古文。多是東土文字。說文解字中之籀文。乃是西土文字。許叔重復古。而體例不先古文籀文者。欲人由近古以考古也。小篆因古籀而不變者多。故先篆文。正所以說古籀也。隸書則去古籀遠。難以推尋。故必先小篆也。具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于小篆者。則以古籀附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其變例則先古籀。後小篆。如一篇二下云古文上。丁下云篆文。

二先古文而後篆文者。以菊帝字从二。必立二部。使其屬有所从。凡全書先古摛後小篆者。由部首之故也。

⑨後叙云。十四篇。冲上書云。十五卷。十四篇者。不兼叙言也。十五卷者。兼叙言也。今本說文解字十五卷。每卷分上下。其第十五卷上為叙與部目。卷下為後叙與冲上書。

⑩依大徐本所載字數叢之。正文九千四百三十一。增多者七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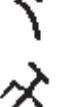










⑪依大徐本所載字數叢之。重文千二百七十九。增多者百一十六。

⑫依大徐本所載字數叢之。說解凡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較少者萬七百四十二。

⑬五百四十部之次序。始一終亥。不以筆畫次先後者。篆書之筆畫不易分也。又如詹不入言部。而入八部。歸部亦欠明瞭。

⑭如仲衷忠三字。皆从中得聲。皆有中之義。而仲从人。為人之中。衷从衣。為衣之中。忠从心。為心之中。又如譚諱。鞮鞣。皆从韋得聲。韋厚也。皆有厚之義。而譚从言。為言之厚。慄从心。為心之厚。鞮从支。為督責之厚。鞣从酉。為酒之厚。

⑤如衣象覆二人之形。門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門之形。說皆牽強。

⑥甲骨文羊字有羊  
等形。金文羊字有  
不如篆文  
之整齊也。甲骨文與金文每皆不祇一形。姑舉一羊字為例。

⑦說文解字叙云。分為七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濼。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也。

⑧清儒據七千六百九十七形聲之字。以研究古音。所著之書。有姚文田說文聲系。嚴可均說文聲類。由愛說文聲譜表。張成孫說文諧聲譜。陳立說文諧聲孳生述。張行孚說文審音等。元論語學而篇。有朋自遠方來。又。無友不如己者。朋友二字。不是同一解釋。同門謂之朋。同志謂之友。若是有友自遠方來。即引以為樂。是普通人之情感。心理。非學者之設。若無朋不如己者。便講不通。因為不如己者。不能不與之同門。惟志則不可不如己。不

如已專指志向而言。不指學業而言。用朋字處。不可用友字。用友字處。不可用朋字。論語鄉黨篇。食不語寢不言。言語二字。不是一樣解釋。直言曰言。論難曰語。是教人吃飯時不要辯論。不是教人吃飯時不要講話。

②說文解字中之篆文證之。如一之作一。玉之作王。璽之作璽。士之作士。莫之作莫。走之作止。止之作止。又之作又。尹之作尹。初之作初。可之作可。丹之作丹。形之作床。井之作井。來之作來。因之作因。有之作有。夕之作夕。夜之作夜。多之作多。頌之作頌等。小篆頗多古籀者。詳于張行學說文發疑中小篆多古籀文一篇。其後王國維言之更晰。

③說文解字有「刀」口「召」二字。以口曰召。以手曰招。甲骨文有「𠂔」𠂔「𠂔」𠂔「𠂔」等形。金文有「𠂔」𠂔「𠂔」𠂔「𠂔」等形。相其形象。从兩手。从口。从皿。刀聲。或从兩手。从口。刀聲。或从兩手。从口。从酒。从皿。刀聲。金文中之刀。竟為肉字。觀此古招召不分。从酒。从皿。招召而就飲食。所以招召者。用手口也。肉亦是食物。後來由一字

而分為兩字。招手許也。召口許也。肉變為聲讀而為刀。又說文解字。𠂔从宀躬省聲。甲骨  
文宮有「𠂔」。「𠂔」。「𠂔」。「𠂔」等形。金文宮有「𠂔」。「𠂔」。「𠂔」。「𠂔」。「𠂔」。  
「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  
皆象數室相連之狀。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段玉裁  
謂宮言其外之周統。室言其內。甲骨文金文諸宮字之形象之整理。文字時不能諸宮字並  
存。擇其筆畫整齊者。以聲讀之。遂為形聲字矣。假象文可溯古文字之形者正多。姑舉二字  
為例。

③一自然之音。如「啞」。「啞」。「噴」。「吐」。「嘔」。「吐」。「嘔」。「嗽」。「嗽」。「吸」。「吸」  
等。計有七十餘字之多。二效物之音。如「危」。「雀」。「金」。「銀」。「銅」。「鐵」。「錫」  
。「牟」。「猥」。「薊」。「米」。「瑋」。「瑋」。「鎗」。「鎗」。「宏」等。計八十餘字之多。

③天顛也。在上謂之顛。即謂之天。日實也。日形圓實。即謂之日。川穿也。水之長流。象母穿之形。  
即謂之川。

③牀二歲牛。犛三歲牛。牝四歲牛。犢牛子。現皆用一形容詞大小字。冠於其名。牛字上成一。名

詞。又如犊白黑雜毛牛。犛牛白脊。徐黃牛。虎文犛牛白脊。犛牛黃白色。犛白牛。現皆用一形容詞顏色字。冠於其名牛字上。成一名詞。如此者說文解字中甚多。

③若擇菜也。今涇縣方言中有此語。沃浙米也。今上海方言中有此語。其他今之各地方言見于說文解字中者。若彙記之。極有可觀。

④一人類之形體與動作。如尾从尸毛。尸為側人。人下有毛為尾。當是造尾字時。人之形體如是。巨口大目耳能動之字。在口部目部耳部中頗多。手部足部是部中之動作字。皆是不安寧之狀。可見原人之動作。純然如猴也。二家庭之制度。男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人用力于田也。婦服也。从女持帚灑掃也。此男婦同居合作之始。三政治之起。卜。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尹。治也。从又。握事者也。冏。尊也。从尹口。父之舉杖。尹之握事。君之發號令。皆所謂政。政。正也。从支正。上。小擊也。不正者擊責以正文也。又或邦也。从口戈守其一地也。國邦也。从口从或。口。國界也。或為游牧時代之邦。國為國家時代之邦。可以看由家長變為酋長。由酋長變為君主之情形。四生活之狀況。關於衣者。最古的衣為市。最古的





卷失姓名二十三家。徐浩以下不著錄二十三家。二十四十五卷。（以上三志原文。）隋書經籍志爾雅廣雅方言釋名等不列。小學類內。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悉行列入。且亦列入唐人著作。是修舊唐書經籍志與唐書藝文時。視修隋書經籍志時。①文字書已有佚者矣。亦有隋書經籍志已佚之文字書。而舊唐書經籍志與唐書藝文志仍者錄者。或佚而復出。或兼者錄佚書。未有明確之證據。隋書經籍備記亡書。舊唐書經籍志與唐書藝文志則不記亡也。（惟唐書藝文志於裴行儉草書雜體下。記一亡字。）茲將三志著錄之文字書。除爾雅廣雅釋名。方言國語外國語書法石經等。與確知為唐人之著作外。列表于下。

梁有隋亡

隋書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

唐書藝文志

倉頡二卷

後漢  
杜林

倉頡解詁二卷

杜林

杜林倉頡訓詁二卷

三倉三卷

郭璞  
注

三倉三卷

李軌撰  
郭璞解

李斯等三倉三卷

郭璞  
解

廣倉一卷 樊恭

埤倉三卷 張揖

三倉解詁三卷 張揖

埤倉三卷 張揖

張揖三倉訓詁三卷

廣倉一卷 樊恭

樊恭廣倉一卷

張揖雜字一卷

張揖古文字訓一卷

史游急就章一卷 曹壽

急就章一卷 漢史游

急就章一卷 史游撰曹壽解

急就章二卷 崔浩

急就章二卷 豆盧氏

急就章注一卷 顏之推

顏之推急就章一卷

凡將篇 漢司馬相如

凡將篇一卷 司馬相如

司馬相如凡將篇一卷

飛龍篇 崔瑗

飛龍篇 崔瑗撰崔瑗合

崔瑗飛龍篇三卷

在昔篇 班固

太甲篇 班固

聖皇篇 蔡邕

黃初篇

吳章篇

蔡邕女史篇

幼學二卷 朱育

始學十二卷 吳項峻

月儀十二卷

吳章二卷 陸機

始學一卷

在昔篇一卷 班固

太甲篇一卷 班固

聖皇篇 蔡邕

黃初篇一卷

吳章一卷

始學十二卷 項峻

班固在昔篇一卷

班固太甲篇一卷

蔡邕聖皇章一卷

黃初篇一卷

吳章篇一卷

項峻始學篇十二卷

勸學篇一卷 蔡邕

勸學篇一卷 蔡邕

蔡邕勸學篇一卷

小學篇一卷 王羲之

小學篇一卷 王羲之

王羲之小學篇一卷

少學九卷 楊方

小學集十卷 楊方

楊方少學集十卷

初學篇一卷 朱嗣卿

朱嗣卿初學篇一卷

發蒙記一卷 晉東晉

啟蒙記一卷 晉顧愷之

啟疑記三卷 顧愷之

千字文一卷 梁周興嗣

千字文一卷 梁蕭子雲注

千字文一卷 蕭子範

蕭子範千字文一卷

第一編 文字書時期 自秦漢至隋

千字文卷 胡肅注

篆書千字文卷

演千字文一卷

草書千字文一卷

古今字詁三卷 張揖

難字一卷 張揖

錯誤字卷 張揖

異字二卷 朱育

字屬篇卷 賈鮪

雜字解詁卷 魏周氏

解文字七卷 魏周成

篆書千字文一卷

演千字文一卷

古今字詁二卷 張揖

字屬篇卷 賈鮪

解文字七卷 周成

篆書千字文一卷

演千字文一卷

賈鮪字屬篇一卷

周成解文字七卷

字義音訓六卷

古今字通十卷 曹侯  
考

雜字旨一卷 後漢郭  
綸鄉

字旨篇一卷 郭玄

郭訓字旨一卷

單行字四卷 李彤

字旨二卷 李彤

字偶五卷

說文十五卷 後漢  
許慎

說文解字十卷 許慎

許慎說文解字十五卷

演說文一卷 庾儼  
默注

說文音隱四卷

說文音隱四卷

音隱四卷

第一編 文字書時期 自秦漢至隋

字林七卷 晉呂忱

字林音義五卷 宋吳棻

古今字書十卷

古今奇字一卷 郭顯卿

字書二卷

字書十卷

字統二十卷 楊承慶

玉篇三十卷 陳顧野王

字類彙評二卷 侯洪伯

要字苑一卷 謝原樂

字林十卷 呂忱

括字苑十三卷 馮幹

古文奇字二卷 郭訓

字書十卷

字統二十卷 楊承慶

玉篇三十卷 顧野王

呂忱字林七卷

馮幹括字苑十三卷

郭訓古文奇字二卷

字書十卷

楊承慶字統二十卷

顧野王玉篇三十卷

常用字訓表 嚴仲堪

要用字對誤表 鄒廷生

要用字苑一卷 葛洪

難要字三卷

葛洪要用字苑一卷

難要字三卷

要用雜字三卷 柳聖

文字紀要三卷 王義

俗語雜字一卷 王助

雜字要三卷 李少通

俗語雜字一卷 李少通

文字志三卷 王愔

俗語雜字一卷 李少通

王愔文字志三卷

文字整疑一卷

第一編 文字書時期 自秦漢至隋



中國文字學史

正名一卷

文字集略六卷 梁阮孝緒

文字集略一卷 阮孝緒

阮孝緒文字集略一卷

文字指歸四卷 曹憲

曹憲文字指歸四卷

今字辨疑三卷 李少通

異同字音一卷

擇字同音一卷 宋吉甫

字宗三卷 薛立

文字譜一卷

文字字序一卷 劉敞

文字統略一卷 焦子明

文字辨嫌卷 彭立

文字辨嫌卷 彭立

彭立文字辨嫌一卷

辨字一卷 戴規

辨字一卷 戴規

戴規辨字一卷

文字要說卷 王氏注

王氏文字要說一卷

文字釋訓 三卷 釋賢誌

僧賢誌文字釋訓三卷

辨嫌音二卷 陽休之

陽休之辨嫌音二卷

雜字音一卷

借字音一卷

音書考源一卷

聲韻四十卷 周研

聲類十卷 魏李登

韻集十卷

韻集六卷 呂靜

聲類十卷 李登

李登聲類十卷

韻集五卷 呂靜

呂靜韻集五卷

四聲韻林二十卷 張諒

四聲三十卷 張諒

張諒四聲部三十卷

韻集八卷 段宏

羣玉典韻五卷

文章音韻一卷 王該

五音韻五卷

韻略一卷 陽休之

韻略一卷 陽休之

陽休之韻略一卷

續修音韻法苑四卷 李暕

纂韻鈔十卷

四聲指歸一卷 劉善經

四聲一卷 沈約

四聲韻略十三卷 夏侯詠

四聲韻略十三卷 夏侯詠

夏侯詠四聲韻略十三卷

音譜四卷 李燾

韻英三卷 洪釋靜

通俗文一卷 服虔

續通俗文二卷 李虔

李虔續通俗文二卷

訓俗文字略卷 後齊顏之推

證俗音字略六卷

證俗音略一卷 顏愔

顏愔楚證俗音略一卷

張推證俗音三卷

詰幼二卷 顏延之

廣詰幼一卷 宋荀楷

詰幼文三卷 顏延之

顏延之詰幼文三卷

文字音七卷 王延

雜文字音七卷 王延

王延雜文字音七卷

纂要六卷 顏延之

顏延之纂要六卷

第一編 文字書時期 自秦漢至隋

纂文三卷

纂文三卷 何承天

何承天纂文三卷

韻篇十二卷 趙氏

趙氏韻篇十二卷

切韻五卷 陸慈

陸慈切韻五卷

字書韻同異一卷

叙同音義三卷

古文官書一卷 後漢衛敬仲

叙同音三卷

詔定古文官書卷 衛宏

叙同音三卷

衛宏詔定古文官書一卷

覽字知原三卷

覽字知原三卷

桂苑珠叢一百卷 諸葛

諸葛穎桂苑珠叢一百卷

桂苑珠叢要略二十卷

桂苑珠叢要略二十卷

觀上表所列三國至隋之文字書存於今者僅千字文與玉篇兩種千字文在文字學上無其重要所以得保存之故亦猶之急就篇後人書之者多故也玉篇在

文字學上之價值。雖不及說文。然亦占重要之地位。另篇述之。其他文字書則悉佚矣。

①隋書唐長孫無忌等撰。唐高宗永徽二年。舊唐書。五代劉昫撰。五代唐明宗長興三年。唐書。宋歐陽修等撰。宋仁宗嘉祐五年。自唐高宗永徽二年。至五代唐明宗長興三年。計二百七十九年。自五代唐明宗長興三年。至宋仁宗嘉祐五年。計一百二十六年。自唐高宗永徽二年至宋仁宗嘉祐五年。計四百五年。

### 三國至隋文字書之輯佚

三志著錄之文字書。如上表所列。共一百三十二部。除梁有隋亡三十四部。計九十六部。再除漢人著作九部。計八十七部。此八十七部之文字書。惟千字文與玉篇。今日尚存。其餘悉佚。清馬國翰玉函山房所輯四十二種。（二種有目無書。）除漢人著作十一種。唐人著作二種。計二十九種。黃奭逸書考所輯三十種。除漢

人著作五種。唐人著作四種（黃氏輯佚內有一種總題名小學實包括佚書多種）任大椿小學鉤沈所輯三十八種。除漢人著作九種。唐人著作一種。計二十八種。顧震福小學鉤沈續篇所輯三十七種。除漢人著作七種。唐人著作一種。計二十九種。馬黃任顧四氏之所輯同者頗多。亦間有不同者。存異去同。共計六十六種。除漢人著作十三種。唐人著作七種。計四十六種。此四十六種之輯佚。雖僅得八十七部佚書之半。而三國至隋已佚之文字書畧具於是矣。魏文字學家首推張揖。揖字稚讓。清河人。魏太和中為博士。著有廣雅一書。與爾雅在訓詁學上有同等之價值。其書見存。為訓詁學史中重要之材料。其已佚者。埤倉三卷。①古今字詁三卷。②雜字一卷。③古今字詁原本。古字當以古文書之。今字用篆。解說用隸。隋唐稱引。悉改今文。非復原本面目矣。④其次為周存之難字解詁。⑤李登之聲類。⑥此魏之文字家也。晉朝有呂忱。呂靜。呂忱有字林一書。唐代與說文同。

為謀士之用。其書已佚。別有輯本。極為詳盡。另篇記之。靜係忱弟。著有韻集一書。  
⑦其次為李彤之字指。⑧葛洪之要用字苑。⑨此晉之文字學家也。南北朝有楊承慶之字統。⑩阮孝緒之文字集畧。⑪此南北朝之文字學家也。隋有諸葛穎之桂苑珠叢。⑫曹憲之文字指歸。⑬此隋之文字學家也。十家已佚之書。輯本雖所搜無幾。亦可畧窺其一二。十家外之佚書。馬黃任顧四家所輯者。尚有三十餘種之多。茲將四家之所輯者。為表于後。比而觀之。可以知三國至隋已佚文字書之大概。並有以知當時文字書發展之情形也。

文字書輯佚

玉函山房 甲種石經  
種未列入

黃氏逸書考 種

小學鈞沈 種

小學鈞沈續編 種

史籀篇 周太史籀

八體六技 有目無書



倉頡篇 秦李斯合趙高史歷胡毋敬博學為之篇

倉頡篇

倉頡篇

倉頡篇 秦李斯撰  
遠有增益

凡將篇 漢司馬相如

凡將篇

凡將篇

凡將篇

訓纂篇 漢揚雄

倉頡訓纂 揚雄

附 倉頡解詁

倉頡解詁

倉頡訓詁 後漢杜林

三倉 倉頡篇倉頡訓纂  
凡將篇合為三倉名

三倉解詁 郭璞

附 三倉解詁

三倉解詁

三倉

三倉

古文官書 後漢衛宏

古文官書

古文官書

附 古文奇字

古文奇字

雜字指 後漢郭顯卿

郭顯卿雜字指  
在小學內

郭訓古文奇字  
在小學內

附 郭訓古文奇字

勸學篇 後漢蔡邕

勸學篇

勸學篇

勸學篇

蔡邕聖皇篇  
在小學內

聖皇篇

聖皇篇 魏曹植。與上所列不同

通俗文 服虔。按無後漢字

通俗文

通俗文

通俗文 後漢服虔

埤倉 魏張揖

埤倉

埤倉

埤倉

古今字詁 魏張揖

古今字詁

古今字詁

古今字詁

雜字 魏張揖

張揖雜字  
在小學內

雜字

雜字解詁 魏周成

雜字解詁

雜字解詁

周成雜字

周成雜字

聲類 魏季登

廣倉 魏恭

辨釋名 吳韋昭

異字 朱育

始學篇 吳項竣

草書狀 晉索靖

發蒙記 晉束皙

啟蒙記 晉顧愷之

韻集 晉呂靜

字指 晉李彤

四體書要 晉衛恒

聲類

廣倉

辨釋名

聲類

廣倉

辨釋名

聲類

廣倉

辨釋名

韻集

字指

韻集

字指

韻集

字指

Hoa văn Saigon HSK

要用字苑 音萬洪

王義小學  
在小學內

字苑

小學篇

字苑

小學篇 音王義

演說文 度儼熙

字統 楊承慶

字統

字統 後魏楊承慶

字統

纂文 宋何承天

纂文

纂文

纂文

庭誥 宋顏延之

顏延之幼誥  
在小學內

纂要 宋顏延之

纂要 梁元帝

纂要

纂要

纂要 舊有數家

文字集畧 梁阮孝緒

文字集畧

文字集畧

文字集畧

音譜 李際  
有目無書

音譜

音譜

音譜

附  
聲譜

聲譜

聲譜

古今文字表 後魏法式

韻畧 北齊陽休之

字略 宋世良

新字林 陸善經

字書

字略

字書

字略

字書

韻畧

韻畧

韻畧

證俗音

證俗音 北齊顏之推

異字苑 在小學內

異字苑

異字苑

字類 在小學內

字類

字類

字謨 在小學內

字謨

字謨

異字音 在小學內

異字音

古今字音 在小學內

古今字音

桂苑珠叢隋諸葛補

文字指歸隋曹憲

桂苑珠叢

文字指歸

證俗文

文字指歸

字體

文字指歸

字體

開元文字音義

韻海鏡源顏真卿

唐韻孫愐

切韻李舟

切韻未題名與李舟切音不同

切韻與上兩種皆不同其分自如下。孫愐切韻。陸詞切韻。

。郭知玄切韻。王仁煦切韻。祝尚邱切韻。東宮切韻。釋氏切韻。裴務齊切韻。麻果切韻。李審言切韻。蔣防切韻。切韻。考聲切韻（唐張戢另刊）

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唐釋神珙

分毫字樣唐缺名

小學

陸前所記在小學內十一種外其

他尚有數種。說

文解字中各通入

說。古今奇字。文

字解疑。字譜。音

譜。張謇四聲韻林

。字樣。韻海。韻圖

。李虛舟通俗文。

字說

據上表而觀。馬氏輯佚中。吳項俊之始學篇。半屬古史神話。晉索靖之草書狀。論草書之姿勢。東晉之發蒙記。顧愷之之啟蒙記。猶之常識讀本。衛恒之四體書要。索靖草書狀之類。馬氏黃氏輯佚中共有宋顏延之之庭誥。（黃氏逸書中所輯名幼誥。）言心性學品。及詩書易春秋之要。與顏之推家訓相似。顧氏輯佚之聖

皇題名魏曹植所輯與黃氏任氏不同且僅一條與文字學無關黃氏所輯題名蔡邕隋唐志著錄聖皇篇皆云蔡邕撰顧氏輯自文選注文選注係曹植聖皇篇當是又一書馬氏黃氏任氏顧氏輯佚中共有吳韋昭之辨釋名韋昭之書係辨劉熙釋名而作顏元之梁元帝之纂要略似爾雅以上諸書皆非文字學史中之材料學者當分別觀之也

①埤倉魏張揖撰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云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究諸埤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於文為益者埤倉體例今不可考據玉篇土部所引埤倉不妄也又力部所引初多力也廣韻平聲十九臻攝下所引鑿小鑿又去聲五十候蹀下所引蹀醉倒貌之類皆後起之言語而以文字為符號以記之者名為埤倉蓋以補三倉之缺而作隋唐志並三卷

②古今字詁魏張揖撰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云字詁方之許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江氏此



言殊為籠統。今考爾雅釋文所引，徇今巡漢書揚雄傳師古注所引，迭今遲徐也，尚書釋文所引，載古字，戲今字，毛詩釋文所引，錡古字也，耨今字也之類，蓋以古今字體不同，取而詁之，與許書異其體例，不可相提並論。隋志三卷，舊唐志作古今字訓二卷，新唐志不載。

③雜字。魏張揖撰雜字者，雜採成篇，不復類次。隋志云：梁有雜字一卷，錯誤字一卷，並張揖撰。亡。唐志作雜字，不作難字。據輯佚本所收之字，殊非難識。作雜字是也。或為二書與。

④見清許印林古今字詁疏證。山東省立圖書館編集。民國二十三年瑞安陳氏印行。

⑤雜字解詁。魏周成撰。成字里未詳。據隋書經籍志，知其官至掖庭左丞。惟隋志只題周氏而不名。藝文類聚與太平御覽所引，並題周成雜字解詁。則周氏即周成矣。又隋志梁有解文字七卷，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著錄，當為兩書也。

⑥聲類。魏李登撰。登字里未詳。據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知其官左校令。其書分部，大概以聲為類。據各書所引，如羗、毛之曲者，其亦熙字墟故所居也。諸詞之總也等，有益于文字甚巨。隋唐志皆十卷。

⑦韻集。晉呂靜撰。靜任城人。呂忱之弟。官至福安令。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云。忱弟靜別放左校。今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使宮商角徵羽各為一卷。而文字與凡。便是魯衛音讀。夏楚時有不同。是韻集一書。其分部音讀與字林不同。其文字不甚相異。隋志六卷。唐志五卷。據文字表作五卷是也。

⑧字指。晉李彤撰。彤字里未詳。據隋志知其官朝議大夫。隋志二卷。又梁有單行字四卷。字偶五卷。新舊唐志字指皆不錄。

⑨要用字苑。晉葛洪撰。洪所著書存于今者有抱朴子。晉書本傳不紀要用字苑一字。隋志亦不載。唐志始著錄之。然顏氏家訓亟引其書。當時必盛行于北。隋志偶失載也。

⑩字統。楊承慶撰。承慶不詳何人。隋志二十一卷。題楊承慶撰。無朝代。陳顧野王玉篇曾引其書。當是顧野王以前人。馬國翰以為齊梁時。任大椿題為後魏。未知其審。唐志二十卷。視隋志少一卷。其解釋字義多新意。廣韻上聲二十八銑行下引云。水朝宗於海。故从水行。又平聲五支規下引云。丈夫識用。必合規矩。故規从夫也。又平聲十一模麤下引云。麤。警防也。鹿

之性相背而食慮人獸之害也。故从三鹿集韻去聲三十三綫使下引云。人有不善更之則安。故从更从人。此等解釋字義已開王安石字說之漸。

②文字集畧。梁阮孝緒撰。孝緒字士宗。陳留尉氏人。隱居不仕。門人謚文貞處士。事蹟具梁書處士傳。及南史隱逸傳。隋志六卷。新舊唐志皆一卷。

③桂苑珠叢。隋諸葛頴撰。頴字漢。丹陽建康人。隋書文苑有傳。隋志無桂苑珠叢。唐志一百卷。隋書本傳。頴所著無桂苑珠叢一書。而新舊唐書曹憲傳。皆言煬帝令與諸儒撰桂苑珠叢。規正文字。是桂苑珠叢曹憲所撰。而新舊唐書志。皆云桂苑珠叢諸葛頴撰。二處必有一誤。

④文字指歸。隋曹憲撰。憲揚州江都人。仕隋為秘書學士。唐貞觀中揚州長史李襲薦之。以弘文館學士召。不至。即家拜朝散大夫。本傳憲之著作有桂苑珠叢。無文字指歸。而新舊唐書。皆云文字指歸曹憲撰。二者必有一誤。又玉篇女下引文字指歸。當是孫強增加之字。不然。顧野王在曹憲之前。何以能引也。

呂忱字林之輯佚

文字書傳世者。說文玉篇兩書為最古。而在說文之後。玉篇之前。承說文之緒。開玉篇之先者。則有呂忱之字林一書。①字林承說文而作。而亦有補說文之闕者。爾雅釋天釋文。謂霰字林作霰。而說文原作霰。五經文字。謂字林以謚為笑聲。而說文原以謚為笑聲。於此見字林本集說文之成。其補闕。有說文本無而增者。如五經文字所云。祧禰道遙是也。有說文本有而文各異體者。如說文作蜡。字林作措。說文作秘。字林作璵是也。其他如說文作榕。字林作棗。說文作橐。字林作槁。之類。仍與說文音訓同。偏旁體畫並同。不過上下左右或相易而已。字林之學。閱魏晉陳隋。至唐極盛。與石經說文等。並為課士之用。②其分部五百四十。如說文之數。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多於說文三千四百七十一字。③隋書經籍志作七卷。舊唐書經志作十卷。新唐書藝文志作七卷。宋史藝文志作五卷。陳振孫書錄解題作五卷。通考作五卷。冊府元龜與王應麟玉海及通志皆作七卷。大約七

卷之說近是其書在文字學上之價值有可以為說文之參考者。如說文之解璣字也。曰珠不圓者。字林璣小珠也。璣从幾得聲。幾微之義。小之說也。說文之解獮字也。引易曰獮牛乘馬。字林獮牛具齒也。獮从葡得聲。全獮之義。具之說也。有垣曰苑。無垣曰園。字林之義也。說文以園為苑之有垣者。則文王園方七十里。而有垣為不可能之事矣。字林遠兔道也。說文以遠為獸迹通名。④字林洵渦水也。說文以洵為過水中之通名。⑤有可以補說文之闕者。如蟒大蛇。⑥幺小豚。⑦蜈蚣。⑧螭蛆也。⑧皆與爾雅相同。又如坊。別屋也。餒。飯傷熱溼也。檣。颯柱也。廓。空也。皆為常用之所需。有可以校說文之誤字者。如解稜字云。精氣成祥。可以校說文精氣感祥感字之誤。解揜字云。舉首下手。⑨可以校說文舉手下手也。手字之誤。⑩觀此足以知字林之價值矣。其書亡佚當在宋元之間。⑪隋有吳恭注。⑫宋有僧雲勝注。⑬皆亡佚。清興化任大椿有字林考逸八卷。凡千有五百餘字。⑭會稽陶方

琦有字林考逸補本一卷凡二百字。(五)

①魏書江式傳延昌三年三月式上表曰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呂忱表上字林六卷尋其沈趣附託許慎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別古籀奇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按忱字伯雍呂靜之兄。

②唐六典吏部考工員外郎掌天下貢舉之職凡諸州每歲貢人其類有六五曰書其明書則說文六帖字林四帖。

通典說文字林凡十帖口試無常限皆通者為第。

唐張參五經文字序例今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

③張懷瓘書斷晉呂忱字伯雍博識能文撰字林五篇萬二千八百餘字字林則說文之流小篆之工亦叔重之亞也。

封演聞見錄晉有呂忱更按羣典搜求異字復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諸部皆依說文說文所無者皆呂忱所益。

④爾雅麋其跡躩鹿其跡麇麇其跡解免其跡远言獸跡之不同也如是故字林釋远字曰兔道也說文以远為獸跡之通名與爾雅不合。

⑤爾雅水自河出為灘濟為滢汶為瀾洛為波漢為潛淮為潁江為沱過為洵言水所自出之名不同也如是故字林釋洵字曰過水也說文作過水中也以洵為過水中之通名段注據爾雅改為過水出也。

⑥爾雅蟒王蛇郭注蟒蛇最大者故曰王蛇。

⑦爾雅么幼郭注最後生者俗呼為么豚。

⑧爾雅蔞藜蚘蛆蔞藜莖葉似蜈蚣爾雅舉似名之莊子蚘且甘帶帶為小蛇是其證也。

⑨說文稷下云精氣感祥玉篇引鄭康成周官眠稷注云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字林則曰精氣成祥于是知說文之感字必為成字之譌。

⑩說文擡下云舉手下手也玉篇从之周禮大祝辨九拜九曰肅拜鄭司農說但俯下手今時擡是也言但俯下手則不舉手可知舉首者對頤首頓首空首諸拜皆必俯首今擡則舉首

不俯。但俯下手而已。字林作舉首下手。正合擡字之義。于是知說文之舉手。必為舉首之義。段注據左傳釋文引字林改。

②通考載李燾說。謂枕書本不可遽使散落。則南宋初已患散落矣。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詳列小學諸書。尚載字林。至戴侗六書故云。其傳于今。則有說文玉篇類篇諸書。不及字林。則元時字林不傳明矣。又明修永樂大典。臚列見存小學之書。略無遺漏。獨不見字林。則明永樂時書亡已久。焦竑經籍雖載之。但竑志所載存亡未核。不足為據。

③隋書經籍志。字林音義。宋揚州督護吳恭謙。

④直齋書錄解題。字林注。太乙山僧雲勝注。錢大昕云。雲勝宋初僧。工隸書。宋太祖新譯聖教序。即雲勝書也。

⑤字林考選。興化任大椿輯成。于清乾隆四十七年。照說文分部。每部記字數。並記說文所無之字數。

⑥字林考逸。補本。會稽陶方琦輯。陶書無年月。有錢塘諸可寶附錄。成于清光緒十年。則陶成。



書之年當亦相近。其自序有云：「近據所見惠琳大藏音義、希麟一切經音義、玉燭寶典諸書，採出任氏未列者，幾及百字，後見者不錄。錢塘諸璩齋同年，又增以經典釋文、爾雅漢書音義、三國志注、晉書音義及學海堂刻任曾兩家補本數十條，補其所闕。」

### 顧野王之玉篇

自說文解字以後，四百五十年間，文字書存于今日者，惟顧野王之玉篇為較古。（廣雅為訓詁書。）清四庫全書提要云：「重修玉篇三十卷，梁大同九年，黃門侍郎兼大學博士顧野王撰。唐上元元年，富春孫強增加字。宋大中祥符六年，陳彭年、吳銳、邱雍等重修。」是今本玉篇已非顧野王之舊。野王字希馮，吳郡吳人。其歷畧莫詳于陳書本傳。<sup>①</sup>據陳書本傳，野王于梁大同四年除大常博士，遷中領軍，入陳後。至宣帝大建二年，遷國子博士，再遷黃門侍郎。是野王在梁時固未嘗為黃門侍郎。宋人重修玉篇時，誤合而為一題，曰：「梁大同九年三月二十八

日黃門侍郎兼太學博士顧野王撰。清四庫全書提要仍之。清人王昶辨之甚詳。惟王氏斷玉篇撰成于武帝之時。進呈于簡文帝之世。觀其進玉篇啟中有「殿下天縱岳峙。叡哲淵凝。三善自然。匪須勤學。六行前哲。寧以勞諭」之語。以為證據。詎知蕭愷受命刪改玉篇。在大清二年以前。其時猶為武帝之世。蕭該死于侯景之亂。玉篇當進呈于武帝之時。不能因宋人題官銜之混誤而疑之。考大同九年。顧野王年二十五歲。似嫌年輕。不能成此巨著。觀陳書本傳。年十二隨父之建安。撰建安地記二篇。以此度之。二十五歲撰玉篇三十卷。無足異也。玉篇部首。始于一上。終于十干。十支。與說文解字相同。而中間則全不相同。其部首之排列。似以字義之類相次。而不甚精密。段玉裁非之曰。顧氏玉篇。以而部次於「毛」。毛之後。「毳」。毛之後。「角」。角之前。則其意訓「而」。為獸毛。絕非許意。不僅是也。「二」部。「三」部。不與諸數目字部相次。又「采」

部次于「七」部「八」部之後。「九」部廁于「九」部「十」部之間。似又以據形系聯相次。是自亂其例也。而其刪去說文所立之「哭」「延」「畫」「教」「眉」「白」「罷」「飲」「后」「介」「弦」十一部。增添「父」「云」「粟」「允」「處」「兆」「磬」「索」「書」「牀」「單」「弋」「丈」十三部。比說文增多兩部。為五百四十二部。其增添之部。如「父」部內有「爹」「爸」「箸」「爺」等字。皆是後起之字。不能不增添。「父」部以收之。而「牀」部只有部首一「牀」字。不知是何意義增添此一部。「書」字說文在「聿」部。「畫」字不隸「聿」部者。因有一从畫省之「畫」字。故立「畫」部以收之。玉篇刪去「畫」部。增添「書」部。而以「畫」「書」二字隸于「書」部之內。殊失文字組織之意義。其他增添之部。未必皆有必須增添之理由。③

大廣益會玉篇首題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新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又雙行注云「注四十萬七千五百有三十字」清四庫全書提要照此逐錄此等數目字殊不明瞭今本大廣益會玉篇（張氏澤存堂本）無如此之字數楊守敬以廣益本合大字注文并計之實只二十萬有奇絕無注文四十萬之事玉篇零卷（古逸叢書本）注文之多數倍於張氏澤存堂本應有四十萬之數④惜無由統計而得其全而楊守敬云「其所云注四十萬者為顧氏原本之數舊一十五萬者孫強等刪除注文增加大字並自撰注文之數也新五萬有奇者陳彭年等增加大字並自撰注文之數也」此言頗近理特未能證明耳。

其正文所收之字唐封演聞見記云「梁朝顧野王撰玉篇三十卷凡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以張氏澤存堂本據其每部所記字之都數而總計之共二萬

二千五百六十一字。(劉師培中國文字學玉篇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字)比封演聞見記所載多五千六百四十四字。所多之字，是否即孫強所增加，抑陳彭年等重修時所增加，現已不可明考。以今本玉篇之字數與說文解字九千三百五十三之字數相較，增加一萬三千二百八字。社會事物日繁，蹟人類思想日復雜，言語增多，文字當隨之增多。而又佛學輸入，因翻譯佛經之故，文字之增多更巨。試觀各部比說文增多之字數，在二倍以上者，如「示」「玉」「土」「人」「首」「見」「齒」「彡」「手」「収」「力」「心」「欠」「走」「心」「門」「彡」「穴」「禾」「罔」「刀」「支」「水」「火」「阜」「馬」「衣」等部，在三倍以上者，如「田」「目」「耳」「口」「舌」「影」「足」「骨」「肉」「食」「夕」「麥」「米」「瓦」「金」「雨」「鬼」「目」「广」「牛」「犬」「豕」「鳥」「魚」「虫」「羽」「巾」等部，在四

倍以上者。如「黃」<sub>一</sub>「面」<sub>一</sub>「明」<sub>一</sub>「竹」<sub>一</sub>「片」<sub>一</sub>等部。在五倍六倍以上者。如「鼻」<sub>一</sub>「彳」<sub>一</sub>「舟」<sub>一</sub>「風」<sub>一</sub>「山」<sub>一</sub>「石」<sub>一</sub>等部。最多者十一倍之「毛」<sub>一</sub>「皮」<sub>一</sub>二部。十四倍之「身」<sub>一</sub>部。以上諸部。皆與社會事物。人類思想。有密切之關係。言語當時時增加。替代言語之符號。亦當時時增加。「身」<sub>一</sub>部說文僅有二字。玉篇增加有二十八字。至有十四倍也。其他如「珏」<sub>一</sub>「畱」<sub>一</sub>「冂」<sub>一</sub>「夏」<sub>一</sub>「首」<sub>一</sub>「心」<sub>一</sub>「山」<sub>一</sub>「稽」<sub>一</sub>「虛」<sub>一</sub>「鼎」<sub>一</sub>等。與社會事物。人類思想。關係不甚密切。而「珏」<sub>一</sub>「鼎」<sub>一</sub>非後世社會常用之物。故每部增加之字絕少。而「邑」<sub>一</sub>部且比說文少九字。可見後世對於邑之言語。無專門名詞也。惟是自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說文之年。）至梁武帝大同九年。（玉篇之年。）計四百四十三年。文字比例之增加。不應有一萬三千二百八字之多。（今本之數。當然有許多孫強或陳彭年等所加者在內。然亦不過多。）再據封演見記所載。魏李登撰聲十卷。

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晉呂忱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後魏楊承慶復撰字統二十卷，凡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字。下即接以玉篇之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以此推算，聲類比說文多二千一百六十七字。字林比聲類多一千三百四字，字統比字林多九百一十字，玉篇比字統多三千一百八十三字。字統時代與玉篇不相上下。若以字林與玉篇相較，則玉篇增多四千九十三字（原本之數），其激加之數甚巨。當不僅因社會事物繁蹟，人類思想複雜，言語增加之關係，以今本玉篇核之（張氏澤存堂本），有一字變為兩字者，如皮部之皸，即鼻部之齶，有一字分為兩部者，如皮部有鞞字，而革部又有鞞字，有實為一字，以篆體隸體之寫法不同，而分兩字者，「口」，「甘」，「琴」，「𠂔」，「自」，「𠂔」，「云」，「𠂔」等，即增加十四倍之「身」部，如「𠂔」，「即說文之耽」，「聘」，即說文之聘，「軀」，即說文之偃，「臙」，即說文之顛，「𠂔」。





輝居云切。足圻裂也。按鈕樹玉云：輝疑鞞之別體。或作跣龜。考說文鞞，攻皮治鼓工也。或从韋作鞞。（玉篇韋部有鞞字，吁萬于問二切，靴也。）禮記祭統鄭注：鞞，謂鞞磔皮革之官。據此鞞義與鞞合。輝訓足圻裂，是義之引伸。又說文跣，訓瘡足。莊子逍遙游：宋人有善為不龜手之藥。釋文：龜，徐居倫反。司馬云：文圻如龜文也。則跣龜音義亦同。輝，鈕火不能作肯定之語。余謂鞞即說文之鞞字。治皮當有圻裂之文，因之相承，有圻裂之訓。因有二義，遂成二形。易革為皮，而有鞞字之產生。說文新附鞞，足圻也。由鞞而來，非由跣而來。

鞞，皸力盍切。鞞，皸皮瘦寬貌。皸，都闔切。寬，皮貌。按皸，說文：毛皸，皸也。象髮在凶上。及毛髮皸皸之形。奪，集韻：大耳曰奪。尋，皸奪二字之義。畧，含寬義。集韻類篇訓為皮，不如玉篇訓為皮瘦貌之善。

鞞，思亦切。又七亦切。皸，皸也。木皮甲錯也。今作措。按爾雅釋木：槐，小葉曰榎。大而

鞞。鞞小而鞞。復郭注老乃皮麤鞞者為鞞。小而皮麤鞞者為復。廣韻。鞞皮細起也。鞞本木皮之鞞。玉篇木皮甲錯是本義。鞞鞞是引伸義。廣韻七。雀切。集韻七。約切。音若鵠。又集韻倉各切。音若錯。今人言皮膚粗糙當作鞞。鞞讀為倉各切之轉。

鞞。鞞布角切。鞞。鞞皮起也。又步角切。亦作膠。肉脂起也。鞞。扶卓切。皮起也。按類篇。鞞。鞞為一字。鞞。北角切。墳起也。或从勺。鞞。鞞同為皮破墳起之義。原為一字。因形分為二。遂為二字耳。

鞞。無阮無願二切。皮脫也。亦作晚。按類武達切。引廣雅。鞞。離也。謂皮脫離。又謨官切。皮也。集韻亦分二讀。一無。鞞切。訓離。一謨官切。訓皮。玉篇無。訓皮一義。鞞。千胡切。鞞。鞞也。今作鹿。按鹿為麤之俗。說文。麤。行超遠也。引伸為鹵莽之儻。今人多用粗。說文粗。疏也。米之粗者。因之皮之鞞者。而有鞞字矣。廣雅。鞞。鞞也。

王氏疏證云。跛。跛一聲之轉。釋名。齊人謂草屨曰搏腊。搏腊猶把鮓。麤貌也。荆人曰麤腊。與跛。麤與跛音義同。類篇通作跛。

𦏧。𦏧。胡官切。𦏧。箭器也。病也。𦏧。徒木切。所以貯弓。或作𦏧。按廣雅。𦏧。病也。又𦏧。矢藏也。其訓病者。王氏疏證引廣韻云。皮病也。其訓矢藏者。王氏疏證云。𦏧。蓋矢箠之圓者也。𦏧。通作𦏧。又作𦏧。𦏧。作丸。方言。所以藏弓。謂之韃。或謂之𦏧。丸。後漢書。匈奴傳。弓韃。𦏧。丸。李賢注。引方言。作藏弓。為韃。藏箭。為𦏧。丸。與廣雅合。賈逵。馬融。服虔。並以棚為𦏧。丸。𦏧。丸。之為矢箠。明甚。然鄭注。士冠禮。今時藏矢者。謂𦏧。丸。則弓。豈亦同斯稱矣。又按說文。𦏧。弓矢。𦏧。也。段注。糸呼之曰𦏧。丸。單呼之曰𦏧。𦏧。丸。猶丸。𦏧。丸。王氏所謂矢箠之圓者也。賈逵。馬融。鄭玄。及李賢。注。皆以藏矢。為𦏧。丸。與玉篇合。惟方言。為藏弓。異。說文。則通乎弓。矢。丸。為糸呼之詞。非獨立之名詞。不知何時。加皮作丸。成為名詞。𦏧。訓病者。𦏧。之借字。說

文肌搔生創也。段注：手搔皮肉成瘡，蓋因瘡之形如丸，故以肉从丸作肌，而訓搔生創，創即瘡字，為皮膚病。又從皮作肌，廣韻：訓肌為皮病也。

尪他活切。皮剝也。按尪為脫之變。說文：脫，消肉臞也。脫本肉脫之脫。引伸去筋與骨，亦曰脫。禮記：肉曰脫之。皇注：治肉除其筋膜。爾雅釋李注：肉去其骨曰脫。又引伸去皮，亦曰脫。列子：天瑞其狀若脫。釋文：謂剝皮也。因剝皮之訓，遂以皮而作脫矣。廣韻：脫，皮破也。集韻：脫，皮壞也。即是玉篇：脫，皮剝也。之義。即是列子釋文：脫，剝皮也。之義。

穀。楚累切。粟體也。按粟體之語未甚明。康熙字典引類篇：膚如粟也。當是粟體之義。姚刻本類篇：無膚如粟也。一語。只作體類篇。又讀士到切。米未舂。廣韻：穀。米穀雜。即今日通用之糙字。

跛。亡忍切。皮理細。跛，按說文：笈，竹膚也。朱駿聲云：竹，竹青也。聲轉謂之笈。爾雅

釋草其表曰芪。皮裏之皴當由竹膚之芪而來。康熙字典引玉篇不查皴字類篇。皴有二讀。一眉貧切。訓皮理。一弭盡切。訓理。將玉篇之音義分為二也。

皴。莊加切。皴也。今作皴。按黃帝素問勞汗當風寒溽為皴。注俗謂之粉刺。此種粉刺生于面部。在鼻者尤顯。故玉篇訓為皴。今作皴。類篇直訓為鼻上皴。因之正字通訓為紅暈似瘡。浮起。面鼻者曰酒皴。酒皴當即今人所謂酒糟鼻子。糟皴聲之轉。其引伸有如是者。

皴。七旬切。皴也。按說文新附皴。皮細起也。鈕樹玉云。皴疑鞞之俗字。梁武帝紀。鞞筆觸寒。手為皴裂。語同。漢書手足鞞鞞。故亦疑鞞之俗字。又按皴皴音義悉同。皴雖收于說文新附。皴字之產生或在鞞字之後。

皴於亮於明二切。青兒。按類篇二音為二訓。讀於京切。訓為青兒。讀於亮切。訓青血。又有一訓。面蒼。惟面蒼即青兒也。

敝徒古切。桑白皮也。今作杜。按經與釋文詩鳩鷄桑土音杜。桑土桑根也。小雅同。韓詩作杜。義同。方言云。齊東謂根曰杜。字林作敝。桑皮音同。清馬瑞辰云。徹彼桑土。蓋徹取桑根之皮。趙岐注孟子。謂取桑根之皮是也。敝杜同聲韻之孳乳。毛詩假土為之。訓為桑根之皮。字林類篇並訓桑皮。玉篇多一白字。敝乎旦切。射敝。或作捍。按類篇射鞬謂之敝。射鞬以皮為之。所以敝臂。敝捍音義同。玉篇以為一字。

敝扶分切。鼓也。按即革部之鞬。亦即鼓部之鼓。實即詩大雅賁鼓維鏞之賁。說文大鼓謂之鼓。或从革作鞬。類篇皮部無敝字。

破音披。器破。按方言南楚之間。器破未離謂之破。

皺口咸切。無義。按康熙字典引篇海。不平貌。又按說文。皸。小阱也。小阱有不平義。皸當是皮之不平。類篇有皸無皺。玉篇有皸無皸。類篇皸。側洽切。皸皸。老人皮。

膚老人皮膚有不平之貌。是皴皴義同音異。當是一字。誤為二字。

皴奴版切。慙而面赤。今作赧。按方言秦晉之間。凡愧而上見謂之赧。即俗語所謂

面紅也。康熙字典皮部無皴字。在赤部。

皴吉典切。皮起也。按皴即說文黑部之薰字。說文薰黑皴也。从黑。𠂔聲。墨子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淮南書。申包胥累繭七日七夜。至于秦庭。皆借繭為薰。此則加皮作皴。類篇賦也。

皴皴側救切。面皴也。皴俗。按皴即說文糸部之緇。說文緇。締之細也。一曰跣也。朱駿聲云。蹙也。詩鄭箋。緇。締。締之蹙。蹙者。締之蹙。蹙名為緇。面之蹙。蹙名為皴。革部。鞞訓鞞束。當是訓革之蹙。蹙者。類篇皴側救切。皴也。又蓄尤切。革文蹙也。革部。鞞留尤切。革文蹙也。又楚九切。束也。是類篇皴鞞二字。皆有革文蹙之訓。

皴乎道切。石蜜膜。按集韻平聲侯韻。皴。蜜膜也。無石字。去聲侯韻。引埤蒼。皴。石蜜

膜也。一曰石蜜類篇引埤蒼同。蠶蠶即蜜子。西京雜記南越王獻高帝石蜜五斛。說文蜜蠶甘飴也。石蜜膜當是石蜜上所結之膜。

𦉳音各。皮寬也。按類篇皮縱集韻作皮縱。廣韻作皮𦉳。吾鄉方言此物與彼物相接曰𦉳。即此字。蓋肥人瘠瘦其皮寬縱。皮與皮相接故合皮為𦉳也。今用搭。白居易詩熏籠亂搭舊衣裳。玉篇手部無搭字。

𦉳丑革切。𦉳破也。按集韻同。康熙字典云字彙訛為从斤。余謂从斤不誤。𦉳斫斫土圻曰圻。木斫曰斫。皮破曰破。今本類篇（姚刻本）作破。

𦉳居質切。黑𦉳也。按類篇皮黑集韻皮𦉳。𦉳為顯之古文。其義未詳。廣韻與玉篇同。

𦉳覺𦉳苦角切。覺𦉳皮乾兒。覺乎角切。按吾鄉謂物之皮面乾者曰乾𦉳。𦉳當是此字。



鞞。上吉切。皮也。按說文革部鞞。車駕具也。从革皮聲。晉語。吾兩鞞將絕。吾能止之。韋曰鞞。鞞也。玉篇革部亦有鞞字。皮彼切。鞍上被。玉篇皮部之鞞。革部之鞞。二音二義。皮部之鞞。當是晉語兩鞞將絕之鞞。革部之鞞。當是說文車駕具之鞞。封禪書言雍五時。路車各一乘。被具。西時。畦時。禹車各一乘。禹馬四匹。駕被具。被。即說文與玉篇革部之鞞。類篇康熙字典皮部皆不收鞞字。楚爭義切。楚鞞。皮不伸。按類篇作皮不展也。

鞞。七絕切。皮斷也。按類篇皮部無此字。

鞞。畢吉切。畫韋曰鞞。按集韻與鞞同。說文鞞。鞞也。玉篇革部不收鞞字。韋部收鞞字。訓所以鞞前。與說文同。皮部之鞞。訓韋鞞為名詞。鞞為動詞。

以上玉篇比說文增加之字。或有必須增加者。或有不須增加者。分別觀之。即一部推之他部。文字增之故。可以思矣。

大廣益會玉篇非顧野王之舊。日本之玉篇零卷據黎庶昌楊守敬考核確為顧氏原本。刊于古逸叢書內。計存「言」(不全)「詒」「曰」「乃」「万」  
「可」「号」「舌」「云」「音」「告」「山」「四」「品」「粟」  
「冊」  
「欠」  
「食」  
「甘」  
「音」  
「次」(不全)「幸」(不全)「攷」  
「丌」  
「左」  
「工」  
「卜」  
「兆」  
「用」  
「艾」  
「殺」  
「車」(不全)  
「舟」(不全)「方」  
「水」(不全)「系」  
「系」  
「素」  
「絲」  
「繡」  
「率」  
「索」  
四十三部。以今本校之。「車」部多七十三字。「舟」部多四十六字。「糸」部多一百三字。其他各部所差尚少。楊守敬云野王所收之字大抵本於說文。其有出于說文之外者。多引三倉等書。於字異義同。且兩部或數部並收。余細讀其書。誠如楊氏之言。而其注解亦有條例。先出音。次證。次索。次廣證。次又一體。各有五例。雖不必每字注解。五例俱全。而大概如是。視廣益本僅有字音。

與單注解不同矣。遂錄四條於下，以見顧氏原本注解之完備。

謙去兼反。

(音)

周易謙輕也。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

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

(證)

野王案謙猶沖讓

也。尚書滿招損謙受益是也。

(案)

國語謙謙之德，賈逵曰：謙謙猶小小也。

說文謙敬也，倉頡篇謙虛也。

(廣證)

託他各反。

(音)

公羊傳託不得已，何休曰：目託以也。論語可以託六尺之孤。

(證)

野王案方言託寄也，凡寄為託。

(案)

廣雅託依也，託累也。(廣證)

或為侘字，在人部。

(又一體)

虧去為反。

(音)

毛詩不虧不崩，箋云：虧猶毀壞也。

(證)

楚辭芳菲菲而難

虧，王逸曰：虧歇也。又曰：八柱何當，東南何虧。王逸曰：虧缺也。爾雅：虧毀也。說

文：虧氣損也。廣雅：虧去也。虧以也。

(廣證)

或為虧字，在亏部。

(又一體)

諧胡皆反。(音)說文樂和諧也。虞書八音克諧是也。(證)野王案此謂孩

管之調和也。(案)今為諧字也。在言部。(又一體)

觀上四條一引證悉出原書。可以復按。二證據不孤。增加訓詁學之價值。三案語明白。有的確之解說。四廣搜異體。並注屬於何部。便于檢查。五保存古書之材料。此皆遠過于廣益本也。廣益本不僅引書不詳所出。而所用之切語。與顧氏原本所用之反語亦多不同。蓋玉篇初經蕭愷刪改。繼經孫強增加。復經陳彭年等重修。已不能作顧野王之玉篇讀。此讀玉篇者所當知也。玉篇原本除古逸叢書之玉篇零卷外。有羅振玉景印之殘本。今世通行者。一曹氏棟亭本。二張氏澤存堂本。四部叢刊景印。元建安鄭氏本。

①見陳書三十卷列傳第二十四。

②見春融堂集玉篇跋。

③所增添之十三部。「父」部「牀」部「書」部已詳于前其餘十部。「云」部三字「𠄎」「𠄏」「𠄐」。「会」部「巢」部二字「𠄑」「𠄒」。「執」部「尢」部一字「𠄓」。「處」部二字「𠄔」「𠄕」。「兆」部一字「𠄖」。「磬」部八字「𠄗」「𠄘」「𠄙」「𠄚」「𠄛」「𠄜」「𠄝」「𠄞」。「盤」部「索」部二字「𠄟」「𠄠」。「絡」部「弋」部三字「𠄡」「𠄢」「𠄣」。「狀」部「𠄤」部「𠄥」部「單」部一字「𠄦」。「𠄧」部二字「𠄨」「𠄩」。「受」部「𠄪」部「𠄫」部「云」部「兆」部可不必增添者也。

④顧氏原本「饗於恭反周禮內饗中士四人鄭玄曰饗者割烹煎和之稱也又曰凡省客之食饗鄭玄曰食者客始至之禮也饗者將幣之禮也於各莫盛于饗也說文熟食也或為今雍在二部計六十九字廣益本「饗於恭切熟食也」計七字以饗字計之原本注多于廣益本幾十倍也。

第二編 文字學前期時代 唐宋元明

李陽冰之擅改

文字學之重要書籍為說文解字。說文解字一書在唐時經過李陽冰之擅改。陽冰字少溫。趙郡人。以詞翰名。肅宗乾元時為縉雲令。後遷當塗令。善篆書。好以私意說文字。不守許叔重之舊見。於徐鉉祛妄篇者約五十餘字。徐鉉駁之云：「說文之學久矣。其說有不可得而詳者。通識君子所宜詳而論之。楚夏殊音。方俗異語。六書之內。形聲居多。其會意之字。學者不了。鄙近傳寫多妄。加聲字。篤論之士所宜隱括。而李陽冰隨而譏之。以為己力。不亦誣乎。自切韻玉篇之興。說文之學。湮廢泯沒。能省讀者不能二三。棄本逐末。乃至於此。沮誦逾遠。許慎不作。世之知者。有以振之可也。前代學者所譏文字。蓋亦有矣。中興書缺。不可得盡。此蓋作

者之冠冕而後來之妄故略記所憶作祛妄篇。徐鍇之斥李陽冰可謂至矣。陽冰之書不傳據祛妄篇之所舉誠多謬妄無根之說如東為墨斗率為車此字義之謬妄無根也非兩手相背亦從上小此字形之謬妄無根也血从一聲豐從丰聲此字聲之謬妄無根也宋王安石之字說極多此種私意之說解。②明人之文字學亦復如是。③近代四川雲南等省治文字學者尚未脫此種私意說解之習。④然陽冰之說雖不合于許慎之本書或文字之原始而亦有致疑之處頗與學理相合如斲為自斲折人手折之佳以雅字從佳知非短尾之稱繩以六書之例自應如是即以才為木幹去枝竹非草類亦頗有意思蓋六書本是後人整理文字所定之名稱小篆亦是整理文字時齊一之筆畫如有可疑之處當加以研究不宜死守前人之成規不過須有的確之證據不能僅以私意說也如甲骨文佳鳥為一字則陽冰之說在當時只可謂之無根不可謂之謬妄自說文解字以後

為文字學之研究，不僅為文字書之搜集，當推陽水。故在文字學前期時代首述之。

①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卷三十六祛妄，即祛李陽水之妄。茲從其書中錄出陽水之說，以見擅改之証。

𠄎陽水曰弋質也。天地既分，人生其間，皆形質已成，故一二三皆從一。

𠄎說文從少母聲。陽水云：從少母出地之氣，從土，土可制毒，非取母聲。每鳥代切。

𠄎說文斷艸。籀文從手。陽水云：𠄎折各異，𠄎自𠄎，折入手折之。

𠄎說文從足各聲。陽水云：非各聲，從足轄省。

命說文樂竹管，以和眾聲。從品命，命理也。陽水云：從人册，人古集字，品象眾聲。命集眾管如册之形而置竅爾。

𠄎說文撮也。倒入一為干，入二為羊，言稍甚也。陽水云：干一為羊。

𠄎說文從又，從口，月闕。陽水云：從月，月予也，口器也。又，手也。手持器為求之於人，人與之也。



隹說文鳥之短尾總名陽冰云鳥之總稱爾雅長尾而從隹知非短尾之稱

𠄎說文書小謹也從彡省少才見少亦聲陽冰云墨字中形象車軸頭𠄎墨之形上書平引不從少也

𠄎說文小也象子初生之形陽冰云𠄎不公也重𠄎為𠄎蒙昧之象也會意

𠄎說文闕也從書引而止之陽冰云車前重不前合從𠄎宜上畫平不從少明矣  
刀說文刀之堅利處象有刃之形陽冰曰刀面曰刃一示其處所也此會意

艸說文冬生艸陽冰云謂之艸非也

豐說文豆之豐滿者象形陽冰云山中之半乃豐聲也

皿說文血祭所獻也從皿一血也陽冰云從一聲

土陽冰云口象膏澤之氣土象土木為臺氣主火之義會意

△說文三合也從入一象三合形陽冰云入者合集之義自一而成乎億萬人者集之初故

從入從一

𠄎說文詞也。從矢，引省聲。矢者取詞之初所之。陽冰云：倉頡作字，無形象者，則取音以為之。訓矢，引則為矧，其類往往而有之。矣字是也。

𠄎說文從中，下象其根，陽冰云：象木之形，木者五行之一，豈取象於艸乎？

才說文艸木之初也。從一貫一，將生枝也。一地也。陽冰云：才，木之幹也。木體枝上曲，今去其枝，但有棧枿。

日說文陽精不虧，從口一，陽冰云：古人正圖象日形，其中一點象鳥，非口一，蓋象縮方其外，引其點爾。

齊說文未麥吐穗上平，象形。陽冰云：二物相竝，乃齊平。

米說文機粟實也，象未實之形。陽冰云：象在穗上之形。

上說文象叔生形。陽冰云：父之弟為叔，從上小，言其尊行居上而已小也。

𠄎說文古者葬之中野，以弓驅禽獸人，遇弓為弔。陽冰云：弔從二人往返相弔問之義。𠄎說文從衣，虫省聲。陽冰云：從衣，少口，非虫省。

𠃉說文人無髮也。從木。王育說倉頡出見禿人伏木中，未知其審。陽冰云：從穆省聲。  
𠃊說文張口氣語也。象氣從人，上出之形。陽冰云：上象人開口，下象氣許氏擅改作𠃊，無所  
據也。

𠃋說文象尸相食分之形。陽冰云：𠃋字從尸而生，一重為尸，二重為臣，三重為巨。  
𠃌說文從兀從匕從倒亡。陽冰云：非倒亡聲，倒亡不亡也。

𠃍說文獸長脊行多也。陽冰云：從肉力。

𠃎古法字。陽冰云：注一所以驅人之正。

狀陽冰云：象形之中，犬字象似文之尤者，故狀從犬。

𠃏說文九州地之高者。從重川為州。陽冰云：三日為州。

𠃐說文象水凝冰形。陽冰云：象冰裂之形。

𠃑說文象肉飛之形。陽冰云：右旁反羊弱，象天矯飛騰形。

𠃒說文背違也。從飛，下兩翅取其相背。陽冰云：兩手相背也。

直說文正見也。故從十目。陽水云。正視難見。故從。音隱。

率說文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具竿柄也。陽水云。率。車也。率。率省。糸。系。相率之義。入集也。八。象象也。十。十人也。作捕鳥之具。許氏誤用。

土說文。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一物出也。陽水云。土。數五。成數十。取成數。下一地也。

封說文。爵諸侯之土。從之。土。寸。寸。其制度。陽水云。從古。文。圭。古。文。圭。從半。一之下。土。音皇。非。

邪。土說文。從留省。從土。土所以止。此與在同意。陽水云。從卯。卯時人不卧。

余。余說文。從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人聲。陽水云。許填金體非。

勻。說文。挹取也。象形。中有質。與包同意。陽水云。古文不從屈。一之體。並從。勻。勻。一為勻。二為勻。一少也。二漸多也。兩均之義。許氏同俗。筆云。一。勻。為與。便謂中畫屈。一。則與。勻。字同部。又云。包同意。此。正。勻。也。豈得為同意哉。移入。勻。部。之略。反。白。如此。許氏。勻。如此。

与。說文。賜予也。一。勻。為与。與。予。皆同。陽水云。中畫盤屈。兩頭各鉤。有。交。互相與之義。與。互。同。

意許云一勾甚涉迂誕與屈中為虫何殊。

②說文蛇食象形陽水云從巳中一。

兩說文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陽水云從干以象人兩手把干立庚庚然史記大橫庚庚是也。

卜說文不順忽出也從倒子不孝子突出也陽水云疏通二字竝從古去疏通流行也豈不順哉。

卜說文悟也五月陰氣午逆陽氣冒地而出與夫同意陽水云五月簡成竹之半枝出地。

戊說文九月萬物畢成陽下入地從戊含一也五行土生于戊盛于戊從戊一聲陽水云戊土也一陽也陽氣入地一固非聲。

二說說文二古上字一人男一人女匕象懷子孩孩之形陽水云古文本象豕形諸義穿鑿之爾豕古文亥從豕本象豕減一畫爾豕文乃從二首六身。

③見下王晏石之新說。

③趙宦光說文長箋顧炎武斥其好行小慧如以青青子衿之衿即衾字是輯洽之篆學測解亦多新說如以夙字之凡為帆虫為它風藉帆為用它者動之意是

④四川呂吳之六書十二傳聲東古棟字在木間象木工所圖大極形也是呂清光緒間人而氏十八年二十年出版之蒼石山房文字談與說文匡鄒尚多此種無根之新說

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以及郭忠恕之佩觿等

自改篆為隸以後又經過南北朝之俗書百念為慧(憂)言反為慶(變)不用為爾(罷)追來為跡(歸)更生為甦(蘇)先人為尅(老)文子為孛(學)老女為媯(母)以及席中加帶作席忌上安西作惡鑿頭生毀作鑿離則配禹作離以及彳旁作亻木旁作才等見於說文統釋序金石文字辨異與漢碑魏誌墨拓者不遑悉舉①唐顏師古考定五經文字而有字樣一書②杜延業又稍事增加而有新定字樣一書③字樣者筆畫之準繩也今其書皆

佚據汪黎慶所輯錄如鈎字樣句之類並無者么者軌字樣以九則其書之大概可知顏元孫本之作干祿字書<sup>④</sup>其名干祿者元孫自序云「筮仕觀光惟人所急循名責實有國恆規既考文辭兼詳翰墨升沈足繫安可忽諸用舍之間尤須折衷自以干祿義在茲乎則其作書之用意可見其書以平上去入四聲為次具言俗通正三體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藉帳文案券契藥方等所用之字如表作表兒作兒是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牋啟尺牘判狀之用如米採通阪坂通是所謂正者竝有憑據者述文章對策碑碣當用之字用以糾正不正之字體如派正作派第正作第是此書唐大曆九年真卿官湖州時書以勒石開成四年楊漢公復摹刻于蜀中宋寶祐丁巳衡陽陳闌孫始以湖本鈐木此正字體之第一書也自是以後宋婁機有廣干祿字書五卷<sup>⑤</sup>凡一字數義一義數字較其同異竝載本原總為字七千六百郭忠恕有佩觿三卷<sup>⑥</sup>上卷備論形聲訛變之

由分為三科。一曰造字之旨。始于象形。中則止戈反正。而省聲生焉。二曰四聲之作。始于譬況。中則近煙為殪。而翻語生焉。三曰傳寫之差。始則五日三豕。帝虎魯魚。中則與雲剖疑。其論歷舉俗書之誤。錢大昭之說。文統釋序。即本此而加以擴充者也。中下二卷。則取字畫疑似者。以四聲分十段。一曰平聲自相對。如松。祥。容。翻。木。名。松。章。容。翻。不。安。兒。二曰平聲上聲相對。如僑。其。遙。翻。僑。如。人。名。僑。巨。眇。翻。行。兒。三曰平聲去聲相對。如排。皮。拜。翻。船。頭。排。皮。皆。翻。排。比。四曰平聲入聲相對。如錫。弋。良。翻。馬。額。飾。錫。先。擊。翻。金。錫。五曰上聲自相對。如寵。丑。隴。翻。寵。愛。寵。力。董。翻。孔。寵。六曰上聲去聲相對。如受。殖。酉。翻。傳。受。受。都。導。翻。人。姓。七曰上聲入聲相對。如少。申。兆。翻。不。多。少。他。末。翻。蹈。也。八曰去聲自相對。如戾。他。計。翻。輜。車。之。旁。戾。來。計。翻。曲。也。九曰去聲入聲相對。如束。千。賜。翻。木。芒。束。收。錄。翻。束。縛。十曰入聲自相對。如首。莫。割。翻。目。不。正。也。首。莫。卜。翻。首。宿。菜。雖。分。十。段。其。例。則。一。蓋。清。朝。以。前。著。文。



字學書者好以韻區分其習尚如是末附與篇韻音義異者十五字辨證舛誤者一百十九字是後人所加惠棟九經古義嘗駁其書而四庫全書提要則謂其書頗有價值⑦其他如釋適之之金靈字考顏愍楚之俗書證誤王零之字書誤讀⑧此皆宋朝以前之正俗書而不必根據說文解字者也其他如清之洄瀾字義字學舉隅等其書頗多悉踵干祿字書之遺而為考試繕寫之用無與于文字學不復迷焉。

①說文統釋序清錢大昭撰并注大昭著說文統釋六十卷未刊行序一篇都三萬餘言。

金石文字辨異十二卷清邢澍撰澍字雨民號自軒甘肅階州人乾隆庚戌進士官至江西南安府知府著此書辨筆畫異同楷法溯原碑別字等書皆踵此而作刊在聚學軒叢書內。

②唐書儒學傳曰帝嘗歎五經去聖遠傳習浸訛詔師古於秘書考定多所釐正顏元孫干祿字書序曰元孫伯祖故秘書監貞觀中刊正經籍因錄字體數以示學當代共傳號為顏氏字樣字樣今不傳汪黎慶輯有九條刊入廣倉學宮叢書內。

③顏元孫干祿字書序曰：後有羣書，斯定字樣，是學士杜延業所修，雖稍增加，然無條貫。

④元孫師古之姪孫某卿之父，真卿之諸父也。謝啟昆小學考云：師古字樣，即元孫干祿字書之所本。

⑤宋史婁機傳：機字彥發，嘉興人。乾道二年進士，中興藝文志：機取說文及諸家字書為廣干祿字書，蓋廣顏元孫之書也。

⑥談苑：郭恕先，洛陽人，本名忠恕，字恕先。後祇稱字，少能屬文，善史書。小學通九經，按忠恕所著有汗簡七卷、佩觿三卷，汗簡見後，佩觿在鐵華館叢書內。

⑦四庫全書提要云：忠棟九經古義，嘗駁忠恕，而反以視為俗字。今攷其書中，如謂車字音尺，遮反，本無居音，蓋因韋昭辨釋名之說，未免失于考訂。又書號八分，久有舊訓。蔡文姬述其父語，自必無訛，乃以為八體之外，別分此體，強為穿鑿，亦屬支離。至于以天承口為吳，已見越絕書，而引三國志為徵，景為古影字，已見高誘淮南子注，而云葛洪字苑加多，又陶侃本字士行，而誤作士衡，東方朔以來來為來，本約畧相似，而遂造來字，均病微疎。然忠恕洞解

六書故所言具中條理。如辨逢姓之逢音皮江反。不得讀如逢。遇本字。證之漢隸字原。逢字下引逢。盛碑通作逢。亦仍作皮江反。可證顏師古之譌。又若辨角里本作角里。與角几字無異。亦不用顏師古恐人誤讀。故加一拂之說。證之漢四老神位神。昨凡石刻。角里實作角里。與此書合。則知忠恕所論。較他家精確多矣。

④清嘉慶時管受之合于祿字書。金壺字考。俗書證誤。字書誤讀四種。為同文考證。

### 正字體之復古編等

自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以後。有唐一代。有歐陽融之經典分毫正字。①其書已佚。無由知其內容。觀其題名。大概亦是正字體之作。至宋郭忠恕之佩觿。則其視正字體之範圍。已為推廣。記之于上矣。嗣有作者。當推張有之復古編。②張有之書。略仿顏元孫于祿字書正俗通三體之例。而例加密。正體用篆文。別體俗體。載於注中。如某。博。棊。从木其聲。別作棊。非。詔。相欺。詔。一曰遺也。別作貽。俗。即

暴詒正。暴別貽俗也。入聲之後附辨證六門。一曰聯滌字。如劈磨。劈破也。磨過也。別作霹。霹非。消搖猶翔翔也。別作道。道字林所加。二曰形聲相類。如接為續。木接為交接。並子葉切。聲相類也。一从木。一从才。形相類也。眺晦而月見西方謂之眺。眺兆祭也。並土子切。聲相類也。一从月。一从肉。隸書偏旁肉作月。形相類也。三曰形相類。如言从肉从言。岳从肉从缶。言余招切。徒歌也。岳以周切。瓦器聲不類而形類也。目从曰。望遠合也。皂象嘉穀在裹中形匕。以扱之。目烏皎切。皂皮及切。又音香。聲不類而形類也。四曰聲相類。如玩弄也。从玉元。或从貝。翫習厭也。从習元。並讀五換切。形不類而聲類也。名開也。从戶口。啟教也。从支。名並讀康禮切。形不類而聲類也。五曰筆迹小異。如亓古。亓古二篆。一則中畫直。一則中畫不直。小異也。革革二篆。一則中作口。一則中作口。小異也。六曰上正下譌。如天篆作天。作而。正而譌。阜篆作阜。阜作昌。昌正昌。昌譌。剖析頗為精密。足為認識文字。

字者之指導。清錢大昕頗稱其書。條當作修。薩當作薛。嚮論俗書。於為初獲讀。諫中書。皆已有之。惟亦不免謬誤之處。如琵琶乃攪把之譌。而以為枇杷。凹凸乃窅突之俗。而以為坳埳。認古書作仞。而以為仞。妙古書作眇。而以為鈔。粟與突。須與須。畱與谷。形聲俱別。而并為一文。<sup>③</sup>是亦可以知其書之價值矣。張書而外。吳均有增修復古編。<sup>④</sup>戚崇僧有後復古編。<sup>⑤</sup>秦不華有重類復古編。<sup>⑥</sup>劉致有復古糾繆編。<sup>⑦</sup>曹本有續復古編。<sup>⑧</sup>以上存者。惟吳均與曹本之書。吳氏之書。頗不謹嚴。如全字之類。引及道書。則其取材極不可靠也。清四庫全書提要。議其蕪雜而不盡確。所分六書。尤多舛誤。且其書似已佚失其半。未為全本。曹氏之書。體例悉照張有。張書二千七百六十一字。曹書六千四十九字。則比較張書為擴大。又于附錄中。增音同字異一門。收二千三百六十七字。其實只能謂之字同體異。蓋其所收者。即同為一字。而遍及或體及摺文與古文也。諸復古編之外。類似之書有

四一周伯琦之六書正譌<sup>(九)</sup>二李文仲之字鑑<sup>(一〇)</sup>三趙曾望之字學舉隅<sup>(一一)</sup>四張式曾之說文證異<sup>(一二)</sup>周伯琦嘗謂張有失之拘鄭樵過于奇戴侗病于雜乃者六書正譌以禮部韻畧分隸諸字以小篆為主先注制字之義而以隸作某俗作某辨別于下亦有牽強之處論者謂不如張有之復古編李文仲之字鑑本其世父伯英之類音而成先是伯英以六書推假借難明乃就典籍中字同音異者正其字畫輯類音一書以字為本以音為幹以義訓為枝葉文仲更其所未及刊除俗謬作字鑑一書依二百六十部韻分列諸字辨其形義如霸不从西臥不从卜豐豐之別鍾鐘之異亦可觀也趙曾望之字學舉隅分為八類一洗謬俗字之謬有因不明其體而妄作者洗之俗字之謬有因不達其用而媿收者洗之二舍新徐氏新附諸文擇其可取者取之餘則舍之三補偏即偏旁之學四劈濶如習音間弄用也濶太濶不同而隸作春春奉泰泰皆作夫也五觀通如人與臣通僕古作

蹠也。六省變如帝古省作丕。七明微辨筆畫之類。八談屑其書可為學篆者之助。其他無甚精義。張式曾之說文證異。其例有二。一異義正誤。如凶為兇。兇為擾。恐不可通用。二異體並用。如旭逵不同。實為一字。亦猶干祿字書之俗也。趙張之書。雖在清朝。以其皆正字體之書。聯類記之。

① 崇文總目曰：經典分毫字樣一卷。唐太學博士歐陽融撰。

② 四庫全書提要曰：有字諫中。湖州人張先之孫所著復古編之書。根據說文以辨俗體之謬。以四聲分隸諸字。於正體用篆書。而別體俗體則附載注中。

③ 見潛研堂文集二十七卷跋復古編。

④ 四庫全書提要曰：舊本題吳均撰。但自署其字曰仲平。不著爵里。亦不著時代。其凡例稱注釋用黃氏韻會而書分部。全從周德清中原音韻。則元以後人。

⑤ 黃潛文獻集戚君墓誌曰：君諱崇僧。仲成其字也。永康人所著有後復古編一卷。

⑥ 元史秦不華傳曰：秦不華字兼善。伯牙吾台氏。初名達普化。文宗賜以今名。年十七。浙江鄉

試第一明年對策火廷則進士及第授集賢修撰累遷台州路達魯花赤卒追封魏國公諡忠介秦不羊善篆隸溫潤通勁常重類復古編十卷改正文字於經史多有據云

⑦見山西通志書目

⑧曹本字子學大名人其書四卷成于元至正十二年前有危素等序據其自序所以補張有復古編之遺

⑨元史周伯琦傳曰伯琦字伯溫饒州人博學工文章尤以篆隸草擅名嘗著六書正論說文字原二書

⑩李文仲元吳郡人李伯英猶子著字鑑五卷

⑪趙曾望字紹庭清丹徒人與專為臨文備覽之字學舉臨不同

⑫張式曾字孟則清武進人阜文先生曾孫其書稿本未刻有吳大澂序

張參賈昌朝之羣經文字

唐以說文字林石經為書寫文字之標準所以羣經文字注意者極多陸德明著



經典釋文。①即為當時羣經文字之巨著。其例條雖言「豈必飛禽即須安鳥。水族便應著魚。蟲屬要作虫旁。草類皆從艸。」以及「龜鼈從龜。亂辭從舌。用支代文。將无混无。」之類。關於字體亦曾注意。然其書究為音義之書。茲編不復詳論。以羣經文字分部編纂為讀經之是正者。當推張參之五經文字。②其自序「以經典之文六十餘萬。既字帶或體。③音非一讀。④學者傳受義有所存。離之若有失合之則難並。」據此則其撰五經文字之意義可知。其書分為一百六十部。凡三千二百三十五字。區為三卷。其取材採之說文以明六書之要。⑤有不備者求之字林。⑥其或古體難明則以石經比例為助。⑦石經湮沒。通以經典及釋文相承隸省者引伸之。⑧其辨別說文與石經之字如木部桃。桃注云上說文下石經。凡字從兆者皆倣此。米部粢。粢注云上說文下石經。從死者訛。其辨別說文與經典相承隸省之字如手部揆。探注云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如止部歲。歲注云。

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其辨別字書所無而見于羣經者如人部俱注云丁田反顛倒字案字書無此字見春秋傳手部撤注云去也按字書無此字見論語其辨別羣經之字與字書同字者如木部押注云與匣同見論語缶部禁注云與甕同又烏耕反晉大夫名見春秋傳其他辨別筆畫之訛者頗多如木部梅注云從每每字下作母從母者訛母音無諸從母者放此權注云從手者古拳握字今不行俗作權訛心部實注云食粟反從母母公丸反象形從母者皆訛害憲注云從丰丰音介石經省從士從工者訛其書初寫于屋壁後易以木版復易于石刻最後始鏤版印行焉也九經字樣者唐玄度撰⑤所以補張參五經文字之畧也其自序云「大厯中司業張參撮衆字之謬著為定體號曰五經文字傳寫歲久或失舊規今補冗漏一以正之又于五經文字本部之中採其疑誤舊未載者撰成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凡七十六部四百二十一文其偏旁上下本部所無者

乃纂雜辨部以統之。②此四百二十一文皆出于三千二百三十五之外兩書共計羣經文字當為三千六百五十六。又據開成二年八月十二日牒羣經文字隸變之後繼以楷變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兩書直可尋出其變遷之迹。③如林作丹。丹作予。與作要。爽作夜之類皆可于此書中見之。篆隸楷之遞變此亦文字學史上之一重要事也。自是而後至宋朝賈昌朝而有羣經音辨之作。④凡五門。一曰辨字同音異如趨疾行也。七俞切。趨行夜也。莊九切。趨徇也。七喻切之類。二曰辨字音清濁如衣身章也。於希切。施諸身曰衣。於既切之類。三曰辨彼此異音如取於人曰假古雅切。與之曰假古訝切之類。四曰辨字音疑混如居高定體曰上時亮切。自下而升曰上時掌切之類。五曰辨字訓得失如頌从頁說文以為容貌字。經典以為歌頌字之類。其書雖亦關于音義而與經典釋文不同。經典釋文博採漢魏以來之音義使人閱之而自求其音義之變遷。羣經音辨則辨別其音

讀以致義訓之不同。辨別其義訓，以致音讀之各異。而第五門如原說文本作籀，冰尚書古文凝，亂尚書古文治，賡說文以為古讀字之類，不僅關於音義已也。故與羣經文字而類記之。

①唐陸元朗字德明，以字行，吳人。博採漢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餘家，又兼採諸儒之訓詁，各本之異同，著經典釋文三十卷，為漢魏以來羣經音義之總匯。

②林罕字源小，說曰：大歷中，司業張參作五經文字三卷，凡一百六十部。顧炎武日知錄曰：張參五經文字，據說文字林刊正，謬失甚有功于學者。朱彝尊曰：參在開元天寶間，舉明經，至大歷初，佐司封郎，尋授國子司業，其姓名僅一見于宰相世系表，一見於藝文志小學類，他不詳焉。

③若鼎彝同物，禮經相舛，為遠同姓，春秋互出。

④若鄉原之鄉，為嚮，取材之材，為哉。

⑤若古文作明，篆文作明，古文作坐，篆文作聖之類，古體經典通行，不必改而從篆。

⑥若桃禍道送之類。說文漏畧。今得之于字林。

⑦若宐變為宜。晉變為晉之類。說文宐。晉人所難識。則以石經遺文宜與晉代之。

⑧若書變為壽。與變為果之類。石經湮沒。經典及釋文相承如此作。

⑨四庫全書提要云。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大歷中。名儒張參為國子司業。始詳定五經書於講論堂。東西之壁。積六十餘載。祭酒韓博士公肅。再新壁。乃析堅木負墻。而比之。其製如版牘。而高廣背施。陰闕。使眾如一觀。此可以知五經文字初書于屋壁。其後易以木版。至開成。乃易以石刻也。又云。考冊府元龜。稱周顯德二年。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獻印版書五經文字。奏稱臣等自長興三年。校勘雕印九經書籍。然則此書刻本。在印板書。甫創之初。已有之。特其本不傳耳。

⑩四庫全書提要云。玄度里籍未詳。惟據此書。知其開成中。官翰林待詔。考唐會要。稱太和七年二月。勅唐玄度覆定石經字體。十二月。勅于國子監講論堂兩廊。創立石九經。玄度字樣。蓋于是時。

②雜辨部注云。緣文字不多。若依說文各出部目。即為繁冗。以類相從。併入諸部外。其偏旁意義不同者。共編為此部。

③開成二年八月十二日。牒云。右國子監奏得。覆定石經字體。官翰林待詔。朝議郎。權知。汭王友上柱國。賜緋魚袋。唐玄度。狀准大和。漆年。拾貳月。伍日。勅。覆定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文字為準。其舊字樣。歲月將久。畫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就字書參詳。改就正訖。諸經之中。別有疑闕。舊字樣未載者。古今體異。隸變不同。如摠據說文。即古體。驚俗。若依近代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為新。加九經字樣一卷。或經典相承。與字義不同者。具引文以注解。今刊削有成。請附于五經字樣之末。用證訛誤者。

④宋史賈昌朝傳云。昌朝字子明。真定獲鹿人。景祐中。置崇政殿說書。以授昌朝。誦說明白。帝多所質問。昌朝請記錄以進。賜名。邁英。延義。記注。加直集賢院。著羣經音辨。通志七卷。宋志三卷。今本七卷。自序亦七卷。宋志誤。



「箇」<sub>レ</sub>「實」<sub>レ</sub>「昇」<sub>レ</sub>「鉅」<sub>レ</sub>「顯」<sub>レ</sub>「癩」<sub>レ</sub>「楚」<sub>レ</sub>八字乃孫亮命子名所制之字。秦人以市買多得為乃。始皇以鼻似皇改而為罪。對舊作對。漢文以言多非誠故去口作對。隋舊作隨。文帝以周齊不遑寧處故去走作隋。聲舊作聲。新室以三日太盛改為三田。馱舊作馱。宋明以高類禍改為瓜。形影之影舊作景。葛稚川加多於右。<sup>(五)</sup>軍陣之陣舊作陳。王逸少去東用車。尼丘之山三倉合而為妮。章貢之水後人合而為賴。荒昏二義元次山謚隋煬帝合而為毓。鄙本一名漢光武分而為高邑。鄭嫌近鄭。幽嫌近幽。唐明皇改鄭為莫。改幽為邠。<sup>(六)</sup>以上初制之新字多數在唐武后之前。唐書藝文志有武后字海一百卷。<sup>(七)</sup>百卷之書今不傳。世傳武后初制之新字十有八。天為𠂔。地為塋。日為<sup>(一)</sup>。月為<sup>(四)</sup>。又為<sup>(四)</sup>。星為<sup>(〇)</sup>。臣為<sup>(〇)</sup>。忠載為<sup>(〇)</sup>。初為<sup>(〇)</sup>。年為<sup>(〇)</sup>。正為<sup>(〇)</sup>。正又為<sup>(〇)</sup>。照為<sup>(〇)</sup>。鑿證為<sup>(〇)</sup>。鑿聖為<sup>(〇)</sup>。髮授為<sup>(〇)</sup>。穰戴為<sup>(〇)</sup>。國為<sup>(〇)</sup>。新制十八字以代舊十六字。<sup>(八)</sup>而王觀國學林又有周即君字。臣即人字。



庖即吹字。⑨則敝制者已不止十八字。王觀國議其贊作鄭樵謂其草敝有本要皆未為平論。字當敝作乃文化進步當然之事。惟武后所制之二十一字舊字既用為習慣不必改作。且改作之新字其筆畫除星字外皆繁於舊字。敝制未為非。是惟敝作之新字則有可商量處也。百卷書中敝制之新字必多。集韻至韻引武玄之棗木下垂兒。此字似出於武后字書。唐志韻銓十五卷。武玄之謨。玄之之韻詮當遵武后之字書而謨。⑩今韻銓亦亡矣。⑪唐代官家之文字書又有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凡三百二十部。⑫據其序其書補說文字林之缺。隸篆並載。今書亦已亡。⑬據慧琳音義五所引。𪔐鳥窮則啄。獸窮則攫。爪持曰𪔐。廣韻三十一洽五音集韻十一洽所引。𪔐五味調肉菜。誠說文字林所無。不知何時敝制之新字在唐代是否通用。此最為文字學史上有趣味之問題也。

①見通志略第五卷。

②說文解字叙秦始自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

③如說文解字之或體俗體皆當漢時篆書之殊異者。

④如芙蓉只作夫容崑崙只作昆侖鶯婦之鶯不从鳥兼風之兼不从草凡說文解字所無之文字悉是俗書例不得用。

⑤景為古影字已見高誘淮南子注非始于葛稚川見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以及郭忠恕之佩觿等節注。

⑥自貝昏夬三字以下悉見於鄭樵通志略第五卷。

⑦唐書藝文志曰凡武后所著書皆元萬頃范履冰苗神客周思茂胡楚賓衛業等撰。

⑧十八新字見鄭樵通志畧第五卷。

⑨王觀國學林據唐史所載十二字鑿照天地日月星辰忠臣順帝歲年正人又據集韻載正人國二字與鄭樵通志畧有出入。

⑩王昶慶小學叢殘韻銓序韻銓或即武后字書未可知也考志又載武后字海一百卷知武

后于文字訓詁之學亦雅重者。武氏韻銓定當遵承意旨。

②韻銓王黎慶輯二百七十二條刊在廣倉學宮叢書內。

③中興書目曰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玄宗譔其序云古文字惟說文字林最有品式固備所遺缺首定隸書次存篆字凡三百二十部合為三十卷今止存二十五卷。

④開元文字音義王黎慶輯四十六條刊在廣倉學宮叢書內。

### 徐鉉之校訂

說文解字一書經唐李陽冰所亂許君真本不傳陽冰改本亦已佚失今本說文解字最古者惟大小二徐之書而已大徐之書尤為通行在文字學史上徐鉉校訂之功可謂甚巨。①其書原十五卷鉉以篇帙繁重每卷各分上下共三十卷說文闕載注義及序例偏旁有者新補十九文於正文中。②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說文不載者新附四百二文於正文後。③又以俗書譌謬不合六書之體

二十八文及篆文筆迹相承小異者。附于全書之末。校訂之外。稍有訓釋。如木部木字下弓部𠂔字下採錯之說。亦有鉉按每字皆用孫愐切音注于下。④此徐氏校訂之功不可沒也。惟其校訂有甚粗疎處。如代取弋聲。徐以弋為非聲。疑兼有忒音。不知忒亦从弋聲也。經取至聲。徐以為當从姪省。不知姪亦从至聲也。配取已聲。徐以已為非聲。當从妃省。不知妃亦从己聲也。卦取圭聲。徐以圭聲不相近。當从挂省。不知挂亦从圭聲也。暎取堇聲。徐以為當从漢省。不知漢从難省聲。難仍从堇聲也。殿取殿聲。徐以為當从髡省聲。不知殿本从肩聲。髡乃从殿聲也。(肩髡古今字) 隸取臬聲。徐以臬為非聲。不知臬从台聲。詩隸天之未陰雨。今本作迨。亦从台聲也。輶从叢聲。徐以叢非聲。當从環省。不知叢从袁聲。環翻孃。孃孃之類。竝从叢聲。古人讀叢如環。詩獨行表裏。釋文本作莞。莞與叢聲相轉。故多借通用。非環裏有異聲也。嗃取高聲。徐以高為非聲。當从嗃省。不知嗃亦从高聲。

且說文無嗃字。徐氏據周易王輔嗣本增入。攷劉表本作煇煇。鄭康成訓苦熱之意。亦當从火旁。煇之與嗃。猶妃之與配。本是一字。不當展轉取聲也。暈取軍聲。徐以為當从揮省。不知揮亦从軍聲。軍轉為威。猶斤轉為幾。斫斫斫之取斤聲。揮暈之取軍聲。皆聲之轉。而徐未之知也。能取呂聲。徐以為非聲。按台能皆以呂得聲。古人讀能為奴來切。漢諺云。欲得不能。光祿茂才不必鼈三足。乃有此音也。贛取贛省聲。徐云贛非聲。未詳。按詩坎坎鼓我。說文引作贛贛。坎與空聲相轉。故空戾一名坎。戾贛為贛之轉聲。猶鳳為凡之轉聲。而徐亦未之知也。兌取台聲。徐以為非聲。按兌說同義說。即从兌得聲。台轉為說。猶珍轉為鈇。此四聲之正轉。而徐亦未之知也。弼取因聲。徐以為非聲。按因有三讀。其一讀如誓。誓以折得聲。弼从因得聲。亦四聲之正轉。而徐未之知也。移取多聲。徐云多與移聲不相近。蓋古有此音。按移眇超室皆取多聲。猶之波取皮聲。奇取可聲。六朝以降。古音日亡。韻書

出而支歌判然為二。而徐亦未之知也。虔取文聲。讀若矜。徐云文非聲。未詳。按古  
人真文先仙諸韻。互相出入。而徐亦未之知也。駮取交聲。從取交聲。徐皆以為非  
聲。按覺學本蕭宵者。豪之入聲。鈞从勻。鞞从包。馵从高。駮从交。徐皆不復致疑。而  
獨疑駮。從之非聲何也。輅賂皆取各聲。徐以為各非聲。當从路省。按樂鐸本虞模  
之入聲。謨从莫。涸从固。縛从專。溥从溥。並取諧聲。路之从各。亦諧聲也。（說文不  
云各聲。蓋轉寫之脫。）徐皆不復致疑。而獨疑輅賂之非聲何也。是古人四聲相  
轉之法。徐亦未之知也。難取難聲。讀若箇。徐云難側角切。聲不相近。按難本从焦  
聲。平入異。而聲相通。鄭康成謂秦人猶搖聲相近。脩有條音。絲有宙音。穠从巛聲。  
茅从矛聲。朝从舟聲。彫从周聲。皆聲之相轉。何獨疑難之難聲。是古音相通之例。  
徐亦未之知也。訴从斥省聲。徐以為非聲。按訴本从席省。字或作詡。朔與席並从  
辛得聲。與悟聲相近。故許君訓悟為逆。席朔皆以辛得聲。則訴之从席聲宜矣。今

本席作斤乃轉寫之訛。徐氏不能校正，轉疑其非聲亦過矣。<sup>⑤</sup>徐氏校訂本於形聲之例不能悉通，往往除去聲字而為會意之訓，此不能不待于清代諸儒之校正也。<sup>⑥</sup>

①宋史徐鉉傳曰：鉉字鼎臣，揚州廣陵人，十歲能屬文，仕吳為校書郎，又仕南唐，入宋為太子率更令，加給事中，出為右散騎常侍，遷左常侍，貶靖難行軍司馬，卒年七十六。鉉精小學，好李斯小篆，繇其妙，隸書亦工，嘗受詔與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同校說文。

②新補十九文：「詔」「志」「件」「借」「雕」「綦」「剔」「醫」「醜」「起」「顛」「璵」「癯」「楷」「繼」「笑」「迓」「皖」「峯」

③錢大昕云：予初讀徐氏書，病其附益字多不典，及見其進表，知所附實出太宗之意。大徐以羈旅之身，處猜忌之地，知其非而不敢力爭，往往于注義中畧見其旨。錢氏之論可謂曲諒徐氏之心，惟經典相承及時俗所有之字，不見於說文者甚多，太宗欲附于說文之後，頗有見地。徐氏既別為新附，自不懼與許氏原書相混，既承詔附益，當廣為搜集，今僅新附四百

二文亦不完備也。

④自序云許慎注解詞簡義奧不可周知。陽冰之後諸儒箋述有可取者亦從附益。猶有未盡。則臣等粗為訓釋以成一家之書。說文之時未有翻切。後人附益互有異同。孫愐唐韻行之已久。今並以孫愐音切為定。庶乎學者有所適從。

⑤如代取弋聲以下錢大昕跋說文解字文見潛研堂文集二十七卷。

⑥大徐說文解字三十卷。今世通行本以孫星衍校刊本為佳。淮南書局翻刻汲古閣第四次本亦善。藤花榭本錯誤太多。即景印宋本亦有錯字。如「部中而也」而是內之誤字。小徐本中和也。淮南本據小徐本亦作和也。段玉裁云俗本和也。非是。當作內也。宋麻沙本作內也。一本作而也。正皆內之譌。據而肉二字。決是內之譌。而非和為之。是宋本亦有誤字。不過可據以校正耳。

### 徐鍇之繫傳

清盧文弨稱鼎臣於許氏本文有難曉處。往往私自改易。而楚金本獨否。蓋諧聲



讀若之字，錯多於鉉。學者可由錯書以達形聲相生音義相轉之理，即其於形聲諸字，求之不得者，雖刪去聲字，然猶著疑詞於其下。①後人尚可因此而得許氏之舊，此繫傳之所以可貴也。②繫傳共四十卷，通釋三十卷，遵許君原文而通釋之用，朱翔切音。③部叙二卷，叙五百四十部首據形聯系之迹，通論三卷，舉天地仁義聲音水火山谷性情父母喜樂敬慎等字，作為通論，祛妄一卷，祛李陽水之妄也，類聚一卷，類叙「數目」「語詞」「六府」「山川」「日月」「手足」「鳥屬」「魚屬」「獸屬」「艸屬」「干支」等字，以為說錯綜一卷，說明刑字从井，巫字从工，言字从辛之故，通釋未詳而錯綜以說之也，疑義一卷，一劉志「辭」「希」「崔」「免」「由」等字，偏旁有篆文，無說文脫漏，一「衣」「長」「康」「康」「鼻」「言」「羽」「彳」「肉」等字，篆文筆畫稍誤，系述一卷，即本書分目之大綱，論者謂楚金所解，大致微傷於冗，而且隨文變

易初無一定之說。牽強證引。不難竄改經典舊文以從之。如掄與楡不同也。而兩引周禮掄材。一則从手。一則改从木。釋與釋亦有別也。釋本訓清米。而此復贅云猶散也。引釋旅為釋旅。以為从米之證。檠檠兩字。皆引易之擊柝。不引周官之聚標。旨字下改內則調以滑甘為滑旨。甫字下改國語戎車待游車之袞。以袞為甫。衫字下則引詩好人移移。案王伯厚詩考所載異文。止有作媯媯。或娣娣者。曆字下則引晉書郭曆。按晉止有郭曆。見藝術傳。將字引子虛賦。將割輪焯。則云將借為鬻。於膊字下又引此。復云將當為膊。是其說無一定也。說文無幪字。而有箇字。箇即幪也。乃指幪為中幪。說文有棗字。兼有榛字。乃云說文無而指棗為榛。栗之榛。又其引書多不契勘。以檀弓仲尼之守狗。及其言肉肉然。如不出諸口。皆以為論語。尚書。絲。陞。洪水。則以為詩。左傳。敢不承受君之明德。則以為書。論語。暴盪舟。則以為琴。左傳。齊侯余姑揃。揃。則以為楚王。又稱巫馬期。行不由徑。陳仲子。

捆屨而食且引詩云匪面命之言示之事匪口誨之言提其耳賈字許氏云西聲則當以價為本音乃不引聘禮之賈人及納賈待賈而專引公戶反之賈區服賈又賧木訓殷富乃惑於後人振贍振濟之亦作賑而遂以振起解之豐字中从囟囟與囟皆有聰音而乃謂自當為凶乃得聲壘秋田也本見犬部乃於示部增一彌字亦訓秋畋且為之說曰獵者所以為宗廟之事也鼎臣本彌與桃旻祚皆為斯附之字今皆收入許氏本部中而又增一禴字訓為祝也不知言部自有誼字許氏訓為訓訓即祝耳又火部中出一炙字鼎臣本所無此蓋炙與灸之譌文耳至其所引經史亦多失其本意如貨字下引史記張釋之以貨為郎而為之說云即今州縣史以身應役是也貨錢即今庸值也此說謬甚漢時以貨為郎猶近世職財貨者之舉身家殷實耳又衮字下許氏云天子享先生卷龍繡于下幅一龍蟠阿上鄉从衣公聲楚金上鄉作上卿云春秋傳諸侯死於王事加二等于是有

以袞斂謂以上公禮也。然則慎所上卿即用公禮也。此於文理何可通？<sup>(四)</sup>楚金之書宋時已無完本。<sup>(五)</sup>容有為後人竄亂者。然此等之失不能不歸咎楚金之疏畧。說文原本為李陽冰竄亂之餘。不有二徐研究文字學者。將於何為根據。惟鉉錯二本互有不同。其顯見者或部居移易。<sup>(六)</sup>或說解闕佚。<sup>(七)</sup>論者謂鉉頗簡當。間失穿鑿。又附俗字。錯加明贍。而多巧說衍文。又一文繁略有無不同。要之二書不可偏廢。楚金之繫傳雖說論畧多。頗可藉之以窺一時文字之旨趣。而形聲相生音義相轉之理。在宋朝尚未能發見。此亦文字學史上重要之書也。<sup>(八)</sup>

①如一部元以一兀聲鉉錯二本皆刪去聲字。而錯本獨注曰俗本有聲字。

②陸游南唐書曰徐鉉字楚金。父延休。字德文。唐乾符中進士。仕至光祿寺江都少尹。二子鉉錯。遂家廣陵。錯嗜讀書。隆寔烈暑。未嘗少輟。開寶七年七月卒。年五十五。著說文通釋。方輿記。古今國典賦苑。歲時廣記。及他文章。凡數百卷。

③宋王伯厚玉海云繫傳舊缺第二十五卷今宋鈔本以大徐所校定本補之。

④論者謂是金所解大致微傷于冗以下盧文弨與翁覃溪論說文繫傳書見抱經堂文集第二十一卷。

⑤尤袤曰余暇日整比三館亂書得南唐徐楚金說文繫傳愛其博洽有根據而一半斷爛不可讀會江西漕劉文潛以書來言李仁甫託訪此書乃從葉石林氏借得之方傳錄未竟而余有外補之命遂令小子舉於舟中補足是本得于蘇魏公家而訛舛尚多當是未經校定也乾道癸巳十月二十四日。

困學紀聞曰徐楚金說文繫傳有通釋部叙通論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等篇呂太史謂原本斷爛每行減去數字故尤難讀若得精小學者以許氏說文參釋恐猶可補也。

⑥若錯本畢次昌後景次克前。

⑦若錯本龜跡等下是。

⑧小徐說文繫傳四十卷按今世通行小徐說文初刻本為佳蓋初據顧千里校宋抄本及汪

士鐘所藏宋殘本付刊而又經李中者苗仙鹿承培元手校者也江蘇書局刻本至龍威秘書本據乾隆時汪啟淑刊本不佳惟附錄一卷足資參考

### 李燾之改編

自有二徐之校訂許君之書得以保存文字學始有入門之徑途自有李燾之改編許君之書轉以湮沒文字學遂乏研究之根據蓋文字雖合形聲義三者而言而形之研究實為文字學之初步說文解字一書立一為端畢終於亥同牽條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①分別部居不相雜創本為形之分類與編韻書者以韻分類不同徐鍇既有說文繫傳之撰而又說文韻譜之編原以備檢字為讀說文繫傳之工具也②李燾繼之擴充其內容編為說文解字五音韻譜三十卷則無意義矣③李燾初崇尚以類篇次序於每部之中易其字數之先後而部分未移④後乃出以示餘杭虞仲房仲房以五音譜發端實因徐氏則此譜宜以

徐氏為本。於是盡變許君分別部居之舊矣。<sup>⑤</sup>仲房乃一書扁牒刻金石之人，不解學術。<sup>⑥</sup>不知據系聯之妙，而盡聽其言，參取集韻次第，起東終甲，學者安于所習，以其書易以省覽，流俗盛行，始一終亥之本，竟湮沒不彰。明陳大科竟以為許慎舊本，茅濤作韻譜本義，遂推闡許慎說文所以始于東之意。<sup>⑦</sup>殊為附會。顧炎武博極羣書，而亦不見始一終亥之本。<sup>⑧</sup>此文字學在清代以前，未能發達也。即其本書之音切，除手部搗字能糾徐鉉之謬外，其餘如韻字似醉切，改為房九切，首字模結切，改為徒結切，取字苦閑切，改為邱耕切，多所竄亂。聲字本里之切，誤作莫交切，菴字本莫交切，誤作里之切，尤為踈舛。<sup>⑨</sup>五音韻譜一書，在文字學上，殊無價值。在文字學史上，則頗有關係也。

①說文解字後叙

②說文韻譜卷徐鉉編。徐鉉叙云：偏旁奧密，不可意加，尋求一字，往往終卷，力省功倍，思得

其宜舍弟楚金持善小學。因命取叔重所記以切韻次之。聲韻區分。開卷可教。楚金又集通釋四十卷。考先賢之微言。暢許氏之元旨。正陽冰之新文。折流俗之異端。文字之學。善矣。今此書止欲便於檢討。無恤其他。故聊存訓詁。以為別識。

③宋史李燾傳曰。燾字仁甫。眉州丹稜人。唐宗室曹王之後也。

四庫全書提要曰。初徐鉉作說文韻譜音訓簡略。粗便檢閱而已。非改許慎本書也。燾乃取說文而顛倒之。移自一至亥之部。為自東至甲。說文舊第。遂蕩然無遺。

④見說文解字五音韻補李燾自序。

⑤見說文解字五音韻補李燾後序。

⑥李燾後序云。仲房能為古文奇字。聲溢東南。凡江浙扁榜。與其他金石刻。多仲房筆。魏了翁書李巽巖後序云。仲房雖有分間分白之能。觀其篆隸筆蹟。若不解書意者。

⑦韻譜本義十卷。明茅溱撰。溱字平仲。丹徒人。其凡例云。平聲以東為首者。謂日出東方。甲乙木也。說文先得此義。而廣韻因之。故不敢擅改。



⑧顧炎武日知錄曰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為列者徐鉉等所定也切字鉉等所加也旁引後儒之言如杜預裴光遠李陽冰之類亦鉉等加也又云諸家不收今附之韻末者亦鉉等所加也

⑨見四庫全書提要

### 王荊公之新說

文字之製造是人類文化進步之過程後人可以整理古人之文字甚至於可以改革古人之文字斷不可以自己之意思當古人製造文字之意思而為之說自來研究文字學者每患此病王荊公尤其甚者也王荊公晚年著字說一書①多以己意說文字昧於形聲之旨其不可通者必從而為之說遂有勉強之患②今其書已佚雜見于各筆記中者猶可窺其一二如曰人為之謂偽位者人之所立訟者言之於公五人為伍十人為什歆血自明而為盟二戶相合而為門與邑交

曰郊同田為富分貝為貧<sup>③</sup>除同田為富之外餘皆不至大相刺謬惟其解伶字云伶非能自樂也非能與眾樂樂也為人所令而已其解種字云物生必蒙故從童草木亦或種之然必種而生之者禾也故從禾字其解役字云戍則操戈役則執戈余謂役字不必從禾止合作役字殊為穿鑿<sup>④</sup>其尤猶豫無定者客問霸字何以從西荆公以西在方域主殺伐累言數百不休或曰霸從雨不從西荆公曰如時雨化之耳<sup>⑤</sup>其解天字取法苑珠林之說其解星字取晉天文志載張衡之論其解鸚鵡字取酉陽雜俎之說引後出之小說佛書以解古人制造文字之義縱可穿鑿附會究非說文字者所應當出也<sup>⑥</sup>與荆公同時見其說字牽強多戲笑之如劉貢父謂三鹿為麤鹿不如牛三牛為犇牛不如鹿又謂易之觀卦即是老鶴詩之小雅即是老雅荆公嘗問東坡鳩何從九東坡曰鳩鳩在桑其子七兮連娘帶爺恰是九個又云坡者土之皮東坡笑曰然則滑者水之骨也荆公自

矜重其字說。每與人談字說。娓娓不倦。⑦且以政治之勢力。強人以必習。⑧究竟說無根據。不久即被禁止。⑨其字說雖無價值。要亦文字學史上之一段故事也。

①王安石進字說表曰。抱病負憂久。無所成。雖嘗有獻。大懼冒浼。退復自力。用忘疾。德洽。詠討論博。盡所疑。其或消塵有助。深崇謹勅。成字說二十四卷。隨上表以聞。

②葉適石林燕語曰。凡字不為無義。但古之制字。不專主義。或聲或形。其類不一。王氏見字多有義。遂一槩以義取之。是以每至於穿鑿附會。

楊慎曰。王荆公好解字說。而不本說文。妄自杜撰。

③見葉大慶攷古質疑。

④見袁文甕牖閒評。

⑤見鄧博聞見後錄。

⑥見朱翌猗覺寮雜記。

⑦黃庭堅曰。荆公晚年。刪定字說。出入百家。證簡而意深。常自以為生平精力。盡于此書。好學。

者從之請問。口講手畫。屆終或至千餘字。

⑧鄧廟書字學曰。熙豐以來。專用王安石字學。士大夫師之。不敢誰何。蘇東坡尤切齒。時以文字中。以免戲玩之。

⑨晁公武讀書志曰。字說。王安石介甫謨。晚年間居金陵。以天地萬物之理。著于此書。與易相表裏。而元祐中言者。指其揉雜釋老。穿鑿破碎。聾聵學者。時禁絕之。

### 司馬光等之類篇

玉篇而後。類篇一書。為文字學之一巨製。舊本題司馬光等奉敕修纂。實則歷王洙。胡宿。掌禹錫。張次仲。范鎮。而告成。奏進於司馬光。非司馬光撰也。①類篇之修。因集韻增字既多。與玉篇不相參協。乃別為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②所謂不相參協者。因集韻為以韻分部之書。類篇為以形分部之書。類篇分部一如說文解字。而與玉篇之分部。與說文解字稍有出入者不同。③全書凡十五卷。每卷各分上

中下故稱四十五卷末一卷為目錄亦是用說文解字之例。④類篇本與集韻相副施行或且增多集韻所遺之字然考集韻所收併重文為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字類篇文凡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九重音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共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五較集韻尚少三百六十蓋集韻所收重文頗為雜濫類篇所收重文雖則雜濫然比集韻則稍為謹慎故所刪之數多于所增之數觀蘇轍序可知其序略云凡為類篇以說文為本而例有九一曰榘槩異釋而啞肉異形凡同音而異形者皆兩見也二曰天一在年一在真凡同意而異聲者皆一見也三曰腴之在草余之在从凡古意之不可知者皆從其故也四曰零古氣類也而今附雨餘古口類也而今附音凡變古而有異義者皆从今也五曰疊之在口無之在林凡變古而失其真者皆從古也六曰死之附天至之附人凡字之後出而無據者皆不得特見也七曰玉之為玉欄之為朋凡字之失故而遂然者皆明其由也八曰

邑之加邑。白之加皃。凡集韻之所遺者。皆載于今書也。九曰。眇之附小。縑之附。凡字之無部分者。皆以類相聚也。其例大概如是。細核其書。覺猶有可言者。茲以示字一部核之。而推于其餘類。篇示部所有之字。而說文解字無者。計六十四字。  
⑤ 此六十四字之中。如禕之即為偉字。禕之即為媵字。禕之即為魑字。禕之即為呪字。禕之即為醮字。禕之即為仍字。禕之即為旅字。禕之即為殃字。禕之即為魃字。禕之即為禪字。禕之即為蜡字。禕之即為崇字。禕之即為祭字。禕之即為秩字。禕之即為繹字。禕之即為稷字。禕之即為獮字。禕之即為詛字。其孽乳浸多之迹。皆可以尋。惟此等非造字之孽乳浸多。乃用字之孽乳浸多。秩祭有次也。顯由秩字而增。禕。兗。臣。能。播。五。穀。有。功。于。民。祀。之。顯。由。稷。字。而。增。秩。禕。二。字。今。雖。不。用。然。頗。有。意。義。禕。美。也。顯。由。偉。字。而。增。則。無。意。義。矣。至。若。禕。祭。天。也。禕。本。訓。祭。天。禕。崇。也。直。是。復。字。視。从。見。示。聲。而。隸。示。部。見。部。亦。有。視。字。則。又。編。輯。之。凌。亂。者。矣。又。類。



篇書出推原析流而輕重淺深清濁之變逃用旁求猶不改倉頡部居之舊先民之規矩略存焉後此而始一終亥之序莫有講習者矣此言未免推崇太過學者往往以其為司馬光所修纂而重之未細核其內容也要之類編除遵照說文部首次第之外其他無多文字學之價值而在文字學史上則不能不序述之也

①類編後附記曰寶元二年十一月翰林學士丁度等奏令修集韻添字既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欲乞委修韻官將新韻添入別為類編與集韻相副施行時修韻官獨有史官檢討王洙在職詔洙修纂久之嘉卒嘉祐二年以翰林學士胡宿代之三年四月宿奏乞光祿卿直秘閣掌禹錫大理寺丞張次立同加較正六年九月宿遷樞密副使又以翰林學士范鎮代之治平三年二月范鎮出知陳州又以龍圖閣直學士代之時已成書繕寫未畢至四年十二月上之

②陳振孫書錄解題曰丁度等既修集韻奏言今添字既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乞委修韻官別為類編與集韻並行自寶元迄治平始成書







陽之鼎據銘文識為周之褒賜大臣大臣之子孫銘其先功藏于宮廟之器<sup>⑤</sup>鄭  
衆辨廬江之鼎據左傳以對<sup>⑥</sup>可謂注意鐘鼎文字之原始至許慎往往於山川  
得矣其銘之前代之古文<sup>⑦</sup>據鼎彝為文字之考證與今日搜輯古文字者一律  
不過墨拓未發明無由據以錄入說文解字之書耳迨至趙宋歐陽修之集古錄  
<sup>⑧</sup>趙明誠之金石錄<sup>⑨</sup>未將器銘文字摹入書內于古文字無可考證也呂大臨  
之考古圖<sup>⑩</sup>無名氏之續考古圖<sup>⑪</sup>宣和之博古圖<sup>⑫</sup>繪古器物之形象摹其銘  
文由實物迨為墨本雖不能毫髮無誤然可以據此認識古器物古文字之形式  
矣然在當時尚是器物之意義多文字之意義少四庫全書目錄提要列于子部  
譜錄類與古今刀劍錄等同觀至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則列于經部小學類始  
認為在文字學之範圍矣<sup>⑬</sup>其書搜集自夏至漢古器物四百五十八之文字一  
一為之音釋雖其中如夏琫戈夏鈎帶商鐘濟南鼎比干銅盤銅之類未免真偽

雜糅然在當時已可稱其博洽。其音釋雖不甚精，而筆路盤縷之功亦殊不易。四庫全書提要稱其箋釋名義考釋尤精。如攷古圖釋虘鼎云：周景王十三年鄭獻公虘立，此獨從博古圖以為商鼎。虘鼎銘五字，博古圖云上一字未詳。此書以上一字為虘字。父乙鼎銘亦五字，博古圖云末一字未詳。此書以末一字為虘字。又如博古圖釋召夫鼎銘詞有午刊二字，此書作家刊。博古圖釋父甲鼎銘作立戈。父甲此書作子父甲。又凡博古圖所云立戈橫戈形者，此書多釋為子字。其立說並有依據。蓋尚功嗜古好奇，又深通篆籀之學，能集諸家所長而比其同異，頗有訂謬刊誤之功。非鈔撮蹈襲者比也。提要稱其書至矣，但諱書實未足以當此。以今日眼光觀之，只謂開鐘鼎文字之先路，考據尤精，則未然也。一則器物不多，無以資比較。二則學說初立，無以資切磋。蓋時為之也。觀其所摹石鼓文，是據剪帖本，至有顛倒之處。據此以推，則其資料之來源未必悉精。又陳振孫書錄解題作

鐘鼎法帖。可見當時不以此書為文字之講求。而以為臨池之研究。尚功所著。別有廣鐘鼎篆韻七卷。今已不傳矣。<sup>④</sup>王球之嘯堂集古錄。<sup>⑤</sup>收尊彝鐘鼎敦卣之屬。自商至漢。不及薛書之多。凡薛書之偽器。此書皆收之。而并收薛氏未收之滕公墓銘。又收古印三十餘事。其一曰夏禹元吾邱衍學古編。謂係漢巫厭水災法印。世俗有渡水佩禹字法。此印乃漢篆。故知之。則此書之真贋雜糅。可以知矣。此外宋人關於鐘鼎文字之書尚多。而皆無甚價值。特以鐘鼎文字之學肇端于宋。故記其大概如上云。

①禮記大學篇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②孔子家語觀周篇。故其鼎銘曰。一命而偃。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饁于。是粥。于是以綳其口。

③漢書吾丘壽王傳。汾陰得寶鼎。羣臣皆上壽賀曰。陛下得周鼎。壽王曰。天祚有德。而寶鼎自出。此天之所以與漢。迺漢寶。非周寶也。

④漢書郊祀志少君見上上故有銅器問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于柏寢已有按其刻果齊桓器一宮盡駭臣為少君神數百歲人也

⑤漢書郊祀志是時美陽得鼎獻之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此殆周之所召哀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藏之宮廟也

⑥東觀漢記廬江獻鼎召鄭眾問齊桓之鼎在柏寢見何書曰春秋左氏有鼎事

⑦見說文解字叙

⑧集古錄十卷宋廬陵歐陽修永叔撰前有永叔自序據四庫全書提要言修採摭佚遺積至千卷撮其大要各為之說

⑨金石錄三十卷宋東武趙明誠德甫撰據四庫全書提要言是書以所藏三代彝器及漢唐以來石刻仿歐陽修集古錄例編排成帙

⑩考古圖十卷宋呂大臨撰大臨字與叔藍田人事蹟附宋史呂大防傳四庫全書提要稱大臨圖成于元祐壬申在宣和博古圖之前而體例謹嚴有疑則闕不似博古圖之附會古人

動成糾謬。

②續考古圖五卷。錢曾讀書敏求記則稱十卷之外，尚有續考五卷，釋文一卷，是錢氏以續考古圖亦呂大臨所作，惟續圖五卷書錄解題所不載，吾邱衍學古編亦未言及，其中第二卷引呂與叔云云，又引考古圖云云，第三卷有紹興壬午所得之器云云，則其書在紹興三十二年之後，與大臨遠不相及，蓋南宋人續大臨之書而佚其名氏，錢曾並以為大臨之作，蓋考之未審也。（以上四庫全書提要）

③四庫全書提要，晁公武讀書志稱宣和博古圖，王楚撰，錢曾讀書敏求記稱王黼撰，又稱博古圖成于宣和年間，而謂之重修者，蓋以採取黃長睿博古圖說在前也。陳振孫書錄解題博古圖說十一卷，秘書郎昭武黃伯思長睿撰，長睿沒于政和八年，其後修博古圖頗采用之，而亦有改刪云云。然考蔡條鐵圍山叢談曰：李公麟字伯時，最喜畫，性喜古，取生平所得及其聞睹者作為圖狀，而名之曰考古圖。大觀初，乃做公麟之考古圖，作宣和殿博古圖，則此書踵李公麟而作，非踵黃伯思而作，且作于大觀初，不作宣和中，其時未有宣和年號而

曰宣和博古圖者。實以殿名。不以年號名。其書考證疎。而形模未失。并釋錙謬。而字畫俱存。尚可因其所繪。以識三代鼎彝之製。款識之文。

③鐘鼎彝器款識二十卷。宋薛尚功撰。尚功字用敏。錢塘人。是書見于晁公武讀書志。宋史藝文志。均作二十卷。與今本同。陳振書錄解題。吾邱衍學古編。均作十卷。或傳寫脫二字。抑原有二本。卷數不同。不可考與。

四庫全書提要。茶語云。此書雖以鐘鼎款識為名。然所釋者。諸器之文字。非諸器之體製。故隸字書從其實也。

④晁公武讀書志曰。唐鍾鼎篆韻七卷。皇朝薛尚功集。元祐中。呂大臨所載。僅數百字。政和王楚所傳。亦不過數千字。今是書所錄。凡一萬一百二十有五。

⑤彌堂集古錄二卷。宋王球撰。球字子弁。一作球。字變玉。履歷無考。李邕序。祇稱故人。長儒之子。長儒履歷亦無考。

## 郭忠恕夏竦之六藝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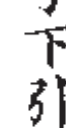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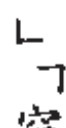























自清代末年以來對於古文字之認識比前較精。古文字有兩種。一種書六藝之文字。謂之晚周文字。又謂之東土文字。一種銘鐘鼎之文字。謂之成周文字。又謂之西土文字。以前統謂之古文。而無分別也。①名義上雖無分別。而事實不知不覺。若有分別。郭忠恕之汗簡。夏竦之古文四聲等。若為六藝文字之一派。薛尚功之鐘鼎款式。王球之嘯堂集古錄。若為鐘鼎文字之一派。茲記六藝文字。六藝文字者。孔子刪訂詩書禮樂易春秋六藝以後。門弟子用以書六藝者。說文解字中之古文。魏三體石經之古文等。在鐘鼎文字學未發達以前。所謂古文字者。皆是此種文字。集成于郭忠恕之汗簡。②郭忠恕脩汗簡得七十一家之古文字。依說文解字之分部。依部隸屬七十一家之書。存於今日者。不及二十分之一。後來言古文字者。輾轉援據。大抵皆由此書而出。則是汗簡一書。可謂集六藝古文字之大成矣。所謂七十一家者。古文尚書。③古周易。④古周禮。⑤古春秋。⑥古月令。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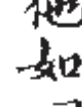
古孝經<sup>(八)</sup> 古論語<sup>(九)</sup> 古樂章<sup>(十)</sup> 古毛詩<sup>(三)</sup> 石經<sup>(三)</sup> 古爾雅<sup>(三)</sup> 說文<sup>(四)</sup> 史書<sup>(五)</sup> 古老  
子<sup>(六)</sup> 史記<sup>(三)</sup> 義雲章<sup>(六)</sup> 莊子<sup>(元)</sup> 林罕集字<sup>(三)</sup> 郭顯卿字指<sup>(三)</sup> 裴光遠集綴<sup>(三)</sup> 王存  
又切韻<sup>(三)</sup> 趙琬璋字畧<sup>(三)</sup> 李尚隱集畧<sup>(三)</sup> 義雲切韻<sup>(三)</sup> 衛宏字說<sup>(三)</sup> 張揖集古文  
<sup>(六)</sup> 王維畫記<sup>(元)</sup> 古禮記<sup>(三)</sup> 朱育集奇字<sup>(三)</sup> 孫強集字<sup>(三)</sup> 徐邈集古文<sup>(三)</sup> 蘇文昌奇  
字集<sup>(三)</sup> 顏黃門說字證俗古文<sup>(三)</sup> 李彤集字<sup>(三)</sup> 庾儼字說<sup>(三)</sup> 周才字錄<sup>(三)</sup> 開元文  
字<sup>(三)</sup> 淮南王上升記<sup>(四)</sup> 牧子文<sup>(四)</sup> 楊氏阡銘<sup>(四)</sup> 楊大夫碑<sup>(四)</sup> 張廷珪劍銘<sup>(四)</sup> 樊先  
生碑<sup>(四)</sup> 碧落文<sup>(四)</sup> 天台碑<sup>(四)</sup> 孔子題吳季札墓文字<sup>(四)</sup> 華岳碑<sup>(四)</sup> 漢貝丘長碑<sup>(五)</sup>  
豫讓文<sup>(五)</sup> 王庶子碑<sup>(五)</sup> 荀邑碑<sup>(五)</sup> 王先生誄<sup>(五)</sup> 滑州趙氏石額<sup>(五)</sup> 古虞卿碑<sup>(五)</sup> 鬱  
林序文<sup>(五)</sup> 烟蘿頌<sup>(五)</sup> 茅君別傳文<sup>(五)</sup> 陳逸人碑<sup>(五)</sup> 郭知玄字畧<sup>(五)</sup> 濟南碑文<sup>(五)</sup> 無  
錫縣名<sup>(六)</sup> 馬日磾集<sup>(六)</sup> 羣書古文彌勒像碑<sup>(六)</sup> 山海經<sup>(六)</sup> 陵敵臺銘<sup>(六)</sup> 演說文 銀  
牀頌<sup>(六)</sup> 鳳樓記<sup>(六)</sup> 玄德觀碑<sup>(六)</sup> 以上七十一家古月令即古禮記 古樂章即古毛

詩義雲章即義雲切韻證俗古文即顏黃門字說庚儼字說即演說文羣書古文即馬日磾集滑州趙氏石額非郭氏標題為六十四家惟注下尚有七家墨翟書。

⑤周書大篆⑥宓子賤碑⑦荆山文⑧李守言釋⑨撫古文⑩集類文字⑪因知七十一家之說在李建中刊修以前已有之李氏本其說而誤題七家而不知其注中實有七家為李氏之所遺適合七十一家之數七十一家之文字除碑銘等外尚有五十餘家郭氏集之為汗簡一書真可謂六藝文字史之一重要著作錢大昕謂郭忠恕汗簡談古者奉為金科玉厯以予觀之其灼然可信者多出於說文或取說文通用字而郭氏不推其本反引它書以實之其它偏旁不合說文者愚固未敢深信也錢氏不明六藝文字與鐘鼎文字之分故有此籠統之批評近日新出土之三體石經足以為六藝文字之證明予嘗謂三體石經之出土大足以增長汗簡之價值⑫蓋汗簡一書為集六藝文字之大成也以後則有夏竦古

文四聲韻<sup>⑤</sup>其書即本汗簡而成。所得古文標目凡九十八家。比汗簡增多二十  
七家。但馬日磬既重出。又有馬田碑。疑即日磬之譌。既有庾儼集。又有庾儼字書。  
既有演說文。又有庾儼演說文。既有石經。又有蔡邕石經。既有滕公墓銘。又有石  
柳文。既有雲臺碑。又有華嶽碑。又有三方碑。全祖望議其引書未嘗多汗簡一種。  
⑥雖非確論。而其標目之凌亂則可見也。惟其書則為便于檢尋而作。蓋宋時之  
檢尋文字者。悉以韻為準。猶既有始一終亥之說文解字。復有始東終之之五音  
韻譜也。⑦惟其書亦頗有紕繆。四庫全書提要論之最詳。遂錄于此。其書由雜綴  
而成。多不完。六書之根柢。如窺即古親字也。親字下既云古尚書作廟。又別出  
一窺字。為从宀為从穴。云即古雲字也。既云說文作の。云字下又云王存又切  
韻作の。眊即古瞿字也。眊下引汗簡作𠄎。瞿字下又引崔希裕纂古作瞿。以  
及朝龍聞閣協叶之類。不可殫數。龕字引古尚書是西伯戲黎之戲。古字通也。乃

不并於戡字而自為一條。是由不知古文，誤以一字為二字也。澄即激字之別體。澄字下引雲臺碑作。激字下引王庶子碑作。彩字下引雲臺碑作。以及「桐臬」「窺闕」「暮謨」「仙僊」「員圓」「熙熨」「奉捧」「淮準」「帽冒」「覓競」之類。不可殫數。是又不辨俗書。以一字為二字也。覃韻之函乃函蓋字。咸韻之函乃函谷字。而並引南岳碑作。仙韻之鮮乃腥鮮字。於古當從三魚。猶韻之鮮乃鮮少字。于古當從是少。乃並云古老子作。顏黃門說作。古尚書作。說文訓荒為大。訓荒為荒。無本為兩字。而以古尚書之荒字籀之荒字並列。荒字下是不辨音義。以二字合為一也。。並出說文。乃惟云「」字出說文。「」字則云出貝邱長碑。古老子「」字則云出天臺石經幢。「」字出石鼓文。乃云出王存又切韻。

「鐸」字出說文。「廟」字出儀禮。「灑」字「戲」字「觀」字「箬」字出周禮。乃並云出崔希裕纂古。「汜」字出荀子公羊傳。乃云出古文。是不求出典。隨所見而摭撫也。「箐」字說文本作。乃云出唐韻。「夢」字說文本作。乃云出汗簡。「燒」字說文本作。乃云出崔希裕纂古。以及「兮」「回」「冰」「井」「丑」「志」之類。全與說文相同者。亦不可殫數。至併不辨小篆也。至于「室」字。云季札墓銘作。季札銘墓無室字。「怕」字。云古孝經作。古孝經無怕字。益杜撰矣。他如「鰾魚」。「鏡鑊」。「警警」之類。相連並立。猶云一篆文。一改篆為隸也。至「保」字。下云崔希裕纂古作保。「鴈」字。下云籀韻作鴈。則全作隸書。點畫不異。更不解其何故。讀是書者。亦未可全據為典要也。四庫全書提要所指斥極足。以言古文四聲韻之失。合而錄之。在文字學史上。可以見宋代文字學之紕繆。至于明王應電之同文備考。其古文字之無

根據更甚于古文四聲韻矣。(三)

①詳細見於本書古文字學時代篇。

②李建中題曰汗簡元闕著譙人名氏因請見東海徐騎省鉉云是郭忠恕製。

鄭思肖題後曰汗簡一編乃郭忠恕所集凡七十一家字蹟為證古尚書為始石經說文次之觀其原委深有自來。

③鄭珍曰孔子壁中尚書科斗古文失傳已久即孔安國以今文改讀為隸古定本漢後亦幾經更變自真古文亡而有東晉梅賾所上五十八篇之偽古文出當時羣信為隸古本復顯于世即有好奇之士依傍偽經采輯僻異之文以當壁中經者蓋即陸氏所指斥其本歷唐及宋薛季宣取以作訓郭氏尊信不疑采列其文多至數十百計今以編中所載較薛氏書十九符合知郭氏乃據此本不僅郭氏認為真書唐儒亦有稱述之者盤庚正義云孔子壁內之書治皆作乳匡謬正俗云尚書湯靳予則擊弱女自注靳古文誓字弱古文戮字今檢此文盡在薛本則孔穎達顏師古尚猶信之降及唐後若說文繫傳集韻類篇羣經音辨國

語補音諸家。並有援引古尚書及此本者。則五代宋人亦莫知其偽。其不為所惑。前有陸元朗闕之後。則王伯厚疑之耳。

④米說文注稱易孟氏古文與今本異者。「靈」「魁」「壘」「忼」「梳」五字。非常時別有古文。

⑤采今本中「螽」「羨」「瀆」「飆」四字。並非古文。周禮奇字多矣。所錄止此。

⑥惟采「邱」「盟」二字。說文盟古作盟。諸經通用。邱亦通用。

⑦惟「𠄎」字一見。月令古統于禮記。非別書。郭氏標題多不專一。以「𠄎」字出。月令即題月令。今作一家非。

⑧此書所載不特非壁中真古文。恐亦非士訓所得。（汗簡略叙李士訓記異。大歷初余帶經鋤瓜于灞水之上。得石函中有絹素古文孝經一部。二十二章一千八百七十二言。）以弟作悌。是漢隸俗加古止作孝弟。而郭氏所據本以心。是後世偽作。當即涓本耳。（夏竦古文四聲韻字。又有自項羽妻墓中得古文孝經。亦云涓上耕者所獲。）若向中正所刻三字孝



經據其序云。以諸家所傳古文。比類會同。則是中正自集奇古字為之。在郭氏後。又非涓上本。其文今亦失傳。當去真本益遠。

⑨米說文注稱壁中古文與今本異者。「穢」。「艱」。「穉」。「穉」三字。米當時別本。「葡」。「貞」。「綽」。「竺」。「竺」。「竄」五字。亦米今本。「糾」。「奪」。「訶」。「虐」。「蕙」五字。

⑩惟錄字一見。即取毛詩虛業維樞字。隨題古樂章。非別一書。

⑪米說文注詩毛氏古文異于今本者。「今」。「積」兩字。亦米今本。「寔」。「竭」。「覺」三字。

⑬隸續所收八百一十九文。概目為左傳遺字。其文顛倒錯雜。孫氏呈衍就其文考之。別為尚書大誥呂刑文侯之命三篇。與春秋桓莊宣襄四公經。文間有左傳。洪氏未深考。謂之左傳。非也。此書所錄。是據馮氏家藏開元所得春秋一十三紙。然以編中字體校之。隸續十九皆在。可知所謂春秋一十三紙。仍是尚書春秋兩經遺文。其本亦必似隸續。差舛無文理。唐時見春秋文少多。遂謂之春秋誤也。



篆取李陽冰重定說文隸取開元文字解說集諸家之善後以說文卷軸繁多撮其機要于偏旁五百四十一字各隨字訓釋名曰林氏字源偏旁小說手書刻石宋史及宋人書目止載小說不及集解知其書宋已不傳至郭氏所采集字恐又非集解郭氏答夢英書云集解誤收去部在注中今檢點偏旁少晶心至龜弦五字故知林氏虛誕誤後進者小說見宜焚之據此知郭氏深鄙其書而編中收集古文甚夥當是林氏別有輯采古文之書名為集字非集解也

②郭氏名訓顯卿其字新舊唐書志目錄字指為字旨篇與古文奇字皆云郭訓撰可見惟今本舊唐志字旨下誤為鄭玄釋云應一切經音義屢引古文奇字于覺字下云郭訓古文奇字以為古文逝字亦舉其名廣川書跋云郭昭卿字指有禳字改顯為昭避宋諱也

③集綴編中或稱集字光遠無考說文水部染字徐鉉注及徐鉉說文新附韻字注一及此書據句中正三字孝經序云以諸家所傳古文比類會同自注矧令聞衛包裴光遠林罕等集以光遠次衛包知是盛唐已後人

③佩觿卷上云三百六十體。更是榛蕪。自注王南賓存又切韻。首列三百六十體。多失部居。不可依據。又瀘翻居沿注。沿當為消。王存又說陸氏切韻誤也。拾音拾級。弟曰弟勞。注諸家以經史借用字。加陸氏切韻本為王南賓存又刪之。點竄未盡于今尚有。

④趙琬璋字略無致編中。淮米。瑗。魑。兩字。

⑤唐書李尚隱李商隱皆有傳。不言著是書。宋史藝文志有李商隱蜀爾雅三卷。陳振孫直齋書錄云商隱采蜀語為之。郭氏所采或即商隱書中字。夏氏古文四聲韻作商隱。

⑥切韻自陸法言後撰者不止一家。以汗簡知有存又切韻。義雲切韻。以說文繫傳知有朱翱切韻。李舟切韻。

⑦段玉裁衛宏官書考韓退之言李少溫子服之。以科斗書衛宏官書相贈。見于隋書藝文志。曰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叔仲撰。見于唐書藝文志。曰衛宏詔定古文官書一卷。字者官之記也。唐初玄應引衛宏詔定古文官書三條。曰昇得同體。曰枹梓同體。曰圖齒同體。張守節史記正義曰衛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然則其書體製蓋同張揖古今字詁而字。

體為古文。摛文唐人以為難得。至唐季其書亡矣。

⑥後魏江式傳。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究諸埤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于文為益者。然其字詁方之許慎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矣。

⑦惟采「博」「早」兩字。

⑧采異于今本者「盤」「錄」二字。亦采今本「薦」字。此目宜與上周禮相次。

⑨吳志虞翻傳注會稽典錄曰。孫登時有山陰朱育好奇字。凡所特達。依體象類。造作異字。千名以上。廣川書跋。朱鮪集字。舟為古文周字。

⑩玉篇宋重修以前。其孫強增字。必有識別。自宋大廣益會之後。不惟不辨孰顧孰孫。即宋添者。亦無從分別。郭氏言玉篇相承。純繆難繕。牋毫如玉篇古體。非所遵用。止采孫強增字而已。玉篇古文與汗簡體正同者。則又大抵宋陳彭年等據此書所增入。

⑪考魏晉凡三徐邈。此當是徐仙民為諸經作音者。故能識古文。然從無者錄及此書。編中見「肩」「頤」「朕」「傘」四形。並為謬無理。

③兔部兔字一見標題如此。刻本作蘇文章集字彙字誤文昌無攷。

④證俗古文當即證俗音字略。郭氏采其中古字。因改名古文。據編中所采此書食部饑戶部。癡注稱證俗古文。佗或題顏黃文說文。或題顏黃門字說。如此與上止是一家。分為二誤也。

⑤隋書經籍志。梁有單行字四卷。李彤撰。又字偶五卷。亡。集字蓋即字偶。或即單行字。隋志云。亡而郭氏見之者。蓋唐時復出。

⑥隋書經籍志。梁有演說文一卷。庾儼撰。注亡。此與後演說文止是一家。故注中稱庾儼演說文。分為二非。

⑦編中止采一「食」字。今本食下寫脫。此目據夏竦古文四聲韻可見。

⑧宋史藝文志。唐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唐志作三十卷。

⑨惟采「暮」一「燕」兩字。

⑩牧子疑是書名無攷。

⑪采「閏」一「班」一「訖」一「趨」一「揣」五字。

③采「篤」舒「美」三字。

④采「壯」字。廷珪唐開元時與李邕友。

⑤采「驚」「惠」「裝」「旬」五字。

⑥碑在絳州龍興宮。唐高祖十一子韓王元嘉諸子。追薦其母房太妃。為立大道天尊石像。第三子黃公。誤作文記之。在當時。一刻絳州。一刻澤州。在絳者刻天尊石像之背。州將以不使。椎拓別刻一本。今石像久亡。所傳乃別刻本。止是篆文。趙氏以為大篆。非也。其結體造形。杜撰炫異。詭更正文者。幾十之七八。後來衛包之三方碑。司馬之經幢。及諸家所制古文。其傳會增減。任其欺世。實自此碑導源。

⑦夏竦古文四聲韻。稱天台經幢。即此碑。英公序云。天台山司馬天師。漆書道德經上下篇。司馬天師。即司馬子微。承禎也。舊唐書隱逸傳云。道士司馬承禎。頗善篆隸書。玄宗令以三體寫老子。

⑧宋都穆記吳延陵季子墓。在常州府江陰縣西申浦。有碑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相傳

以為孔子書郭氏所注是據蕭定重刊石本後朱彥再摹刊今蕭未刻石並存字大徑尺郭氏采載數文石刻大抵相似惟汗簡口部所采篆文是君略叙誤作季據江陰志蕭定釋十字已誤君作季

④編中或稱太華岳頌文即夏英公云唐石補闕衡包勒修三方記于雲臺觀者也今檢古文四聲韻所載每汗簡題華岳碑而題雲臺碑或同是一體一題雲臺碑一題華岳碑又有題三方碑者可知同一衡包之迹英公所采特多于汗簡而以一碑分為華岳三方雲臺三家非實也

⑤采「嵒」「嵒」「逯」「迴」「昂」「察」「魯」七字

⑥采「禦」字

⑦編中或稱王氏碑采文甚多

⑧采「睫」「睹」二字本稱蔡邕集字

⑨采「題」「御」二字御字注誅作碑



⑤編中是部道下注賞覽滑州趙氏碑是唐衢題額尚如此是部自道至還二十六文古文四聲韵竝題義雲章道在其中當是據汗簡之舊今本脫標題也然則道字元來自義雲章注語止據唐衢作趙字尚以是以為證耳以此額當一家誤

⑥編中不見此碑

⑦惟采一「誥」字今本告部注中寫脫此目據古文四聲韵可見

⑧惟采一「謁」字今本言部注中寫脫此目據古文四聲韵可見

⑨采「髓」「忌」二字

⑩采「巷」「陳」二字

⑪采「鈺」「錦」二字郭氏此書當是采廣韵朱箋三百字中之文廣韵自宋重修以前其

陸法言長孫訥言切韵本文與郭知玄所箋及唐孫愐所增字宜皆各有識別自陳彭年等

增字之後新舊混而為一與玉篇之分顧氏本文者同使後人無從根究源流殊可惜也

⑫惟采一「膺」字

⑤ 惟米一「錫」字。

⑥ 日磳學出馬融亦漢末通儒與蔡邕等正定六經文字水經注稱陸機洛陽記云禮記碑上有馬日磳蔡邕名此其所集羣書古文史志從未著錄今依魚部鯿下戈部蔽下斤部逆下並題馬日磳集羣書古文無單題馬日磳集及羣書古文者可知與下本止一家李建中誤分為二古文四聲韻因之又誤增馬田碑複出馬日磳集則一種且處四家矣。

⑦ 惟米一「轉」字注中碑作記古文四聲韻作彌勒篆銘。

⑧ 惟米一「獮」字。

⑨ 惟米一「廚」字古文四聲韻作凌增臺文。

⑩ 惟米一「斲」字銀牀者并幹名也。

⑪ 惟米一「鄣」字。

⑫ 惟米一「波」字。

⑬ 羊部彘下是從說文彘字注米。

③首部莫下。

④癸部揆下。

⑤補遺作下。

⑥九部楷下。

⑦鼻部鼻下古文四聲韻作雜古文。

⑧戶部居下。

⑨著者與于右任論三體石經書見國學彙編第一集。

⑩宋史夏竦傳曰竦字子喬江州德安人累遷樞密使封英國公徙武寧節度使進鄭國公謚

文莊。

中興書目曰古文四聲韻五卷夏竦集前後所獲古文字準唐切韻分為四聲。

⑪全祖望跋云所引遺書八十八家以校郭氏汗簡未簡多一種實即取汗簡而分韻錄之絕

無增簡異同雖不作可也。

① 龔公武讀書記曰：古文四聲韻五卷，皇朝夏竦撰，博采古文奇字，分四聲編次，以便檢尋。四庫全書提要曰：汗簡以偏旁分部，而偏旁又全用古文，不從隸體，猝不易尋，此書以韻分字，而以隸領篆，較易于檢閱。此如既有說文，而徐鉉復作篆韻譜，相輔而行，固不可廢其一也。

② 明史儒林傳曰：王應雷字昭明，崑山人，研精字學，著同文備考九義音切貫珠圖。

③ 四庫全書提要曰：杜謨字體臆造，偏旁竟于千百世後重出一製字之倉頡，不亦異乎。

### 洪适之漢碑文字

說文解字序云：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漢書藝文志云：是時始造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隸書之興，專為獄史隸人之用。秦時雖滅文重質，然從未以隸書施之高文典冊。觀始皇各處刻石，皆書以篆，詔版亦然。惟權用隸，可知篆隸

之用在秦固各有所宜也。自漢人以隸寫經，隸書之用日廣，變更篆體俗書，叠出千里，草為董，白水為泉，篆文之廢，不廢于秦，之造隸書，而廢于漢，之用隸書也。雖然隸即變更篆體，究竟由篆而出，其間變遷之迹，苟明字例之條，皆可心知其意。况乎漢人說經，皆有師承，用字每多假借，悉有條例可言，以隸變篆，雖素象形會之原，而以隸經，猶得依聲託事之理，則隸書一體，在文字學史上，有重大之關係也。漢人隸書存于碑碣，其搜集摹刻成書者，則為洪适。①洪适之書有四：一隸釋，②二隸續，③三隸纂，④四隸韻，⑤今隸纂已佚，隸韻已缺，隸釋隸續，雖非原本，而為漢碑文字之研究者，當首推此書矣。細讀其書，在文字學上之價值有二：一筆畫之變更，二用字之假借。其筆畫變更者，如備克廟碑，配作配，失作失，驗作驗，因作因，帝克碑，御作御，屬作屬，典作典，不作不，成陽靈碑，體作體，聖作聖，知作知，葬作葬，孔穌碑，讚作讚，卒作卒，恭作恭，能作能。如此之類，極多。或承篆體，或開真

先或為俗體之所自出。其用字假借者。如孔廟碑及後碑。以胡輦為瑚璉。以於氏為於是。以郎為廊。以術為述。華嶽碑。以埤為裡。以犂為黎。以澌為穢。以識方為職。方老子銘。以旄為耄。以累為累。以渡為度。以浴神為谷神。孫叔敖碑。以刑為形。以波為陂。以拭為式。以長板為張液。如此之類。亦極多。或為經典習見之假借。或為今日通行之假借。亦有不見于經典。不通行于今之假借。洪氏於文字之考證。頗密。觀員興宗答其問隸碑一書。論堯祠請雨禱隋。在公之義。畧云。禱隋。在公。取詩委施。委施。退食。自公之義也。不曰委施。而曰禱隋。乃韓詩內傳解禱隋。三倉注云。行步依動貌也。又牟壽者。眉壽也。齒雅者。齒牙也。儀禮凡紀者。牟作眉。禮記引君牙。然則隸為兼究齒牙。永享牟壽。牟為眉雅為牙。其義可決。據此。洪氏之為是書。嘗博訪通人。並非率爾命筆也。其中偶有遺漏者。如衛尉卿衡方碑。以寬慄為寬栗。以聲香為馨香。以郢虎為召虎。以疣為瘡。諛為謚。以尅長尅君。為克長克君。以

審審為蹇蹇。以樂旨為樂只。白石神君碑。以幽讚為幽贊。以無量為無疆。皆為洪氏書中所未舉。及錢大昕金石文字跋尾。均舉其疏。又邨閣頌。柔遠而邇之。而字未釋。不知而即耐字。為能字之假借。<sup>(六)</sup>李邕夫人碑。五七耒子哀左姬。釋耒為末。不知即是耒字之省。<sup>(七)</sup>此皆不免於駁雜者也。石刻文字集古錄與金石錄。雖已搜集。然絕無文字上之考證。洪書可謂剞作。雖有駁雜。要無害其宏旨。此外劉球隸韻。<sup>(八)</sup>婁機漢隸字原。<sup>(九)</sup>無名氏漢隸分韻。<sup>(十)</sup>隸韻一書。似在洪書之前。今已佚失。內容不得而知。洪适有書劉氏隸韻文據。洪書而觀。殊不足重矣。漢隸字原。漢隸分韻二書。可為隸釋隸續之輔。則所以備檢尋者也。而婁書殊勝。如曲江之為曲紅。引周憬碑。遭罹之為遭離。引馬江碑。波障之為波障。引孫叔敖碑。委施之為禕。隋引衡方碑。於古音古字。多存梗概。皆足為考證之資。不但以點畫波磔為書家模範已也。

①宋史洪皓傳曰。皓字光弼。番陽人。子适。字景伯。皓長子也。幼敏悟。日讀三千言。紹興十二年。與弟遵同中博學宏詞科。後三年。邁亦中。是選由是三洪名滿天下。

②錢曾敏求記曰。隸釋二十七卷。隸七百一十餘葉。直齋書錄解題作二十六卷。按今本二十七卷。與敏求記同。第二十七卷標題天下碑錄。天下碑錄者。失名人所著。共十卷。中多唐人碑。洪氏刪取其東漢及魏碑。著其碑名于篇。作二十六卷者。或去此卷。與是書自一卷至十九卷。收碑一百八十三。二十卷水經。二十一二十二卷歐陽修集古錄。三十三卷歐陽棗集目錄目。二十四至二十六卷趙明誠金石錄。二十七卷天下碑錄。其精粹在一卷。至十九卷。③适自跋曰。隸釋有續前後二十一卷。乾道戊子始刻一卷於越。淳熙丁酉。姑蘇范至能增刻四卷於蜀。後二年。嘗川李秀叔又增五卷于越。明年錫山尤延之刻一卷於江東。倉室而華其板歸之越。延之與我同志。故鄭重如此。凡漢隸見于書者。為碑碣二百五十八。碑文器物款識二十二。魏晉碑十七。款識二。欲令數書為一。未能也。今老矣。平生之癖。將絕筆于斯。按今院南洪氏晦木齋刻本二十一卷。卷一至卷四。碑。卷五卷六卷八。碑圖。卷七。碑式。卷九卷



十關卷十一卷十二碑卷十三卷十七卷十八畫象卷十四題字款式卷十五卷十六卷十九卷二十一碑卷二十碑及碑文順次第雜亂計碑八十二即以九十兩關卷計之當亦無二百五十八之多想是殘本。

④見洪适盤洲集十卷今佚。

⑤盧文弨曰汪君太完得宋榻洪景伯隸韻已不全止第三卷下平聲上第八卷去聲下計此書當有十卷今僅得五之一耳。

⑥王懋野客叢書曰如柔遠而邇而字無釋疑而字借用能字耳蓋漢人書字有損偏傍者如書繼為鑿之例是也。

⑦四庫全書提要曰李翊夫人碑五三末字良左姬據山海經剛山多漆木水經注漆水下有漆縣漆水漆渠字皆作漆隸以漆省去水為漆适以為即末字非也。

⑧盤洲集洪适書劉氏隸韻曰予初見劉氏子隸韻紀元凡隸釋碑刻無一不有驚其何以廣博如是及觀其書乃是借標題以虛張其數其間數十碑韻中初無一字至他碑所有則編

次又其疏畧古碑率多模糊辨之誠難予因作隸釋目為之昏孔宙碑由故孔臨王純碑粥糜凍餒文理判然此書乃以故作敏以糜作糜此類不一漢人專以假借為事韻中畧不表出學者何考焉按其書已佚失

⑨漢隸字原六卷宋婁機撰機字彥發嘉興人乾道二年進士官至禮部尚書所撰又有班馬字類此書前列碑目計碑三另九各記其年月地人書人姓名次以禮部韻畧分為五卷以真書標之隸文排比于下便于檢尋也其文字異同亦隨字附注前有洪邁序

⑩四庫全書提要曰漢隸分韻七卷不著撰人名氏亦無時代考其分韻一東二冬三江標目是元韻非宋韻矣其書取洪适等所集漢隸依次編纂又以各碑字迹異同縷列辨析要其比較點畫訂正舛誤亦足資考證者

### 鄭樵等之六書說

六書之名稱與次第在漢時不同者有三家之說一班固漢書藝文志一象形二象事三象意四象聲五轉注六假借徐鍇說文繫傳周伯琦說文字原由之二許

叔重說文解字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借衛恒書勢因之三鄭康成注周禮一象形二會意三轉注四處事五假借六諧聲賈公彥因之自清以來六書之名稱大概从許叔重之說六書之次第大概从班固之說三家之說惟叔重於每一書各有八字之界說餘二家皆無晉衛恒唐賈公彥等皆有六書之界說而語焉不詳徐鍇之說詳于說文解字繫傳茲不復述自宋鄭樵以後六書之界說不同者多矣

六書之界說至今尚未有定論而轉注猶甚在文字學後期篇述之茲將鄭樵以下至于明代關於六書之說分別記之

### 象形第一

宋鄭樵分象形為三曰正生曰側生曰兼生都十八類正生之類分為天地之形山川之形井邑之形艸木之形人物之形鳥獸之形蟲魚之形鬼物之形器

用之形。服飾之形。側生之類。分為象貌。象數。象位。象氣。象聲。象屬。兼生之類。分為形兼聲。形兼意。<sup>③</sup>

張有曰。象其物形。隨體詰屈。而畫其迹者也。如云。回。山川之類。元戴侗曰。何謂象形。象物之形。以立文。日月山川之類是也。

楊桓曰。凡有形而可以象之者。摹其形之大體。使人見之而自識。故謂之象形。象形者。象其可見之形也。象形之文。有十一。曰天文。二曰地理。三曰人品。四曰宮室。五曰衣服。六曰器用。七曰鳥獸。八曰蟲魚。九曰艸木。十曰怪異。<sup>④</sup>

明趙古則曰。聖人之造書。肇于象形。故象形為文字之本。而指事會意諧聲。皆由是而出。象形者。象其物形。隨體詰屈。而畫其迹者也。其別有正生十類。曰數位之形。則「一」。「口」之類是也。曰天文之形。則「云」。「回」之類是也。曰地理之形。則「水」。「厂」之類是也。曰人物之形。則「子」。「呂」之類

是也。曰艸木之形則「未」<sub>レ</sub>「木」<sub>レ</sub>之類是也。曰蟲獸之形則「蟲」<sub>レ</sub>「牛」<sub>レ</sub>之類是也。曰飲食之形則「酒」<sub>レ</sub>「肉」<sub>レ</sub>之類是也。曰服飾之形則「衣」<sub>レ</sub>「巾」<sub>レ</sub>之類是也。曰宮室之形則「齒」<sub>レ</sub>「章」<sub>レ</sub>之類是也。曰器用之形則「弓」<sub>レ</sub>「矢」<sub>レ</sub>之類是也。又有兼生二類曰形兼意則日月之類是也。曰形兼聲則「累」<sub>レ</sub>「箕」<sub>レ</sub>之類是也。<sup>(四)</sup>

王應雷曰：三才萬物靡不有形肖其形而識之。故曰象形。此字學之本也。

趙宦光曰：象形者粗迹也。象形有獨體如「水」<sub>レ</sub>「木」<sub>レ</sub>「人」<sub>レ</sub>「女」<sub>レ</sub>之類。有多體如「艸」<sub>レ</sub>「竹」<sub>レ</sub>「蟲」<sub>レ</sub>之類。有合體如「辨」<sub>レ</sub>「林」<sub>レ</sub>「从」<sub>レ</sub>「龔」<sub>レ</sub>之類。有聚體如「苗」<sub>レ</sub>「蔞」<sub>レ</sub>「樂」<sub>レ</sub>「巢」<sub>レ</sub>之類。有變體如「尸」<sub>レ</sub>「几」<sub>レ</sub>之類。有離合體如「斲」<sub>レ</sub>「芻」<sub>レ</sub>「蒸」<sub>レ</sub>「翌」<sub>レ</sub>之類。有加體如「出」<sub>レ</sub>「出」<sub>レ</sub>「未」<sub>レ</sub>「束」<sub>レ</sub>之類。有省體如「少」<sub>レ</sub>「尗」<sub>レ</sub>「才」<sub>レ</sub>「片」<sub>レ</sub>之類。若諸體之

可以意求。不可以象顯者。皆指事會意。二者之分。取成文合變為會意。取散筆故變為指事。一義明而三體分矣。<sup>(五)</sup>

### 指事第二

宋鄭樵曰。指事類乎象形。指事。事也。象形。形也。指事類乎會意。指事。文也。會意。字也。獨體為文。合體為字。形可象。曰象形。非形不可象者。指其事。曰指事。此指事之義也。指事之別。有兼諧聲者。則曰事兼聲。有兼象形者。則曰事兼形。有兼會意者。則曰事兼意。<sup>(六)</sup>

張有曰。事猶物也。指事者。加物于象形之文。直著其事。指而可識者也。如「本」  
「末」  
「乂」  
「又」  
「乚」  
之類。<sup>(七)</sup>

元戴侗曰。何謂指事。指事之實。以立文。一二上下之類是也。

楊桓曰。指事者。何或形或意。隨體隨用。遠有所主之事。或特設一畫二畫三畫。

直指其事之所在。或立形立意未明。復以其屬指之。或偶同他形他意。復以體類各別指之。或形意互相指。或以注指。或以聲指。使人觀之而自趨其事之所在。故謂之指事。指事上承乎象形會意。而下生乎轉注象形。文之末字之首也。

②

劉秦曰：指事者文既成于象形會意。而理不能該者。則事生焉。如本末之類。指于木之下者為本。指于木之上者為末也。

周伯琦曰：形不可象。則指其事。上下是也。

明趙古則曰：象形文之純。指事文之加。蓋造字之本。附于象形。如「本」<sub>木</sub>「末」<sub>木</sub>「朱」<sub>木</sub>「未」<sub>木</sub>「束」<sub>木</sub>之類。是木象形文也。加一於下。則指為本。加一於上。則指為末。加一於中。則指為朱。以其首曲而加。則指為木。以其枝葉之繁而加。則指為末。以其條幹有物而加。則指為束。其字既不可謂之象形。又不可

謂之會意。故謂之指事。此外又有兼諧聲而生之一類。曰事兼聲。『齒』『金』之類是也。⑤

王應電曰：以形以意合數文而為經綸之象。从又持肉於示為祭事。从又持弓矢為射事。从哭亡為喪事。从目加木為相度之事。故曰處事。謂以人處事。又曰指事。謂指人之事。即古語象事之謂也。⑥

朱謀瑋曰：指事。『史』『共』『尊』『奉』『朋』『巽』『射』『侯』之類。⑦

張位曰：指事謂直著其事而可知也。如人目為見。鼻為觀。兩戶相向為門。兩手齊下為井。之類是也。⑧

吳元滿曰：形不可象則屬諸事。始以象形易位為增減。次以象形變體為差別。三以象形加物為指事。其文有加既不可謂為象形。而所加之畫又不成字。亦



不可謂之會意。居文字之間。故曰指事。<sup>(四)</sup>

趙宦光曰：指事者，指而可識也。一、二、三、之類。彼將曰：象其數，獨不知數可心通，不可目取，非物也。趙古則諸人所引，當在後例。所謂變例，非正例也。指事有二：一獨體指事，謂一、二、三、十、之類；一增體指事，謂二、三、本、末、之類。<sup>(五)</sup>

### 會意第三

宋鄭樵曰：象形指事，文也。會意字也。文合而成字，文有子母。母主義，子主聲。一子一母為諧聲，諧聲者一體主義，一體主聲。二母合為會意，會意者二體俱主義，合而成字也。其別有二：有同母之合，有異母之合。其主義則一也。又曰：二母之合為會意，二母者二體也。有三體之合者，非常道也。<sup>(六)</sup>

張有曰：會意者，或合其體而兼乎義，或反其文而取其意。擬之而言，議之而後。

動者也。如「休」<sub>レ</sub>「信」<sub>レ</sub>「鬻」<sub>レ</sub>「明」<sub>レ</sub>之類。<sup>⑤</sup>

元戴侗曰：何謂會意？合文以見意。兩人為从，三人為从，兩火為炎，三火為焱之類是也。

劉泰曰：會意者，天地景物之形既異，其文又不一而足，故摹庶物變動之意以成文。如「从」<sub>レ</sub>「比」<sub>レ</sub>之類，相从為从，相比為比也。<sup>⑥</sup>

楊桓曰：會意者，何形者體也，常也，而其用也，其動也，其變也，各有意主焉。故必假其形之用之動之變，以示其意，使人觀之而自悟，故謂之會意。又曰：會意者，寫天地萬物變動之意，使人觀之而自曉，自會也。然意因形而生，故意不能獨見，必假其形之變而意見焉。蓋形體也，意用也，形意相從，體用一致。先明其形，則意無不了然，而自會矣。其體十有六：一曰天運之意，二曰地體之意，三曰人體之意，四曰人倫之意，五曰人倫事意，六曰人品之意，七曰人品事意，八曰數

目之意九曰彩色之意十曰宮室之意十一曰衣服之意十二曰飲食之意十三曰器用之意十四曰飛走之意十五曰蟲魚之意十六曰生植之意<sup>(元)</sup>

周伯琦曰事不可該則會諸意信義是也

明張位曰會意者合文以成其意也如止戈為武力田為男女帝為婦人言為信人為偽史於人為使之類

吳元滿曰事不能該則屬諸意合象形指事之文以成字擬議以成其變化故曰會意

趙古則曰會意其別有五曰反體會意曰省體會意曰同體會意曰二體會意曰三四五體會意反體者如「永」乃水之長也象其形焉「𠂇」則水之衰流別者故反「永」則為「𠂇」之類是也省體者如「月」形兼意字也「夕」則月見故「月」省則為「夕」之類是也同體者如「二」口為「𠂇」三犬為「𠂇」

之類是也。二體者如艸生田上則為「苗」，鼠居穴下則為「竄」之類是也。三四五體者从白，水臨皿則為「盥」，土上有「廡」，从几以居其里則為「廛」。从白持缶置于几上有鬯酒而飾之以彡則為「鬱」，其類是也。⑤

王應電曰：其涉于影響思慮之所及而不可以形傳也，則以其形而反人為「𠂔」。反山為「自」，增木為「本」，「末」增口為「甘」，「日」損木為「朮」。損月為「夕」，重山為「屾」，重木為「林」，疊口為「品」，疊中為「𠂔」。配木日為「杳」，「杲」配人戈為「伐」，「戍」合邪為「邪」，合木為「𠂔」。于形不類而意則可通，或配他成字，土受易曰「場」，心思成和曰「想」，凡動虫生為風，禾味入口為「和」，故曰會意也。⑥

趙宦光曰：會意者事形不足，合文為之，二合以至多合，有同體合，如「从」，「从」，「林」，「森」之類，有異體合，如「休」，「相」，「意」，「義」之類，有省體

合如「尸」介「之」之類有讓體合如「詹」牙「之」之類有破體合如「爰」  
「雜」之類有變體合如「愛」「盱」之類其變而側倒反化者如「尸」  
「比」諸文後入形事遠矣<sup>(三)</sup>

形聲第四

宋鄭樵曰諧聲與五書同出五體有窮諧聲無窮五書尚義諧聲尚聲天下有  
有窮之義而有無窮之聲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者義也不疾而速不行而  
至者聲也作者謂之聖述者謂之明五書作者也諧聲述者也諧聲者觸聲成  
字不可勝舉畧引其類子母同聲如「梧」五故切午吾皆聲也母主聲如「瞿」  
九遇切从目目即聲也主聲不主義如「飽」从包聲不取包之義也子母互  
為聲如「靡」从非聲讀忙皮切从麻聲讀謨加切聲兼意如「禮」从示从  
豐豐亦聲「祐」从示从石石亦聲三體諧聲如「拳」从収从手丰聲「管」

从艸从日屯聲。

張有曰：諧聲者或主母以定形，或因母以主意而附他字為子，以調合其聲者也。如「鵝」，「鴨」，「江」，「河」之類。

元戴侗曰：何謂諧聲？从一而諧以白聲為「百」，从晶而諧以生聲為「壘」，从甘而諧以匕聲為「旨」，从又而諧以卜聲為「攴」，此類是也。

楊桓曰：形聲者何？形者非專指象形而言也。蓋總其象形會意以賓主言之也。主為形賓為聲也。蓋有此形必有聲以為之稱呼，而轉注不足以明稱呼之義。故必于形之旁取一文一字直附以聲，使人呼之而自知其何意也。故謂之形聲。形聲之目一十有八：一曰天象之形，二曰天運之聲，三曰地理之聲，四曰人體之聲，五曰人倫之聲，六曰人倫事聲，七曰人品之聲，八曰人品事聲，九曰數目之聲，十曰彩色之聲，十一曰宮室之聲，十二曰衣服之聲，十三曰飲食之聲。

十四曰器用之聲。十五曰鳥獸之聲。十六曰蟲魚之聲。十七曰艸木之聲。十八曰怪異之聲。總其體則有四。一曰本聲。如「璣」从幾聲是也。二曰諧聲。如「嶽」从獄聲是也。三曰近聲。如「磧」从黃聲是也。四曰諧近聲。如「漸」从斬聲是也。

劉泰曰：諧聲者物之形意，非轉注所能盡，故于形之旁附之以文，因聲以明之。如「瞳」从目，「矚」从目，之類，从日以童龍為聲也。

周伯琦曰：意不可盡，則諧諸聲。「江」从水，「河」从水，是也。

明趙古則曰：六書之要在乎諧聲。聲原于虛妙于物而無不諧也。然其為字則主母以定形，因母以主意，而附他字為子，以調合其聲者也。原夫造聲之法，或取聲以成字，或取音以成字。聲者平上去入四聲也。音者宮商角徵羽半徵半羽七音也。有同聲者則取同聲而諧，如「倥」从空，「銅」从空，同聲之類是也。

無同聲則取轉聲而諧。如「控」<sub>レ</sub>「洞」<sub>レ</sub>而諧。空同聲之類是也。無轉聲則取旁聲而諧。如「叻」<sub>レ</sub>「江」<sub>レ</sub>而諧。刀工聲之類是也。無旁聲則取正音而諧。如「蕭」<sub>レ</sub>「昵」<sub>レ</sub>而諧。肅尼音之類是也。無正音者則取旁音而諧。如「知」<sub>レ</sub>「威」<sub>レ</sub>而諧。矢戍音之類是也。有惟取同音而諧者。如「風」<sub>レ</sub>「開」<sub>レ</sub>而諧。凡斤之類是也。此其大畧也。若其別則有聲兼意。如「禮」<sub>レ</sub>「貫」<sub>レ</sub>之類。三體四體。如「歸」<sub>レ</sub>「微」<sub>レ</sub>之類。又有左定意而右諧聲者。如「松」<sub>レ</sub>「柏」<sub>レ</sub>之類是也。右定意而左諧聲者。如「雞」<sub>レ</sub>「都」<sub>レ</sub>之類是也。其或定意于上而諧聲于下者。如「蓮」<sub>レ</sub>「雪」<sub>レ</sub>之類是也。定意于下而諧聲于上者。如「帚」<sub>レ</sub>「常」<sub>レ</sub>之類是也。有形定于外而聲諧于內者。如「園」<sub>レ</sub>「圃」<sub>レ</sub>之類是也。形定于內而聲諧于外者。如「微」<sub>レ</sub>「輿」<sub>レ</sub>之類是也。有从聲之文散居而卒難認者。如「軟」<sub>レ</sub>「黃」<sub>レ</sub>之類是也。其言之於「語」<sub>レ</sub>「論」<sub>レ</sub>「寸」<sub>レ</sub>之于「寺」<sub>レ</sub>「專」<sub>レ</sub>之類。則謂之因母以主意。其口之



于「園」。「圃」。「晶」之於「粵」。「農」之類。則謂之主母以定形。又有所謂  
从聲而省者。蓋省文有聲關乎義者。有義關乎聲者。如「甜」之从舌為義。舌  
之所嗜者甘故也。謂恬之从舌則非矣。蓋从甜為省聲。而關于義故也。如「營」  
之从榮省聲也。以呂為義。而關于聲也。謂營之从榮則非矣。蓋从榮省為義。而  
關于聲故也。諧聲之道。既有無不諧之妙。又有累加之妙。如「讀」字。主言以  
為意。从賣以為聲。則「賣」字。主貝以為意。从齒以為聲。又「齒」字。乃主固  
以為意。从夫以為聲。則「數」字。主支以為意。从學以為聲。則「學」字。主以  
為意。从孛以為聲。又「孛」字。主子以為意。从彡以為聲矣。加而不厭煩者。此諧  
聲之道。所以無窮也。(天)

王應雷曰。主一字之形。而以他字之聲合之。因其形之同。而知為是類。因其聲  
之異。而知為是物。是義故曰形聲。非本聲而諧之故。又曰諧聲。

朱謀瑋曰。諧聲因名以定意。『楓』。『諷』。从風。『需』。『泰』。从雨。

張位曰。諧聲謂本一字以定其體。而附他字以諧其聲也。如『江』。『河』。左从水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右。『鵝』。『鴨』。右从鳥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左。『裳』。『常』。諧聲在上。『簾』。『鉛』。諧聲在下。『園』。『圃』。諧聲在內。『薇』。『輿』。諧聲在外之類是也。⑤

吳元滿曰。未立文字。先有聲音。意有盡而聲無窮。故因聲以補意之不足。立部為母以定意。附他字為子以調協聲音。故曰諧聲。或諧聲轉聲以成字。或諧音轉音以成字。或叶音轉音以成字。其正生者二種。一曰諧本聲。二曰諧轉聲。其變生者二種。一曰諧本音。二曰諧轉音。其兼生者二種。一曰叶本音。二曰叶轉音。以是六類求之。而諧聲之義得矣。⑥

趙宦光曰。聲者意義借也。二文共事。藉結而成。半表義。半持聲。化生之道具。而

字滋廣矣。(元)

轉注第五

宋鄭樵曰。諧聲轉注一也。役他為諧聲。役己為轉注。轉注也者。正其大而轉其小。正其正而轉其偏者也。

又曰。轉注別聲與義。故有建類主義。亦有建類主聲。有互體別聲。亦有互體別義。

又曰。立類為母。以類為子。母主義。子主聲。主義者。是以母為主而轉其子。主聲者。是以子為主而轉其母。

又曰。諧聲轉注。皆以聲別。聲異而義異者。曰互體別聲。義異而聲不異者。曰互體別義。(元)

張有曰。轉注者。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也。如「其」レ「無」レ「少」レ「長」レ

之類。(三)

元戴侗曰。何謂轉注。因文而轉注之。側山為「𡵓」。反人為「匕」。反火為「𠂔」。反子為「𠂔」。之類是也。(三)

楊桓曰。轉注者何。象形會意之文。不足以備其文章言語變通之用。故必二文三文四文。轉相注釋。以成一字。使人繹之。而自曉其所為用之義。故謂之轉注。又曰。轉注者。承指事而作也。指事之體。由會意之變而生。轉注又生于指事之變也。故指事之初。或直指其事。或形指形。或意指意。或形意互相指。轉注已兆于斯。又以二文三文。共指一形一意。而轉注之體所由著也。然轉注之作。雖承乎指事。其旨則實不出乎會意。蓋由會意之意。止能因其象形而見之。若夫天地之間。萬有之意。固非一象形之動變所能盡者。苟不並累衆文。互轉以成注。其意何由而足。故轉注之制。或二文成一字。或三文成一字。或四文成一字。四

文又不足。又取已集成字者。雜其文而用之。意足而後止也。<sup>(三)</sup>

劉泰曰。轉注者。指事之外。意有不能盡者。則取文字轉相附注。以足其意。如「聖」

「賢」之類。聖从耳从口从廾。以其聞無不通。言無不中。廾則人在士上。「聖」

又士之大者。「賢」从臣从寸。从寶省。以其臣有守。則國之寶也。<sup>(四)</sup>

周伯琦曰。聲不可窮。則形體而轉注焉。「巾」<sup>(五)</sup>「乏」是也。<sup>(五)</sup>

明趙古則曰。轉注者。展轉其聲而注釋為他字之用者也。有因其義而轉者。有

但轉其聲而無義者。有再轉為三聲用者。有三轉為四聲用者。至于八九轉者

亦有之。其轉之之法。則與造諧聲相類。有轉同聲者。有轉旁聲者。有轉正音者。

有轉旁音者。有惟取其書而轉者。其別有五。曰因義轉注者。如惡本善惡之惡。

以其惡也。則可惡。故轉為憎惡之惡。齊本齊一之齊。以其齊則如齊。故轉為齊

莊之齊。此其類也。曰無義轉注者。如荷本蓮荷之荷。而轉為負荷之荷。雅本烏

雅之雅而轉為風雅之雅。此其類也。曰因轉而轉者。如長本長短之長。長則物莫先焉。故轉為長幼之長。長則有餘。故又轉為長物之長。行本行止之行。故轉為德行之行。行則有次序。故又轉為行列之行。又為行行（即論語子路行行如也之行）之行。此其類也。此三者謂之託生。又有二用。曰雙意並義。不為轉注者。如朋皇之朋。即鷓朋之朋。皆象其飛形。杷枋之杷。補訝切。收麥之器。白加切。又為木名。樂器之枇杷。皆得從木以定意。从巴以諧聲。此其類也。是謂反生。又有兼用因假借而轉注者。如來乃來牟之來。既借為往來之來。又轉為勞來之來。風乃風蟲之風。又轉為吹噓之風。又轉為風刺之風。此其類也。又有方音叶音。不在轉注例者。如聯鼓之鼓。陟衛切。南方之人則有株列切。兄弟之兄。呼庸切。東吳之人則有呼榮切。上下之下。讀如華夏。押于語韻。則音如戶。明諒之明。讀如姓名。押于陽韻。則音如芒。凡此之類。不能悉載。若夫衰有四音。齊有五



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為轉注。許慎云。轉注「考」。「老」是也。毛晃云。「考」  
「老」各自成文。非反考為老。王柏正始之音。亦以考老之訓為非。蕭楚謂一  
字轉其聲而讀。是為轉注。程端禮謂假借借聲。轉注轉聲。皆合周禮注展轉注  
釋之說。可正考老之謬妄矣。賁有七音。各有不同。觸類而長之。哀有四音。齊有  
五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敦有七音。辟有十一音。皆轉注之極也。<sup>(三)</sup>  
朱謀瑋曰。轉注因諧以廣音。南北殊聲。平仄異讀。「謨」轉「暮」。「莫」之  
類。

張位曰。轉注一字數義。展轉注釋。可通用也。如長久長字。長則物莫先焉。故又  
為長幼之長。長則有餘。故又為長物之長。行止行字。行則有蹤迹。故又為德行  
之行。行則有次序。故又為周行之行。如數目數字。有數則可數。故為數往之數。  
有數則密矣。故又為疎數之數。又音促。數畧亦密矣。又有本其意特轉聲用之。



者。如以女妻人為妻之類是也。

陸深曰。轉注者轉其音以注。

吳元滿曰。假借不足。故轉聲以演義。因形事意聲四體。展轉聲音注釋。為他義之用。故曰轉注。有轉聲注釋別義。有轉聲但取叶音。有轉本音注釋他義。有轉別音注釋他義。有別音注義。有別音叶韻。有轉而復轉。有雙聲並轉。有因轉復借。其正生者四種。一曰轉聲注義。二曰轉聲叶韻。三曰本音注義。四曰轉音注義。其變生者四種。一曰別音注義。二曰別音叶韻。三曰轉而復轉。四曰雙聲並轉。其兼生者一種。曰因轉復轉。(六)

趙宦光曰。轉注者聲意共用也。取其字就其聲。注以他字。而義始顯。如「𠂔」字象氣難上出之形。而老人鯁噎似之。於取「老」字省其下體以注于「𠂔」上。而義始足也。

又曰轉注之體。大類形聲。轉注同聲。形聲異聲。此二書之分。而其初法之初。絕然不混也。但須毋離所引。考「考」老「老」二字本旨。則不倍古人矣。

又曰同聲者為轉注。如「考」同「考」之類。轉聲者為諧聲。如「考」諧「考」。又曰諧占之類。非聲者為會意。如「孝」从「老」子。「耆」从「老」旨之類。

又曰轉注者轉示志識也。同呼異用。不令義混。就形附釋。體煩握簡。譬則爾雅之末訓。傳疏之肇基歟。物之雜。文之贅也。(完)

### 假借第六

宋鄭樵曰。有有義之假借。有無義之假借。不可不別也。曰同音借義。曰協音借義。曰因義借音。曰因借而借。此為有義之假借。曰借同音。不借義。曰借協音。不借義。曰語詞之借。曰五音之借。曰三詩之借。曰十日之借。曰十二辰之借。曰方言之借。此為無義之假借。同音借義。如「初」裁衣之始。而為凡物之始。「基」

築土之本而為凡物之本。借同音不借義。「汝」水也而為爾汝之汝。「爾」花盛也而為爾汝之爾。協音借義如「御」之為御（音迓）為御（音禦）。「行之為行」（下孟切）為行（戶浪切）借協音不借義如「荷」之為荷（胡可切負也）。「鮮」之為鮮（上聲）因義借音如「琢」本琢玉之琢而為大圭不琢之琢（音篆）。「輅」本車輅之輅而為狂狡輅鄭人之輅（音迓）因借而借。「難」鳥也。因音借為艱難之難。因艱難之難借為險難之難。「為」母猴也。因音借為作為之為。因作為之為借為相為之為。語辭之借。凡語辭惟「哉」「乎」「兮」「于」「只」「乃」有義。他並假借。虛言難象。故因音而借焉。五音之借。如「宮」本宮室之宮。「羽」本羽毛之羽。三詩之借。如「風」本風雅之風。「雅」本烏雅之雅。十日之借。如「甲」本戈甲。「乙」本魚腸。十二辰之借。如「子」人之子也。「丑」手之械也。方言之借。

如「羹」之為羹（上更字，下音郎，楚地名）。「咎」之為咎（上如字，下音臯，臯陶字亦如此）此皆非由音義而借，蓋因方言之異，故不易其字，雙音並義，不為假借。如「陶」為陶冶之陶，「衿」居吟切，領也，又其鴉切，結也。凡此之類，並雙音並義，不為假借也。

張有曰：假借者本非己有，因他所授而借其聲義者也。如「亦」「非」「西」「朋」之類。

元戴侗曰：何謂假借？本無正文，假借以為用。「博」之為博奕，「爾」之為爾汝。

楊桓曰：假借者何？本分之所無，而適須其必用，乃託取他之所有，以權為我之用之謂也。蓋文字之蘊，凡言語之聲義，固有難為形貌者，故象形會意指事轉注形聲五者，既皆不足形貌以成字，故必借其同近而用之，使人因其聲義以應。

其用亦足以因彼而明此也。故謂之假借。

又曰：假借者承形聲不足而作也。取彼之所有，濟我之所無之謂也。六書之假借，猶五行之器用焉。其體一十有四。曰聲義兼借，曰借聲不借義，曰借義不借聲，曰借諧聲兼義，曰借諧聲，曰借近聲兼義，曰借近聲，曰借諧近聲兼義，曰借諧近聲，曰因借而借，曰因省而借，曰借同形，曰借同體，曰借而復借。<sup>(四)</sup>

劉秦曰：假借者其聲義于上五者俱不能詳，故取一字兩用以足之也。如去取之類，「去」往也，借為上聲除去字，「取」善聽也，借為取舍字。

周伯琦曰：因音義而假借焉。「令」長是也。

明趙古則曰：假借之所以別有五，而生有三。曰因義之借，曰無義之借，曰因借而借，曰同音並義不為假借，曰轉注而假借。此五者假借之所以別也。因義之借，如「初」本裁衣之始，而借為凡物之始。「狀」本尤出之形，而借為凡物

之形是也。無義之借者。如「易」本蜥易之易。而借為變易之易。「財」本貨財之財。而借為財成之財是也。因借而借者。如「商」本商度之商。借為宮商之商。又借為商賈之商。「之」本之艸之之。既借為之往之之。又借為語詞之之是也。是謂託生。同音並義不為假借者。如「台」說之「台」。即「台我之」。「台」皆得从口而為義。从「臣」而為聲。「壬」僭之「壬」。既象治任之形。「壬」娠之「壬」。亦象懷壬之形是也。是謂反生。轉注而假借者。如「頃」本矢頃之頃。轉為頃刻之頃。因頃刻之聲。而借為頃畝之頃。「過」本過踰之過。轉為既逾曰過之過。因既逾曰過之聲。而借為過失之過是也。是謂兼生。假借之旨。不明于世。以至書然燎之然。更加火。州渚之州。復加水。果字有草。須字有艸。如此之類。何可枚舉。尚矣。論丁寧之類。不用口。車渠馬留之類。不須石哉。<sup>(四)</sup>

王應電曰。聲之不足也。一聲而或兼數義。不能義為之制字也。有一字而借為

數義故曰假借。楊慎曰：假借借義不借音。如兵甲之「甲」，借為天干之甲，魚鴈之「乙」，借為天干之乙。義雖借而音不變。故曰假借。轉注轉音而注義。如「敦」本敦大之敦，既轉音頓而為爾雅敦丘之敦，又轉音對而為周禮玉敦之敦。所謂一字數音也。假借如假物于隣，或宋或吳，各从主人。轉注如注水行地，為浦為淑，各有名字矣。是奚可同哉。

朱謀瑋曰：假借因義理相通而該括同異。「甲」<sub>L</sub>「乙」<sub>L</sub>「子」<sub>L</sub>「丑」<sub>L</sub>之類。張位曰：假借謂本無其字，因字聲意而借用之也。如「能」<sub>L</sub>豪獸也，今借為賢能英豪之類。此聲借也。如內外之「內」<sub>L</sub>作收內之內，伯仲之「伯」<sub>L</sub>作王伯之伯，有恩而可恩，有好而可好之類。此意借也。又如占卜之占為占奪，女子之女為爾女，房舍之舍為取舍，骨肉之內為肉好之類。但借聲不借義也。吳元滿曰：自象形指事，以至會意諧聲，而文字之體備矣。宇宙之內，事物多端。

以文字配物，不勝其繁矣。文字有盡而事物無窮，因形事意，聲四體，聲音相同，借為他義之用，故曰假借。有有義借，無義借，借復借，俗字借，聯字借，其正生者二種。一曰因義假借，二曰因聲假借。其變生者三種。一曰借而復借，二曰俗字借，三曰聯字借。以是五類求之，而假借之義得矣。

趙宦光曰：假借五義不足，借聲為之用，聲不用義也。其有義之借，轉注未加聲是矣。半為古今之用字法，其無義之借，惟聲為用，則全假借也。又有字形先定，物名後立，勢所難移。若此類者，借不能通，不得不轉其音以命之。有一轉以至多轉者，有同母轉者，有同韻轉者，有南音轉北，北音轉南者。故「長」，「白」等字，南北互轉。三呼「亞」，「辟」等字，母韻互轉，得十餘呼。隨世遷移，遂方變易。低昂多寡，無有定則。為謙諸家，謬改此類作轉注，非矣。造書本旨，故當盡一後世始有南北之分，四聲之辨爾。



又曰。假借諸類。古今言之詳矣。而用借諸門。則無有及者。因疏以悉之。有本無其字。不得不借者。如「禪」祭天也。借為談禪之禪。「佛」見不審也。借為神佛之佛。「緣」衣純也。借為因緣之緣。「縣」繫也。借為郡縣之縣。「樂」五聲八音總名。借為娛樂之樂。「理」治玉也。借為義理之理。「也」訓女陰。借為語詞。「其」古箕字。借為彼其之其。「云」古雲字。借為語云之云。之類。有無其字。後世已增。而說文不見者。終為俗體。如「說」訓釋也。一曰談說。凡詞說之說。及喜說之說。皆用之。後增悅字。「止」下基也。凡行止之止。及足止之止。皆用之。後增趾字。「執」訓種也。凡樹執之執。及時執之執。皆用之。後增執勢字。「高」訓獻也。凡祭高之高。及元高之高。皆用之。後分亨字之類。有兩有其字。各主本義。而古今或分或借。不以為誤者。如「匙」訓是少也。「鮮」訓魚名。後亦通作匙。「歟」訓安氣也。「與」訓黨與。後亦通作歟。「捨」訓釋。

也。『舍』訓市居曰舍。後亦通作捨。『彰』訓馘也。『文』訓道畫也。後亦通作彣。『彰』訓文彰也。『章』訓樂竟為一章。後亦通作章。『斲』訓識詞也。知訓詞也。後亦通作斲之類。有兩有其字。各主本義。而古今通將本字廢置。而混借為用者。如『亂』訓治也。又有『𪔐』字。亦訓治。又有『敵』字。訓煩也。後通作亂。『稱』訓銓也。又有『稱』字。訓并舉也。又有『偁』字。訓揚也。後通作稱。『省』訓視也。又有『渚』字。訓水減也。又有『媮』字。訓減也。後通作省。『易』訓斲易。又有『傷』字。訓輕也。一曰交傷。又有『敷』字。訓侮也。後通作易。『興』訓起也。又有『嫗』字。訓說也。後通作興。『逆』訓迎也。又有『步』字。訓不順也。後通作逆。『兩』訓二十四銖為一兩。又有『兩』字。訓再也。後通作兩之類。有兩有其字。而本文為借所奪。廢置不用。而反增俗字。以應世用者。如『𦉳』訓艸木𦉳也。『𦉳』訓榮也。俗增花字。『閑』訓闌也。

「間」訓隙也。俗增間字之類。又有義可強通而聲不協。此古今从省之法。而混若假借者。如「齊」訓未麥吐穗上平也。「齋」訓戒潔也。「遼」訓行遼徑也。「繇」訓隋從也之類。有聲義遠甚而俗書混亂。謬作假借者。如「敦」訓解也。「鐸」訓敗也。「窞」訓深也。「突」訓犬从穴中暫出也之類。有古人兩用聲義偶混似借非借者。如「鼎」籀文「爰」字。「爰」石鼓文「鼎」。「爰」二字互見。「了」篆文「廼」字。「廼」嶧山碑「乃」。「廼」二字互見。「遯」我（見石鼓文）。「于」於（見嶧山碑）之類。有古借漢分今不必借者。如「又」通作有。「寺」通作時之類。（俱見石鼓文）有二文聲義俱別各自為用。而文勢相通。謬作借者。如「于」訓于也。象氣之舒。「於」古文烏省。「烏」取其助氣。故「于」於「通用」。「戲」訓三軍之偏也。「摩」訓旌旗所以指摩。義相近。故「戲」「摩」通用之類。有古人

字形聲義各別。而許慎溷合。有類于假借者。如「二」說文謂古文上字。「上」亦古上字。贅「二」說文謂古文下字。「下」亦古文下字。贅「无」古文長。「舟」古文終之類。有聲義遠甚。俗混雖久。本文具在。可以毋借者。如「頌」(繁蘇竝非)。「鬚」(蟠非)。「才」。「財」。「裁」(借聲無義)。「纒」(聲義遠甚)。「惟」。「維」(借聲無義)。「唯」(聲轉無義)之類。又曰。假借者。假其名號也。字有限物無窮。有義無義。耳目一揆。名之奇聲之因也。<sup>(四五)</sup>

以上所舉。自鄭樵以後。論六書之例。畧具於此。六書之例。指事難明。轉注致無定論。上所舉。亦指事轉注二例。異說最多。轉注一例。以轉聲當之者。張有以來。大概皆然。至今日尚多奇異不同之說。詳于文字學第二時期篇。此亦文字學史上致有趣味之一事也。

①四川廖平著六書舊義以班固四象之說為最善詳下文字學後期篇。

②鄭樵之正生當為象形之正例。即獨體象形是也。天地山川井邑草木等之分殊為不必蓋此屬於義類而非屬於形類也。其兼生當為象形之變例。即合體象形是也。形兼聲如「金」  
「齒」之類是形兼意。如「眉」  
「巢」之類是其側生半係指事。其所引之文字多混指事會意形聲於象形之中。糅雜殊甚。

③楊桓十類其誤與鄭樵同。且只有正例尚不如鄭樵以正生當正例兼聲當變例也。

④趙則古之說全與鄭樵同。正生第一類之「一」  
「口」兩字係指事非象形。「日」  
「月」是純形當為正例歸之形兼意殊不可解。

⑤趙宦光之說似比前數人為進矣。惟合體聚體離合體之類皆非象形。此其誤也。

⑥鄭樵指事之說不可謂非。惟其所收之字。「史」  
「外」  
「戶」  
「古」等是會意而列之指事。「用」  
「庸」是意兼聲而列之事兼聲。「吏」亦意兼聲而列之事兼形。「舟」  
「受」是會意而列之事兼意。且「爭」字而兩收。一列之指事。一列之事兼形。此其誤也。

⑦張有指事之說。是指事變例之一種。本「」末「」等字。後人所謂形不易象而變為指事者也。

⑧楊桓指事之說。以指事為指其象形會意所主之字。次第顛倒。乖謬殊甚。以注指則更悖矣。

⑨劉泰「本」末」之類。與張有同。列指事于會意之後。與楊桓等。

⑩趙古則本張有之說。而加詳。又增事兼聲一類。然「齒」金」二字。是形兼意兼聲。非事兼聲。此其誤也。

⑪王應電所舉之「祭」射」喪」相」等事。皆是會意。其誤甚矣。其致誤之由。不以文字之組織說六書。而以文字之性質說六書。

⑫朱謀瑋之誤。與王應電同。明古鳳字作鸞。是象形。

⑬張位之誤。亦以會意為指事。

⑭吳元滿加物為指事。說亦本之張有。謂所加之畫。又不成字。(當云又不成文。)不可謂之會意。此語頗精。變例指事。所以不與會意混者。全在于此。惟其所言為指事之變例。

⑤趙宦光之論指事，分為獨體附體，即正例變例。惟「二」<sub>一</sub>「二」<sub>二</sub>，仍是獨體，不當入之附體。宦光又云：此余弱冠時書，後稍詮定，然未甚純一。今悉刊去浮言，約為漢義，所謂漢義者，六書只用一字，曰事，曰形，曰意，曰聲，曰注，曰借，語焉不詳，轉難索解。

⑥鄭樵文與字之別論之極明白，獨體為文，象形指事文也；合體為字，會意形聲字也。為今日不可易之論。惟其言三體之合作常道一語，則不甚然。在六書條例上言，二合三合，以至多合，同為會意之正例也。

⑦張有所舉「休」「信」「鬻」「明」四字，皆是合體兼義，反文取意之字，當如「五」「巾」「身」「比」之類，為會意變例中之一種。

⑧戴侗劉泰會意之說，專舉所從之兩文相同為例，未免舉例未宏。趙宦光所謂此會意中一體同體會意也。

⑨楊桓之論致不足取。趙宦光指為顛倒錯雜，至于分會意之體為十有六，更為無謂。

⑩趙古則之論會意，比前已加密矣。如反體省體之類，清代論會意者尚多本此。

③王應電反仄增損重疊配合之論。若同趙古則。惟其增之一類。「本」「末」「甘」「日」四字。乃指事之變例。非會意也。

④趙宦光所論同體異體省體讓體破體變體之合。與趙古則。王應電同。惟名稱異耳。其言合文為之二合。以至多合。語最簡明而包括。惟稍有未盡者。與形聲之界說畧渾。蓋形聲字亦合文為之也。當云合二文之意為之二合。以至多合。庶與形聲之界說分別清楚矣。

⑤鄭樵分形聲為二類。一正生。二變生。正生之類。一變生之類。六絃之所舉。皆變生之類。變生即今之所謂變例。變例不及省聲。此其疎也。

⑥戴侗所舉之「百」字。不合于說文。

⑦楊桓十八類之分。殊為多事。惟其所謂四體。有本聲則用本聲。本聲缺則用諧聲。諧聲缺則用近聲。近聲缺則用諧近聲。畧近于取譬相成之誼。

⑧趙古則形聲之說。與楊桓同而加密。其二體四體左形右聲右形左聲等說。雖本之唐人。而與最居省聲等。集而為例。雖不可視為定論。而足資參考。



①張位之說只趙古則說中之一

②吳元滿之說即趙古則之說而言之不如趙古則晚也

③此趙宦光晚年之說半表義半持聲二語最為簡潔

④鄭樵之論誤以形聲為轉注強為分別使人愈迷役他役己語多晦澁其意以為合體為字役他者从彼字之聲而用此字之義役己音通此字之義而合彼字之聲是強以形聲之字當轉注也其分類有四一曰建類主義二曰建類主聲自以為得建類一首之例實則取說文中之相同字列之皆形聲字也三曰互體別聲四曰互體別義自以為得同意相受之例然其中所列之字「呆」東「為會意「樂」「樞」為形聲其誤以轉注為製造文字之法故疵謬百出也

⑤張有之說以依聲託事之假借為轉注

⑥戴侗之說由裴務齊考字左回老字右轉之說而來不過用篆文為說耳本此以說止之于止正之于五幼之于𠄎身之于尸父之于𠄎出之于市刀之于匕𠄎之于𠄎身之于𠄎多之

于其皆為轉注其誤甚矣。

③楊桓之說以二文三文四文之義合而成字者為轉注且以指事由會意而生轉注由指事而生顛倒錯亂毫無足取。

④劉泰之誤與楊桓同「賢」說文从貝取聲而曰从臣从寸从寶省此穿鑿附會之說也。

⑤周伯琦之誤與戴侗同。

⑥趙古則謂老為會意字考為形聲字較諸家為進矣故其所論轉注亦以轉注為用字之法惟其所言老是假借非轉注本義假借者一字數義轉注者數字一義趙氏不明此旨也。

⑦以一字數義為轉注其說始于宋之張有所謂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也並不見于周禮注毛晃之說曰周禮六書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人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為轉注其說皆非蓋毛晃之說也楊慎用其說而不察其又義直以為周禮注之文則謬甚矣。

⑧朱謀瑋張位陸深吳元滿之論轉注皆主轉聲之說誤同趙楊。

⑤趙宦光之說以形聲中之同聲者為轉注。轉注者為諧聲。其誤以轉注為造文字之法。是又出趙古則楊慎諸人之下矣。

⑥鄭樵之論假借詳矣。但其五音之借。三詩之借。十日之借。十二辰之借。皆是一例。所謂託名標識。鄭氏徒繁其例爾。

⑦張有以轉聲別義者為轉注。以同聲別義者為假借。同聲別義固為借借之一。如「亦」即「腋」字。借為語詞。「非」鳥飛下翅。借為是非。「西」象鳥在巢上。即棲字。借為東西。「朋」古鳳字。借為朋友。然轉聲別義者。亦是假借。如「長」本長久。借為長幼。張有一以為轉注。一以為假借。誤矣。

⑧楊桓分假借為十四類。不越鄭樵之範圍。總而言之。假借之例有二。一為依聲託事之假借。為本無其字之假借。乃制文字之假借也。一為依聲不必託事之假借。為本有其字之假借。乃用文字之假借。鄭樵徒繁其例。楊桓更甚焉。

⑨趙古則之論假借。設例雖比鄭樵楊桓為簡。然亦不扼要。因轉注而假借。一例尤誤。蓋亦本

張有轉聲之說為轉注。致有此誤也。

④王應電本揚慎之說以轉音者為轉注。不轉音者為假借。自宋以來之言假借者。皆有此誤也。

⑤趙宦光之舉例雖多。各有字以證之。而實不足以明假借之例。所舉之「二」「上」「三」  
「丁」「長」「六」「終」「只」諸字尤誤。

### 聲讀之發明

聲讀在文字學上。極為重要。清朝文字學家。以聲讀成書者。極能以聲讀之法。盡文字假借之妙用。而聲讀之發明。則始自宋朝。亦文字學史上可紀之一事也。何謂聲讀。聲讀者。不以文字之形類。文字而以文字之聲類。文字。說文解字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以形分為五百四十部。學者謂之左文。左文者。即左邊之形。或謂之偏旁學。九千餘字中。形聲之字。計七千有餘。將此七千餘字。以聲為區別。而部類

之學者謂之右文。右文者即右邊之聲。或謂之聲讀。蓋上古文字。義寄於聲。未遑多制。只用右文之聲。不必有左文之形。例如兔置之公。侯干城。干即扞字。① 芄蘭之能。不我甲。甲即狎字。② 似此之類。羣籍極多。蓋古時字少。以聲為用。求之說文解字中。如取。下云。古文以為賢字。③ 巧。下云。古文以為巧字。④ 哥。下云。古文以為歌字。⑤ 焜。下云。古文以為顯字。⑥ 在未造「賢」<sub>レ</sub>「巧」<sub>レ</sub>「歌」<sub>レ</sub>「顯」等字之先。即以「取」<sub>レ</sub>「巧」<sub>レ</sub>「哥」<sub>レ</sub>「焜」等字為「賢」<sub>レ</sub>「巧」<sub>レ</sub>「歌」<sub>レ</sub>「顯」之用。故曰古文以為也。迨事物日繁。甚少之文字。不足以為言語符號之用。再加偏旁。以為區別。「賢」<sub>レ</sub>从取聲。加貝以為區別。「巧」<sub>レ</sub>从丂聲。加工以為區別。「歌」<sub>レ</sub>从哥聲。加欠以為區別。「顯」<sub>レ</sub>从焜聲。加頁以為區別。雖著形以為義之標準。而義之由來。仍然與聲有關係。例如「仲」<sub>レ</sub>「衷」<sub>レ</sub>「忠」三字。皆从中得聲。而「仲」<sub>レ</sub>為人之中。「衷」<sub>レ</sub>為衣之中。「忠」<sub>レ</sub>為心之中。⑦「諱」<sub>レ</sub>「懣」<sub>レ</sub>「醉」<sub>レ</sub>「藪」

四字皆从彙得聲。而「譚」為言之彙。「憚」為心之彙。「醴」為酒之彙。「敷」為督責之彙。④其尤易見者。「禩」以事類祭天神。以示類聲。「類」即義也。「禩」以禩受福也。以示真聲。「真」即義也。「祀」祭無已也。以示已聲。「已」即義也。由上各證觀之。則知聲之所在。即義之所在。無論何字。但舉右文之聲。不舉左文之形。知聲者可以因聲求義。因文字之孳乳。皆由聲而發展。所以清儒能本聲讀之法。尋出文字之統系。成為文字學上有價值之著作。而發明早見於宋人。特未成書耳。

楊泉物理論曰。在金曰堅。在艸木曰緊。在人曰賢。⑤

王觀學林曰。「虛」者字母也。加金則為鑪。加瓦則為甌。加目則為矐。加黑則為黠。凡省文者。省文所加之偏旁。僅用字字母。則眾義該矣。⑥如「田」字。字母也。或為畋獵之畋。或為佃田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該之。⑦

沈括夢溪筆談曰。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為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亦在左。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𣎵」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夕之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皆以𣎵字為義。<sup>③</sup>

張世南遊宦紀聞曰。自說文以字畫為類。而玉篇從之。不知其右旁亦以類相從。如「𣎵」為淺小之義。故水之可涉者曰淺。疾而有所不足為殘。貨而不足貴者為賤。木而輕者為棧。<sup>③</sup>「青」為精明之義。故日之無障蔽者為晴。水之無濁濁者為清。目之能見明者為晴。米之去粗皮者曰為精。<sup>④</sup>

以上四說。雖未成為有統系有條例之學說而已。確然能見聲為義之綱領。特未有成書。或有成書而不傳。致為可惜。據沈括夢溪筆談所記。王聖美既演其義為右文。在當時必有其書。而宋人文字學書之存于今者。無有一種本右文之條例以成之者。即元明以來。亦絕不見有此種條例之文字書。蓋當時研究文字學者。

只能在文字本身上探討。故即偶有所見而不能觸類旁通。以廣博之引證。精深之思審。成一學說。信今而傳後。清儒研究文字學。其範圍愈推愈廣。凡三代兩漢之書。皆為文字學考證之資。故其聲讀之成功。極為可觀。于文字學後期篇詳述之。

① 毛傳。干杆也。按干即杆之假借字。

② 毛傳。甲狎也。按甲即狎之假借字。

③ 說文。取堅也。古文以為賢字。按賢多才也。多才堅之意。如能獸之為才能。未造賢字時。即以取字為賢字之用。

④ 說文。万。氣欲舒出。上礙于一也。古文以為巧字。按巧技也。工之事也。手工業時代。工人之氣。常欲舒出。有万之意。未造巧字時。即以万字為巧字之用。

⑤ 說文。哥。聲也。从二可。古文以為歌字。按歌詠也。歌即人所發之聲。朱駿聲云。哥从二可。發聲之語。如可而平。是哥歌同意。未造歌字時。即以哥字為歌字之用。



⑥說文：顯，衆微妙也。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為顯字。按顯，明飾也。首飾之光明者，日中視絲，其光明特甚，是顯顯同意。未造顯字時，即以顯字為顯字之用。

⑦釋名釋親屬：「仲，中也。言在位而中也。」說文：「衷，裏製衣也。裏製衣，衣之在中者也。論語皇疏：「忠，謂盡中心。」

⑧說文：「章，執也。从音，从羊。按即味之厚也。」諱，告曉之執也。詩：「抑誨爾諱。」厚，意告曉之言也。說文：「懣，厚也。从心，章聲。心之厚也。」說文：「敦，怒也。試也。詩：「北門王事敦我。」傳：敦，厚遺加也。言王事加我之厚。」

⑨說文：「堅，剛也。从取，从土。朱駿聲云：剛，土也。本土之堅，亦用為金之堅。說文：「緊，纏絲急也。从取，从絲省。本絲之緊，亦用為草木之緊。說文：「賢，多才也。賢本以財分人之稱，引伸為以善教人之稱。」

⑩說文：「盧，飯器也。从皿，盧聲。假借為鑪。淮南原道：「盧，六合。注：猶規矩也。朱駿聲云：盧，車即鑪。又為甌。司馬相如傳：「文君當盧。」即甌字。實即鑪字。又為臚。楊雄傳：「玉女無所眺其清。」

虛服注童子也字亦作瞶又為瞶書文侯之命虛弓一傳黑也

②說文「田」樹穀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又為畋易師卦田有禽書無逸不敢盤于遊田詩叔于田皆為畋獵之畋又為佃詩無田甫田漢書高帝紀令民得田之注謂耕作也皆為佃田之佃

③說文「淺」賊也从二戈朱駿聲云即殘字之古文說文「淺」不深也从水彘聲朱駿聲云謂水少說文「錢」鉞也古田器从金彘聲亦曰畝曰莖田器之小者說文「殘」賊也从歹彘聲朱駿聲云即彘之或體說文「賤」賈少也从貝彘聲少小義同

③說文「棧」棚也从木彘聲按棚與柵畧同柵者豎編之棚者橫編之皆編木之小者也

④說文「青」東方色也東方木行蓋即木精明之色說文「清」眼也激水之兒从水青聲「精」擇也从米青聲按擇米使純潔也皆有精之色「晴」篆文作𠄎而夜除星見也作晴者後起之字說文目部無晴字晴下曰目童子精精即晴字

### 偏旁學

說文解字叙云「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其後叙云「其建首也立一為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聯系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此即字形分部之說也說文解字分五百四十部統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每部立一字為首凡从某字之屬皆从某例如以金字為部首凡从金字之屬皆在金部以木字為部首凡从木字之屬皆在木部惟許氏原目重部二百九十六下乃臥身身衣裘老毛毳尸尺尾履而徐鍇標目重部下則為裘老毛毳尸尺尾臥身身衣履而郭忠恕汗簡夢瑛篆書偏旁此十二字之次第皆不與許氏原目合而徐鍇說文繫傳部叙且發明五百四十部之次第此十二部之次序說文甚詳亦不與許氏原目合而核其卷中之次第大小二徐本又皆與原目適合不知何時致誤又不知何時將卷中之次第改從許氏原目也玉篇改篆為隸不能照據形聯系之舊顧野王雖本許叔重始一終亥之例而別為升降

損益。一土。一田。一京。一尊。一人。一我。一臣。一民。一兄。一弟。各以類相屬。其有增入之部首與減少之部首。詳記于前顧野王之玉篇內。茲不復贅。自是以後。有專書部首以為學篆者之研究。或謂之字原。或謂之偏旁。唐李騰有說文字原一卷。<sup>②</sup>林罕有字原偏傍小說三卷。<sup>③</sup>宋釋夢瑛有偏傍字原。<sup>④</sup>元周伯琦有說文字原。<sup>⑤</sup>李騰之書已佚。林罕夢瑛周伯琦之書尚存。林罕之書據其自序。謂篆文取李陽冰隸書取開元文字。於偏傍五百四十一字。各隨字訓釋。使學者簡而易從。然鼂公武讀書後志引郭忠恕云。說文字原唯有五百四十部。今日錄妄有更改。又集解中誤收去部在注中。今點檢偏旁。少「晶」。「心」。「至」。「龜」。「弦」。「五」字。故知林氏虛誕誤後進。其小說可焚。夢瑛因書此以正之。則其書宋人已不滿意矣。說文「歸」字从止从帚。自聲。林罕云。从追于聲為近。此不知聲者也。說文「哭」字从吅。獄省聲。林罕云。象犬嗥。乃怪矣。夢瑛



為「尅」。「畫」為「画」。「表」為「求」。伯琦自序云：「複者刪之，闕者補之。」今觀其所增諸部，未必是闕，所刪諸部，未必是複也。以上諸書，後人謂之偏傍學。偏傍學者，言識此五百四十之偏傍，而八千餘字之孳乳，皆由此偏傍而出。即不難據偏形以求之。从魚之字，不是魚之名，即是魚之事。从鳥之字，不是鳥之名，即是鳥之事。清儒教學，每先以五百四十之偏傍成書，頗多理，雖淺近而事實要重。偏傍學遂成為文字學史之一名詞。茲先述其源如是。

偏傍之學，演進而為文始。清朝末年，頗有此種之趨勢。茲暫不詳述，開其先者，當為蔣和之字原表，而趙宦光說文長箋中之說文表，則遠在蔣和之前。計一百九十二文。<sup>⑥</sup>亦偏傍學上之重要史料也。

⑥徐鉉說文繫傳部叙云：「上畧」表衣之重也，故次之以表。童子不衣裘，故次之以老。老則毛先變，故次之以毛。毳細毛也，故次之以毳。尸者，毛所主也，故次之以尸。尸者身也，以身為

尺度。故次之以尺。尾尸之後。故次之以尾。寢不尸。故次之以臥。臥以安身。故次之以身。反身必有依。故次之以序。衣者身之飾。故次之以衣。衣所以明禮。故次之以履。履禮也。履所以載人。故次之以舟（下畧）。

③崇文總目曰：說文字原一卷。唐李騰集。初陽冰為滑州節度使。李勉篆新驛記。賈耽鎮滑州。見陽冰書。觀其精絕。因命冰陽姪騰集說文目錄五百餘字。刊于石。以為世法云。按其書已佚。

④龔公武讀書後志曰：字原偏傍小說三卷。唐林罕撰。凡五百四十一字。以說文部居。隨字出文。以定偏旁。其說頗與許慎不同。而互有得失。有石刻在成都。公武嘗從數友觀之。其解字殊可駭笑者。按其書尚存。

⑤書史會要云：釋夢瑛號卧雲叟。南岳人。與郭忠恕同時。習篆皆宗李陽冰。有所書偏傍字原。勒石于長安文廟。

龔公武讀書後志曰：夢瑛通篆籀之學。書偏傍五百三十九字。按其書今尚存。乾隆十七年。

刻本吳煦手輯之字原考略內夢瑛偏旁缺一茲字為五百三十九。但此字疑非夢瑛之原缺。

⑤元史周伯琦傳曰。伯琦字伯溫。饒州人。幼從父應游宦京師。入國學為上舍生。陰授將仕郎。南海縣主簿。擢翰林修撰。日被顧問。春過益隆。厯官浙西。肅政廉訪使。江南行臺監察御史。尋假參知政事。招諭張士誠。士誠降。拜資政大夫。江浙行省左丞。後歸鄱陽卒。伯琦博學工文章。而尤以篆隸真草擅名。當時嘗著六書正論。說文字原二書。按其書今尚存。

⑥見趙宦光說文長箋。

### 字彙與正字通

明朝文字書最無雜而敷淺者。莫過於五侯鯖字海。①既無學術上之價值。又無應用上之便利。可無論已。其他最通行一時者。則為字彙與正字通二書。朱彝尊曰。小學之不講。俗書繁興。三家村夫子。挾梅膺祚之字彙。張自烈之正字通。以為免圍冊。問奇字者歸焉。可為冷齒目張也。②據朱氏言。可見字彙與正字通



二書在文字學上之無價值，然亦可見當時奉字彙與正字通二書為免圍冊者之多。在文字學史上，則此二書不能置之不紀。梅膺祚字彙十二卷，又首末二卷。<sup>③</sup>其書以筆畫之多少為分部之次第，自一畫至十七畫，列二百十有四部，統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字。每部中又以筆畫之多少為列字之次第。卷首以一畫至三十三畫之字，分筆畫之多少，總列于前，以便檢字者之查。清康熙字典之分部，雖云依照正字通，而字彙則在正字通之前，則正字通亦出于字彙。字彙以筆畫之多少分部列字，可謂為檢字者開一方便之法門。自說文解字以據形聯系分部以來，言文字學者，多遵守之。實則改篆為隸，已不得據形聯系之迹。至改隸為真，則形變彌甚。玉篇畧以字義之同類者分部，然檢字頗覺不便。自是以後，每以韻部隸字，名為韻書。實則字書。用韻分部者，以便查檢而已。字彙以筆畫之多少為分部之次序，每部又以筆畫之多少為列字之次序。雖非檢字至善之法，視前

則進步多矣。直至今日為檢字計較善于此者除王雲五之四角號碼外大多數尚緣用數筆畫之舊。此字彙在文字學史上極可紀之一事也。其卷首列有五門。一運筆。如「川」字先中「次」川。「止」字先「卜」次「上」之類。教學僮運筆先後之次序也。二从古。如「勹」俗作「勹」。「灰」俗作「灰」之類。教學僮明字例之條也。三遵時。如「申」古作「申」。「幸」古作「幸」之類。教學僮雖有不合于字例之條。但為今時所通行者亦可用也。四古今通用。如「从」古「從」今「出」古「塊」今之類。教學僮古今字隨所在而通用也。五檢字。如凡从「亻」者屬人部。凡从「冫」者屬刀部之類。教學僮檢字。凡隸變者知所歸部也。在文字學上雖無甚深之意義。然確為學僮認識文字與檢查文字之需要。所以三家村夫子無不奉為兔園冊也。張自烈正字通十二卷<sup>④</sup>。其書承字彙之舊。而考據稍博。其糾駁之處。時時有之。有兩部疊見者。如「西」部既有「聖」字。而「土」部又有「聖」

字。ㄇ部既有「𦉳」字。而「火」部又有「𦉳」字。「虎」部既有「彪」字。「四」部既有「𦉳」字。而「日」部又有「彪」字。「斤」部又有「𦉳」字。「舌」部既有「𦉳」字。而「甘」部又有「𦉳」字。「心」部又有「𦉳」字。有一部疊見者。「酉」部之「酌」。「邑」部之「鄴」。其他援引諸書。不載篇名。考之古本。為舛甚多。其價值亦與字彙等。只因人人奉為免圍冊。不覺通行一時。至清朝吳任臣有字彙補之作。<sup>⑤</sup>徐文靖有正字通畧記之作。<sup>⑥</sup>胡宗緒有正字通芟誤之作。<sup>⑦</sup>亦可見其通行之久遠矣。

①四庫全書提要曰。五侯鯖字海二十卷。不著撰人名氏。題曰湯海若訂正。考湯顯祖號曰若士。亦曰海若。明史有傳。則當為顯祖所作矣。前有陳繼儒序云。取海篇原本。遵依洪武正韻。參合成書。其注釋極為簡畧。體例亦頗無雜。每字皆用直音。尤多譌謬。至卷首以四書五經雜字別為一篇。則舛陋彌甚。顯祖猶當日勝流。何至於此。蓋明末坊本所依託也。

③見朱彝尊汗簡跋

④著錄于千頃堂書目。按梅膺祚字誕生。宣城人。梅鼎祚之弟。前有鼎祚序。

⑤四庫全書提要曰：舊本或題明張自烈撰，或題廖文英撰，或題自烈文英同撰。考鈕琇觚賸粵觚下篇載：此書本自烈作，文英以金購得之，因掩為己有，叙其始末甚詳。然其前列國書十二字母，則自烈之時所未有。始文英續加也。袁君宏妙曾堂餘談又稱：文英歿，其子售版于連師劉炳，有海幢寺僧阿字，知本為自烈書，為炳言之，炳乃改刻自烈之名。諸本互異，蓋以此也。其書視梅膺祚字彙，考據稍博，然徵引繁蕪，多舛駁，尤喜排斥，許慎說文不免穿鑿附會，非善本也。自烈字爾公，南昌人。文英字百子，連州人。康熙中官南康府知府，故得爾自烈之書云。

⑥一統志曰：吳任臣字志伊，仁和諸生。康熙中試博學宏詞，授檢討。按其書六卷，其義例曰：補字，曰：補音義，曰：較記，專以補正梅氏之失。康熙間范廷瑚合二書序而刊之。

⑦徐文靖管城碩記曰：廖昆湖正字通凡例曰：慮四方沈涵字彙日久，故部畫次第如舊，缺者

補之誤者正之。余按舊本缺者，正字通仍缺。舊本誤者，正字通仍誤。今于經史中習見聞者，畧記之。

⑦胡虔曰：余從祖父龔參先生，諱宗緒，康熙丁酉舉人者，正字通其誤七卷。

其他

宋元明之文字學，在文字學史上有可紀之價值者，當推二徐之校定說文解字，而金石文字之搜集，聲韻之發明，皆為文字學開一先路，已分別記之于前矣。其他著書者頗多，而皆無甚重要，如戴侗之六書故①，既非說文中之篆文，又非金文中之古文，非今非古，殊無根據。②楊桓之六書統③，其意在于糾正戴侗之失，而其刺謬則更甚於戴侗。④趙樞謙之六書本義⑤，其分部不照許氏之舊，任意出入，多所乖舛。⑥魏校之六書精蘊⑦，改易篆文，師心偽造。⑧王應雷之同文備考⑨，偽造古文，以正小篆，本魏校之緒論，而荒謬尤有過之。⑩楊慎之六書索隱

與奇字韻。②索隱專究古文而所收不備且不注所出。③奇字韻則以說文引經之異文及假借字為奇字殊為不倫而所載不及十之二三。④吳元滿之六書正義與六書總要。⑤兩書或采及梵書或造作偽體甚至自相矛盾殊無足觀。⑥以上諸書皆以臆造不可知之古文妄為說文解字之攻擊以戴侗開其先繼之者變而加厲至王應龍吳元滿極矣楊慎純正但博而不精其所成就尚不如焦竑之俗書刊誤。⑦俗書刊誤十二卷第一卷至四卷類分四聲刊正譌字若「卑」不從丰「容」不從谷是第五卷字義若「赤」之通「尺」「馳」之同「猶」是第六卷考斲字若「句婁」之不當作「岫樓」「辟歷」之不當作「霹靂」是第七卷考字始若「對」之改口从士本于漢文「疊」之改晶从晶本於新莽是第八第九卷考音同字異若「庖犧」之為「炮義」「神農」之為「神由」是第十卷考字同音異若「敦」有九音「苴」凡兩讀是第十一卷考俗

用字。若山岐曰「岔」，水岐曰「汊」，是第十二卷考字形疑似。若「禾」之與「禾」，「支」之與「支」，是雖無深義，尚足為學僮之參攷。明人文字學之巨著，當推趙宦光之說文長箋。<sup>(三)</sup>其書分本部、述部、作部、體部、用部、末部、本部，以韻分部。始東終甲，而每一韻又以形繫。如東部中「工」字，凡从「工」孳乳之字，如「巨」、「矩」、「巧」、「式」等字，以次隸之。形音並箋，頗多費辭。筆畫好異，方以智通雅已譏之。<sup>(四)</sup>述部多述古之意，或取古今通論，或取一家言，論其得失。作部前論六書之例，作部後論聲韻之理，體部用部論書法，末部不可類求者入之。大概多師心自用之說，此明人著書之通病也。特以卷帙繁多，當時學者多驚其博，顧炎武日知錄已深斥之。其云：萬歷末吳中趙凡夫宦光作說文長箋，將自古相傳之五經肆意刊改，好行小慧，以求異于先儒，乃以青青子衿為淫奔之詩，而謂「衿」即「衮」字，如此類者非一。其實四書尚未能成誦，而引論語虎兕出于柙，誤作

孟子虎豹出于山。然其書于六書之指。不無管闕。而適當喜新尚異之時。此書乃盛行于世。及今不辯。恐他日習非勝是。為後學之害不淺矣。故舉其尤刺謬者十餘條正之。<sup>元</sup>即其書觀之。謂瓜分之瓜當作爪。而不知瓜分字見于史記虞卿傳及漢書賈誼傳。謂竈突之突當作突。而不知竈突字見漢書霍光傳。民愁則墊隘。見左傳。鵠鷓醜其飛也。交驂馬白州也。並見爾雅。而以為未詳。顧野王陳人也。而以為晉之虎頭。陸龜蒙唐人也。而以為宋之象山。王筠梁人也。而以為晉。王禹偁宋人也。而以為南朝。漢宣帝諱詢。而以為諱恂。漢平帝諱衍。而以為諱衍。夏州至唐始置。而以為中國稱華夏從此始。叩地在京兆藍田。而因地近京口。故从口。誠如顧炎武之所指摘者。此雖無關於文字學。而其書之無雜。可以見矣。凡上所舉。皆是其他無甚價值之文字學書。而說文長箋。其卷帙特巨。故詳論之。



①萬姓統譜曰戴侗字仲達仔弟登淳祐弟由國子簿守台州德祐祕書郎召繼遷軍器少監亦辭疾不起年踰八十卒有易書四書家說六書故內外篇接戴侗永嘉人

②吾邱衍學古篇曰侗以鐘鼎文編此書不知者多以為好以其字字皆有若不若說文與今不同者多也古今字雜亂無法鐘鼎偏傍不能全有卻只以小篆足之或一字兩法人多不知如「〇」本音叢加「山」不過為「叢」字乃音作官府之官許氏解字引經漢時有篆隸乃得其宜今侗亦引經而不能精究經典古字反以近世差謬等字引作證據「鑄」「鍾」「鑿」「尿」「屎」等字以世俗字作鐘鼎文「卯」字解尤為不典六書到此為一厄矣

③元史楊桓傳曰桓字武子兗州人中統四年補濟州教授召為太史院校書郎遷祕書監至元二十一年拜監察御史未幾陞祕書少監預修大一統志桓為人寬厚事親篤孝博覽羣籍尤精篆籀之學六書統六書溯源書學正韻大抵推明許氏之說而意加深皆行于世

④四庫全書提要曰許慎說文為六書之祖如作分隸行草必以篆法繩之則字各有體勢必

格闕而難行。如作篆書。則九千字者。為高曾之矩矱矣。但必有偏而改錯。其支離破碎。不足怪也。以六書論之。其書本不足取。惟是變亂古文。始于戴侗。而成于楊桓。侗則小有出入。桓乃至于橫決而不顧。後來魏校諸人。隨心造字。其弊實濫觴于此。置之不錄。則桓穿鑿之失。不彰。故于所著三書之中。錄此一篇。以著變法所自始。朱子所謂存之正。以廢之者。茲其義矣。

⑤明史文苑傳曰。趙撝謙。字古則。更名謙。餘姚人。隱居臨山萬書閣。纂考古臺。取諸家論著。證其得失。作六書本義。

⑥四庫全書提要曰。大抵祖述鄭樵之說。定為三百六十部。不能生者。附各類後。今以其說考之。說文「昌」字為一部。以「豐」字為子。而撝謙則并入「田」部。說文「包」字為一部。以「胞」字為子。而撝謙則并入「勹」部。說文「幺」字為一部。以「幾」「幽」字為子。而撝謙則并入「么」部。凡若此類。以母生子。雖不過一二。而未嘗無所生之子。乃一概并之。似為未當。又若說文「人」部。「八」部。讀若「人」。「充」部。「允」部。諸字從之。與



②明史楊慎傳曰：慎字用修，新都人。少師廷和子也。年二十四，舉正德六年殿試第一，授翰林。修撰疏諫，不得命，下詔獄。庭杖之，謫戍雲南永昌衛卒。明世記誦之博，著作之富，推慎為第一。詩文外，雜著至一百餘種，並行于世。隆慶初，贈光祿少卿。天啟中，追謚文憲。

③四庫全書提要曰：蓋專為古文篆字之學者，然其所載古文，摘書實多，略而未備。（中畧）且古文罕見者，必注所自來，乃可傳信。而書不注所出者，十之四五，使考古將何所依據乎。

④四庫全書提要曰：此書以奇字標名，而若說文引經，豐其屋，「豐」作「𡗗」，克岐克嶷，「嶷」作「𡗗」，靜女其姝，「姝」作「媯」，庶艸繁廡，「廡」作「無」，天地網緼，作「壹堂」，營營青蠅，止于樊，「樊」作「琳」，故源源而來，源源作「諛諛」，泣血連如，作「連」之類，雖與今經文異，而皆有六書偏旁可求，則正體而非奇字。且此類多不勝載。（中畧）此書所載，殊不及十之二三。至于「嶠」之作「汶」，「禱」之作「禱」，皆假借字，而亦概列為奇字，尤屬不倫。

⑤焦竑筆來曰：新安吳敬甫，博雅士也。精意字學，所著有六書正義十二卷。按敬甫元滿字欽

縣人。所著又有六書總要四卷。六書溯原直音二卷。諧聲指南一卷。

⑤四庫全書提要曰：元滿萬歷中布衣。是書大抵指摘許慎。而推崇戴侗楊桓。（中畧）以「帝」為「帝」，以「卍」為「萬」，「昂」字上加三圈，「火」字直排四畫。或誤米梵書。或造作偽體。乃動輒云說文篆為「可異矣」。

又曰：（六書總要）其字皆以柳葉篆寫之。自謂有鳥跡遺意。足排小篆方整妍媚之態。然所為古文。大抵出于杜撰。又往往自相矛盾。（中畧）至所引經傳諸文。率以意改。

⑥明史文苑傳曰：焦竑字弱侯。江寧人。舉嘉靖四十三年鄉試。萬歷十七年始以殿試第一人。官翰林修撰。二十五年主順天鄉試。被劾謫福寧州同知。歲餘大計。復鐫秩。遂不出。萬歷四十八年卒。年八十。熹宗時復官。福王時進謚文端。

⑦江南通志隱逸傳曰：趙宦光字凡夫。吳縣人。讀書稽古。精于篆書。隱于寒山。子均。字靈均。傳其父六書之法。日與賓客搜金石。論篆籀。問奇字。訪逸典。為世所稱。按說文長箋明志七卷。六書長箋明志七卷。今則說文長箋與六書長箋合刻。其標目分為本部一百卷。述部二十

四卷作部前四十六卷作部後十六卷體部十八卷用部四卷末部四卷共二百十二卷多  
于明志之卷數甚巨。

⑥方以智通雅曰趙宦光長箋「也」必作「段」「注」必作「卜」「好」作「好」「像」  
作「稼」「畢」作「緝」「重」作「鍾」「方」作「匚」「入」作「鍾」「姑論其  
一二也。榴為「𠂔」本區器因用為助詞加區別之「」本是筐古方作「口」大簡故借方今不借數  
十年所常用之也與方而乃新借段與「乎」。

⑦正其尤刺謬之十餘條見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一。



第三編 文字學後期時代 清

漢學派文字學先導之顧炎武

此時期以前文字學家皆以善寫篆文為根柢。自李陽冰、徐鼎臣以至吾邱衍、趙宦光等皆是。故其所成就不能出文字之範圍。其善者畧解六書，是正筆畫，其不善者甚至師心臆造，不可知之古文，以改許叔重之小篆，殊無學術上之價值。此時期以後文字學家立脚點于考據學上，其範圍及于經史子，凡兩漢以前之著作悉為參考之資料。故其所成就文字學遂為治中國一切學術之工具。建立所謂漢學之基礎。開其先者當推顧炎武。○顧氏之文字學在聲之一方面，著有音學五書。②言聲韻學者悉祖之。茲不述。在形之一方面，未有著述。且亦未見始一終亥之本。③觀其日知錄內所論說文一節，雖未免尚有錯誤之處，確能以懷疑



而開研究學術之先路。其言曰：自隸書以來，其能發明六書之指，使三代之文尚存於今日，而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許叔重說文之功為大。後之學者，莫不奉之為規矩，而愚以為亦有不盡然者。且以六經之文，左氏、公羊、穀梁之傳，毛萇、孔安國、鄭眾、馬融諸儒之訓，而未必盡合。况叔重生於東京之中世，所本者不過劉歆、賈逵、杜林、徐巡等十餘人之說，<sup>④</sup>而以為盡得古人之意，然與否與一也。五經未遇蔡邕等正定之先，傳寫人人各異，今其書所收率多異字，而以今經校之，則說文為短。又一書之中，有兩引而其文各異者，<sup>⑤</sup>後之讀者將何所從二也。<sup>⑥</sup>流傳既久，豈無脫漏，即徐鉉亦謂篆書堙替日久，錯亂遺脫，不可悉究。今謂此書所闕者，必古人所無，別指一字以當之，<sup>⑦</sup>改經典而就說文，支離回互三也。今舉其一二評之，如「秦」、「宋」、「薛」皆國名也。秦从禾，以地宜禾，亦已迂矣。宋从木，為居薛從辛，為臯，此何理也。費誓之「費」改為棗，訓為惡米，武王載旆之「

「施」改為「坡」訓為「由土」。「威」為「姑」也。「也」為「女陰」。「毆」為「擊聲」。「困」為「故」。  
「虛」為「昔」為「日無色」此何理也。貉之為言惡也。視犬之字如畫狗。狗叩也。豈孔子之言乎。訓有則曰不宜有也。春秋書日有食之。訓郭則曰齊之郭氏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不幾。勸說而失其本指乎。⑧「居」為「法古」。「用」為「卜」中。「童」為「男有鼻」。「襄」為「解衣耕」。「吊」為「人持弓會毆禽」⑨。「辱」為「耕失時」。「史」為「束縛捥批」⑩。「罰」為「持刀罵詈」。「勞」為「火燒門」。「宰」為「臯人在屋下執事」。「冥」為「十日月始虧」。「刑」為「刀守井不幾于穿鑿而遠于理情乎」。武壘師之而制字。荆公廣之而作書。不可謂非濫觴于許氏者矣。若夫訓「參」為「商星」。此天文之不合者也。⑪「訓」為「毫」。為「京兆杜陵亭」。此地理之不合者也。⑫書中所引樂浪事數十條。而他經籍反多闕略。此采摭之失其當者也。今之學者能取其大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非。乃可謂善學說文者與。⑬觀顧氏此論在

于善懷疑。懷疑為研究學術之先路。雖顧氏之懷疑。見駁于孫星衍。然無損其研究學術之精神。為清朝以文字學建立漢學之基礎者。悉由此種懷疑之精神而得其方法。即孫星衍所疑之「門」。「殺」。「稀」。「目」。「人」。「衣」。「龜」。「甲」。「戊」。「宣」。「疒」等字。④皆此懷疑之精神為之。或由懷疑而得較確之證據。如龜廣肩無雄。據集韻引作廣育肩。為育之誤字。甲人頭宜為甲。據集韻引作頭空。宜為空之誤字。或懷疑時未得較確之證據。至今日而可證其為確鑿者。如門兩士相對。當是兩手相對之偽。今日甲骨文發見。確為兩手相對之形。文字學後期所以高出于文字學前期者。賴有此種精神而得其方法也。由顧炎武開其先。故首記之。

①顧炎武原名絳。字寧人。崑山人。學者稱為亭林先生。繩明末士子空疎之弊。創經學即理學之說。遂為漢學之祖。

②音論三卷詩本音十卷易音三卷唐韻正二十卷古音表二卷總名音學五書。

③日知錄曰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是顧炎武未見始一終亥之本。

④日知錄原注楊慎六書索隱序曰說文有孔子說楚莊王說等（按見第一編七篇以外之文字書注節茲畧）。

⑤日知錄原注如汜下引詩江有汜涇下引詩江有涇速下引書旁述孱功孱下引書旁救孱功登下引詩赤烏已已擊下引詩赤烏擊擊。

⑥日知錄原注鄭玄常駁許慎五經異義顏氏家訓亦云說文中有援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從。

⑦日知錄原注如說文無劉字後人以留字當之無由字以甬字當之無免字以絕字當之。

⑧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齊之郭氏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此出新序蓋郭氏國名因述其國之事用劉而說也。

九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人持弓會敵禽此出吳越春秋陳音之言非許叔重臆說顧氏未遠攷。

(十)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史字為束縛梓世則即漢書瘐死獄中本字無足異者。

(十一)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據說文參商為句以注字連篆讀之下云星也蓋言參商俱星名說文此例甚多如偃佺仙人也之類按篆注連讀發明于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曰說文本謂參商皆星名非訓參為商注與本字連文古文往往如此。

(十二)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毫為京兆杜陵亭出秦本紀宣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毫戰皇甫謐云毫王號湯西域之國括地志按其國在三原始平之界說文指謂此毫非尚書毫殷之毫彼毫古作溥字在偃師惟杜陵之毫以亭名而字从高省此則許叔重說文字必用本義之苦心顧氏知毫殷之毫不省毫王之毫可謂不善讀書。

(十三)日知錄原注後周書黎景熙其從祖廣太武時為尚書郎善古學嘗從吏部尚書崔玄伯受字義又從司徒崔浩學楷篆自是永傳其法景熙亦傳習之頗與許氏有異可見魏晉以來

傳受亦各不同。

④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上畧）說文又有不甚可解。僅以鄙意解之。數字如鬥兩士相對。當是兩手相對之譌。殺从杀聲。希从希聲。杀當是古文。希即殺字也。希當是肅省文也。目人眼象形。重瞳子也。重言積二畫在中。象目童子。非舜重瞳之謂。人象臂脛之形。蓋側立形。但見其一臂一脛。其正立形。則大字象之。猶之乙與燕。鳥與於。幽與龜。皆象一正一側形也。衣象覆二人之形。人字誤當為乙。古文肱字。龜廣肩無雄。集韻引廣肩作廣育。甲人頭宜為甲。集韻引作頭空。蓋甲中畫象頭窬穴。戊中官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縋也。尤不可解。中官或作中宮。六甲者星名。五龍即黃龍。天官書稱軒轅黃龍體五土數。黃亦土數。此豈指中宮星象乎。又六甲即六十甲子。五龍即五行。墨子稱北方黑龍是五方之龍五色也。或即人六府五藏三說。不知有其一否。宣天子宣室也。今疑其用漢宮。不知出淮南本注。訓武王殺紂于宣室。高誘注云。殷宮名。彡徐鉉音女。危切。不知玉篇又音牀。然則將戕之屬。皆从彡得聲。彡即彡字也。他時合諸書引說文之語。校正今本。彙錄奉覽。或足下深造有得。造車合轍。

當助足下張目也。

確立漢學派文字學之戴震

漢學者以東漢聲音訓詁之學治經，其名為漢學者，對於宋學之空談義理而言也。雖先導於顧炎武，而其學派之成立，名稱之確定，當推清乾隆時代之戴震。戴氏治學之方法，以識字為讀經之始，以窮經為識義理之途。其言曰：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所謂字考諸篆書，得許氏說文解字三年，得其節目，漸睹聖人制作本始。又疑許氏於古訓未能盡從，友人假十三經注疏讀之，則知一字之義，當貫羣經本六書，然後為定。此戴氏治學之入手方法。求字於說文解字，求義理於十三經，以文字用之於經學，文字學之範圍遂廣。然僅拘守此二書，則所見未宏，所識未卓，猶不足盡考據之能事。必須詳微而博引之，然後事有佐證，理無虛設。其言曰：搜考異文，以

為訂經之助。廣擊漢儒箋注之存者，以為綜考故訓之助。又曰：鑿空之弊有二。其一緣詞生訓也。其一守譌傳謬也。緣詞生訓者，所釋之義非其本義，守譌傳謬者，所據之經非其本經。③此戴氏治學之進一步方法，而使文字學之範圍愈廣。且戴氏之文字學，不僅以為考據之基礎，嘗能合故訓理義而一之。其言曰：言者報曰：有漢儒經學，有宋儒經學。一主於故訓，一主於理義。此誠震之大不解也。夫所理義，苟可舍經而空憑胸臆，將人人鑿空得之，奚有經學之云哉。惟空憑胸臆之卒，無當於聖賢之理義。然後求之古經，求之古經，而遺文垂絕，古今懸隔也。然後求之故訓，故訓明則古經明，古經明則聖賢之理明。而我心之同然者，乃因之而明。聖賢之理義，非他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學者事於漢經師之故訓，以博稽三古典章制度，由是推求理義，確有依據。彼歧故訓理義二之，是故訓非以明理義，而故訓胡為理義不存乎典章制度，勢必流入異學曲說，而不知其遠乎先王之



教矣。④此戴氏治學之更進一步，而抵于成之方法，由故訓以求典章制度，由典章制度以求理義，而文字學之範圍愈以加廣，故其所成之原善，與孟子字義疏證皆能根據文字學闡理義之精言。⑤以文字學闡明理義，除戴氏外，似未聞有人以文字學用之考據為讀古書必不可缺少之工具，遂愈演愈精。段玉裁為戴氏弟子，為清朝極著名之文字學家，另有詳紀，茲特記其以文字學為治學之本之言，以見文字學後期之趨勢。段氏之言曰：治經莫重乎得義，得義莫切乎得音。又曰：不孰於古形，古音古義則其說之存者無由甄綜，其說之亡者無由比例推測。又曰：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⑥段氏治學全以文字學為基本，故能以形音義互相推求，得文字之原，以明古書之理，且極能分別文字之本義與六藝之借義，互相為用，兩不相妨。其言曰：訓詁必就其原文，而後不以字

妨經必就其字之聲類而後不以經妨字不以字妨經不以經妨字而後經明經明而後聖人之道明點畫謂之文文滋謂之字音讀謂之名名之分別部居謂之聲類⑤古書寄之於文字文字託之於聲音訓詁而文字聲音訓詁有古今之變遷于是古書始難讀矣不知古今變遷之跡者泥說文者以字妨經泥經者以經妨字段氏能三者互相求舉一得二六者互相求舉一得五而形音義古今變遷之迹闡明無餘古書之不可讀者皆能由聲音訓詁而得之此文字學在清朝所以成為一重要之學也戴氏之文字學在聲之方面著有聲韻考聲類表轉語⑧在義之方面有方言疏證爾雅文字考⑨茲不述在形之方面有六書論三卷其書未見據其自序⑩蓋論六書之條例其論轉注則詳答江先生論小學書中皆記之于後茲第記其確立漢學派的文字學之趨勢而已。

①戴震字東原休寧人生於清雍正元年卒於乾隆四十二年五十有五歲清代漢學家有吳

皖兩派吳派以惠定宇為大師。皖派以戴東原為大師。東原治學以文字為入手。皖派漢學家皆以文字學為治一切學術之工具。

②見戴東原集第九卷。與是仲明書（按此是段玉裁所刻十二卷本下同）。

③見戴東原集第十卷。古經解鈎沈序。

④見戴東原集第十一卷。題惠定宇授經圖。

⑤原善三卷。孟子字義疏證三卷。微波榭戴氏遺書本。近蜀中刻有單行本。

⑥見經韻樓第八卷。王懷祖廣雅疏證序。

⑦見經韻樓第二卷。周禮漢讀考序。

⑧聲韻考四卷。聲類表十卷。微波榭戴氏遺書本。近蜀中刻有單行本。轉語二十章。段玉裁戴

氏年譜云。按此以聲音求訓詁之書也。訓詁必出于聲音。惜此書未成。孔廣森序戴氏遺書

云。未見文集內有轉語序一篇。

⑨方言疏證十三卷。微波榭戴氏遺書本。又武英殿聚珍本。板此雖戴氏手校之書。然其逐條

援引諸書一一疏證。不僅校正偽誤羨奪而已。爾雅文字攷十卷。段玉裁戴氏年譜云。書稿藏曲阜孔戶部家。蘇州吳方伯彝濤俊者。先生壬午同年也。戶部既歿。方伯之子慈鶴就其家。取諸戶部長子博士廣根。云將付梨棗。今書稿尚在吳處。未刊。

⑩六書論三卷。段玉裁年譜云。未見。文集內有六書論序一篇。

### 集漢學派文字學大成之段玉裁

清儒漢學家其為學也。嘗審諦十事。通訓詁一也。定句度二也。徵故實三也。校異同四也。訂羨奪五也。辨聲假六也。正錯誤七也。援旁證八也。輯逸文九也。稽篇目十也。此十事可約之為三。一為考據之學。一為校勘之學。一為句章之學。此三者清儒皆用之以治文字學。段玉裁用考據學校勘學之方法以治文字學。其成功尤巨。即說文解字注是也。段氏之注稱之者謂為博大精深。議之者謂為過于武斷。段氏之徵引審訂誠不愧博大精深之目。其果於改訂增刪亦不免有武斷之

弊然莫友芝所得唐寫本說文木部與今本頗有異同以與段注相校凡段氏所改訂增刪者或多與之相合足徵段氏之改訂增刪亦必幾經審慎故能冥合古初非輕心出之也。②平心而論自成一家之學皆不免稍有武斷要其武斷之處仍不害其博大精深斯為佳作耳段氏之注於許書條例多所發明讀段書者玩索求之其例自見至有益於文字學惟其散見于全書內讀者每忽略有馬壽齡者舉段注九例然未全也。③茲略本馬氏之說舉例于下

一辨別誤字例如示部柴燒柴祭祭天也各本作柴作燎段氏據爾雅音義改燒柴之柴為柴改燎為祭是

二辨別譌音例如一部丕敷悲切讀去聲誤段氏謂古音在第一部鋪怡切丕與不音同

三辨別通用字例如示部榴祝榴也段氏據玉篇榴古文作袖祝由即祝榴是

四辨別說文所無字。例如玉部璠璫與各本作璠璫。段氏謂鉉本有篆文璠字。云說文闕載。依注所有。增為十九文之一。錯本則張次立補之。考左傳釋文曰璠本又作與音餘。此可證古本左傳說文皆不從玉。後人輒加篆文之璠。可勿補也是。

五辨別俗字。例如謂徬徨。徬徨當作旁皇。瑠璃當作流離。芙蓉當作扶渠。以及璞當作撲。耜當作枱。杯當作栝。是。

六辨別假借字。例如艸部荅小示也。假借為酬荅字。菟茅菟。假借為春獵字。若擇菜也。毛傳若順也。雙聲假借。又假借為如也。然也。乃也。汝也是。

七辨別引經異字。例如璫彼玉璫。詩大雅作瑟。有荷史論語作簣。獮牛乘馬。易繫辭作服。假于上下。尚書作格。是。

八辨別引經異句。例如予維音之嘒嘒。今詩無之字。威儀秩秩。此詩假樂威儀。

抑抑德音秧秧誤合二句為一是。

九辨別異解字。例如玉部瓊亦玉也。各本作赤。段氏謂唐人陸德明張守節皆引作赤。玉則其誤已久。瓊亦當為玉名。倘是赤玉。當廁于瑀瑕二篆間矣。艸部葷。臭菜也。段氏謂有氣之菜。古作薰。或作焄。今人謂凡肉為葷。讀如昏。義與音皆非也。是。

以上九例散見于段注中者極多。馬氏摘錄亦頗豐富。惟段注有發明許氏之例。有闡明文字之例。馬氏九例斷不足以盡之。茲于馬氏九例之外。本段注更求得三十二例。記之于下。為讀段注之助。

一、分部例。分部者謂分五百四十部。統攝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也。

一部。凡一之屬皆從一。

注。凡云某之屬皆从某者。自序所謂分別部居不相襍廁也。

以字形為書俾學者因形以考音與義實始于許功莫大焉。

二部二高也此古文上。

注凡說文一書以小篆為質必先舉小篆後言古文作某此獨先舉古文後言小篆作某變例也以其屬皆从古文二不从小篆上故出變例而別白言之。

珣部珣相玉相合為一珣。

注因有班珣字故珣專列一部不則綴於玉部末矣凡說文通例如此。八部彙二余也讀與余同。

注彙之義意同余非即余字也惟彙从二余則說文之例當別為余一部上篇壽壽不入艸部是也容有省併矣。

句部拘筍鉤。



注按句之屬三字皆會意兼形聲不入手竹金部者會意合二字為一字必以所主為重三字皆重句故入句部

二列字次第例 謂每部列字之先後次第也或以類相次第或以義聯屬相次第

一部文五重一

注此蓋許所記也每部記之以得其凡若干字也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為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為次顏氏家訓所謂彙括有條例也說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後有天天莫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从一終焉是也

牛部文四十五

注此部列字次第大致井井可玩

肉部肉下

注人曰肌鳥獸曰肉此其分別也說文之例先人後物

食部飯下

注自饕篆以上皆自物言之自饕篆以下皆自人言之

三說解例 說解者謂說解文字之形聲義也

一部元始也從一元聲

注凡篆一字先訓其義若始也顛也是次釋其形若從某某聲是次釋其音若某聲及讀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書也

四象形例 象形者許氏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二曰象形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

气雲气也象形

注象雲氣之兒三之者列多不過三之意也。

番獸足謂之番从采田象其掌。

注下象掌上象指爪是為象形許意先有采字乃後從采而象其形則非獨體之象形而為合體之象形也。

五指事例 指事者許氏所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一曰指事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

一部一

注一之形于六書為指事。

二部二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

注凡指事之文絕少故顯白言之不於一下言之者一之為指不待言也象形者實有其物日月是也指事不泥其物而言事上下是也。

六會意例。會意者許氏所謂比類合誼。呂見指撝。並信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四曰會意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

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

注至高無上。是其大無有二也。故从一大。於六書為會意。凡會意合二字以成語。如一大人言止戈。皆是。

祭祭祀也。从示。自手持肉。

注此合三字會意也。

七形聲。形聲者許氏所謂。臣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三曰形聲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

元始也。從一。兀聲。

注凡言從某某聲者。謂于六書為形聲也。

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

注：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凡字有用六書之一者，有兼用六書之二者，禎以真受福也。从示，真聲。

注：此亦當云从示，从真，真亦聲。不言者，省也。聲與義同原，故籀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稱其會意，略其形聲，或稱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省文，實欲互見。不知此，則聲與義隔。又如宋人字說，祇有會意，別無形聲，其失均誣矣。

八轉注：轉注者，許氏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五曰：轉注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段氏轉注本其師戴氏之說，每以轉注校訂說文之誤字，故其注中關於轉注之說尤多。茲亦只舉二條，天顛也。

注凡言元始也。天顛也。丕大也。吏治人者也。皆于六書為轉注。

二底也。

注轉注者，互訓也。底云下也。故下云底也。此之謂轉注。全書皆當以此求之。

九假借。假借者，許氏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六曰假借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

丕大也。從一不聲。

注丕與不同音，故古多用不為丕，如不顯即丕顯之類。於六書為假借。凡假借必同部同音。

得。得，從行兒也。從彳是聲。爾雅曰：得，則也。

注今本釋言作是，則也。蓋古爾雅假得為是也。此爾雅說假借。

十象古文之形例。象古文之形者，言篆文象古文之形也。於篆文而言，不能

定其象形或形聲。惟其依仿古文之形而來。如革象古文革之形。古文作革。為形聲字也。

革象古文革之形。

注。凡字有依仿古文製為小篆。非許言之。猝不得于六書。居何等者。故革曰象古文革之形。第曰从古文之象。民曰从古文之象。酉曰象古文酉之形是也。

十一古音例。古音者三代秦漢之音也。段注既用切韻以明今音矣。復言古音以明三代秦漢之音。

一部一篆下。

注。凡注言一部二部。以至十七者。謂古韻也。玉裁作六書音均表。識古韻凡十七部。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

若某者皆條例合一不紊故既用徐鉉切韻矣而又某字志之曰古韻第幾部又恐學者未見六書音韻之書不知其所謂乃于說文十五篇之後附六書音均表五篇俾形聲相表裏因揣推究於古形古音古義可互求焉

元始也從一兀聲

注徐氏錯云不當有聲字以髡從兀聲軌从元聲例之徐說非古音元兀相為平入也

稽古文柴

注隋聲古韻在十七部此聲古韻在十六部音最近也稽之為柴猶玼璲斐倭皆同字

十二疊韻為訓例 疊韻者未有韻書以前每字收音之韻同者謂之疊韻凡韻同者義即同



天顛也。

注此以同部疊韻為訓也。凡門聞也。戶護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

注地祇提三字同。在古音第十六部。地本在十七部。而多轉入十六部用。

十三雙聲為訓例。雙聲者未發見聲母以前。每字發音之聲同者。謂之雙聲。

凡聲同者義即同。

高溥也。

注旁讀如滂。與溥雙聲。後人訓側。其義偏矣。

禍害也。

注禍害雙聲。

十四辨古籀例

古籀者古文籀文而非篆文也。說文解字以篆文為主。何以復

出古籀其復出者蓋以篆文之不同于古籀也。

### 弋古文一

注凡言古文者謂倉頡所作古文也。此書法後王尊漢制以小篆為質而兼錄古文籀文所謂今叙篆文合以古籀也。小篆之于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存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而已存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則古籀非小篆也故更出之。

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弋弋弋也蓋所謂古文而異者當謂之古文奇字。

### 二高也此古文上

注古文上作二故帝下勗下示下皆云从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篆文作上各本誤以上為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為上上而以為部首使古

从二之字皆無所統。示次于二之指亦晦矣。今正上為二，上為一，觀者勿疑怪可也。

禘。古文崇从隋省。

注此蓋壁中尚書作禘也。既稱古文尚書作崇矣，何以云壁中作禘也。凡漢人云古文尚書者，猶言古本尚書，以別于夏侯歐陽尚書，非其字皆倉頡古文也。儀禮有古文，今文亦猶言古本，今本非一皆倉頡古文，一皆隸書也。如此字壁中簡作禘，孔安國以今文讀之，知禘即小篆崇字，故从小篆作崇。是孔氏古文尚書出于壁中，云爾不必皆仍壁中字形也。綴禘于崇者，猶周禮既從杜子春易字，乃綴之云，故書作某也。

籀。籀文肅从巛省。

注凡籀文必多繁重。

十五辨或體例。或體者許叔重時通行之又一體也。其字體亦不違於六書之例與俗體異。

祀祭無已也从示已聲禩或从異

注周禮大宗伯小祝注皆云故書記作禩按禩字見于故書是古文也篆隸有祀無禩是漢儒杜子春鄭司農不識但云當為祀讀為祀而不敢直言古文祀蓋其慎也至許乃定為一字至魏時乃入三體石經古文已聲異聲同在一部故異形而同字也。

十六引經證形例。凡字所从之形未能以說明者則引注證之或字之形不常見者亦引注證之。

祝從示從儿口一曰從兑省易曰兑為口為巫

注引易者說卦文兑為口舌為巫故祝从兑省凡引經傳有證義者有證形

者有證聲者。此引易證形也。

柴燒柴祭天也。虞書曰：至于岱宗，柴。

注：許自叙，偁書孔氏知古文尚書作柴，不从未作柴也。

十七引經證義例。凡字之義未能以說明者，則引經證之。或引經證假借之義。

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辭也。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

注：此引月令證品物少多文辭也。

微隱行也。從彳，敝聲。春秋傳曰：白公其徒微之。

注：左傳哀公十六年文，杜曰：微匿也。與釋詁：匿微也。互訓。皆言隱不言行。敝之假借字也。此稱傳說假借。

十八讀若例。讀若未有反切以前，譬况其音也。其最易明者，如少讀若徹，唉讀

若塵埃其音不易譬况者或讀若俗語之某或讀若經之某讀若經之某者即段氏所謂引經證聲也

桑數祭也从示桑聲讀若春麥為桑之桑

注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傳注言讀為者皆易其字也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為有讀若讀為亦言讀曰讀若亦言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為也讀為讀若之分唐人作正義已不能知為與若兩字注中時有偽亂廣雅桑春也楚芮反說文無桑字即白部春去麥皮曰由也江氏聲云說文解說內或用方言俗字篆文則仍不載桑

因古文因讀若三年導服之導

注不云讀若導而云三年導服之導者三年導服之導古語蓋讀若澹故今文變為禫字是其音不與凡導同也

十九。一曰例。一曰者言形聲義之外。又有一形聲義之說不同也。但義為多。禮。繫祀也。一曰精意。曰享為禮。

注。凡義有兩歧者。出一曰之例。按此義之別說也。

祫。宗廟主也。一曰大夫。曰石為主。

注。祫以宗廟為本義。以大夫主為或義是也。按此亦義之別說也。

祝。从示。从几。口。一曰從兌省。

注。此字形之別說也。凡一曰有言義者。有形者。有言聲者。

貞。一曰鼎省聲。

注。一說是鼎省聲。非貝字也。按此亦形之別說也。

二十。闕例。闕者篆文之形。或義或聲。許所不知。闕而不言也。

旁。溥也。从二。闕。方聲。

注闕謂从尪之說未聞也。李陽冰曰：尪象旁達之形也。按自序云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凡言闕者或為形或為音或為義分別讀之。爪亦亂也。以反爪闕。

謂闕其音也。其義具形皆可。知而讀不傳。故曰闕。棘二束替從此闕。

謂義與音皆闕也。

二十一同意例。同意者言此字所从之形與彼字所从之形其意同。因其所从之形意不正明。故舉另一字以明之。

善言也。从言羊。此與義美同意。

注我部曰：我與義同意。羊部曰：美與義同意。按羊祥也。故此三字從羊。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梁與在同意。是古文之從工。



注。且有規槩而多象其善飾。巫事無形亦有規槩而多象其兩裛。故曰同意。凡言某與某同意者。皆謂字形之意有相似者。

二十二。古文以為或。以為例。古文以為者。古文之假借字也。或以為者。與依聲之假借稍別。

中。古文以為艸字。

注。漢人所用尚爾。或之言有也。不盡爾也。凡云古文以為某字者。此明六書之段借以用也。本非某字。古文用之為某字也。如古文以「洒」為灑掃字。以「疋」為詩大疋雅字。以「巧」為巧字。以「叚」為賢字。以「步」為魯衛之魯。以「哥」為歌字。以「詖」為頗字。以「罍」為覲字。籀文以「爰」為車輓字。皆因古時字少。依聲託事。至于古文以「屮」為艸字。以「疋」為足字。以「弓」為弓字。以「侯」為訓字。以「臭」為澤字。此則非

屬依聲形近相借無容後人效尤者也。

二十三方言例 方言者此字之義係某處之方言而非通語也。

莒齊謂之莒。

注所謂別國方言也。

蕞楚謂之蕞。晉謂之蕞。齊謂之莒。

注此一物而方俗異名也。

二十四辨音義同例 音義同者隸于兩部之字其形不同而音義皆相同特

標而出之。

收部 龔 慤也。

注心部 慤 謹也。此與心部 恭 音義同。

共部 龔 給也。

注此與人部供音義同。

二十五音變例。音變者言周時之音至漢時已變也。

犛牛徐行也。從牛支聲。讀若滔。

注按「留」聲字周時在尤幽部。漢時已入蕭豪部。故許云「犛」讀若滔。二十六經傳以為例。此言經傳之假借字。段於注中發明之。其言經傳以為者。固經傳之假借。其不明言者。亦經傳之假借也。

讓相責讓。

注經傳多以為謙讓字。

頌大頭也。

注孟子頌白不負戴於道路。此假頌為簞也。周禮匪頌之式。鄭司農云。匪分也。頌讀為班布之班。謂班賜也。此假頌為班也。

二十七。漢人用字例。言許叔重之說解多有漢人用字之例。既不同于本義。又遠違於今義。故特標出之。

二十八。古今字例。古今字者。言古人所用之字。與今人所用之字不同。其字甚多。段于注中隨字記之。

介。畫也。

注畫部曰畫。介也。按介也。當是本作介也。介與畫互訓。田部介字。蓋後人增之耳。介。介。古今字。

誼。人所宜也。周時作誼。漢時作義。皆今之仁義字也。其威儀字。則周時作義。漢時作儀。周為古。則漢為今。漢為古。則晉宋為今。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非如今人所言古文籀文為古字。小篆隸書為今字也。

二十九。廢字例。廢字者。經典廢為不用之字也。其廢也。因于假借。段于注中

隨字記之。

徠行平易也。

注按凡平訓皆當作徠。今則夷行而徠廢矣。

及長行也。

注今作引。是引弓字行而及廢也。

三十俗語之原例。今日之俗語原于古者甚多。段于注中隨字記之。然未盡也。

八別也。

注今江浙俗語以物與人謂之八。與人則分別矣。

膊肩也。

注今俗云肩甲古語也。

三十一統言折言例。中國文字之義極其籠統。然此統言也。若折言則分之。

頗嚴謹。段注于此等處記之綦詳。

祥福也。

注凡統言則災異亦謂之祥，析言則善者謂之祥。

肅戒絜也。

注肅戒或折言如七日戒三日肅是此以戒訓肅者統言則不別也。

三十二單呼絜呼例。凡物之名例在文字上大概單，在言語上大概絜，皆與聲韻有關係。段氏亦標而出之。

莎鎬戾也。

注夏小正正月緹縞也者莎隨也。緹也者其實也。先言緹而後言縞者何也。緹者先見者也。釋艸瀟戾莎其實緹。按縞瀟鎬同字。許讀爾雅鎬戾為句。鎬戾雙聲。莎隨疊韻。皆絜呼也。單呼則曰縞曰莎。

以上三十二例自第一例至二十三例段氏發明許書之例自二十四例至三十二例段氏讀許書自創之例合馬氏之例共四十一例可見段氏之於文字學能以考據校勘之方法而成一有統系有條例之文學也。

①清史列傳云段玉裁字若膺金壇人清乾隆二十五年舉人至京師見休寧戴震好其學遂師之玉裁於周秦兩漢書無所不讀諸家小學皆別其是非於是積數十年精力著說文解字三十卷始為長編名說文解字讀凡五百四十卷既乃隱括之成此注書未成海內想望者幾三十年嘉慶十七年始付梓高郵王念孫序之曰千七百年無此作矣。

②張文虎唐寫本說文解字本部跋云唐寫本說文本部殘缺於全書不及百分之二而善處往往出於今本外其傳在絃音前無疑金壇段氏注許書補苴糾正多與閣合蓋知段學精審按互相校勘段氏之改訂增刪不同於寫本者亦有之其闕合者如柵編豎本也段注云豎各本作樹今依篇韻正寫本正作豎據行夜所擊木段注云各本譌夜行木作者寫本雖作夜行而

者正作本。此等處甚多。

(三)說文段注撰要九卷。清馬壽齡著。壽齡字鶴船。當塗人。是書成於清同治時。將段注摘要分九類錄之。家刻本。又許學叢書本。

### 段氏說文解字注之檢討

段氏之書為研究文字學之人所公認為博且精者。惟吾人以客觀的眼光。述文字學史。斷不容稍有成見。為一家之說所囿。吾人尊崇段氏之書。而反對段氏之論。尤宜平心靜讀。以見學問之真。所以自段氏以後之著作。無論其「匡段」「訂段」「補段」「申段」「箋段」。皆文字學史上所當記述。俾學者愈以見段氏之書在文字學上之重要。且因此對於段氏文字學之認識愈加深刻。匡段最力者。無過于徐承慶之說文解字注匡謬。①其匡段之謬。有一十五目。畧記于下。





一曰便辭巧說破壞形體之謬。

莢改作第。从艸弟聲。段注云：錯本作莢，夷聲。鉉本作第。今鉉本篆體尚未全誤。攷廣韻玉篇類篇皆本說文云：第，艸也。知集韻合第莢為一字之誤矣。第見詩茅之始生也。

徐匡之云：玉篇莢，始生茅也。又莢，桑也。第，引說文艸也。廣韻莢云：莢，秀第，亦也。類篇第，艸木初生兒。其文不同。今改莢為第，以就艸也。之訓與玉篇合。但莢見詩自牧歸莢，手如柔莢，不應艸部無此字。既以集韻莢第合一為誤，而去莢存第，亦未允。

德段改作德。

徐匡之云：此因惠聲，而从直作篆。攷金石文字俱作惠，不作德。所改非也。

改籀文栝作。段注云：鉉本作.

徐匡之云。按錯本與鉉本同。

本末改作本末。木下曰本。从木从下。木上曰末。从木從上。段注云。依六書所引唐本正。

徐匡之云。按戴侗六書故。根據說文者皆是。其與說文違異者皆非。此本末字。戴氏從說文。不以唐本為可據也。其言曰。唐本說文本从木从下。末从木从上。郭忠恕同。以朱例之。此說似是而實不然。是戴氏述之。而以為非。段氏所依實汗簡也。

二曰。肌決專軌詭更正文之謬。

桑讀若春麥為桑之桑。二桑字改作桑。段注云。為桑之桑字从木。各本譌从示。不可解。說文無桑字。解說內或用方言俗字。

徐匡之云。按桑非譌字。古人言讀若者。往往即用本字。以方俗語曉之。高誘注

淮南書屈讀秋雞無尾屈之屈易讀河間易縣之易是其證也春麥為稊當是漢人方言說文本無稊字未可臆測。

茸改从艸耳聲段注云今本作聰省聲淺人所臆改此形聲之取雙聲不取疊韻者。

徐匡之云原文聰省聲取疊韻是也以偏旁為聲較省聲直捷淺人容改聰省聲為耳聲未必改耳聲為聰省聲。

三曰依他書改本書之謬。

璠改璠與段注云依太平御覽所引。

徐匡之云按璠璠後人僞璠璠據御覽改說文段氏之信今疑古多此類牙改壯齒也段注云各本謔作牡今本篇韻皆謔惟石刻九經字樣不誤。

徐匡之云按徐錯據許書作牡故釋之曰比於齒為牡也各書作牡俱本說文。

唐元度單詞未可據改當存其異。

四曰以他書亂本書之謬。

瑒改从王象聲段注云依韻會所引錯本今錯本亦作篆省聲又淺人改之也。

徐匡之云按徐錯曰瑒謂起為瓏若篆文之形則錯作篆省聲非淺人所改古之訓詁音與義多相應。

獠作畜獠畜牲也段注云依廣韻手鑑訂。

徐匡之云按廣韻不引說文龍龕手鑑不足據。

五曰以意說為得理之謬。

虫改小謹也段注云各本上有專字此複舉字未刪又誤加寸。

徐匡之云按原文連篆文讀云虫虫小謹也轉寫為專而以為複舉未刪之字誤加寸。

倝倝左右兩視段注云倝復舉字之僅在者。

徐匡之云按此亦連上篆讀與虫虫一例。

六曰擅改古書以成曲說之謬。

玟火齊玟瑰也改玟瑰火齊珠段注云依韻會所引正。

徐匡之云按韻會倒其文而增珠字非原書。

覲拘覲未致密也改覲覲也一曰拘覲未致密也段注云覲覲也三字依全書通。

例補淺人刪之耳一曰二字今補。

徐匡之云按說文兩字相連為義而字各有本義者多矣乃因覲云覲覲而必。

改覲解又增一曰二字加于本文之上何其妄也。

七曰創為異說誣罔視聽之謬。

壯大也段注云尋說文之例當云大士也故下云從士此蓋淺人刪士字。

徐匡之云。按壯大也。釋詁文。凡士之屬皆云從士。何以故為曲說。下樽字曰士舞。以周禮大胥以學士合舞。小胥巡學士舞列。故云士舞。此樽字本義。不可泥以為例。

八曰敢為高論。輕侮道術之謬。

玠周書曰。稱奉介圭。段注云。顧命曰。大保承介圭。又曰。賓稱奉圭兼幣。蓋許君偶合二為一。如或箠或劓。鞮鞻舞我之類。

徐匡之云。按許引有舉全文者。其撮舉其詞者。如東方昌矣。犬夷呶矣。皆是。非誤合為一。

哭段注云。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為某字之省。若家為緞省。哭之為獄省。皆不可信。獄固炆而取炆之半。然則何不取「殼」「獨」「倏」「狃」之省乎。竊謂从犬之字。如「狡」「獠」「狂」「默」「猝」



曲其說必欲附會從犬之義則穿鑿而不可通矣。凡省聲之字或專取其聲或取其聲而義亦相近。哭云哀聲「穀」「獨」「倏」「裕」毫不相涉。取獄省聲者繫於圜土情主乎哀義各有別而意有相因。豈容肆口訾毀以為勉強皮附。至云從犬之「狡」「獠」三十字皆移以言人。安見哭非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則荒唐尤甚。字之用廣矣非止一義如「狡」「獠」等字或言人或言物或言事視所用以見義非以施之于犬者移以言之也。犬嗥而移為人哭悖孰甚焉。段注告字曰牛與人口非一體而於家字哭字皆欲移畜以言人許叔重何動輒得咎若此。忽云當入犬部從犬口。忽云哭部當廁犬部後。意不主一語無倫次。徒為有識者所嗤耳。剛愎不遜自許太過。吾為段氏惜之。

九曰似是而非之謬。

璩周禮曰璩圭璧。段注云典理曰璩圭璋璧琮。此有脫誤。



徐匡之云。按上文言圭璧上起兆璩。又證以周禮言圭璧。則璋與琮統之矣。許書多不舉全文。非脫誤。

審篆文家。從番。段注云。然則篆古文籀文也。不先篆文者。從部首也。

徐匡之云。按許書正字下有重文。曰古文。曰籀文。曰篆文。說者謂重文是篆籀。則本字古文本字為古籀。則重文是篆。似得之矣。然細審全書義例。則所見尚淺。亦甚滯也。許叙篆籀古文之例。已于上字下詳之。

十曰不知闕疑之謬。

噉春秋傳曰噉言。段注云。未見所出。惟公羊十四年經。鄭公孫嚙。二傳作薑。疑噉言二字有誤。當云鄭公孫嚙。

徐匡之云。按噉言無攷。不必強作解事。

鎮博壓也。段注云。博當作簿。局戲也。壓當作厭。竿也。謂局戲以此鎮壓。如今賭錢。

者之有椿也。未知許意然否。

徐匡之云。按許意必不如此。不得其旨而強欲解之。盡易其文以就已說。庸有當乎。漢儒注書之易字。無此武斷矣。賄錢有椿。其言不雅馴。學士大夫所不道。

十一曰。信所不當信之謬。

辨改拔為披。段注云。衆經音義作除田艸。經典釋文玉篇五經文字作拔田艸。惟繫傳舊本作披。不誤。

徐匡之云。按此段氏以異文為可喜也。諸書皆作拔。舊刻繫傳乃轉寫誤耳。返改祖伊返。段注云。各本作祖甲。今依集韻訂。

徐匡之云。按商書無祖甲返之文。惠棟曰。疑逸書。孫星衍曰。祖甲應是祖己。皆疑而未敢定。集韻改從西伯戲黎文。未必即是。聞疑載疑。不容鹵莽也。

十二曰。疑所不必疑之謬。

若一曰杜若香艸。段注云：此六字依韻會，恐是鉉用錯語增。

徐匡之云：按九歌采芳洲兮杜若。王逸云：芳洲香艸叢生之處。此六字必是許

書原文。徐楚金繫傳引本艸說杜若非鉉用錯語增也。

諾。癮也。段注云：癮者應之俗字。說解中有此字，或偶爾從俗，或後人妄改，疑不能明也。

徐匡之云：按癮字乃徐鉉所增十九文之一，以為注義有之，而說文闕載非也。許書明經載道，豈云偶爾從俗，其為傳寫者誤用俗書無疑。

十三曰：自相矛盾之謬。

瓊赤玉也。改赤為亦。段注云：說文時有言亦者，如李賢所引診亦視也。鳥部鸞亦神靈之精也之類。

徐匡之云：按瓊字解，改赤為亦，引鸞下亦神靈之亦字，證說文有言亦者而鸞

下注又以為誤。是以改去之。誤字作證也。前後乖異而不自知。診下亦並未依李賢增亦字。

搯。搯引也。改推引也。段注云。推各本作搯。今依廣韻韻會本。推讀如或推或挽之。推謂推之使前也。

徐匡之云。按以搯篆解搯字為譌。依廣韻韻會改而推下。又注以搯引同部之字。其說前後相違。旋改而旋忘之矣。

十四曰。檢閱羸之謬。

璆弁飾下增也。字。段注云。依詩音義補。

徐匡之云。按詩曹風音義引並無也字。

蔭。段注云。錯本無蔭。

徐匡之云。按繫傳有之。

十五曰。垂於體例之謬。

民段注云。說詳漢讀攷。


徐匡之云。按此段氏自言其周禮漢讀攷。豈讀許書者必先講求段氏書與。

匱。古器也。段注云。畢尚書沅得匱鼎。豈其器即匱與。

徐匡之云。按誤仞習字。固不待言。作說文注。而以畢尚書得鼎為說。無此體例。

豐下注引阮氏豐字說。咸陽土中新得之豐宮瓦。亦不當入注。

徐承慶之匡段十三目之自相矛盾。誠然是段氏之誤。惟段氏成書時年已七十。失者不能改正。校讎之事。屬之門下。吾人不能不為段氏諒。其他十四目。是否悉中段氏之弊。著者不必遽下斷語。讀者當以研究之結果而自得之。惟有一語可先聲明者。徐氏之說。斷不能盡是。亦不能盡非。例如段氏改籀文梧作匱。云鉉本作匱。徐氏匡之云。錯本與鉉本同。今按景印北宋鉉本。孫校鉉本。淮南書局翻

刊汲古閣第四次鉉本。汲古閣第五次刊鉉本。藤花榭鉉本。皆作。不知徐氏何所據而云然。所謂不能盡是者也。又如段改本從木從丁。改末從木從上。徐氏匡之云。繫傳本篆下與末同義指事也。一在木下者本。一在木上者末。識而可識。察而見意。錯說是也。徐氏此說甚是。所謂不至盡非者也。姑舉二例以發其凡。其次鈕樹玉之段氏說文注訂。其訂段之處亦甚嚴重。其訂段之弊有六。

一曰許書解字大都本諸經籍之最先者。段氏自立條例以為必用本字。

二曰古無韻書。段氏創十七部以繩九千餘文。

三曰六書轉注本在同部。故云建類一首。段氏以為諸字音情畧同。義可互受。

四曰凡引證之文。當同本文。段氏或別易一字。以為引經會意。

五曰字者孳乳浸多。段氏以音義相同。及諸書失引者。輒疑為淺人所增。

六曰陸氏釋文。孔氏正義所引說文多誤。韻會雖本繫傳。而自有增改。段氏則

一一篤信

鈕氏之訂段是否悉中段氏之失仍照前例舉二條以發其凡。例如瓊赤玉也。段氏改赤作亦。鈕氏訂之云。玉篇引作赤。毛傳木瓜云瓊玉之美者。當非亦玉。按段氏謂唐人皆作赤玉。其誤已久。玉篇雖在唐前。然大廣益會本已非顧野王之舊。即是顧氏原本亦不能確訂赤玉之是因一字之形每易致誤也。至所引毛傳固不能作亦玉之證亦不能作赤玉之證。謝惠連雪賦庭列瑤階林挺瓊樹皓鶴奪鮮白鸞失素。瓊。瑤。皓。白。連舉瓊必非赤玉可知。此鈕說之不可從者也。又如牀从木并聲。段云六書故曰唐本說文有并部。蓋本晁氏說參記許氏文字一書非肌說。鈕氏訂之云說文五百四十部不容更增一部其謬可知。并即疒字其體小異者。蓋後人改李少溫城隍廟碑。牀。版。二文從疒者尚連下不作兩筆。玉篇疒又音牀。廣韻疒亦收陽。隸書牆作虛牀作床。又从疒省亦

其證後人不察以別有月篆非也。五經文字輒立為部後人以為唐本耳。按鈕氏  
又引一字其說極是此鈕說之可從者也。

其次王氏紹蘭之說文段注訂補③王氏之訂補其例有二訂者訂段之謬補者  
補段之畧視徐氏鈕氏之書更為豐富而暢達而持論之平實過于鈕氏其證據  
精確者如據公羊傳知例字不始于當陽據劉向賦知侶字非造于典午據韓子  
解老篇知體分十二屬之定名據春秋繁露知霜為水音之正字泰山之臨樂是  
山而非縣不應執漢志之衍文馮翊之洛是雍而非冀不應創許例之曲說知漢  
書表志侯國各異之例則邛成非泮陰之縣可闢舊說或有改屬之謬知崇賢選  
注援引之疎則元服之衿不應作衿可釋近人校議之惑汲水義主反入不應改  
至蒙為雖水之雖為獲則持邵氏爾雅正義之平泗水本過臨淮不應改卞下過  
郡三之三為二兼可正錢氏新斟注地理志之誤以及芸艸死可以復生據御覽



引淮南及羅願爾雅異謂艸可以復生非謂食芸之人荷芙渠葉據初學記引爾雅謂唐本有其葉荷句與說文合荷作蓮者為魏晉間俗體字雜除艸也據玉篇廣韻以駁段氏雜俗字之誤據「禁」「哲」「哲」「若」「猗」「猗」諸字以駁段氏从手為唐以後人增之誤④為讀段注者所不可不讀之書。

阮氏元云金壇段懋堂太令通古今之訓詁明聲讀之是非先成十七部音均表又著說文解字注十四篇可謂文字之指歸肄經之津筏矣然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况成書之時年已七十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而校讎之事又屬之門下往往不能參檢本書未免有誤據阮氏言段書誤處不能為段氏諱而參校之事當是後人之責而馮桂芬之段注說文考正⑤即負此種責任者也馮氏之書皆所以補正段書之漏畧其例如下。

一曰段氏用許本文大率以鉉本為主間用錯本及他書所引其未註明者今皆

攷補。

二曰段氏引書率不著卷數篇名及三傳某年今皆攷補。

三曰段氏引書輒仍前人引用之文間與今本不同或古本有而今本無或為古有今佚之書多不著何書所引今皆採其所本一以今有之書為主加以訂正。

四曰引書可刪節不可改竄凡段氏所引有改竄者有節刪而致不明瞭者今皆訂正。

五曰段氏引書或據一說某應改作某即將所書徑改作某殊駭人目今皆訂正。

馮氏之攷正固非匡段訂段亦非補段申段直可為段氏書之校勘者馮氏之校勘大有功于段氏阮氏所謂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者馮氏悉為之改正矣阮氏所謂門下校讎不能參檢本書者馮氏悉為之檢矣如有人將馮氏之所訂正者

一一附段氏原書之下則尤便讀者也。

其就段注而為箋者則有徐灝之說文解字注箋⑥其書就注為箋然亦有駁段之處如瓊下段改赤玉為亦玉徐云爾雅菑菑茅郭璞云菑華有赤者為菑瓊與菑並從夨聲然則瓊為赤玉固無可疑者蓋白玉之有赤者名為瓊最可寶貴今猶重之非謂紅玉亦非謂玉之瑕也其駁段之甚者如琚下段云琚乃佩玉之一物不得云佩玉名許君以琚廁于石次之類然則名為石之誤無疑佩玉石者謂佩玉納間之石也木瓜毛傳云琚佩玉石也許君用之今毛傳石謫為名莫能是正徐云琚為佩玉之一物題曰佩玉名無不可者陸氏釋文兩引皆作佩玉名段以名為石之誤已無據至竝改毛傳而謂許君用其語斯尤謬矣其書之卷帙增段氏原書一倍至為繁重亦可為讀段注之輔其性質畧與王紹蘭之說文段注訂補同但不及王書之精耳。

其他訂段或申段之書有六。但隨筆便記。未成卷帙。一龔自珍之說文段注札記。⑦二徐松之說文段注札記。⑧三桂馥之說文段注鈔及補鈔。⑨四鄒伯奇之讀段注說文札記。⑩五王念孫之說文段注發記。⑪六朱駿聲之說文段注拈誤。⑫是六書雖未成卷帙。然頗有精粹之論。龔氏之學出于段氏。龔書中有記段口授與成書異者。有申明段所未詳者。亦有正段失者。桂氏說文之學甚深。其所記有糾正段注之處。亦有引申段注之注。皆有獨得。鄒氏云。段氏注說文數十年。隨時修改。未經點勘。其說遂多不能盡一。茲隨記數條。以見一斑。鄒氏以段校段。確能指出段氏不能盡一之弊。讀段注者。不可以其未成書而忽之。以上皆關於段注之檢討。學者合而觀之。純以客觀之眼光。為學術之研究。對于段氏之文字學。其認識當更深刻也。

①說文解字注匡謬八卷。清徐承慶著。承慶元和人是。書咫進齋刊本。

②說文段注訂八卷清鈕樹玉著樹玉字匪石吳縣人為錢竹汀弟子是書成于道光癸未樹玉嘗以玉篇校說文茲書訂段亦多本玉篇其論之態度頗為平靜與徐氏之昌言排擊者不同是書碧螺山館刊本通行者湖北崇文書局本

③說文段注訂補十四卷清王紹蘭著紹蘭字南陔蕭山人官至福建巡撫是書著于嘉慶時世不之知光緒十四年胡燏棻始求得刻之前有李鴻章潘祖蔭序後有燏棻跋今胡刻本不易覓吳縣劉翰怡近有刻本劉跋云此稿海甯許子頌所藏擬編入許學叢刻者今贈承翰刻之然視胡刻本畧少二分之一劉氏所刊之說文段注訂補非完本也

④見李鴻章潘祖蔭說文段注訂補序

⑤說文解字段注考正十四卷清馮桂芬著桂芬吳縣人其書未刊行張之洞書目答問以未見為憾民國十七年金山高燮得其稿於桂芬曾孫澤涵處即以原稿影印

⑥說文解字注箋十四卷卷分上下附檢字清徐灝著灝番禺人其書初刻桂林再刻于北京近有影印本

⑦葉氏說文段注札記。

⑧徐氏說文段注札記。按是二札記皆未成書。湘潭劉肇臨編校列入觀古堂彙刊中。

⑨桂氏說文段注鈔及補鈔。按是書亦劉肇臨校錄。葉德輝云。為桂未谷先生手抄真蹟。各條下間加按語。列入觀古堂彙刊中。

⑩鄒氏讀段注說文札記。鄒伯奇字特夫。南海人。是札記亦未成書。列入鄒徵君存稿中。

⑪王氏說文段注簽記。王念孫字石臞。高郵人。稿本一卷。列入稷香館叢書中。

⑫朱氏說文段注拈誤。朱駿聲履畧見前。稿本一卷。列入稷香館叢書中。

### 桂氏馥之文字學

清乾嘉之際為文字學極盛時代。最顯著者為段氏。王裁已記之於上矣。與段氏並稱者有桂氏馥。①桂氏博涉羣書。尤潛心文字學。精通聲義。嘗謂士不通經。不足致用。而訓詁不明。不足以通經。桂氏蓋亦立足經學而為文字學者也。著有說

文義證一書。②其著說文義證也。臚列古籍不下己意。博引旁證。展轉摯乳。使人讀之。觸類自通。桂氏自道其著書之旨云。『梁書孔子祛傳。高祖撰五經講疏。及孔子正言。專使子祛檢羣書。以為義證。顏為說文之學。亦取證於羣書。故題曰義證。』又批評一般人之文字學云。『近日學者。風尚六書。動成習氣。偶涉名物。自負倉雅。略講點畫。妄議斯水。叩以經典文字。茫乎未之聞也。』又批評唐宋以來之文字學云。『唐宋以來。小學分為二派。遵守點畫者。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千祿書。字佩觿。復古篇。字鑑是也。私逞臆說者。王氏字說。周氏六書正譌。楊氏六書統。戴氏六書故。趙氏長箋是也。』又亦人讀說文之要云。『讀說文者。不習舊文。則古訓難通。逞其私智。則妄加改易。良由小學荒廢已久。久則無能尋其隊緒矣。』又云。『司馬溫公曰。凡觀書者。當先正其文。辨其音。然後可以求其義。閻若璩曰。學須博書。須善本。又須參前後之所見。以歸於一定。』③觀以上四說。可以知其著說

文解字之指趣矣。其書每字鈎玄探蹟。徵引羣書。或數義。或十數義。同條共貫。正策友云。桂氏徵引。雖富脈絡貫通。前說未盡。則以後說補苴之。前說有誤。則以後說辯正之。凡所稱引。皆有次第。取是達許說而止。故專臚古籍。不下己意也。

④此種例條。端賴學者之自求。自能貫穿全書。而得其指歸。是書除義證外。凡二徐本譌舛。亦加釐訂。其以廣韻訂其譌舛者。如一東艘。引說文船。著沙不行也。知本書稅沙字。五支趨。引說文趨。趙久也。知本書久譌久。十六蒸。引說文蒸。析麻中幹也。知本書析譌折。二十五添。謙。引說文薄水也。知本書水譌水。十姥。殺。引說文夏羊牡。曰殺。知本書牡譌牝。二十六獮。臆。引說文視而不正。知本書脫不字。四十一漾。醬。引說文醢也。知本書醢譌監。四覺。荊。引說文艸大也。知本書荊譌莖。二十

六緝。耐。引說文詞之集也。知本書譌作詞之耐矣。⑤此釐訂譌舛之一班也。其次為蒐補遺文遺文者。謂說文原本所應有而今本遺之也。張之洞序謂補一百二



十二字。但以崇文本核之。補一百一十五字。重文四。共一百一十九字。蓋張之計字偶誤也。其補之之例。雖未自言畧分如下。

其據本書篆文所從而補者。如據𠂔從諤聲言部補諤字。據蔽從叔聲又部補叔字。據瀏劉從劉聲刀部補劉字。據辭從辵省聲糸部補辵字。據𠂔從梯聲禾部補𠂔字。據壘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從畠聲畱部補畱字。

其據本書解說所有而補者。如據璿瓊玉也玉部補瓊字。據楛赤棟也木部補棟字。據彘獸也似狴狴犬部補狴字。

其據本書解說所有而誤。更據他書所引而補者。如謔謔嫁也。據類篇引作謔。詠言部補詠字。榆母杕也。據集韻引作母杕也。木部補杕字。六疥搔也。據李善注登徒子好色賦引作瘰也。疒部補瘰字。顛面色顛顛。據玉篇顛下引面急顛顛也。頁部補顛字。髻髻結也。據王念孫云。廣雅髻髻也。髻與髻同字。或作結。髻部

補髻字。闌市外門也。據太平御覽引闌市門也。補闌字。

其據本書解說所有而誤。更以他書證之而補者。臙鬻也。據玉篇臙膏鬻鬻膏臙。鬻為角之誤。肉部補鬻字。筭。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為筭。據玉篇筭筭筭寫為筭之誤。竹部補筭字。癘。口喎也。據玉篇癘疽瘡也。喎為癘之誤。疒部補癘字。憊。謹也。據玉篇憊憂也。謹為憊之誤。心部補憊字。螻。一曰螻。天螻。據廣韻螻胡谷切。螻。螻為螻之誤。虫部補螻字。蚘。商何也。據爾雅作蚘。釋文蚘失羊切。字林之亦反。依字林當作蚘。商為蚘之誤。虫部補蚘字。

其據本書讀若而補者。如據類讀若楔。示部補楔字。據謠讀若論語跂予之足足。部補跂字。據跂讀若跂步。本書補跂字。據鑿讀春秋傳楚而來他車。足部補蹇字。據彙讀若春麥為彙之彙。木部補彙字。據旻讀若扳瓦之扳。手部補扳字。據黠讀若染繒中束緼。糸部補緼字。

其據本書當有此篆而亡。證以他書而補者。如瞠瞠二字。目部無目部。眊直視兒。據廣韻。眊直視兒。或作眊。晉書郭文傳。眊目不轉。又作眊。莊子。眊或作瞠。是直視。乃瞠字訓。編者脫瞠闕入眊下。而亡眊之本訓。字林。眊驚兒。目部補瞠瞠二字。如顏肩目之間也。本顛字訓。脫顛篆。誤屬顏下。又失顏字訓。集韻。顛眉目間也。引詩。猗嗟顛兮。頁部補顛字。如削分解也。據廣韻。列與戔同。注列。戔字从彡。與从肖之削異。今刀部有削。無列。當因形似。後人誤為一字。刀部補列字。如豬豕而三毛叢居者。當是殺字訓。錯入豬下。而脫殺篆。據定公十四年左傳。盍歸吾艾豨。釋文引字林云。艾字作殺。三毛聚居者。正是今本豬字之訓。豕部補殺字。如驚馬行徐而疾也。據集韻。驚。說文。馬行徐而疾。引詩。四牡騶騶。玉篇。驚。馬行徐而疾。驚。馬腹下聲。廣韻。驚。馬行兒。驚。馬腹下鳴。本書有驚。驚二篆。寫脫驚。今以驚之注。闕入驚下。而闕驚字注也。馬部補驚字。



根據李善文選注補「嗤」<sub>ㄊ</sub>「咬」<sub>ㄊ</sub>「蹠」<sub>ㄊ</sub>「痛」<sub>ㄊ</sub>「痼」<sub>ㄊ</sub>「捷」<sub>ㄊ</sub>字根據一切經音義補「謠」<sub>ㄊ</sub>「睽」<sub>ㄊ</sub>「胛」<sub>ㄊ</sub>「筭」<sub>ㄊ</sub>「榘」<sub>ㄊ</sub>「瘕」<sub>ㄊ</sub>「魑」<sub>ㄊ</sub>「磔」<sub>ㄊ</sub>「措」<sub>ㄊ</sub>「嬉」<sub>ㄊ</sub>字根據藝文類聚補「粹」<sub>ㄊ</sub>「禮」<sub>ㄊ</sub>「駮」<sub>ㄊ</sub>字根據太平御覽補「嘲」<sub>ㄊ</sub>「櫃」<sub>ㄊ</sub>「瘠」<sub>ㄊ</sub>「僧」<sub>ㄊ</sub>「磧」<sub>ㄊ</sub>「駝」<sub>ㄊ</sub>「壁」<sub>ㄊ</sub>字根據類篇補「鬻」<sub>ㄊ</sub>「咎」<sub>ㄊ</sub>字根據廣韻補「磳」<sub>ㄊ</sub>「矜」<sub>ㄊ</sub>「蛤」<sub>ㄊ</sub>字根據集韻補「炆」<sub>ㄊ</sub>根據韻會補「柑」<sub>ㄊ</sub>「億」<sub>ㄊ</sub>「矜」<sub>ㄊ</sub>「押」<sub>ㄊ</sub>字其未注所根據者補三字「祿」<sub>ㄊ</sub>「禰」<sub>ㄊ</sub>「計」<sub>ㄊ</sub>補示部六文重文一玉部一文口部三文足部五文言部五文重文一言部一文又部二文目部二文重文一奴部一文肉部三文刀部三文重文一竹部三文木部七文牲部一文軫部一文多部一文禾部二文山部一文疒部十一文人部二文七部一文衣部一文尸部一文舟部一文儿部一文欠部一文頁部三文彡部一文豕部二文馬部四文犬部一文黑部一文心部二文欠部一文門部一文耳部

三文。手部八文。瓦部一文。弓部一文。糸部三文。虫部三文。虫部一文。二部一文。土部二文。田部一部。黃部一文。車部一文。合重文共計補一百一十九文。比張之洞所計之數少三文。惟據陳慶鏞說文解字義證序所引⑦所補尚有「𦵏」<sub>𦵏</sub>「𦵏」<sub>𦵏</sub>「𦵏」<sub>𦵏</sub>「𦵏」<sub>𦵏</sub>「𦵏」<sub>𦵏</sub>「𦵏」<sub>𦵏</sub>等字。而皆為崇文本所無。蓋陳氏所見者與崇文本異也。⑧惟其所補者頗有可議之處。犬部已有獾之重文。禰示部又補禰字。木部已有樞之重文。舟二部又補舟字。又部據篆文所以之聲。已補𠂔字。𠂔部又補𠂔字。木部據史記索隱已補欄字。而手部又據史記索隱補欄。同據一書。皆訓為大木。欄也。蓋木旁俗或從才。欄攔一字。而誤為二字也。此蒐補遺文之大概也。又其次關於許書亦頗有精確之見解。世之指斥許書者。一若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之解說皆出于許君自造。桂氏則認為非許君親作。蓋總集蒼頡訓纂班固十三章三書而成。⑨說文既非許君自造。其或有解說牽強者。如鬥

字云。兩士相鬥。兵戈在後之形。衣字云。象覆二人之形。誠不得其解。當是相傳如是。而又無他本可據。許君據而錄之。而亦無可如何也。得桂氏說文非許君叔作之說。自不能過于責許君矣。又其次關於形聲中亦聲之例。言之亦極明確。桂氏云。一諧聲有亦聲者。其例有二。从部首得聲曰亦聲。如八部𠂔下云。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半部𠂔下云。从半。从因。半亦聲。句部拘。筍下皆云亦聲。四部單下云。从四。卑。四亦聲。足部𠂔。一疑。一疑。一疑。下皆云足亦聲。牛部𠂔。云。从牛。牛亦聲。酉部𠂔。下云。从酉。酉亦聲。卩部迺下云。从卩。卩亦聲。井部刑下云。从刀。井法也。井亦聲。后部𠂔。下云。从口。后。后亦聲。此一例也。或解說所从偏旁之義。而曰亦聲。如示部禘。下云。會福祭也。从會。會亦聲。玉部瑁下云。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从玉。冒亦聲。美部羹下云。从八。八分之也。八亦聲。晨下云。从辰。辰時也。辰亦聲。黃下。中財見也。中亦聲。虫部蠚下云。吏乞黃。則生蠚。从黃。黃亦聲。此又例也。非此二

例。而曰亦聲者。或後人加之。𠃉。又其次辨別古文籀文篆文之語亦晰。桂氏云。古文簡。籀文繁。故小篆于籀文則多減。於古文則多增。如云字古文也。小篆加雨為雲。崩字古文也。小篆加水為淵。示字古文也。小篆加人為保。此類是也。臣部云。篆文臣从頁。徐鍇曰。籀文臣从齒。然則臣為古文。𠃉為籀文。頤為小篆。三者較然明白。𠃉。桂氏文字學之可見者如是。桂氏與段氏同時。同治說文。而二人兩不相見。其書兩不相知。言文字學者。多以段桂並稱。其書並重于一時。其著書之旨。則各不相同。論者謂段氏之書。聲義兼明。而尤邃于聲。桂氏之書。聲亦並及。而尤博于義。段氏鈎索比附。自以為能冥合許君之指。勇于自信。欲以自成一家之言。故破字初義為多。桂氏敷衍許說。發揮旁通。令學者引申貫注。自得其義之所歸。故段書約而猝難通闕。桂書繁而尋省易了。夫語其得于心。則段勝矣。語其便于人。則段或未之先也。⑩此等批評。亦頗平允。易以今語。段書勇于論斷。近于主觀。桂書



一意臚列。近于客觀。惟是桂書亦有可議之處。引據之典。時代失于限斷。且泛及藻之詞。如艸部芡下。引蘇轍詩云。芡葉初生。縐如縠。南風吹開。輪轉縠。紫苞青刺。攢蝟毛。水面放花。波裏熟。森然赤手。初莫近。誰料明珠藏滿腹。又引寰宇記云。漢陽軍出芡仁。此等處。真為費詞。此則其不甚謹嚴之過也。讀桂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

①清史列傳云。桂馥字東卉。山東曲阜人。乾隆五十五年進士。選雲南永平縣知縣。居官多善政。嘉慶十年卒于任。年七十。自諸生以至通籍。四十年間。日取許氏說文。與諸經之義相疏證。為說文義證五十卷。馥尚有說文諧聲譜考證。本證與義證並行。歿後。遺亂散失。數卷。馥又繪許祭酒以下。及魏濟陽江式。唐趙郡李陽冰。南唐廣陵徐鉉。徐鉉兄弟。宋吳興張有。錢塘吾行之屬。為說文統圖。大興朱筠嘗為之記。所著尚有札樸十卷。晚學集十二卷。繆篆分韻五卷。續三十五舉一卷。

②說文義證五十卷。靈石楊氏連雲穆校刻。刻後未大印行。其家書板皆入質庫。清同治九年。張之洞刻于湖北崇文書局。

③以上四說見說文解字第五十卷下。說文解字附說。

④見王筠說文釋例自序。丁良善說文解字義證跋亦引此語。

⑤見陳慶鏞籀經類藁卷十一。說文義證序。此序湖北崇文書局本說文解字義證不載。

⑥廣韻批。無批木一名榆。爾雅榆無疵。說文闕批字。後改毋批為母杣。

⑦陳慶鏞說文解字義證序云（上畧）其以玉篇補其闕者。如本書無脰字。據玉篇脰脯胸也。補脰。本書無鬻字。據玉篇鬻膏鬻鬻膏頤。補鬻。本書無諫字。據玉篇諫諠也。補諫。本書無諠字。據玉篇諠諠一足行也。補諠。本書無眸字。據玉篇眸脊眸也。補眸。本書無譏字。據玉篇引倉頡譏也。補譏。本書無稿字。據玉篇稿長沙云禾把也。補稿。本書無礫字。據玉篇礫柱下石。補礫。本書無撲字。據玉篇撲特牛也。補撲。本書無絳字。據玉篇絳周也。補絳。本書無韞字。據玉篇韞緹韞裏也。補韞（下畧）按陳氏所舉。不僅「脰」「眸」等

字為崇文本所無，即其所據以補者，不盡根據玉篇一書。如諤據說解所有補，粹據篆所從之聲補，楚據讀若補，稿據釋文補。陳氏統云據玉篇，或桂氏原書如此，抑陳氏之誤耶。

⑧丁良善說文解字義證跋云：說文解字義證五十卷，乃曲阜桂未谷先生脫藁未校之書也。原藁第三十七臺下，引高唐賦有查高唐賦原文六字。先許印林師曰：據此知此書真桂氏未成本也。由此例推，凡書中約畧大意，撮引數句數字，與原文不符合，或大反者，皆桂氏欲查原書而未及者也。是在善讀者為之補正耳。（下畧）按楊氏刻本為許印林所校，分任其事者薛壽、汪士鐸、田普寶。崇文刻本又從楊刻轉刻也。陳慶鏞序中有「為寓書印林，將先生原書重加雠校」一語，知陳氏之所見者，確是原稿也。

⑨附說云：說文非許氏親作，蓋總集倉頡訓纂班氏十三章三書而成。倉頡篇五十五章，訓纂篇八十九章，班固十三章，凡一百五十七章，以每章六十字計之，凡九千四百二十字。說文叙云：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然則說文集三書之大成，兩漢訓詁萃于一書，顧不重哉。又云：說文凡字義未明者，注云闕，謂所承之本闕也。若使許氏親作，何言闕乎。氏部巽下云：家本無注，謂其家

所藏之蒼頡篇等書無注也。徐鍇疑許沖語。按沖進書時。嗔猶在。沖宜得有編入乎。

⑩見張之洞說文解字義證序。

### 王氏筠之文字學

段桂王朱為清朝文字學四大家。此言未必甚確。但四家之書為研究文字者必讀之書。或為先讀之書。段精桂博。已記于上。茲記王。①王氏之書其精者為說文句讀。與說文釋例。茲先記句讀。王氏治說文頗尊崇段氏桂氏。並尊崇嚴氏。②極思於段桂之外。獨樹一幟。因著說文釋例一書。與段桂分道揚鑣。嗣因說文一書。傳寫已非一次。而傳寫者又多非其人。脫譌錯亂所在。而是而羣書所引。徃徃可為說文之補苴者。於是取段氏桂氏嚴氏之書。擇要輯錄。更從羣書中輯錄段氏桂氏嚴氏之所未及。在王氏之初旨。不過用以便初學誦習計耳。迨後積稿日多。所輯錄者。頗能補諸家之缺。又見段氏之書。其武斷處未免稍涉疵瑕。乃博觀約取。

會萃衆說參以己意者說文句讀一書③其書可自成一軍非專為訂段補段而作然亦隱有訂補之意故其自序云「余輯是書別有注意之端與段氏不盡同者凡五事」是訂段補段亦王氏微旨之所在茲記五事於下。

一曰刪篆每部各署文數重數自序又有十四篇之都數誠以表識別而杜羈雜也而核今本之實則正文重文皆已溢額嚴氏議刪重文未議正文不知說文中續添中字字林中字也無據者固未可專輒有據者可聽其竊據非分乎至于一字兩見者當審其形義以定所屬之部吁為于所孳育否為不所孳育此審其形也尋與得各有所施此審其義也不可如大徐以在後者為重出也。

二曰一貫許君於字必先說其義繼說其形末說其音而非分離乖隔也即如說蒐曰人血所生以字从鬼故云然引者譌為地血校者即欲據改則从鬼

之說何所附麗哉。

三曰反經說文所引經典字多不同句限亦異固有謬誤增加而其為古本者甚多豈可習非勝是以屢經竄易之今本訾漢儒授受之舊文乎。

四曰正雅爾雅者小學專書以此為最古所收之字亦視羣經為最多彼以義為主而形從之說文以形為主而義從之正相為錯綜而互為筦攝者也乃陸孔在中原時代雖後而猶見善本景純居東晉傳注蒼萃而適據譌文加以學者傳習多求便俗羽族安鳥水蟲著魚故徐鼎臣曰爾雅所載草木魚鳥之名肆意增益不足復觀以羣經之鈐鍵而譌誤顛倒重出比比皆是不有說文何以據此正之乎。

五曰特識「后」「身」「憫」「愜」等字許君之說前無古人是乃歷考經文並非偏執己見不可不以經正傳破從來之誤者也。

以上五事皆王氏自認為不與段氏同者。④則讀王氏書者當注意此五事。然後能得王氏之真。讀一書當知一書之特點。始能得一書之實用。王氏之書本取段桂二氏之書。刪繁舉要而成者。兩家說同。則多用桂說。兩不同者。乃自考以說之。桂書毫無論斷。段書多所主張。王書之特點。即在於與段不同之處。至於段桂兩家所引。檢視原書或不符。非改舊文以成己說。即未檢本書而致譌誤。王氏偶有所正。讀者當合而觀之。而注意及之也。王氏之說文句讀。又有六事。雖少發其端。未竟其緒。而頗屬望于後人者。其六事如下。

一曰。許君說五行五色四靈四夷。或相鉤連。或相匹配。是知鎔冶于心。藉書於手。非泛泛雜漆之字書。故雖至小之字。而亦有異部相映帶者。如木部柢株。直用轉注可矣。而說曰木根者。所以別於艸部莖。爰之為艸根也。木部說移。曰木相倚移者。所以別於艸部旗之旣施也。

二曰有當轉注而不然者。如昏下云日冥也。則冥下當云月昏矣。而別為說者。為从六地也。

三曰有不欲駁難古人。但加一字見意者。說慶云即魑也。說鼯云即豹文鼠也。是也。其不加字者。想尚多有之。

四曰許君說字。多主通義。而言其專主一經者。如「避」「偕」等字是也。

五曰羣經所有之字。而許君不收者。「遂」「穢」「姒」「犒」之類。既有明徵。其他想亦必有說也。

六曰九千文中。於今為無用於古亦無徵者。至於數百。夫何經典所有。沙汰之以矜別裁。經典所無。網羅之以炫淹博。五經無雙之人。豈宜出此。然鄭司農引上林賦。紛容削手。參倚移從風。以較文選八字而易其五。計漢武至梁武才六百餘年。而漢賦之改易已如是之甚。况三代先秦之書乎。苟有博通古籍



者能使無徵者有徵，即無用者有用矣。

以上六事，是王氏讀說文而偶有所得，而昭示之以告來人者也。在本書中雖未一一叙出，後人本此六事，細心求之，必續有所獲。至于全書於句讀極為注意，如天字注云：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也。王氏申之云：顛者頂也，與一大不相中，故加至高無上以引之。若義與形相值者，則無此句矣。後仿此。又如禔字注云：安福也。段氏刪福字，王氏于安字絕句，申之云：玉篇禔福也，安也。以為兩義。許君云：禔也者安也。安也者福也。以為一義。難蜀父老文中外禔福，按禔福連言，是複語，而許君加安字，以便其福之所自出。又如禘字注云：諦祭也。段氏讀諦祭，王氏于諦字絕句，申之云：白虎通禘之為言諦也。盧植曰：事尊明諦。皇侃曰：審諦，昭穆也。崔靈恩曰：第也。賈逵曰：遞也。均以聲解義。知諦字當絕句者，祭也。字作名字，解如魚部中魚也。大徐本多作魚名，雖後人妄改，義固不誤。此不可云諦祭名也。後皆仿此。

又如禱禱牲馬祭也。王氏于禱絕句申之云。春官甸祝注。杜子春曰。禱禱也。廣韻禱字下。但云牲馬祭也。亦足徵本文禱字絕句。以上皆是王氏注意于句讀之處。姑舉四事以例其餘。讀書當先明句讀。句讀不明。解說不誤。錢氏大昕說文連上篆字為句之發明。學者稱之。另記于下。王氏極意注意此點。所以以句讀名書也。次記釋例。⑤清朝文字學諸家。能自成一書。解釋說文全部之例。足為後學之指導者。當推王筠之說文釋例。其自序說文句讀有云。「余平生孤行一意。不喜奪人之席。剗人之說。此說文釋例之所為作也。自永元以至今日。凡千七百餘年。顏黃門一家數世。皆精此業。而未有傳書。徐書雖傳。多涉草畧。加以李燾亂其次弟。致分別部居之脈絡。不可推尋。故博極羣書之顧亭林。祇見五音韻譜。以其亂雜無章也。時時訾警之。苟非段茂堂力闢榛蕪。與許君一心相印。天下亦安知有說文哉。惟既創為通例。而體裁所拘。未能詳備。余故輯為專書。與之分道揚鑣。冀少

明許君之奧旨。補茂堂所未備。又其自序說文釋例云。少喜篆籀。不辯正俗。年近三十。讀說文而樂之。每見一本。必讀一過。即俗刻五音韻譜。亦必讀也。積二十年。然後於古人制作之意。許君著書之體。千餘傳寫變亂之故。鼎臣以私意竄改之語。犁然辯哲。具於胸中。爰條分縷析。為之疏通其意。體例所拘。無由沿襲前人。為吾一家之言而已。觀王氏自序。可以知其用力之勤。及作此書之旨趣。王氏此書。解釋六書之條例。遠出宋元明諸家之上。且能確本許書。證之金文。以求文字之原。而明文字之用。並推及引經引諺。讀若之例。匡正脫文。衍文。誤字之處。章太炎雖謂「說文釋例未及音韻。不得稱為小學。其解形體及本義。可稱為說文之學。」然則吾人研究說文者。當以此書為指導。其例如下。

一、六書總論。其論六書之次第。遵班固。其論部首。以有从之者為部首。部首不得謂之字原。

二指事正例一。獨體指事如「上」「下」是變例八一。會意定指事如「示」如「年」是。二會意定指事而小別如「啣」「欠」是。三指事兼形意聲如「牽」是。四增體指事如「木」「天」是。五省體指事如「凵」是。六形不可象轉為指事如「本」「末」「朱」是。七借象形為指事如「不」「至」是。八借形以指事而兼會意如「高」是。

三象形正例一。獨體象形如「日」「月」是。變例十一。一字象兩形如「弓」「口」是。二省體象形如「虎」「竹」是。三避他字而變形如「匚」是。四象形兼其用以象之如「白」是。五象形兼意如「石」「果」是。六象形兼意小異如「為」是。七以會意定象形別加一形如「眉」「蟲」是。八象形兼意與聲如「齒」「龍」是。九直是會意仍是象形如「衣」是全無形而反成形如「身」是。

四、形聲正例。聲不取義。如「江」「河」是變例。一聲兼意。如「𣎵」「穰」是。二聲兼形與意。如「藁」是。三一字兩聲。如「竊」「盡」是。

五、亦聲。言亦聲。凡三種。會意字而兼聲者一也。形聲字而兼意者二也。分別文之在本部者三也。

六、省聲。其例有四。一聲兼意。二所省之字即與本篆通借。三有古籀之文不省者。四所省之字即以所从之字質處其所。

七、一全一省。兩字同从一字。一从其全。一从其省。巢从鳥頭在木上。蔦之或體。鳩从木鳥聲。萌从明聲。茵从明省聲。此亦形聲之類。而無雜不足為變例。

八、兩借。齋以示齊省聲。二字上屬則為齊。下屬則為示也。與他省聲字不同。

九、以雙聲字為聲。如元从元聲。裸从果聲。曾从困聲。叟从奴聲。哀从衣聲。曼从

冒聲。敏从每聲。是。

十一。字數音。如「引」而上行讀若引，引而下行讀若退。又如「因」下云：古文「因」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讀若沾，一曰讀若誓。瘡下云：讀若脅。又讀若掩。

十一。形聲之失。如「告」从牛而「牯」又加一牛，嚴从四而「囁」又加一口，益从水而溢，又加水，蕪雜不足為變例。

十二。會意。正例三。合兩字為意，順遞言之者。如「止戈為武」，人言為信，是二竝峙為義者。凡兩字从者皆是。三以字形發明字義者。如「亞」从二臣相違，「夆」从久中相承，「迨」其部位，即不足見意。變例十二。一从其字而變其形。如「音」从口，「距」辛而辛變為音，「斲」从斤，斷艸，而「艸」變為出，是二會意兼形。如「重」束為東，竝束為棘，是三會意兼事。如「十」又相向為「卅」，「十」又相違為「彳」，是四意在無字之處。如「兩邑相向為「𨾏」，兩邑相向為「𨾏」，是五所从之字不成意，轉所从與从之者得其意。如「宰」下云：「臯」人从辛，辛臯也。辛不訓臯，辛所之字訓臯也。是六意不

勝會而所會之意不實不盡者。如「中斤會成匠意是七增文會意」引長為「𠂔」𠂔曳長為「𠂔」是八省文會意如夕从月半見川象長流減之為「𠂔」再減之為「𠂔」谷从水半見出于口支从手持半竹是九省文會意實不省者。如「再」「𠂔」二字从蕭省再以一从中舉蕭角以爪从中舉蕭只見蕭之一半為再是十反文會意如反止為「止」反正為「五」是十一到文會意如到人為「𠂔」到出為「𠂔」是十二有會意字所从之字各自為意不可會者許君亦兩分說之如聯連也。从耳耳連于頰从絲絲連不絕也是。

十三轉注一同聲相轉注如「營營也」營營也是二同義轉注如「菱菱也」菱菱也是三性同形不同轉注如「楊木也」檀河柳也柳小楊也以其皆可為「括捲也」是四異名轉注如「楠」「椴」「椽」一物而周秦齊魯各異名「園」「圃」一物樹果種菜各異名是五隔字轉注如論下云議也議下云語也。

語下云論也是。六互見為轉注。如讖下云誕也。誇下云讖也。誕下云詞誕也。謫下云讖也是。七轉注再加注以申之者。如早下云。晨也。晨下云。早。昧爽也。早絕句。加昧爽二字。晨之義與旦之義別。八轉注而其字即可通用者。如荐下云。薦。薦也。荐薦通用。發下云。綴。聯也。發綴通用。是九轉注即是一字者。如牛下云。跨。步也。牛跨一字。是十一轉注發明假借者。如置下云。赦也。莫下云。置祭也。以見置之。又訓為奠。

十四。假借。假借一門。觸目皆是。王氏錄孫揚齋假借一文以見其概。（見後六書中之假借章）王氏更推論造字時假借以補孫氏之所未及。如雨之一在上為天。氐之一在下為地。夫之一象簪形。血之一象血形。弟之一則止之。溼之一則覆之。再之一則所以舉之于以一平之是。

十五。矜飾。取其悅目。或欲整齊。或欲茂美。如悉之古文作。及之古文作





字不入雲部，即無復可隸之部矣。二為偏旁相同之字，如棋之籀文榘，祀之或體禊，仍从示義，不得入他部也。三為聲意不合之字，如泉之古文囧，雖从囧从水，兩體明白，而不可入此兩部，故附之泉下也。非是三者而類泉焉，蓋出于後人妄併矣。

二十、異部重文、同部重文、人所知也。異部重文為部首許君自言者，如灑下云古文灑字，灑下云此亦自字也等，亦人所知也。其非部首而異部者，惟勺部與下云此與予同，亥部古文布下云與豕同，其他不言者頗多，不知皆重文也。如艸部苗，蠶簿也。曲部或說曲，蠶部也。𠂔，𠂔，曲，𠂔，重文。越下云側行也。踏下云小步也。𠂔，𠂔，踏，𠂔，重文。牛部犇，𠂔，足部躡，𠂔，走部趨，與心部懇同，是部連與車部輦同，口部嗒，與人部倍同是。

二十一、分別字，其加偏旁而義遂異者為分別文，其種有二，一則正義為借義

所奪。因加偏旁以別之。如益本為水。益用為損益字。因加水作溢以別之。二則本字義多。既加偏旁。則祇分為一義。如公字。義包含極多。加人作公。專為公侯字是。

二十二。累增字。其加偏旁而義仍不異者為累增字。其種有三。一則古義深曲。加偏旁以表之者。如哥加欠作歌。二則既加偏旁。即置古文不用者。如復加彳為復。今用復不用復。三則既加偏旁。而仍用未加者。如因加手為搃。今用因不用搃是。

二十三。疊文同異。其類有二。一音義異者。如多从重夕。棘从竝東。聃从二隹。聃从二耳。是二音義同者。如余从二余。鱻从二魚。屾从二山。林从二水。是其他有三疊者。如「卉」「義」是。有四疊者。如「器」「珪」是。

二十四。體同音義異。一其均為指事者。「本」「末」「未」皆从木。一其

一為會意。二兼形者。「天」「立」「夫」皆从「大」。「旦」皆从「又」。「三」其兼會  
意象形者。「棗」「棘」皆从「束」。「四」其一為意兼形。一為意兼聲者。「米」「米」皆  
从「八」。「五」其一為象形。一為形聲者。「易」「吻」皆从「日」。「勿」六其並為會意者。「出」  
「屯」皆从「屮」。「古」「叶」皆从「十」。「口」「伐」「戍」皆从「人」。「戈」「反」「产」皆从「厂」  
人。七其一為會意。一為形聲者。「十」「什」皆从「人」。「十」「言」「奇」皆从「口」。「平」「斲」  
「芹」皆从「艸」。「斤」「善」詳皆从「言」。「羊」八其並為形聲者。「批」「比」「手」「詎」「喧」  
「吟」「含」「召」「四」。

二十五。互从如。豈从微省。而微又从豈省。卜部貞下云。一曰鼎省聲。小徐本。鼎  
部云。从貞省聲。

二十六。展轉相從。如「𠂔」即肱也。加「又」為左。再加肉為肱。音義不異。是一字也。又  
如「𠂔」拱手也。加「艹」為共。同也。再加手為拱也。間隔一字。仍歸本字也。又如「畀」

共舉也。加車為輿，再加手為舉。許君所不言，可推測得之者也。

二十七。母從子，如蓐從人部之辱，犛從支部之犛，哭從炆部之獄，肉從入部之內，「蓐」「犛」「哭」「肉」為首部，「辱」「犛」「獄」「內」皆部中字也。

二十八。說文與經典互易字，如職下云記微也，是經典識字義也。論語默而識之多見而識之是也。識下云常也，是經典職字義也。釋詁職常也是也。辛部童下云，男有皐曰奴，奴曰童，人部僮下云，未冠也。經典僮童互用。

二十九。列文次第，與部首反對者，必在部末。夂部之夂是也。若無从夂之字，則亦必在夂部末矣。疊部首為字者，必在部末。耳部之聃聃是也。且可知示部終以示，不得贅祭禱二字。十部終以廿，不得復贅卅字也。至于部中字之先後，則先實後虛，先近後遠。諸大部無不然者。其或無虛實遠近之可言，則以

訓義美者列於前。惡者列於後。如言心等部是也。

三十列文變例。凡部中字義不與部首字義比附。而列入此部者。謂之列文變。例如台从口。訓為山間陷泥地。是以口為山間也。器从品。而曰象器之口。是以品為眾器也。

三十一。說解正例。許君說解。必先字義。而後字形。其說形也。先舉本部首而後及別部之字。

三十二。說解變例。變例頗多。如競字。上半則請。下半則从說。云從二人。不云從从競。彊語也。若云從从。則是順从。故不與常例同。凡不能以正例說解者。皆為變例。

三十三。一曰。此二字為許君本文者。蓋寡。其為後人附益者。一種也。合字林于說文。而以一曰區別之者。又一種也。其或兩本不同。校者彙集為一。則所謂

一曰者。猶今人校書。云一本作某也。又一種也。

三十四。非字者。不出於說解。許君於意。必出其字。而後解之。於其形與事。則不出而直解之。如分下云。象水敗兒。函下云。从品相連。不出八與山者。不成文也。八非八。別之八。山非山水之山。番下云。田象其掌。田不成文。蓋後人所增。果字下不云。田象果形。可證。

三十五。同意。有謂指事者。半下云。與牟同意。謂一 匕 皆象其口气之出也。有謂象形者。壺下云。與牽同意。謂 冂 象引牛之縻。壺亦然也。有謂會意者。簪下云。與俎同意。謂其皆从殘肉也。

三十六。闕一字形失傳者。如芾下云。相當也。闕讀若山。此其義其音皆傳。而形不可解。特以羊角兩兩相當。與義尚近。故附之。芾部。口則不可強解也。二則字形較著。而不可解者。器下云。窳也。闕。自是字。而不可以得窳也之義。故

云闕三則。疊文與本文無異者。如弜之與弓。畱之與田。不可謂為一字。而云闕也。二十七。讀若直指。注家之例。云讀若者。明音也。云讀為者。改其字也。說文無讀為者。遂字為音。與說經不同。如壻下云。眉聲。讀若眉。玟下云。又聲。讀同又。卅下云。州聲。讀若祝。莠下云。秀聲。讀若酉。以及嘉。讀若沓。辛。讀若愆。是。

三十八。讀若本義。字音隨義而分。故有一字而數音。數義者。弟言讀若某。尚未定為何義之音。故本其義以別之。如越。讀若無尾之屈。尾部屈。無尾也。蓋屈伸。蒲屈。其音各異。此如本音。故以本義定之。又瞿。讀若章句之句。謂此句不音鈞也。

三十九。讀同。凡言讀與某同者。言其音同也。如莫。讀與蔑同。是。凡言讀若某同者。當是讀若某絕句。同字自為一句。即是一字分隸兩部也。如丌。讀若箕。同。「丌」「箕」一字也。但傳寫既久。與若二字有互譌者。如改撫也。讀與撫。



同與當作若。

四十。讀若引經。引經以證其音。亦以義為別之類。如眠。讀若詩曰施眾滅滅是。

四十一。讀若引諺。與讀若引注同。如誦。讀若反目相昧是。

四十二。聲讀同字。如簿。下云傳聲。讀若傳。噍。下云集聲。讀若集。唳。下云尨聲。讀若尨。起。下云匠聲。讀若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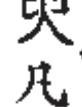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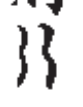

四十三。雙聲疊韻。雙聲之為名詞者。如「蟠踈」。「火齊」等。其為動詞者。如「躄躄」。「峙嶠」等。其為形容詞者。如「磊珂」。「麗屨」等。疊韻之為名詞者。如「騶駟」。「蜉蝣」等。其為動詞者。如「檣檣」。「聵婁」等。其為形容詞者。如「頤顙」。「扶疏」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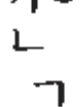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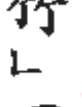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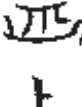

四十四。說文傳寫既久。當有說文臆為增益。如社。下云从示土。按當作从土。土亦聲。蓋與柘同意。後人以六朝音讀之。遂刪之耳。又如糾。下云从糸。小徐



當刪在口部者是。

四十九。遶篆如吠字當入犬部。鳴字當入鳥部。易字當入日部。醯字當入酉部。孫字當入子部。莫字當入火部是。

五十。改篆如黃之古文作而巽字从之則作。凡从貴者皆同。五音韻譜作是也。當作。說文云氣上出則不當在旁。小徐說解中皆作。玉篇亦然。

五十一。觀文封起看者木竹虎鳥之類是。平看者牛羊瓜米之類是。放倒看者龜與舟車之類是。上為背。下為足。左為首。右為尾也。上象艸。下象底。左象舟首。右象容艸之處。方者為輿。橫貫者為軸。植者為輪。自車後觀之。則見兩輪如綫直也。

五十二。糾徐。段氏糾徐已盡矣。王氏偶有所見。聊以附之。段氏。

五十三。鈔存。王氏有說文鈔十五卷。茲刺取若干條存之。

五十四。存疑。就說文解字十四篇。其有可疑者。載筆記之。駁段氏附。偶有所見。

亦附。

以上五十四例。對於說文解字一書。可謂分析而得其條理矣。段氏雖見及于此。然不能條分理析。無如是之明顯也。王氏以前。無此釋例之書。王氏以後。踵而為之者。有七。皆不能周密如王氏也。次第記之。

一。江氏沅之說文釋例。⑥其目二。一釋字例。一釋音例。

二。王氏煦之說文五翼。⑦其目五。一證音。二詁義。三拾遺。四去復。五檢字。證音詁義。頗有精意。

三。董氏詔之說文測議。⑧其目十七。一參經考異。二據經審誤。三繹經存疑。四檢

經補遺。五古逸。六古通。七古餘。八古省。九篆同義異。十篆分義通。十一篆異義同。十二例入重文。十三逸字。十四逸注。十五疑字。十六疑注。十七二徐同異。四張氏行字之說。文發疑。⑨其目十八。一六書次第。二指事。三轉注。四假借。五說文讀若例。六說文或體不可廢。七小篆多古籀。八古文一字數用。九同部異部。重文中有古今文。十說文與經典不同字。十一說文與經典相同之義。見于解說中。十二說解說不可過深求。十三說文解說中字通用假借。十四字音每象。物音。十五說文逸字。十六說文逸字識誤。十七唐人引說文例。十八釋字。按書頗多精意。可以補王氏貫三釋例之缺。小篆多古籀。今日已經證明。字音每象。物音。可以求聲音之始。張氏不過初發其端耳。唐人引說文例亦精。此書不可不一讀也。

五葉氏德輝之六書古微。⑩其目十一。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

借。七說文各部重見字及有部無屬從字例。八說文解字闕義釋例。九釋字十假借即本字說。按有部首無屬從自來鮮有解說者。葉氏以「才」「冫」「木」「易」「燕」「率」「开」「六」「七」「丙」「丁」「庚」「壬」「木」「戌」等部有部首而無屬從者。其文必多芟夷。其字必皆二從而改其一為聲。分隸各部。如句部。拘止也。从句从手。句亦聲。筍。曲竹。捕魚筍也。从竹从句。句亦聲。鈎。曲也。从金从句。句亦聲。以例推之。拘字以手為本義。宜在手部。筍字以竹為本義。宜在竹部。鈎字以金為本義。宜在金部。手部竹部金部必重見其字無疑。而今僅存于句部。按此可備一部。許每部末每記文若干。不應此有部首無屬從之部。所記之數。一律是後人改也。又後人刪重複之字。宜刪其在屬从字多乏部。不應刪之而僅存部首也。按葉氏之言。未可盡信。

六陳球之說文舉例。③其目十二。一說文有舉一反三之例。二有連上篆句讀之

例。三以形為聲之例。四讀若之例。五取轉聲之例。六稱經不顯著名之例。七稱取經師說之例。八異文皆經典正文之例。九分部皆形聲會意之例。十分部非某之屬而分歸諸部之例。十一分部不以省文之例。十二兩部並收文異義同之例。十三用緝書之例。按一二例本錢氏大昕之說。畧記數字。餘不甚可觀。七王宗誠之說文義例。③此書無甚發明。不過諸家之說略為貫穿之。

以上七種之書。皆釋說文解字之例者。而詳畧不同。但悉不如王氏貫山之說文釋例。可以指示研究文字學者之門徑。比而觀之。有補王氏之所不及者。亦有益也。

①清史列傳云。王筠字貫山。山東安邱人。道光元年舉人。官知縣。少善篆隸。及長博涉經史。尤長於說文。著有說文釋例二十卷。說文句讀三十卷。說文繫傳校錄三十卷。文字蒙求四卷。毛詩重言一卷。附毛詩雙聲叠韻說一卷。正字略二卷。

③嚴可均。是清朝有數之校勘學者。著有說文校議三十卷。

④說文句讀三十卷。是書成於道光庚戌其第三十卷附錄蔣和說文部首表。嚴可均許君事蹟考。及說文校義通論。並節錄毛氏辰桂氏毅之說。及小徐系述。大徐校定說文序。與進說文表等。其題各句讀者。王氏自云。漢人說經。率各章句。而張高各儀禮鄭注句讀。獨立此名者。諱也。然儀禮有章句。注但有句讀而已。則其名亦所以紀實也。余纂此書。則疏解許說。無章可言。是以爲此高菴。按是書有山東原刊本。今通行者。四川尊經書局本。

⑤王氏自序云。顧余輯此書。別有注意之端。與段氏不盡同者凡五事。(中錄在正文)五者以外。小有違意。亦必稱心而出。明白洞達。不肯首鼠兩端。使人不得其命意之所在。以爲藏身之固。此則與段氏同者也。按此可見王氏尊崇段氏而不肯苟同也。

⑥說文釋例二十卷。按是書有山東四川兩刊本。滬上有石印本。

⑦說文釋例二卷。清江沅著。沅字子蘭。長庭之子。而又師茂堂者也。其書似非完本。咸豐間李氏刊。



⑦說文五翼八卷。清王煦著。煦字空洞。上虞人。光緒觀海樓重刊本。

⑧說文測議七卷。清董詒著。詒字樸園。許學四書本。

⑨說文發疑八卷。清張行孚著。行孚字乳伯。安吉人。光緒十年刊本。

⑩六書古微十卷。清葉德輝著。德輝字煥彬。長沙人。觀古堂刊本。

⑪說文舉例一卷。清陳瑒著。瑒嘉定人。許學叢書本。

⑫說文義例一卷。清王宗誠著。宗誠字蓮府。青陽人。昭代叢書本。

### 朱氏駁聲之字學

朱氏駁聲。一與段桂王並稱其所著說文通訓定聲一書。解散五百四十之部首。以聲為母。以所从得聲之字隸之。專明轉注假借之旨。二其書以「豐」「升」

「臨」「謙」「頤」「孚」「小」「需」「豫」「隨」「解」「履」

「泰」「乾」「屯」「坤」「鼎」「壯」十八卦名。分為十八韻部。三以一千

一百三十七聲母比之。以收許書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實核其書聲母無从得聲者二百五十四。實得聲母八百八十三字。其字不見正篆。見于說解及自叙中者。有偏旁者。見于小徐本者。見于他書注所引說文者。悉為補之。通部正篆九千五百七字。大徐「補」附「俗」三類。及見于經史。凡魏晉以前注有音讀者。旁注於篆文之下。五千八百八十九字。見于方言廣雅及子史傳記。而無可附麗者。於每部後別葉存之一千八百四十四字。共計全部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字。蓋已軼出許書之範圍矣。其說解轉注假借。亦不與許君同。凡依聲託事者。謂之轉注。如革獸皮。以為更革。朋古鳳字。以為朋黨。來瑞麥。以為來往。西即棲字。以為東西。照依聲託事之例。當為假借。朱氏悉以為轉注。即許君自叙所舉。以為例之「令」「長」二字。朱氏亦以轉注說之。其依聲而不託事者。如燥之借藻。芑之借為。規掠之借為。隳速之借為。仇。皦之為伯。莫之借為。篋。只有聲可依。而無義可託。朱

氏悉以假借依朱之例。當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為轉注。本有其字。依聲不必託事。為假借。朱全書中所舉之假借。悉有本字。以當之。朱氏此種說解。是否的確。吾人不必遽下評語。但此說即不的確。亦不損其全書之價值。吾人讀朱氏書。即不承認其說。悉以為假借。讀亦可。朱氏以為轉注者。吾人以為本無其字之假借。即造字之假借。朱氏以為假借者。吾人以為本有其字之假借。即用字之假借。其徵引之博。皆足為吾人左右獲取之資。並可由朱書得聲義相通之用。茲約朱書舉四條於下。以證之。

一 凡字从侖得聲者。皆有條理分析之義。

侖說文思也。从人册會意。册猶典也。人思于册。即思想之有條理分析者。論說文議也。从言侖聲。論語序集解理也。次也。此言語之有條理分析者。檣說文母杙也。从木聲。依桂氏當作母杙。爾雅釋木。檣無疵。無疵則木之條理。

順而能分析此木之有條理分析者。

倫說文輩也从人侖聲禮記曲禮儼人必於其倫注猶類也孟子察於人倫注序也此人事之有條理分析者。

淪說文小波為淪从水侖聲詩伐檀河水清且淪猗猗小風水成文如轉輪也此水之有條理分析者。

掄說文擇也从手侖聲周禮入山林而掄材不禁注猶擇也晉語君掄賢人之後注擇也廣雅釋言掄貫也按言貫者有條理之意言擇者有分析之意此亦人事之有條理分析者。

綸說文青絲綬也从糸侖聲合青絲辨糾之禮記緇衣其出如綸言之出如綸之有倫也此絲之有條理分析者。

輪說文有輻曰輪無輻曰輶从車侖聲輪者謂輻之排列有次序也此車之有

條理分析者。

按从侖得聲之字。尚有「踰」「踰」「踰」三字。踰說文蛇屬。按蛇有文。采稍有條理分析意。「踰」說文山阜陷。雖無條理意。亦畧有分析意。惟踰說文目大也。不可以條理分析說之。

二凡字从堯得聲者。皆有崇高長大之義。

堯說文高也。从垚在兀上。會意。高遠也。按垚土高。兀高而上平也。垚在兀上。高遠之象。堯从垚得聲。餘字皆从堯得聲。

堯說文薪也。从艸堯聲。左昭十三年傳。疏堯者。供然火之草。火炎上有高意。此物性之崇高者。

曉說文懼也。从口堯聲。詩鴟鴞。予維音曉。曉傳懼也。此恐懼聲之高者。越說文行輕兒。一曰舉足也。从走堯聲。行輕舉足。皆有高義。

詭說文恚呼也。从言堯聲。廣雅釋詁：詭，鳴也。漢書儒林傳注：詭，詭喧也。詭為呼聲之高者。

尅說文斨田也。从支堯聲。朱氏當訓擊與敲畧同。廣韻引倉頡篇云：尅，擊也。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敲作尅，下擊也。是尅有從高而下之意。

翹說文尾長毛也。从羽堯聲。淮南脩務：翹尾而走。注：翹舉也。翹尾者言舉舉而言是翹有長高二義。

饒說文飽也。从食堯聲。小爾雅：廣詁：饒，多也。廣雅釋詁：饒，益也。益多皆與高義近。

曉說文明也。从日堯聲。按日初出為曉。旦，即日初出之曉。旦从日从一，一地也。旦出于地上，有高義。

曉說文日之白也。从白堯聲。按日之白，正日之高也。日初出與日將入皆不白。

顛說文高長頭。从頁堯聲。廣雅釋詁。顛高也。字亦作顛。此頭之高長者。峽說文。焦峽山高。从山堯聲。此山之高者。

磽說文。磽石也。从石堯聲。字亦作境。孟子則地有肥磽。按地高則土多堅硬。通俗文物堅硬謂之磽确。是磽有高意。

驍說文。良馬也。从馬堯聲。按良馬是馬之高大者。

獠說文。獠犬也。从犬堯聲。按當是犬之高大者。

燒說文。熱也。从火堯聲。管子注。獵而行。火曰燒。按獵火光上炎而高大。此火之高大者。

撓說文。擾也。从手堯聲。莊子天地。手撓顧指。釋文。動也。按有舉手而高之意。

繞說文。纏也。从糸堯聲。西京賦。繞黃山而款牛首。注。裹也。纏裹有長意。

媯說文。苛也。从女堯聲。恭文。媯煩也。亦惱也。漢書鼂錯傳。除苛解媯。注。煩繞也。

是煩惱之繞者為繞。繞有長意。

繞說文曲木。从木堯聲。易大過棟繞。凡繞者必長。是繞為木之長而曲者。魍說文剽捷之鬼也。从鬼堯聲。此鬼之長大者。

按从堯得聲之字。尚有「僥」「繞」「鏡」「曉」「澆」「鏹」六字。說文僥南方有焦僥。人長三尺。短之極。繞腹中短蟲。鏡小鉦也。按鳥之極大與極小者皆曰焦鷄。一字可以有相反之義。「僥」「繞」「鏡」三字同。此惟曉說文豕肉羹也。澆說文沃也。鏹說文鍤文也。此三字不可以崇高長大之義說之。

三凡字从小得聲者。皆有微妙纖小之義。

小說文物之微也。从八。一見而八分之會意。

肖說文骨肉相似也。从肉小聲。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言小人似大人曰肖。小



人不似大人曰不肖。故方言云：肖小也。

杪。說文：相木也。从木小聲。朱云：與杪畧同。杪木杪。此木之纖小者。

苜。說文：惡艸兒。从艸肖聲。淮南脩務：野蔬有苜。槎擲窟虛連比以象宮室。注獸苜。按艸似苜。是艸之纖小者。

哨。說文：不容也。从口肖聲。韻會引說文：口不容也。當是口小不能容。哨有小義。後漢書馬融傳注：哨小也。

趙。說文：趨趙也。从走肖聲。字亦作躑。舞賦：簡情跳躑。般紛擊兮。埤蒼：躑跳也。當是跳之小者。趙有小義。方言：趙小也。

削。說文：鞞也。从刀肖聲。一曰析也。凡物分而析之則小也。

梢。說文：梢木也。从木肖聲。爾雅注：謂木無枝柯。梢擢長而殺者。是梢木即木之杪。故淮南兵畧注：梢小柴也。廣雅釋木：梢柴也。此木之纖小者。

郝說文國甸大夫稍稍所含也。从邑肖聲。以聲為訓。郝與稍同。此封邑之小者。稍說文出物有漸也。从禾肖聲。朱云。此字當訓禾末有小義。故廣雅釋訓云。稍稍小也。

宵說文宵夜也。从宀。宀下冥也。肖聲。按晝為發揚。夜為收斂。收斂有小義。禮記樂記宵雅肄三。注宵之言小也。

消說文盡也。从水肖聲。西京賦消雰埃於中宸。注散也。七發消息陽陰。注滅也。盡散滅皆漸小義。

捎說文自闕已西。凡取物之上為撈捎。从手肖聲。按物之上必纖小。撈捎者謂取其物之上段也。是捎為物上段之小者。

媯說文小小侵也。从女肖聲。朱云。稍稍者出物有漸。媯媯者侵物以漸。此侵之小者。

綃說文生絲也。从糸肖聲。洛神賦：曳霧綃之輕裾。注：輕縠也。此縠之纖細者。  
蛸說文：蟲。蛸堂。蝦子。从虫肖聲。詩：東山蟪蛄在戶。注：長脚蜘蛛也。言此脚長而

纖細也。

銷說文：鑠金也。从金肖聲。金鑠則小。莊子：則陽注：銷小也。

隋說文：陵也。从阜肖聲。斗直曰隋。此山之高陵而小者。

箛說文：以箏擊人也。从竹削聲。此竹箏之小者。

擘說文：人臂兒。从手削聲。考工記：輪人望其輻欲其削爾。織也。注：擘織殺小兒也。

箛說文：飯筥也。从竹稍聲。論語：斗箛之人，何足算也。言人之器小如飯筥，此器之小者。

箛說文：陳留謂飯帚曰箛。从竹稍聲。此亦器之小者。

少說文不多也。朱云从一从小會意。小亦聲。按不多與不大義近。則少與小義亦近。禮記少儀釋文少猶小也。

紗說文急戾也。从彳省。少聲。文賦弦么徽急。以么為之。么小也。字亦作妙。老子常無欲以觀其妙。注妙者微之極也。

鈔說文义取也。从金少聲。以义取物。所得必少。少小義相同。管子版法。教行于鈔。注末也。末即小。

眇說文一目少也。从目从少。會意。少亦聲。少小義相同。釋名釋疾病。目眶陷急曰眇。眇小也。莊子德充符。眇乎小哉。

杪說文木標末也。从木少聲。朱云與杪畧同。方言木細枝謂之杪。此木之小者。杪說文禾芒也。从禾少聲。禾苗之芒。其形纖小。

騶說文騶騶也。从鳥眇聲。此鳥之小者。

箴。說文。小管謂之箴。从竹眇聲。此管之小者。

按二十九字。直接从小得聲。肖。林。少。三字。餘二十六字。皆間接从小得聲。而皆有小意。其他尚有「痛」。「悄」。「霄」。「眇」。「邛」五字。痛。說文。酸痛。頭痛。悄。說文。息也。凡有病與息者。其形狀必收斂。畧有小意。惟霄。說文。雨。霓為霄。邛。說文。地名。此二字不可以微妙纖小之義說之。

四凡字从音得聲者。皆有深闇幽邃之義。

音。說文。聲也。生於心有節于外。謂之音。从言含一。按音者。聲之有節。不似無節之聲。寬宏廣大也。

喑。說文。宋齊謂兒泣不止曰喑。从口音聲。泣不止則必力竭聲嘶。方言。啼極無聲。齊宋之間。謂之喑。兒泣不止。即啼極無聲。詞不同而義一。此聲之深闇者。諳。說文。悉也。廣雅釋言。諳。諷也。周禮。瞽矇注。諷。誦詩。謂闇讀之不依詠也。諳。訓

諷此亦聲之深闇者。

窞。說文地室也。从穴音聲。朱云今蘇俗猶云地窞子。此地窞必深闇幽邃。

瘖。說文不能言也。从疒音聲。史記索隱失音也。此聲之極深闇者。

暗。說文日無光也。从日音聲。日無光有深闇幽邃之義。故漢書注云幽隱也。廣

雅釋詁深也。

罍。說文覆也。从四音聲。字亦作掭。作暗。方言掭藏也。荆楚曰掭。廣雅釋器罍謂

之罍。即豆豉也。造者覆之幽暗處。故曰罍。此事之深闇幽邃者。


散。說文神食氣也。从攴音聲。按神食氣闇不可見。

獫狁。說文竇中犬聲。从犬从音。音亦聲。按竇中犬聲不如竇外犬聲之宏大。此犬

聲之深闇者。

闇。說文閉門也。从門音聲。按閉門則深闇幽邃矣。



从重得聲者。「鍾」「種」「腫」「腫」「種」「撞」「撞」「鍾」  
「動」「鍾」「童」。童篆作。从辛重省聲。

从童得聲者。「董」「衝」「撞」「撞」「撞」「撞」「撞」「撞」  
「撞」「撞」「撞」「撞」「撞」「撞」「撞」「撞」  
之形。童省聲。

从龍得聲者。「隴」「隴」「隴」「隴」「隴」「隴」  
「隴」「隴」「隴」「隴」「隴」「隴」  
「隴」「隴」「隴」「隴」

以上四十九字，皆由東聲遞演而出。此之謂聲讀。即宋時之所謂右文。形聲義三者，為文字之要素。得文字之用者，在於義。得文字之義者，在於形與聲。由形以得文字之義，有許君《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首在。由聲以得文字之義，有朱氏《說文通訓定聲》一千一百三十七聲母在。此朱氏之書，在文字學史上之可貴者也。



經典用字。每每假借。不明假借。讀經典極易誤會。王念孫云。「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為之解。則詰鞠為病矣。」後之學者。於經典之借字。欲得其本字。讀書之。徧檢羣書。苦不能得。朱書每字。博收假借之義。每一假借義。必指其本字以當之。以龍字之假借言之。如考工玉人。上公用龍。龍為虬之借字。雜色玉也。易說卦。震為龍。鄭注讀為虬。詩。何天之龍。龍為寵之借字。廣雅釋言。龍。寵也。詩。為龍為光。龍為雖之借字。廣雅釋詁。龍和也。孟子。必求龍斷而登之。龍為壠之借字。壠。邱壠也。田中之高處。史記弟子傳。公孫龍。字子石。龍為龔之借字。龔。礪也。以石砥礪。謂之龔。此等假借。朱氏悉指出其本字。讀經者。展書即得。便利多矣。讀龍為虬。知其用雜色玉也。讀龍為寵。知其為何天之寵也。讀龍為雖。知其為為和為光也。讀龍為壠。知其為據高處而圖利也。讀龍為龔。則名與字。其義相應。真如王念孫所云。渙然冰釋者也。全書之中。雖未

免有千慮一失之慮。要極足為學者讀經典之助。此朱氏之書。在文字學史上之可貴者也。

其統計指事二百二十五。象形三百六十四。會意一千一百六十七。形聲七千六百九十七。除形聲外。其指事象形會意皆一一列其字。此雖無關宏旨。而亦文字學書中所未有也。

以聲為經。以統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戚學標已先朱氏為之。④戚氏之漢學諧聲。⑤以六百四十六母。統說文全部之字。其不為母亦不為子之字。一百六十八列為雜字。其書雖以聲為統系。而不如朱書遠甚。除以聲相次之外。畧錄文字之本訓。如朱書之通訓。數字同一訓。一字有數訓者。渺不可得。如朱書之定聲。本許書以雅正俗。本經韻以古正今者。亦渺不可得。其聲母雖較朱書為少。然有非聲而以為聲者。則未免多所牽強也。茲更錄戚書一條于下。以與朱書對照。

聲母一。

聿一聲。从聿得聲者。「律」「筆」「律」三字。

乎一聲。从乎得聲者。「將」「將」「將」「將」「將」「將」

「號」「瀕」「酌」十字。

血一聲。从血得聲者。「恤」「洫」「益」三字。

匕一聲。从匕得聲者。「叱」「切」「砌」三字。

立一聲。从立得聲者。「笠」「屐」「粒」「粒」「拉」「拉」「拉」「拉」「拉」「拉」「拉」「拉」

「昱」「翊」「位」「粒」「煜」十二字。

戌一聲。从戌得聲者。「歲」「威」「蔑」「蕝」「蕝」「蕝」「蕝」「蕝」「蕝」「蕝」「蕝」

「剗」「翹」「瀝」「叢」「瀝」「滅」「滅」「滅」「滅」「滅」「滅」「滅」

「蠛」「穢」「穢」「穢」「穢」「穢」「穢」「穢」「穢」「穢」「穢」「穢」二十四字。



「署」「梧」「杏」「答」「估」「陪」「培」「酷」「梧」「搭」  
「剗」「馱」「鎔」「臆」「騷」「著」「郤」「緒」「涪」「踏」  
「趙」「郤」三十九字

音一聲。从音得聲者「暗」「瘠」「審」「猜」「諳」「黯」「闇」  
「暗」「署」「涪」「意」「戩」「雁」「應」「瘳」「瘳」「濶」  
「滄」「噫」「憶」「億」「臆」「識」「熾」「職」「織」「檝」  
「臆」「幟」二十九字。

从一得聲之字。朱書中無有。戚書一百九十九。蓋朱書之形聲字。一準許書。而戚書則否。「聿」「乎」「血」「七」「立」「戌」「日」「末」「兀」「不」  
「音」十一字。皆非从一聲。則以下十一字所領之字。當然非由一聲而演。血之  
一為象血形。末之為指事之記號。戚氏悉以形聲讀之。已屬乖戾。日為獨體象形。

之文不可分析。戚氏亦以日字中之一為聲。其謬更甚。戚氏之書雖在朱書之前。  
⑥朱書決非受戚書之影響而作。茲因其以聲為經。以統說文全部之字。故附記于朱書之後。

①清史列傳云。朱駿聲。字豐芑。江蘇吳縣人。十三歲受許氏說文。一讀即通曉。十五為諸生。從錢大昕遊。錢一見奇之。曰。衣鉢之傳。將在子矣。嘉慶二十三年舉官。縣訓導。咸豐六年卒。年七十一。

②說文通訓定聲十八部。為十八卷。附說雅十九篇為一卷。韻準一卷。東韻一卷。十八部補遺一卷。臨嘯閣刻本。石印本有數種。

③以卦名標部。不脫以前經生之習。不如每部以第一聲母標之。如豐為東。井為丞。臨為侵。謙為兼。頤為之。孚為茲。小為爻。需為侯。豫為吳。隨為戈。解為支。履為敷。泰為大。乾為寒。屯為文。坤為真。鼎為青。壯為易。

④清史列傳云。戚學標。字鶴泉。浙江太平人。齊召南弟子。乾隆四十五年進士。河南涉縣知縣。

性強項。與上官齟齬。改寧波府教授。著漢學諧聲一書。

⑤漢學諧聲二十四卷。附說文補考。說文又考。卷一至卷二十二。六百四十六母所統之字。卷三十三。不為母之一百六十八字。統名雜字。卷二十四。總論。是書嘉慶八年原刻本。

⑥戚書成于嘉慶八年。朱書進呈于咸豐元年。相差四十六年。朱氏著書之時。是否見過戚書。不得而知。即見過戚書。而絕不受戚書之影響也。

### 三錢之文字學

段桂王朱之外。三錢之文字學。在文字學史上。亦有甚大之價值。不過其所著之書。在今日不如段桂王朱書流行之普遍耳。三錢者。錢大昕。①錢大昭。②錢坫。③三錢皆在王朱之前。而與段桂同時。④錢大昕關於文字學。雖未有偉大之著作。而其見之于養新錄中者。極多精深之見解。⑤茲節記之。

一、說文舉一反三之例。

木東方之行，金西方之行，火南方之行，水北方之行，則土為中央之行可知也。鹹北方味也，而「酸」<sub>レ</sub>「苦」<sub>レ</sub>「辛」<sub>レ</sub>「甘」<sub>レ</sub>皆不言方，霜水音也，而「宮」<sub>レ</sub>「商」<sub>レ</sub>「徵」<sub>レ</sub>「角」<sub>レ</sub>皆不言音，青東方色也，赤南方色也，白西方色也，而黑不言北方，黃地之色也，而玄不言天之色，鐘秋分之音，鼓春分之音，而不言二至，笙正月之音，管十二月之音，而不言餘月，龍鱗蟲之長，而毛羽介蟲之長，不言，皆舉一二以見例。

二、說文連上篆字為句。

味爽明也。𦉰響布也。湫隘下也。腠嘉善肉也。𦉰燧候表也。詁訓故言也。頽癡不聰明也。參商星也。離黃倉庚也。舊周燕也。皆承篆文為句。諸山水名云山右某郡水出某郡者，皆當連上篆讀。艸部「藪」「蔭」「茵」「榦」諸字，但云艸也，亦承上為句。謂藪即藪艸，蔭即蔭艸，非艸之通稱也。



三、說文讀若之字或取轉聲。

楛胥聲而讀若芟刈之芟。邾季聲而讀若寧。鏗蚩聲而讀若騁。庠卑聲而讀若逋。祥半聲而讀若普。鈔少聲而讀若冕。斲斤聲而讀若希。霹鮮聲而讀若斯。眞眞聲而讀若資。般般聲而讀若掌。皆古音相轉之例。

四、二徐私改諧聲字。

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形聲相從者十有其九。或取同部之聲。今人所云疊韻也。或取相近之聲。今人所云雙聲也。二徐不審古音。而於相近之聲全然不曉。故於从某某之語。往往妄有刊落。元从一兀聲。小徐云。俗本有聲人。人妄加之也。晉从日竝聲。小徐以為會意字。謂聲字傳誤多之。大徐遂刪去聲字。

五、說文引經異文。

易以往吝。又作以往遘。為的顛。又作為駘顛。重門擊柝。又作重門擊楛。書方鳩

併功。又作翁逯。孱功。濬。以距川。又作睿。眈。澮。距川。若顛木之有鬲。擲。又作若顛木之有鬲。拮。詩桃之扶扶。又作桃之媿媿。江之永矣。又作江之漾矣。靜女其秣。又作靜女其媿。春秋傳。沅歲而澌日。又作斲歲而愒日。論語。色字如也。又作色艷如也。

六。唐人引說文不皆可信。

詩螽斯羽。說說兮。釋文說說文作𧈧。今說文無𧈧字。左傳釋文引說文。癢癢皮肥也。今說文無癢癢字。後漢書儒林傳注引說文。蠶學也。今說文無蠶字。文選魏都賦引說文。濤大波也。今說文無濤字。長笛賦注引說文。造倅字如此。今說文無造字。

七。說文本字俗借為他用。

扮握也。讀若粉。今人讀若布惠切。以為打扮字。拓拾也。或作撫。今人讀如索。以

為開拓字。賑富也。今人借為振給字。趕舉尾走也。今借為追逐義。

八、說文校譌字。

褫奪衣也。讀若池。案說文無池字。當為挖。人部偶桐人也。桐當作相。豆部登讀若鐙同。鐙當作登。

以上八項。雖所記不多。而頗多重要之處。如說文連上篆字為句。可以知顧亭林譏許氏訓參為商星。昧于天象之誤。唐人引說文不皆可訓。可以知桂木谷補舜補鑿之非是。至讀若之取轉聲。二徐私改諧聲字。今日人人所共知者。在當日雖非錢氏一人之發見。而未有言之如之明晰也。大昕所著。尚有聲類一書。<sup>①</sup>採綴雖富。然止輯以備用。未獨立成一書也。其說文答問。踵其例為之者。有陳壽祺之說文經字考。俞樾之說文經字。另彙記于後。

大昭為大昕之弟。少大昕二十年。大昕嘗與書云。六經皆以明道。未有不通訓詁

而能知道者，乃致力於爾雅說文之學。著說文統釋六十卷，成一偉大之書。謝啟昆云：說文解字之學，今日為盛，就所知者三人焉。一為金壇段玉裁，若膺著說文解字注三十卷。一為嘉定錢大昭，晦之著說文統釋六十卷。一為海寧陳鱣，仲魚著說文解字正義三十卷。說文解字聲系十五卷，皆積數十年之精力為之。段書盛行於當時，大傳於後日。幾千人有其書矣。陳仲魚之正義未成書，也僅有玉鳴盛一序，而語焉不詳，不能知其書之大概。聲系一書，約畧見于阮元為陳氏所撰論語古訓叙，其言曰：「以說文九千字，以聲為經，偏旁為緯，輯成一書，有功于學者，益甚，當是指聲系言也。」而書亦不傳。錢晦之之說文統釋，未見其書，晦之有自叙一篇，并自注，都三萬言。鄞縣郭傳璞得其手寫本，刻之。據郭序云：說文統釋六十卷，未付削氏，訖今未知稿本尚存與否。是錢書亦在若存若沒之間。惟據其自序，可以知其著書之旨趣，與全書之內容，茲約其序，析之于下。

隸楷日興，書體乖之失。三十有四。錢氏歷舉三十有四之失。

一、蜀為苟身，陳為東體。⑧此穿鑿之失。

二、魯三寫而為魚，虛三寫而為虎。⑨此轉寫之失。

三、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虫為屈中，奇為止句。⑩此委巷之失。

四、郡國為郡，艷里為隣。⑪此隸變之失。

五、黃絹幼婦，外孫齋白。⑫此隱謎之失。

六、以「霽」「霽」「鉅」「寇」命名，以「蘭」「霽」「盟」「焚」表字。⑬此造字之失。

七、次叙為序，从豕為遂。⑭此借用之失。

八、顏黃門謂从正則惟恐不識，張司業謂相承則不敢改為。⑮此隨俗之失。

九、紛紜為紛煙，梧桐為白鐵。⑯此避嫌之失。

十、始皇改鼻為罪，王莽改疊為疊。⑰此妄改之失。

- 十一。以求莫為求瘼。以寶刀為寶力。⑥此臆說之失。
- 十二。切韻之三百體。謙字之二十形。⑦此貪多之失。
- 十三。謂終葵如葵艸。謂六駁是駁獸。⑧此淺率之失。
- 十四。鄭漁仲論武非止戈。之非反正。顧寧人譏童非有罪。弔非持弓。⑨此疑古之失。
- 十五。張舜民以方鼎為夏時器。劉原父以簠銘為張仲作。⑩此泥古之失。
- 十六。始卦本遘。梔木本梔。⑪此新附之失。
- 十七。璠璣本與。顛顛本蕉。⑫此新補之失。
- 十八。蛇虫之虫為蟲。多。蟲多之多為獬廌。獬廌之廌為舉薦。⑬此襲謬之失。
- 十九。禾部以種為種。以種為種。酉部以酢為醋。以醋為酢。⑭此顛倒之失。
- 二十。以趙為肖。以齊為立。⑮此壞字之失。

- 二十一。以几為机。以樵為槩。①此俗別之失。
- 二十二。字書羊尾增魚。縣名咸驩从馬。②此增益之失。
- 二十三。以幹為干。以枝為支。③此減省之失。
- 二十四。楊鳥本鶯。見間本覩。④此離析之失。
- 二十五。閔是門。五龍言。⑤此合并之失。
- 二十六。光武改洛為雒。隋文易隨為隋。⑥此立意之失。
- 二十七。颶異涼風。段非干木。⑦此語言之失。
- 二十八。於戲嗚呼。誤分為兩。食其異。基實當是一。⑧此歧異之失。
- 二十九。杖杜讀杖。弄璋書慶。⑨此不學之失。
- 三十。拾遺為十媿。河鼓為黃姑。⑩此音謊之失。
- 三十一。荊州曰梅。揚州曰枺。⑪此方音之失。

三十二。顏師古以切為切。韓退之以杜同度。<sup>③</sup>此音釋之失。

三十三。不敢言敢。奈何言那。<sup>④</sup>此聲急之失。

三十四。舌職為殖。包胥為庶。<sup>⑤</sup>此聲緩之失。

以上三十四失。大昭歷舉事實。以為之證。極為豐富。茲不過畧舉二事。以見大概。可知大昭著說文統釋。在於明古形古義古音。以正歷來之三十四失也。其例有十。

一曰。疏證以佐古義。

凡經典古義。以及「星象」「郡國」「山川」「訓詁」「歷律」「器用」  
「輿服」「制度」「宮室」「飲食」「鳥獸」「艸木」「蟲魚」之類。  
見於載籍。與許合者。所必收也。

二曰。音切以復古音。



徐鉉本音切。用唐孫愐韻。徐鍇本用朱翱所音。又有五音韻補十卷。鍇所加也。三家並不知古音。往往誤讀。又許君言讀若某者。即有某音。今並補正。注中字有疑義及不經見者。悉加音切。仿經典釋文之例也。又說文本有舊音。隋書經籍志有說文音隱。顏氏家訓引之。唐以前傳注家多稱說文音某。今亦採附本字之下。

三曰考異以復古本。

凡唐本蜀本引見於他書者。及繫傳本。清浦王司寇昶所藏宋槧本。暨古書所引有異同者。悉取以折中焉。

四曰辨俗以正譌字。

凡經典相承俗字。及徐氏新補新附字。皆辨證詳明。務合於古。別為一卷。附于本書之後。

五曰通義以明互借。

凡經典之同物同音于古本是通用者皆引經證之。

六曰從母以明孳乳。

如「完」<sub>レ</sub>「剋」<sub>レ</sub>「髡」<sub>レ</sub>「輓」<sub>レ</sub>「忤」<sub>レ</sub>「沅」<sub>レ</sub>「阮」<sub>レ</sub>「先」<sub>レ</sub>「龜」<sub>レ</sub>「玩」<sub>レ</sub>

「既」<sub>レ</sub>「頑」<sub>レ</sub>「邗」<sub>レ</sub>「翫」<sub>レ</sub>「冠」<sub>レ</sub>等字皆于元下注云从此若子之隨母。

以明孳乳之本許君亦有此例也。

七曰別體以廣異義。

凡重文中之籀篆古文奇字皆有所从其有鄙見所及而許君未言者亦畧釋之經典兩用者則引而證焉。

八曰正譌以訂刊誤。

凡許君不收之字注中不應有此皆傳寫者妄改又字畫刊刻脫誤者竝校正

之。仍云舊譌某。今據某書改正。不敢憑臆奮筆也。

九曰。崇古以知古字。

如鳥部「鷓」「鷓」「鷓」之類。經典亦有不以鳥者。此古今字爾。今于某字下注云古用某。

十曰。補字以免漏落。

如「由」「希」「免」「晶」「穉」「畷」「畷」「畷」「畷」  
「奔」「佐」「差」「豨」「福」「鳥」「鬪」「篋」「諤」「劉」  
「泝」「麗」「藝」「杂」「絳」「并」「杀」「貞」「愬」「辨」  
「曲」「膏」「卅」「爽」「筮」「皖」「死」「綦」「串」三十九  
字。从此得聲者甚多。而書中脫落此字。有子無母。非許例也。今酌補之。亦別為一卷附後。

據以上十例，錢書之大概，亦可畧窺一斑矣。而錢氏關於六書之說，序中亦曾及之，附記于後。

一曰指事。一者數之始也。加一為二。加一為三。十者數之終也。加一為廿。加一為卅。加一為卌。指其木之下者為本。指其木之上者為末。增一於一上為上。增一於一下為下。是也。

二曰象形。日為太陽之形。不虧。加一為旦。月為太陰之形。有闕。減之為夕。水之形。為川。加之為灇。流之形。為川。減之為凵。自為無石之形。減之為自。山為有石之形。加之為屾。艸之形。為艸。加之為艸。又加之為艸。木之形。為木。加之為林。又加之為森。是也。

三曰形聲。江河岵岵。則左形右聲。鸕鷀鷓鴣。則右形左聲。薜荔菡萏。則上形下聲。堂空裂裂。則下形上聲。團圓圍圍。則外形內聲。衙衙問問。則內形外聲。獄瀝

譚。則中聲左右形。象。夔。盡。悶。則中形左右聲。尚與。衆。濤。則上聲左右下形。毫。亭。閔。寤。則下聲左右上形。表。常。則中聲上下形。旬。哀。則中形上下聲。囧。則中聲左右形。樂。森。則中形左右上聲。匱。匱。匱。匱。則中聲上下左形。可。勾。勾。勾。則中形上下右聲。壘。壘。則中聲上下左右形。堇。丹。囀。則中形上下左右聲是也。

四曰。會意。兩人相比為从。兩人相背為北。倒子為去。倒背為鼎。倒上為下。倒出為市。反出為山。反欠為无。反人為匕。反一為丿。向左為右。向身為身。向后為司。向夙為屮。背己為冫。背文為卅。背臣為𠂔。背止為此。日在木為東。日処𠂔為莫。兩戶相向為門。兩手齊下為拜。力田為男。女帚為婦。人言為信。人為為。偽是也。

五曰。轉注。轉則同條共貫。注如挹彼注茲。略舉四科。以俟三反。老為建類之首。老與耂。耂。同意而耂。耂。耂。相受焉。高為建類之首。高與。高。

「亭」同意而「高」。「亭」相受焉。履為建類之首。履與「屨」。「屨」同意而「履」。「屨」相受焉。寤為建類之首。寤與「寤」。「寤」同意而「寤」相受焉是也。

六曰假借。文字由聲而起。不能字各一聲。聲音由文字而明。不能聲皆制字。自假借之道出。而事物之用全。內外為收內。（音納）伯仲為王伯。（音霸）占卜為占（去聲）奪。女子為爾女。（音汝）美惡為愛惡。（去聲）長短為長（丁丈切）幼。骨肉為肉（上聲）好。房舍（去聲）為舍（上聲）取。蜥易為變易。貨財為財。成。幃張為覆幃。邛岐為岐異。琅邪為語助之邪。於烏為語助之於。女之為女。（去聲）妻之為妻。（去聲）飲之為飲。（去聲）食之為食（去聲）是也。

錢氏之說六書。殊不足取。指事象形。專以增減為言。形聲專以上下左右為言。會

意專以倒反為言。轉注雖舉四科，實則一例。假借僅舉字為證，而伯仲為王伯音霸，不知王伯之伯本作伯，而霸是借字。至以反上為下為會意，則更違于許君也。錢氏生乾嘉之時，而猶為此六書之說，則不可解者也。以上悉見錢氏說文統釋自序。<sup>(四)</sup>

坵是大昕之族姪。沈博不及大昕，而精審與之相埒。著有說文斟詮一書。<sup>(四)</sup> 斟者斟其誤，詮者詮其義也。是書與嚴可均校議鈕樹玉校錄性質相同，而範圍加廣。非僅說文解字之校勘者，故不與嚴鈕之書彙記，而記於此。其例有八。

- 一、斟毛斧辰刊本之誤。
- 二、斟宋本徐鉉官本之誤。
- 三、斟徐鍇繫傳本之誤。
- 四、斟唐以前本之誤。

五。詮許君之字，只應作此解，不應以旁解仍用，而使正義反晦。

六。詮許君之讀如此，而後人誤讀，遂使誤讀通行，而本音反晦。

七。詮經傳只一字，而許君有數字。

八。詮經傳則數字，而許君只一字。

前四例係辭與嚴氏鈕氏之性質相同者，後四例係詮視嚴氏鈕氏之書範圍加廣者，其書頗有精到之處。如其解菊云：本書央下云：从大，大人也。央，有同意。據此則菊字中从人矣。又云：福為福祐字，福備字當作畱，神為神祇字，鬼神字當作魁。且其書多引今語今物以為證驗。如噲下云：今人嗜食能厭餽之，每稱爽噲。（噲音快）又如舜下云：今朝生莫落者是也。並明古今遞變之字，如嵐下云：今嵐字即从此省，不僅辭異同，詮古義已也。

○清史列傳云：錢大昕，字曉徵，江蘇嘉定人。乾隆十九年進士，提督廣東學政。四十年丁父艱服。



閔又丁母艱病不復出。主講鍾山婁東紫陽書院。嘉慶九年卒。年七十七。

②清史列傳云。錢大昭。字晦之。太學生。大昕弟也。生平不嗜榮利。名其讀書之所曰可廬。嘉慶十八年卒。年七十。

③清史列傳云。錢坫。字獻之。大昕族子。副貢生。嘉慶二年。教匪擾陝西。坫時署華州。率衆夾城力。過其衝。賊取道華州者三。卒不能東。以積勞得末疾。引歸。嘉慶十一年卒。年六十六。

④段卒於嘉慶二十年。桂卒於嘉慶十年。王卒於咸豐四年。朱卒於咸豐六年。

⑤十駕齋養新錄二十卷。第四卷論文字。第五卷論音韻。極多發明。而能道人之所未道。

⑥聲類四卷。其目為釋詁。釋言。釋訓。釋語。釋天。釋地。釋器。釋艸。釋鳥。釋蟲。釋獸。讀之異者。文之異者。方言。名號之異。姓之異者。古讀。音譌。同音通用。音近通用。形聲俱遠。字形相涉之譌。清道光五年竹汀弟子汪恩印行。

⑦清史列傳云。陳鱣。字仲漁。浙江海鹽人。嘗著許氏說文正義。未成而歿。

⑧吳志薛綜傳。蜀者何也。有犬為獨。無犬為蜀。橫四苟身。出入其腹。又漢魏伯陽參同契。以陳字

為从束。

⑨抱朴子選覽篇諺曰書三寫魯成魚虛成虎。

⑩見許叔重自叙。

⑪郡字見漢韓勅造禮器碑武榮碑磷字見李翕郾閣頌。

⑫後漢書曹娥傳注引晉虞豫會稽典錄曹娥碑成蔡邕題八字曰黃絹幼婦外孫齋白世說新語楊修見八字解曰黃絹色絲也於字為絕幼婦少女也於字為妙外孫女之子也於字為好齋白受辛也於字為辭。

⑬唐陸龜蒙小名錄引吳錄孫休詔曰禮名子欲令難犯易避孤今為四男作名字太子名寧音如湖水灣瀨之灣字蘭音如迅令之迅次男名庀音如兜輓之兜字霽音如儻首之儻次名鉅音如艸萃之萃字昱音如舉物之舉次名寇音如衰寬大之衰字焚音如擁持有所之持鈔舊文合造此字庶易避也大昭案孫休傳注引吳錄與此稍異蘭作崗迅令作迅今庀作寔兜輓之兜作兕觥之觥霽作霽儻首作元礪首鉅作鉅艸萃作艸莽衰寬大作衰衣下寬大擁持有

所之特，作有所擁持之持。

④叙次叙序東西牆，遂从意也，遂止也。

⑤家訓，吾昔初看說文，黃薄世字，从正則懼人不識，隨俗則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筆也。又五經文字，或云隸省，或云經典相承。

⑥顏氏家訓，或有諱雲者，呼紛紜為紛煙，有諱同者，呼梧桐為白鐵。

⑦秦以羣似皇字，改為罪，新以疊从三日，太盛改為三田。

⑧匡謬正俗，詩皇矣篇，求民之莫，傳莫定也。箋求民之定，謂所歸就也。屬詞者改莫為瘼，從而釋之曰：求莫謂疾苦耳。又僖元年穀梁傳，孟勞者魯之寶刀也。顏氏家訓有姜仲岳者，讀刀為力，謂公左右姓孟名勞，多力之人，為國所寶。

⑨王存又切韻，首列三百六十體部，居襟廁。唐李陽冰書謙卦，謙字凡二十見，無一同者。

⑩顏氏家訓，韓晉明嘗問一士族曰：玉珽杆上終葵首，當作何形？答曰：是頭曲圓勢如葵葉耳。又詩春風，隰有六駘，陸璣鳥獸，艸木蟲魚疏，六駘木名，其皮青白駘華，遠而望之，有似六駘之獸。

因以為名。其木則梓榆也。毛直以為獸之六駁，則與苞櫟棗椹不相類。故陸不從。

③鄭說見通志六書畧。顧說見日知錄。

④宋趙明誠金石錄方鼎銘藏岐山馮氏。張侍郎舜民云：夏時器也。字畫奇怪不可識。又金石錄原又於是正之。學說稱精博，惟以意推之，故不能無失耳。

⑤古姤卦皆作遇。惟王弼本作姤。木部梳木實可染者。大昭案史記貨殖傳：危萬干即此。徐鉉于梳字音過委切。而新附梳字非也。

⑥左傳釋文：璵本一作與。又顯類左傳作蕉萃。

⑦虫許鬼切。蟲直中切。多文爾切。薦文買切。薦即見切。見佩觿。

⑧種執也。種先種後執也。大昭案經典相承以種桂之種為之用切。以樹執之種為直容切非也。

酢醖也。倉故切。醋容酌主人也。大昭案經典相承以酢為在各切。醋為倉故切非。

⑨漢劉向戰國策序本或脫誤為半字。以趙為肖。以齊為立。如此者多。

⑩北史魏景穆十二王傳：刀筆小人。正堪為杌案之吏。南史中樵字。每作藥字。

①玉篇魚部。鮮魚尾長也。廣韻十九臻。鮮魚尾長也。詩有革其尾。字書从魚。又廣韻二十六咸。賦。賦驩古縣名。漢書只作咸。

②張世南宦遊紀聞。自甲至癸為十幹。自子至亥為十二枝。後人省文。以幹為干。以枝為支。非也。

③釋鳥。楊鳥白鷹。俗本誤分為二字。唐石經及釋文宋鄭樵注本竝作鷹。而金石文字記據誤本爾雅謂石經楊鳥字當分為楊鳥二字。非是。又禮祭義見間以俠缺。注見間當為覲。

④襄九年在傳。晉人不得志于鄭。以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門。閏月戊寅。濟于陰阪。鄭注。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疑閏月當為門五日。五字上與門合為閏。則後學者自然轉日為月。又史記趙世家。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戰國策作觸龍。蓋誤合龍言為一字。

⑤雒陽本作洛陽。漢火行忌水。光武以後改為雒字。廣韻五支。隋國名。本作隨。左傳漢之國隨為大。隋文帝去走。能改齊浸錄。隋文受禪。以魏周齊不違寧處。遂去走。單書隋字。

⑥梁世有一侯。嘗對元帝飲。詭自陳癡鈍。乃成颺段。元帝答之曰。颺異涼風。段非干木。見顏氏家

訓。

⑤匡謬正俗。嗚呼歎詞也。古文尚書悉為於戲。今文尚書悉為嗚呼。而詩皆云於乎。中古以來文字籍皆為嗚呼。文有古今之變。義無美惡之別。末代若哀誅祭文。即為嗚呼。其封拜冊命。即為於戲。於讀如字。戲讀為義。分為兩義。又審食其及武帝時趙食其。皆與酈食其同。音異基。而近代學者酈則異基。審則食其。趙則食其非也。同是人名。更無別義。荀悅漢紀三者並為異基字。斷可知矣。

⑥舊唐書李林甫傳。林甫典選部時。選人嚴迴判語。有用杖杜二字者。林甫不識杖字。謂吏部侍郎韋陟曰。此云杖杜何也。又事文類聚引宋楊侃職林。李林甫舅子姜度。度誕子。林甫手書賀之曰。聞有弄麋之慶。客視之。皆掩口而笑。

⑦拾遺杜工部也。譌為十姨。見宋黃震日鈔。又通志天文畧。爾雅河鼓謂之牽牛。歌曰黃姑織女。時相見黃姑。即河鼓。

⑧並見詩秦風疏引孫炎爾雅注。

③匡謬正俗。詩甫田。勞心忉忉。爾雅切切憂也。字當从刀七聲。傳寫誤為忉。大昭案顏說非也。切正與驕驕為韻。猶鄒風羔裘。勞心忉忉。與朝為韻也。今本爾雅並不作切切。釋文亦音都勞切。顏氏所見爾雅本偶誤耳。又杜上聲。度去聲。高黎集辯諱。漢之時有杜度。此其子宜何如諱。則誤以為同音。

④莊二十二年左傳。敢辱高位。昭二年。敢辱大館。注並云。敢不敢也。儀禮聘禮。辭曰。非禮也。敢。注敢言不敢。又奈何與那。本是一語。宣二年左傳。棄甲則那。蓋急言之曰那。緩言之曰奈何也。

⑤成十八年左傳。羊舌職說苑作羊殖。又鴟冠子。楚用申應。齊用管子。宋陸佃注。申包胥也。

⑥說文統釋序。清光緒八年鄞縣郭傳璞刻。

⑦說文辭詮十四卷。是書篆文。錢氏自書上版。最為精慎。惟原刻本頗不易覓。通行者淮南書局刊本。

乾嘉以後諸儒之六書說

確立漢學派的文字學。當推戴震東原。戴氏有六書論三卷。其書不傳。①有自序。

一篇（上畧）「今考經史所載漢時之言六書也。說岐而三，一見周禮注引鄭司農解，一見班孟堅藝文志，其一則叔重說文解字頗能詳言之。班鄭二家雖可以廣異聞而綱領之正，宜从許氏。後世遠學乖罕，覩古人制作本始，謂諧聲為最淺末者，後唐徐鍇之疏也。以指加物于象形之文者，宋張有之謬也。謂形不可象而指其事，事不可指而會其意，意不可會而諧其聲者，諸家之紛也。謂轉聲為轉注者，起於最後，於古無稽。特蕭楚諸人之臆見也。（中畧）故考自漢已來，迄于近代，各存其說，駁別得失，為六書論三卷。」（下畧）②戴氏之轉注論，在文字學上為有力之說，另記于下。其他五書雖不能據此序而推測其書之內容，段玉裁為戴氏弟子，段氏之六書說大體見於說文解字十五卷叙注，其散見於全書中頗多，大抵皆本戴氏之說也。乾嘉以後說六書最詳者，首推王氏筠，前已記之。其短篇著述專論六書者有三，而「六書約言」、「六書辨」等不與焉。一江聲



之六書說③二鄭知同之說文淺說④三廖平之六書舊義⑤

六書說中重要之言曰。象形會意諧聲三者是其正。指事轉注假借三者是其貳。指事統于形。轉注統于意。假借統于聲。蓋依而製字為象形。因字而生形為指事。如日象其形。月象其缺。由此推之。凡山水魚鳥等實有其形而字象之者。胥視此矣。若上下本無定形。置一以為準。位于其上則為上。綴于其下則為下。由此推之。日在艸中為莫。王在門中為閨。凡視之可識察之見意者皆是也。此指事統于形也。蓋合兩字以成一誼者為會意。取一意以概數字為轉注。止戈為莖。人言為信。推十合一為士。黍可為酒。禾入水。言會合其意也。轉注則由是而轉焉。老屬會意。立老字為部首。所謂建類一首。考。耄。壽。耆之類。凡與老同意者。皆从老省而屬。是取一字意以概數字。所謂同意相受。由此推之。則說文解字一書。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分部即建類也。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謂一











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同意相受也。此皆轉注之說也。此轉注統於意也。蓋諧聲者定厥所，而後配以聲。聲在字後者也。假借則取彼成文，而即仍其聲。聲在字先者也。如江河皆水名，故皆从水。从水非聲也。配以工可乃得聲，故曰聲在字後。由此推之，凡說文解字所云某聲某省聲某亦聲等，胥準此矣。至若假借之令長，令者縣令，假諸號令，長者官長，假取修長，是即仍所借字之聲，故曰聲在字先。如朋，古文鳳象形，朋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來，周所受瑞麥來麩，一來二牽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韋，相背也。从艸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為皮韋。鬲，鳥在巢上，象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以為東西之西。此皆假借之說也。此假于聲也。以上畧見於六書說者也。⑥

按江氏轉注假借之說，此處不論，而其說指事，謂日在罍中為莫，王在門中為閔，則指事與會意不分矣。且指事與象形同為文，見于許君自叙甚明，而



莫閏皆為合體之字。此江氏之失也。

鄭知同之六書淺說。視王筠之說。簡畧為多。而視江聲之說。則為分析矣。其分象形之類六。指事一。會意之類六。形聲之類二。轉注假借不分類。節畧其說如下。

獨體象形

如畫口作 。畫齒作 。此正象也。其畫牙作 。則橫形而豎作之。畫車作 。則平形而側作之。為之古文 。象兩對篆文 。則猴之頭毛。面目身手足尾。無一不備。 。𦍋字從尾。看向前。龜之古文 。從背上視。其篆文 。腹背俱見。貝形作 。從一頭視。而其背穹隆而腹下岐之象。凡此皆象其正體。

合體象形

如足之篆 。上象腓腸。下象止。眉之篆 。下从目。中象眉。上象額理。半體象形。半體會意也。

### 象形兼聲

如齒篆以叕形排於口唇上下。本是口齒之形。又加止字為聲以定其讀。金篆以丕象金在土中。已得金形。又加今字為聲以定其讀。

### 象形加偏旁

象形加偏旁者。其初本止象形一體。久之猶恐其不明。別取一字配之。如戶本象形。其古文作廂。別加木以為之形。厂本象形。其古文作廂。別加干以為之聲。兩本象形。其別體為闕。既加系為形。又加亡為聲。與上兩類不同。上兩類一時合而成文。此則已成字後加偏旁。

### 象形字有重形

重形者。象形本止一形。久之以一形並作之。仍是本字。如山重作屾。水重作沝。頁重作顛。尸重作卍。凡數十字。許君不言其象。止說其形。當明其兩書之并。初非別

一字也。但證之余部黍。為此類字第一見。下注云二余也。與余同。特為發凡見例語。是可定矣。古人作書。常喜重形。如宣之古文作𠄎。某之古文作𠄎。了之古文作𠄎。肉之籀文作𠄎。重作三形者。鐘鼎彝器銘文。似此者更多。

象形字有最初本形

造字之初。取象於物。如其形以畫之。不必盡能方正。下及篆文。意專結體。規模整齊。即於原形。往往不似。如日字。最初必本作☉。全畫日輪。注點其中。以象陽精。月字。最初必作☾。畫月半明。注點其中。以象陰精。而說文則書作☾。此篆文整齊之法也。

指事

象形直畫全物之形。指事則先畫一物。而一以指其處。如上下字。先畫一橫。以當物。以一之上。下着丨以指之。刃字。先畫刀形。於左旁着丨以指其處。為刃。寸字。先

畫可為手形。於腕着一以指其處為寸。

### 會意正體

會意者。合象形指事之文。兩文三字以見意。亦有多至五六文者。祭从示从又从肉。祝从示从人从口。會合三字而得祭祀之意。社从土示。禘从合示。此會合兩字而得社禘之意。

### 會意重形

如艸从二艸。林从二木。兩口為𠂔。三口為品。四口為𠂔。

### 會意中有象形

會意漢藝文志謂之象意。以會意字常含事物之象。其簡者如閨字。从王从門。而見王居門中之象。其繁者如爨字。上从臼。中有冫。象人兩手持甑。中从門。象竈口。下从収。从林。从火。象人兩手持柴木竈內。隨舉火納之。皆一望而知其意。即一望

而知其形也。

會意字有反形

如反夕為𠂔。反止為止。

會意字中有聲旁

如尋字注。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夕聲。爾字注。麗爾。猶靡麗也。从門从攷。其孔攷。尔聲。

會意字中有省旁

與下云取與也。从収。負省。省負作內。所以省者。為所從偏旁。全書之太繁重。或不便結體也。

形聲正體

如山水土石艸蟲魚各類字。第加之山水等旁。不煩更用多形。而取一同音字配。

之即成字矣。

### 形聲字有省形省聲

如𩇛注云失氣言也。从言龍省聲。凡从榮聲之字皆省作𩇛旁。寤部字从寤。例省去夢字。或但省夕字。

### 轉注

轉注以聲旁為主。一字分為若干用。但各以形旁注之。轉注與形聲相反。而實相成。如齊字。經典為齊戒。用為齊衰。用為齊盛。用為齊前調齊。用為齊疾。用為腹齊。止是一齊字。厥後則例加偏旁。用是齊戒。即注之以示作齊。用是齊盛。注之以四。作齋。剪齊調齊。注之以刀作劑。齊疾。注之以火作齋。腹齊。注之以肉作齋。此其義也。

### 假借



如疋足也。古文以為詩大疋字。或曰胥字。疋之為雅為胥。於義絕不關。是為因聲假借。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趾。故以止為足。則以引伸之義為假借。中艸木初生也。讀若徹。古文或以為艸字。則以字義字形並相近為假借。有此三類。而要以同聲相借為正。蓋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為造字之經。轉注假借為造字之緯。轉注主加偏旁。無論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之字。但有一義。俱可注成一文。假借主音。無論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之字。但令同聲。俱可援為此用。

按鄭氏之論。合體象形。其名未安。當為象形兼意。蓋象形兼聲亦合體也。象形字有重形。此說甚新。舉𠄎字為例亦確。象形字有最初本形。證之臣金文。作𠄎。目作四。極是。但非象形之一例。指事之論未晰。轉注本其父子尹之說。以「齊」「類」「介」「冒」。考諸經典。止作齊戒。止作類於上帝。止作介圭。止作同冒。其加示加玉為之偏旁皆轉注也。古止以聲為用。後起加

偏旁者皆為轉注。與自來說轉注者又不同矣。其會意形聲假借諸說。則與諸家之說不甚相差異者也。

廖氏平之六書舊義與其他之說六書者大異。廖氏本班固四象之說。而注重形事意聲四字。其言曰。造字之序。始形。次事。次意。次聲。四門而止。最初造字。只如作畫。象形在先。象形皆實字。有物即有事。故于象形外。別出象事一門。象事在半虛半實之間。至象意則全為虛字。但有其意。並無形事之可言。故象意皆虛字。一實一虛。一半虛一半實。可造之字。盡此三門。至于象聲。則後來續造。以濟形事意之窮者。初無深意。最滋繁衍。至于轉注假借。廖氏亦以為用文字之法。一事之義。以數字形容之。為轉注。本無其字。以聲定名為假借。其言曰。六書事與形對。聲與意對。轉注之對假借。不惟其名目也。假借因無為有。轉注化多為少。假借所以濟窮困。轉注所以馭繁難。假借異實而同名。轉注異名而同實。假借為象聲之

古法轉注為象意之舊章。假借必單詞隻字。轉注為駢語連文。假借事尚質朴。轉注意取文備。其論轉注似與戴氏震無異。實則不相同也。茲將其六書之說分記于下。(八)

一象形

形事皆如作畫。但象形只是畫成其物而已。單物單形。更無別意。不如象事有用也。象形除正例外。今分為十例。

合象例 如「軍」「眉」「為」之類是。

鍾象例 如「珏」「駟」「棘」「炎」之類是。

加象例 如「牢」「辛」「婁」「彪」「閑」之類是。

虛形象例 如「眉」「气」之類是。

取意象例 如「相」「沙」「或」「苗」「天」之類是。

記識象例 如「朱」「本」「末」「刃」之類是。

反體例 如「乏」「身」「ナ」「于」「フ」「中」之類是。

省象例 如「S」「9」「F」「片」之類是。

簡繁例 如「U」「U」「U」「九」「燕」「白」「自」「羊」「羊」之類是。

重字例 如「包」「台」「馬」「於」之類是。

## 二象事

象事與象形實同。特單象物者為象形，兼有功用者為象事。凡畫圖半為象形，半為象事。如畫山水艸木，此象形而不關事者也。有人物則為象事矣。如釣魚圖，魚與竿鈎為象形，持以釣魚則為象事矣。伏虎圖，人虎為象形，以人伏虎則為象事。單畫「又」「乚」為象形，有所執持則為象事。此形事之分也。指事今分為八例。

純就人身耦體指事例

如「行」「非」「奴」「步」「此」之類是。

就身見事變體例

如「歪」「周」「看」「卧」「曼」「拜」「因」

「比」之類是。

以人依物見事例

如「上」「下」「坐」「休」之類是。

身物並見以為事例

如「身」「夾」「收」「戒」「隻」「爨」之類半

身半物。以身舉物是。

以物制物合二物為字體繁不再以身取義例

如「解」「束」「牽」「別

「分」「菊」之類是。

獨舉事形例

如「乚」「八」「勹」之類。但舉事形以為象是。

純物象事例

如「飛」「不」「至」「夆」「生」「出」「非」之類。為物之

事。然終為象事之例。與形聲意均不同也。

就物生事例 如「吠」「鳴」「號」「牟」「臭」「集」「突」之類是。

### 三象意

象意一類。一言決之曰：皆虛字無形可肖，無事可作，無聲可託，乃為象意。如「武」「信」二字，無形無事無聲是也。必如此類，乃為象意。四象中意字最少，如「碧」「薄」等字，皆實有其物，象形非會意。「奉」「御」等，又為指事字矣。

### 四象聲

象聲字，其初只是假借，取聲而已，無形屬偏旁也。故以象聲為名，假借已久，後人於假字依類加形，遂成本字。故四象此門最繁雜。仁義忠恕，本象意也。字則變為象聲。忠恕二字，以例江河，不見其異，而仁義字則从人，从我得聲。仁者人也，義者我也。人我之為仁義，此假借之本例。象聲之舊法也。二字行用已久，義不敵聲，如以形聲通例論之，則仁字當以人為形，義字當以我為形，而別用聲字，因其義不

敵聲。故即於聲加筆以為字。或二或羊。取別而已。此類為象聲變例。

五轉注

建類一首。即本無其字之對文。比類合誼之變字也。轉注本為象意。象意既有本字。轉注乃退為用字。專門與假借相對成義。轉注之字。今畧分為十例。

雙聲駢字例

如「左右」「股肱」「叢脞」「次且」「流離」「玄黃」

「寤寐」「參差」之類是。

疊韻駢字例

如「崔巍」「阨隕」「窈窕」「蒙戎」之類是。

連語例

凡連語而非雙聲疊韻者入此例。

連言足句例

如「輾轉」「反側」「袒裼」「裸裎」「君臣」「上下」之類是。

變文協韻例

如「家室」「室家」「家人」「干城」「好仇」「腹心」

之類是。

互文足意例

周禮互文最多。彼此相助。其意乃足是。

錯綜雜出例

如曲禮之「告」。「面」。「詩之采」。「有」。「擗」。「將」。「拮」。「擯」。「論語之」。「迅」。「烈」是。

由此及彼例

如孟子言禹而及稷。禮記言車而及馬。言老而及幼是。

傳注例

以彼字注此字。二字同意。亦如駢字。即以數字釋一字。又或虛實不同字。雖異而義則同。仍為轉注也。

爾雅例

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倝」。「落」。「權輿」十二字為轉注。

前三門為正例。後七門為變例。

六假借



令長如今州縣之稱。此當時通行之語。舉官名稱號不能造字者。以起例假借。不過借以示例而已。官名既無形事之可言。又無實意之可會。所謂全虛不能造事者也。假借以真虛不能造之字為正例。因不能造。乃定此例以濟其窮。至承用既久。續造字多。經師寫經。猶好以同聲字相代。既有本字。又復相借。此假借變例也。假借十六例。

官名例

如「令」「長」「士」「吏」「皇」「帝」「王」「伯」之類。

地名例

如「秦」「宋」「吳」「越」之類。

姓氏例

如「伊」「姁」「姜」「尹」之類。

記識例

如「支干」「數目」之類。

品藻例

如「大小」「長短」「高卑」「美惡」「好醜」「是非」「真偽」之類。

稱號例 如「君臣」「父孫」「昆弟」「朋友」「爾女」之類。

單詞形況例 如「率爾」「幡然」之類。

重言形況例 如「朱朱」「關關」之類。

語詞例 如「之」「乎」「也」「而」「已」「矣」「焉」「哉」之類。

雙聲連語例 如「次且」「叢脞」之類。

疊韻連語例 如「窈窕」「蒙戎」之類。

同聲通寫例 如「利之為賴，答之為對」之類。

疊韻例 如「冰之為搆，馮之為淵」之類。

合韻例 如「菟蔚為推，疾黎為茨」之類。

同韻例 如「德之為惠，服之為及」之類。

按廖氏之說頗新奇可喜。四象之說本之班固，亦非毫無根據。往時劉申叔

嘗為余言。廖季平之說六書極善。時尚未嘗讀其書。茲細核之。極為可疑。如其舉例。是詞書而非字書。且其象形加象例。已舉牟字。而指事就物生事例。又舉牟字。轉注雙聲駢字例。疊韻駢字例。已舉叢勝次且窈窕蒙戎。假借雙聲連語例。疊韻連語例。又舉叢勝次且窈窕蒙戎。人將何所從耶。假借中之官名地名姓氏。在文字學上之假借論。悉是一例。而分為三。說雖新奇。殊不足取。

其他著作中。關於六書之說。王鳴盛之字說。⑨黃以周之六書通故。⑩葉德輝之六書古微。⑪王說不詳。黃葉之說頗冗。不詳述焉。

①段玉裁戴氏年譜云。乾隆十年乙丑二十三歲。是年孟冬。成六書論三卷。今其稿未見。

②見戴東原集第三卷。

③清史列傳云。江聲字叔灃。江蘇元和人。病後世深求考老轉注之義。至以篆迹求之。因為六書

說嘉慶四年卒，年七十九。

④鄭知同，字伯庚，貴州遵義人，鄭珍之子。

⑤廖平，字季平，四川井研人，清末今文學家，著有六譯館叢書，民國六年卒。

⑥六書說一卷，江氏手書，勒於石，拓本傳世頗少，顧廣圻刻本亦不易覓，今收入小學類編及益雅堂叢書中。

⑦六書淺說轉注云，先徵君子尹公作轉注考，此書尚未刊行，手澤具存，願公同好，遍推諸字，無不可合，畧為舉之。

⑧六書舊義一卷，廖平著，六譯館叢書本。

⑨清史列傳云，王鳴盛，字鳳喈，江蘇嘉定人，乾隆十九年進士，嘉慶二年卒，年七十六，按字說二十卷，在蛾術編中。

⑩清史列傳云，黃以周，字元同，浙江定海人，黃式三子，同治九年舉人，按六書通故三卷，在禮書通故中。

②六書古微十卷。葉德輝著。卽園小學四種本。

轉注說

六書中之轉注異說茲多。乾隆時曹仁虎著轉注古義考。①約舉音衛恒以下之說。至於清初邵長蘅隨舉而隨批評之。且自為轉注之說為上卷。列各家之說為下卷。其轉注之說曰。曰欲定轉注之義仍當以說文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二語求之。既曰建類一首則必其字部之相同。而字部異者非轉注也。既曰同意相受則必其字義之相合。而字殊者非轉注也。②是曹氏亦認轉注為造文字之法。又曰。曰轉注近乎會意。而與會意不同。如以老合了為考。而考字仍與老字同義。以老合寫為奮。而奮字仍與老同義。如止戈為武。而武字已非止字之義。人言為信。而信字已非人字之義。此轉注與會意之分也。轉注近乎諧聲。而與諧聲不同。如孛字本有氣礙之象。老人之哽噎似之。故以老合孛為考。从孛得聲。而仍與老同義。

𠂔字本有屈曲之象。老人之偃僂似之。故以老合𠂔為𠂔。从𠂔得聲。而仍與老同義。如以水合工為江。工字本無水義。而但取其聲。以水合可為河。可字本無水義。而但取其聲。此轉注與諧聲之分也。轉注又近於假借。而與假借不同。轉注者。一義有數文。故「𠂔」考「𠂔」皆有老義。而老亦可稱「𠂔」。「𠂔」考「𠂔」假借者。一文有數義。故令為號。令之令。亦為令。善之令。又為使。令之令。長為長。短之長。亦為長。長之長。又為長。幼之長。此轉注與假借之分也。曹氏之說。以同部之聲兼義者為轉注。此其所以有近乎會意與會意不同。近乎諧聲與諧聲不同之說。據曹氏轉注之例。不必涉及假借。而曰近于假借與假借不同。專以破以轉注為轉音之惑。而非曹氏說轉注例之本意。而一義數文一文數義之說。而又與戴氏震之說相合也。

乾嘉以來。為轉注之說。在文字學上。頗有力量者。有二家。一吳縣之江聲。一休寧

之戴震茲分論于下。

江氏轉注之說曰說文解字一書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分部即建類也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所謂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同意相受也此皆轉注之說也。②

戴氏轉注之說曰「考」「老」二字屬諧聲會意者字之體引之言轉注者字之用古人以其語言為名類通以今人語言猶曰互訓云爾轉相為注互相為訓古今語也說文於考字訓之曰老也於老字訓之曰考也是以序中論轉注舉之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其六書轉注之法與別俗異言古雅殊語轉注而可知數字共一用者如「初」或「首」基之皆為始「印」「吾」「台」「予」之皆為我其義轉相為注曰轉注一字其數用者依于義以引伸依于聲而傍寄假此以施于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③

其同於江氏之說者。許宗彥<sup>④</sup>。孔廣居<sup>⑤</sup>。張行孚（見前）陳澧<sup>⑥</sup>。廖登廷<sup>⑦</sup>。許宗彥之說曰。後叙曰。其建首也。立一為崇。即建類一首之謂也。如示為部首。从示之偏旁。注為「神」。「祇」等字。从「神」。「祇」注為「祠」。「祀」。「祭」。「祝」等字。從「祠」。「祀」。「祭」。「祝」。「復」注為「祓」。「禘」。「禘」等字。展轉相注。許君舉「考」。「老」以見例是已。<sup>⑧</sup>

孔廣居之說曰。休寧戴震專主同義互訓之說。於是轉注之說愈多。而轉注之義反晦。愚謂轉注者。輾轉不窮也。注者。挹彼注茲也。合而言之。即以母生子。孳乳浸多之謂也。惟象形獨體之文。不從轉注而生。他如上下之从一。事之轉注也。式之从止。从戈。信之从人。从言。老之从人。从毛。从匕。意之轉注也。江河之从水。考之从老。省聲之轉注也。一部說文中。凡曰从某者。莫非轉注也。吳門江氏聲曰。說文之五百四十部。皆建類一首也。凡某之屬从某。是同意相受也。此真轉注之的解也。



注兼挹注注釋二義。以老字之首注考上。是為注釋。凡一首者多同意。故明乎轉注則字之本義。思過半矣。(九)

張行孚之說曰。轉注之說。莫堅塙于徐氏錯。而後人之能申明者。則江氏聲。許氏宗彥也。三者各不相謀。而若合符節。其于建類一首。同音相受之旨。可謂精究無遺。而無絲毫背矣。蓋造字之初。苦難孳乳。每類立一首字。而其餘同類之字。依首字之意。展轉增之。則生生而不窮矣。此轉注所以為六書之大綱也。(十)

陳澧之說曰。江徵君六書說。惟轉注異於常解。而義正確。如江氏之說。則建一部之字。以一為首。「元」「天」等字。同有一意者。胥受一字之意。而以一推之。五百四十部皆然。一首者。一部中自數字。以至數十百字。惟以一字為首也。且如江氏之說。尤可見製義之精義。何也。形聲者。說文所謂从某某聲也。如「江」「河」以水為形。以「工」「可」為聲也。然轉注之字。或不兼形聲。形聲之字。則必兼

轉注祇明其形聲則祇知其从某之形而不知其形即受其意也。有江氏之說而後某聲之與从某其意相屬乃見製字之意。段懋堂謂會意形聲而兼之字致多已見及此義獨不知其為轉注形聲之兼而誤認為會意遂徃徃有不可通如禮从豐聲豐行禮之器也从示轉注之則事神之意見福从畱聲畱滿也从示轉注之則福備之意見然不可言會意者會意必如「人言」止戈「兩字聯屬而不可云示豐為禮示畱為福也然則江河即轉注何必更舉考老曰轉注以部首之文注部中之字所謂孳乳而浸多故謂之轉若云水江是也水河是也則可矣然則不詞矣且考者老也老者考也尤同意之最切者也。③

廖登廷之說曰小徐讀注作染注之注謂字相染注而生竊謂論轉注者惟此條明暢與許書之旨合足以證諸說之謬其意以注書中以五百四十字為建類从一至亥為建首凡从某之字皆从某為同意相受如木部以木為建類之首而凡

本屬皆依序林列。故謂之同意相受。如病流注。始只一處。後轉相傳染。流注周身。皆原一注。③

其同於戴氏之說者。段玉裁（見前）王筠（見前）黃式三④張度⑤胡琨⑥。段玉裁之說曰。轉注猶言互訓也。注者灌也。數字展轉。互相為訓。如諸水相為灌。注。交輸互受也。轉注者。所以用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種文字者也。數字同義。則用此字可用彼字亦可。建類一首。謂分立其義之類。而一其首。如爾雅釋詁。第一條說始是也。同意相受。謂無慮諸字。意旨畧同。義可互相灌注。而歸于一首。如初哉。ㄅ首。ㄅ基。ㄅ肇。ㄅ祖。ㄅ元。ㄅ胎。ㄅ倣。ㄅ落。ㄅ權。ㄅ輿。其於義或近或遠。皆可互相釋訓。而同謂之始是也。獨言ㄅ考。ㄅ老。者。其羸朋親切者也。但類見於同部者易知。分見於異部者易忽。如人部但禡也。衣部禡。但也之類。學者宜通合觀之。異字同義。不限於二字。如ㄅ禡。ㄅ羸。ㄅ禡。皆

曰但也。則與但為四字。「室」「寘」皆曰寘也。則與寘為三字是也。(五)

王筠之轉注說見於王氏之文字學章不復述。  
黃式三之說曰。轉注之例。有取建類一首者。如璠玉也。璠玉也。以部首一類注之也。有取同意相受者。如弋歷也。歷弋也。以意之同者注之曰。若建類一首。復同意相受者。如老考也。考老也是也。說文本明。後儒自不思耳。近戴氏東原。段氏懋堂。以轉注為訓詁之互注。其說不可以易。顧林亭從蕭楚張有諸說。以假借之令長。平从音譜不一。遂以令長移之轉注。是以轉聲為轉注。江慎修從顧說而變之。則曰。就本義展轉引申為他義。或變音或不變音。皆為轉注。其無義而但借其音或相似之音。則為假借。是以本義之展轉引申者為轉注。朱豐芑從顧江二說而畧變之。則曰。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假借者本無其意。依聲記事。朋來是也。就本字本訓。而展轉引申為他訓者曰轉注。無展轉引申。而別有本字本

訓可指名者曰假借。朱氏分假借一類而兩之。不特紊轉注之例。亦紊假借之例也。<sup>(六)</sup>

張度之說曰。六書之旨。各有本原。各有會通。本原者造字之初例也。會通者文字之運用也。執本原以覈于會通。六書之誼。必窒塞而不達。徒事會通。即以為本原。六書之例。亦混合而不分。知其例以會其通。斯可矣。何謂知例。許君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此轉注本原之例也。何謂會通。如「策」刺「荆」。「蒺」蒺。「當」當。「當」當。「蒺」蒺。「蒺」蒺。「楊」但。「但」楊。或聲或意。皆不外本原之例也。如「論」議。「議」語。「語」論。轉而遠之。遠而環之。之為注也。如「晨」早。「昧」爽也。「椀」榘。「榘」木薪也。「榘」椀。「木」未析也。以意相成之。為轉注也。如齊人謂芋曰筍。秦人謂筍曰籍。同時異地異字。「芋」筍。「筍」籍。一誼之為轉注也。如齊謂椀為檐。又謂椀為戶。同時同地異字。「椀」戶。「椀」戶。一誼之為

轉注也。上古為自，後世為鼻，上古為乞，後世為燕。古今同物異字，「自鼻」「乞燕」一誼之為轉注也。要而論之，字者孳也，孳生日多，轉注日廣。戴東原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千古不刊之論。又曰：國朝經學大盛，戴氏東原轉注之說，究屬通論，惟以爾雅全書為轉注，此其誤。<sup>(2)</sup>胡混之說曰：近世通人錢大昕、戴震、段玉裁，先後稽考，證以訓詁，始得叔重之本義。而段氏學尤邃，其說以為異義同字為假借，異字同義為轉注，轉注即訓詁一字反覆相訓為轉注，數字合為一訓亦轉注也。考訓老，老訓考，亦其顯者耳。嘗推究其說而廣其所未備，得轉注之例十有二焉：一曰建首之字，與所受之字，可互相訓者，如介畫也，畫介也，遼遠也，遠遼也，此即考老互訓之正例。二曰建首之字，與所受之字，不可互訓者，如天顛也，顛不可曰天地底也，底不可曰地，此不必互訓，但可同意相受，亦為轉注之正例。三曰所受之字，意雖異而可同者，如爾雅第一

條意各不同。引伸之。凡物之始。皆可為初。為才。為首。為基。而同歸于一首曰始也。數字灌注而歸一意。可得注字之義。此爾雅之正例。四曰建類一首之中。意仍有兩用者。如爾雅「孔」。「魄」。「哉」。「虛」。「無」。「之」。「言」間也。「孔」。「魄」。「延」。「虛」。「無」五字。當訓為間隙之間。「哉」。「之」。「言」三字。當訓為言詞之間。間字兩用而不分。此亦爾雅之正例。五曰轉注有如後世之雙聲者。丁。當也。「丁」。「當」雙聲。劑。翦。齊也。三字互為雙聲。六曰轉注有如後世之疊韻者。流。求也。「流」。「求」疊韻。膺。身親也。三字疊韻。七曰轉注有如後世之翻切者。不律。謂之筆。不律。相切得筆字。髮。髦。謂之被。髮。髦。相切得被字。此三條皆轉注之通于形聲者。八曰因字所从。相為轉注。仍从乃。即訓乃。神从申。即訓申。此轉注之通于象形指事會意者。九曰非其本訓。借字相注。鳩。本無聚義。因左傳無鳩。借作勾。字用。即以勾訓訓之曰聚也。尋。本無溫義。因左傳尋盟。借作鼓。字。

用。即以鼓訓訓之。此轉注之通于假借者。十曰因聲為轉注者。如經典所云。『疊』。『勉』。『勉』。『沒』。『沒』。『忽』。『忽』。『密』。『密』。『靈』。『靈』。『黽』。『黽』。皆一聲之轉。可相為轉注。又如經典及漢書所云。『第』。『離』。『仇』。『離』。『配』。『黎』。『披』。『離』。『彌』。『離』。『迷』。『離』。『靡』。『麗』。亦一聲之轉。可相為轉注。蓋由古今方言不同。故有此例。十一曰以相反之意為同意。相轉注。亂可訓治。落可訓始。此由古人措詞。嫌質言之不文。而以相反見義。故有此例。十二曰不可直訓。需展轉申明之。讎猶。擗也。廷猶齊也。則呂猶字明之。夫之言扶。婦之言服。則以之言二字明之。蓋義實相通。因無明證。擬之而後言。故有此例。凡十二條。前八條轉注之正例。可就六書本義求之。後四條轉注之變例。當于六經注義參之。①

其他與江戴之說不同者頗多。畧舉之。王鳴盛。②（見前）許瀚。③黃以周。饒炯。④葉德輝。⑤（見前）其鄭知同。廖平之轉注說。已見于前。不復述。



王鳴盛之說曰。形聲緊蒙象形會意。則舍形取意。轉注从意而轉。加之。以聲。凡說文中。从某某聲。而所从之字。為象形者。形聲也。所从之字。為會意者。皆轉注也。③許瀚之說曰。自來言六書者。於轉注。尤多歧說。其失總由韋異許氏。今以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八字。為範圍。以考老二字。為準。則則觸類引伸。而得其例。有七。由七例旁推之。又有變例。其不在此例者。則非轉注也。一曰。凡部首以所屬之字。為義。而所用為義之字。又以部首為義者。二曰。凡从某之字。即以所从之字。為義。及同部中。同以所从之字。為義者。三曰。凡从某之字。即與所从之字。同義。及同部中。同與所从之字。同義者。四曰。同部中。其義相同者。五曰。同部中。其義相須者。六曰。同部中。其義遞轉相承者。七曰。同部中。其義展轉相釋者。凡此七例。有一部俱備者。有一部僅一二見者。有一部中絕無者。有一部全為轉注者。今就備于一部者。發其凡餘。可類推矣。如走部。走趨也。是部首以所屬之字。為義。趨走也。是所用為義之





意即同意相受之義也。但云凡某之屬皆从某者，未必同意相受。云與某同意者，未必建類一首。其建類一首而又同意相受者，惟衣部裘字下云：與褻同意。字皆从衣為一首，裘之求與褻之姝為同意。其他如「閱」「開」「再」「再」「受」「爭」「比」「从」諸字，說文雖未明言同意，亦皆是也。而論其造字之會意同本義同，引申義亦無不同。莫如「考」「老」二字，故舉以為轉注之例。(三)

饒炯之言曰：轉注本用字後之造字。一因篆體形晦，義不甚顯，而从本篆加形加聲以明之。是即王氏釋例之所謂累增字也。一因義有推廣，文無分別，而从本篆加形加聲以別之。一因方言轉變，音無由判，而从本篆加聲以別之。是即王氏釋例之所謂分別文也。一因有意晦而加形以明之者，如部首「巳」象火炷，而生又从加生。二有因意晦而加聲以明之者，如「罔」象形，而或體罔，又从罔加亡聲。三有別義而加形以明之者，如「付」為付祭，从付引借而加示。四有別義而加聲以明之者。

如門為兩士相對。而關訓遇即對爭反借義也。故从門加斲聲以別之。五有別聲而加聲以明之者。如匙為匕之變音。而即以匕加是聲以寄之。六有不因意晦義別。但取篆形茂密。而繁縷其文者。如宜為諧聲。而古文館从二宜。<sup>(四)</sup>

葉德輝之說曰。六書轉注。人人言殊。曹仁虎作轉注古義考。臚載晉以下之說。二十餘家。辨別是非。參稽同異。而力闡以注釋為轉注者之誤。其言有得有失。不可盡從。所謂以注釋為轉注者。即戴東原震段懋堂玉裁兩家之說是也。戴段說轉注。誠為一偏之詞。二家之誤。以爾雅釋詁當六書轉注。汜濫及于說文全部。而無所限斷矣。許君當時獨舉「考」。「老」以為例者。正以老部之字。無不承老而言。即部末孝字。似于老字無可依附。而卒申其義曰。从子。子承老也。則同意相受。豈不更顯然乎。夫老之一字。既建類矣。又一首矣。又同意矣。于是字字有所承受。字字可以遞轉。蓋轉注之字。未有明白易知如此者。至散見他部諸字。有不建類

不一首之轉注。如上部下底也。广部底山居也。一曰下也。此但轉注而各自為類。各从其首。更無同意之可言也。又有一首而不建類之轉注。如艸部茅管也。管茅也。蕪葺也。葺蕪也。凡若此者。其所从字同而其部中字義例雜出。各以類次。此但有轉注而不得謂之同意相受也。又有同意不能相受。因而不能轉注者。如言部。善吉也。从言从羊。此與義美同意。晨部首云。早昧爽也。从日。从辰。辰時也。辰亦聲。孔夕為夙。白辰為晨。皆同意。攷部爾麗爾猶靡麗也。从口。从攷。其孔攷。尔聲。此與爽同意。「善」「美」「義」三字尚為一義。若「晨」「夙」「爾」「爽」皆可同意而不可轉注。此蓋可證老部之成立。為建類一首同聲相受八字完全之一部。非他部雜出諸類之可例也。至增其文以相轉注。如示部。祭祀也。祀祭無已也。木部。柯。斧柄也。柄柯也。又有雜採方言以轉注者。如艸部。菱。芰也。芰。菱也。楚謂之芰。秦謂之解若。皆轉注之變例也。更有不用本字而同聲字以轉注者。如足

部。逾。述也。越。踰也。足部。踰。越也。此蓋轉注而兼假借。又例之變而又變者也。要之老部所存十字。于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八字之義。已包括無遺。故許君獨舉之。使人知轉注之原始。其例甚簡如此。斷非爾雅釋詁「初」。「哉」。「首」。「基」等之訓始字者。所能混合為一事也。(完)

觀以上所舉轉注諸說。江戴誠為最有力之兩派。戴氏之說。有段氏之注。王氏之釋例。其說之傳播。尤為普遍。學者心理。多思出異說以爭勝。而普遍傳播之說。遂視為老生常談。戴氏之轉注說。轉為現在學者之所不道。轉注之說愈衍愈多。時有新奇可喜之論發見。茲更記章炳麟劉大白之說于後。其餘各說。則不及焉。章炳麟之說曰。段玉裁之說轉注。于造字無與。不應為六書之準。許瀚之說轉注。轉注乃豫為說文而設。保氏教國子時。豈豫知千載後有五百四十部書邪。余以為轉注假借。悉為造字之則。汎稱同訓者。在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同

聲通用者。在後人亦得名假借。非六書之假借也。夫字者孳乳而浸多。或同語而雙聲相轉。疊韻相迤。則為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首者今所謂語基。考老同在幽部。其誼互相容受。一誼而音有小別。按形體則成枝別。審語言則同本株。雖制為殊文。其實公族。推之雙聲者亦然。同音者亦然。舉考老。以示例。得包彼二者矣。許君于同部字。聲近誼同者。聯舉其文。而不說為一字。所以示轉注之微旨也。如茅。麻母也。莫。茅也。古音同在之部。菡。苗也。苗。菡也。古音同在幽部。若斯類者。同均而紐。或異則一語之離析為二者也。若其紐均皆同。在古則為一字。自秦漢以後。字體乖分。音讀或小與古異。相承別為二文。故雖同。誼同均。而不說為同字。此皆轉注之可見者也。許君絲聯比叙。今學者心知其意。其他部居不同。或文不相次者。若士之與事。叔之與戩。了之與炮。火之與「燒」。「燬」。在古一文而已。其後聲音小變。或有長音短音。判為異字。而類誼未殊。亦



皆轉注之例也。若夫「畜」同「備」同在之部。「用」同「庸」同在東部。「馬」同「痲」同在歌部。「惶」同「恒」同在陽部。于古語皆為一名。而音有小變。乃造殊字。此亦所謂轉注者也。其以雙聲相轉。一名一誼。而孳乳為二字者。尤彰灼易知。如屏之與藩。亡之與無。謀之與謨。空之與窠。此其訓詁皆同。而聲紐相轉。其為一語之變。益繁然可睹矣。若是者。謂之轉注。類謂聲類。非謂五百四十部也。首謂語基。非謂凡某之屬皆从某也。戴段諸君說轉注為互訓。大謬炳然而不明轉注一科。為文字孳乳之要例。乃汎渭「初」同「裁」同「首」同「基」訓始。並為轉注。立例過濫。于造字之則無與。元和朱氏以引申為轉注。正許君所謂假借。轉注者繁而不殺。恣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志而如晦。節文字之孳乳者也。乃造字繁省之大例。惜乎知此者希。<sup>(三)</sup>

劉大白之說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老考是也。「類」是合已經轉變的

聲音相類的聲符。「建」是立的意思，也就是轉注的「注」的意思。「首」就是始。「建類一首」是說一個元來的聲音已經轉變了，于是把那合已經轉變的聲音相類的一個聲符，建立在這一個元來的本字旁邊。「同意相受」的「受」合「據形系聯」的「系聯」意思相似。許慎所謂「同意相受」只是據意系聯的意思，所以從轉注一書所造的新字，也有合元來的本字完全相同，也有合元來本字並非完全同意，不過是據意系聯的意思。從「考」「老」兩字講，「老」就是一首，「考」就是建立在「老」字之下的一個合，那從「考」字轉變出來的「考」字的聲音相類的聲符，「考」字既經造成，而他的意義仍舊受之於「老」。所以「考」和「老」是同意相受。

「士」从一，「十」是會意字，「壯」从士，「井」聲，「大」也，「樽」从土，「尊」聲，「士舞」也，都是轉注字。「走」从夭，「止」是會意字，「走部」中从走某聲的字，都是轉注字。「是」从日，「正」是會意字，「躋」从是，「韋」

聲是轉注字。示从二三垂日月星也。是指事字。示部中从示某聲的字，都是轉注字。八象分別相背之形，是指事字。八部中从八某聲的字，都是轉注字。蓐从艸辱字，是形聲字。薊从蓐好省聲。披田艸也，是轉注字。言从口辛聲，是形聲字。言部中从言某聲，都是轉注字。至于由意符加聲符，成了轉注字，當然還可以加聲符上去。這加上聲符轉注字，依然是一個轉注字。例如舛對臥也。从乂牛相背，是指事字。韋相背也。从舛口聲，是轉注字。而鞞鞞也。从韋畢聲。棘茅蒐染韋也。从韋末聲。鞞臂衣也。从韋弄聲。韜劍衣也。从韋留聲之類。凡是从韋某聲的字，也都是轉注字。又云：於是凡从非象形的字上，加一個聲符上去，都不是形聲字，就是从指事字或形聲字或會意字上加一個聲符上去，都不形聲，都是轉注字。因為除假借字本純是純聲符字，不能再加聲符。象形字是純形符字，加上聲符便是形聲字。指事字本是形符加意符，形聲字本是形符加聲符，而一經構成一個文字，便只是

表意的一個意符不能再認為形符。至于會意純是意符，是尤其顯明的。所以指事字或形聲字或會意字上，加上一個聲符，都是轉注字。<sup>(五)</sup>又有夏炘著六書轉注說一書，大概同于江聲，茲不述焉。<sup>(六)</sup>

①曹仁虎字來應號習菴，清江蘇嘉定人，乾隆二十六年進士，官廣東學政，轉注古義考二卷，收入藝海珠塵，與許學叢書及益雅益叢書。

②見上，乾嘉以來之六書說章。

③見戴東原集第三卷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

④許宗彥字積卿，清浙江德清人，乾隆三十四年進士，官至山東布政使，嘉慶二十三年卒，著有鑑止水齋集二十卷。

⑤孔廣居字千秋號瑤山，清江蘇江陰人，著有說文疑疑。

⑥陳澧字蘭甫，清廣東番禺人，道光十二年舉人，河源縣訓導，光緒八年卒，年七十三。

⑦廖登廷，清四川井研人，著有六書說。

⑧見鑑止水齋集十四卷轉注說。

⑨見說文疑疑按是書乾隆五十二年脫稿五十五年修改成嘉慶七年刊行。

⑩見說文發疑轉注節。

⑪見書江良庭徵君六書說後。

⑫見虞登庭六書說轉注章。

⑬黃式三字薇香清浙江定海人歲貢生同治元年卒年七十四。

⑭張度字辟非清浙江長興人著說文解字索隱及補例。

⑮胡混清浙江仁和人著六書假借轉注說。

⑯見段注說文解字十五叙五曰轉注下。

⑰見對朱氏轉注問。

⑱見說文解字索隱轉注解。

⑲見六書假借轉注說。

①許瀚字印林，清山東日照人。道光十五年舉人，官嶧縣教諭。著有別雅訂五卷，印林遺著卷。

②饒炯字焱之，清四川資州人。著有文字存真，光緒二十九年刊行。

③見蛾術編中字說。

④見許印林轉注舉例。

⑤見禮書通故中六書通故論轉注。

⑥見文字存真六書轉注例第五。

⑦見六書古微卷五轉注說。

⑧章炳麟字太炎，浙江餘杭人。為革命前輩，為漢學大師。著述極富，民國二十五年卒，年六十。

九所論轉注，見于小學答問。

⑨劉大白，浙江人。頗提倡新文學，曾一次官國民政府教育次長。現已卒。其轉注說標題轉注。

正解刊在第二十五卷第二十三號東方雜誌內。

⑩夏忻字心伯，安徽當塗人。注六書轉注說二卷。

### 假借說

假借頗少異說。雖有不同。不如轉注之甚。不同之較巨者。造字之法與用字之法而已。實則所謂造字之法。即本無其字之假借。依聲必託事。朱駿聲之所認為轉注是也。所謂用字之法。即倉卒無其字之假借。依聲不必託事。朱駿聲之所認為假借是也。名義雖不同。實際初無甚分別。惟其認為是造字之法。則不能包括倉卒無其字之假借。認為用字之法。兩種假借皆可包括。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假借。究竟未另造字。仍是假借原有之字而用之也。故此種不同之學說。茲不詳述。說文解字本書。許氏自言假借。散見於各部甚多。惠安孫經世著說文解字假借攷一篇。言之極詳。王筠著說文釋例。亦彙錄之。畧有疵瑕。即為辨正。茲錄孫氏假借攷一篇。王辨附注。以見說文解字本書假借之例。其他已見于乾嘉以後諸儒之六書說章。不詳述焉。

孫經世之說曰。六書之有假借也。本無其事。而依聲託事。後聖所為。濟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之窮。而通其用於不窮者。蓋舍是無由。故令長一證。許氏特偶舉以見例。其實此例散見於說文諸部。因指不勝屈焉。今考諸部解語。有言故。呂為。或。呂為者。凡。呂明夫此之可借為彼也。如。翮下云。故以為朋黨字。烏下云。故以為。嗚呼。來下云。故為行來之來。韋下云。故借以為皮革。勗下云。故因以為東西之西。擊下云。或以為首擊。止下云。故以止為足是也。而。審之為審。夫能之為能。傑。州之為九州。以及子之借以稱人。②。勿之借以稱遽。不肖之借以倂不似。其先視此也。有言書以為古文。以為籀文。以為者。凡以明夫借此為彼之淵源自古也。如。馭下云。周書以為討。屮下云。古文以為艸字。疋下云。古文以為詩大雅字。亦以為足字。詖下云。古文以為頗字。取下云。古文以為賢字。罍下云。古文以為覲字。弓下云。古文以為弓字。又以為巧字。哥下云。古文以為謔字。繇下云。古文以為顯字。步下云。



古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完下云。古文以為寬字。倭下云。古文以為訓字。臭下云。古文以為澤字。汙下云。古文或以為沒字。濁下云。古文以為灑埽字。且下云。古文且。又以為几字。童下云。廿古文以為疾字。鼎下云。古文以貝為鼎。籀文以鼎為貝爰。下云。籀文以為車轅字是也。而古文豕之即為古文亥。篆文台之即為古文沆。篆文菱之即為古文菱。篆文章之即為古文墉。篆文尋之即為古文得。篆文高之即為古文倏。篆文變之即為籀文媯。③以及周書之伯乘為古文罔。商書之曷。檄。古文作由。枿。視此也。有言史篇以為杜林以為楊雄以為賈侍中以為者。凡以明夫借此為彼之傳授有人也。如姚下云。史篇以為姚易也。叟下云。杜林以為麒麟字。構下云。杜林以為椽桷字。尋下云。杜林以為貶損之貶。鱗下云。杜林以為竹筥。楊雄以為蒲器。④幹下云。楊雄杜林皆以為輶車輪幹。厄下云。賈侍中以為厄裏也。亞下云。賈侍中以為次第也是也。而媯為醜。董為蕩根。櫛為椅。隍為法度。躅

躅為足垢。⑤稽稭稭為木名之各本諸杜賈。以及萬為猛獸之出自歐陽喬處為封豕之屬之出自司馬相如。視此也有言亦如是亦如此者。凡以明夫彼之義不同此而亦借此以為之也。如塌下云。虞書塌淫于家亦如是。鎬下云。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嬖下云。關嬖亦如此是也。而虞書善字之即借目少精之眊。丹朱字之即借純赤之絳。視此也有言或一說或曰一曰者。凡以明夫借此為彼之自成一義也。如息下云。或說一粒也。我下云。或說頃頓也。⑥罔下云。或說蠶薄也。解下云。一說即解谷也。爨下云。或曰拳勇字。瞞下云。或曰古偵字。靄下云。或曰早霜也。巴下云。或曰食象蛇。娃下云。或曰吳楚之間謂好娃。鞮下云。或曰羝羊百斤。又為鞮。焦下云。一曰鶉字。解下云。一曰解鷹獸也。奇下云。一曰不耦。梳下云。一曰師子。衰下云。一曰南北曰衰。猶下云。一曰隴西謂犬子為猶。憲下云。一曰十萬曰憲。瀚下云。一曰半瀚也。沾下云。一曰益也。潛下云。一曰漢為潛。嫫下

下云。一曰虞書雉嫫。鮪下云。一曰魚之美者。東海之鮪。翬下云。一曰伊洛而南。雉五采皆備。曰翬。是也。而他凡本義後別出一義。視此也。有言一曰而後引經以實之者。凡以明夫某之借義當屬之某。而非可概為施也。如假下云。一曰至也。而引虞書假于上下。鈎下云。一曰匠也。而引逸周書鈎匠。滑下云。一曰露兒。而引詩零露滑兮。鋪下云。一曰田器。而引詩序乃錢鋪。麓下云。林屬於山為麓。而引春秋傳沙麓崩。媠下云。一曰女侍。曰媠。而引孟子舜為天子二女媠是也。而附婁之為小土山。而證以春秋傳附婁松柏。視此也。有別引經傳而特申其說為某者。凡以明夫某之見某。乃其借義而無容與本義混也。如聖下引虞書龍朕聖。讒說珍行。而云聖疾惡也。枯下引虞書惟箇籛枯。而云木名也。圉下引商書曰圉。而雲圉者升雲半有半無。搯下引書師乃搯。而云搯者搯兵刃以習擊刺也。貌下引詩獻其貌。皮周書如虎如貌。而云貌猛獸。⑦愈下引周書有疾不愈。而云愈喜也。莫下引周

書布重萑席而云織蒲席也。莛下引周書箋箋而云巧言。⑧ 斨下引詩服之無斨而云斨厭也。廋下引周禮牛夜鳴則廋而臭如朽木。禕下引周禮王后之服禕衣而云畫袍。皋下引周禮詔來鼓皋舞而云皋告之也。麗下引麗衣納聘而云蓋鹿皮也。雉下引春秋傳盟于雉而云雉地名。枵下引春秋傳歲在玄枵而云枵虛也。馮下引春秋傳馮馬百駟而云畫馬也。斛下引爾雅斛謂之礎而云古田器也。嬖下引楚詞女嬃之嬋媛而云賈侍中說楚人謂妙為嬃是也。而易突如其來如之即為去。周禮柔皮之工鮑氏之即為鞞。以及虎竊毛為魏苗之竊之義取諸淺視此也。凡此皆明言假借是也。抑有不明言假借而彼此參互而得之者。如忼忼慨也。而引易忼龍有悔。則以忼亢聲同而借之也。黷握持垢也。而引易再三黷。則以黷嬾聲同而借之也。絺希屬也。而引虞書絺類于上帝。則以絺肆聲同而借之也。殛殊也。而引虞書殛絲于羽山。則以殛極聲同而借之也。繪會五采繡也。而引虞

書山龍華蟲作繪。論語繪事後繁。則以繪績聲同而借之也。戚戍也。而引商書率  
額衆戚。則以戚滅聲同而借之也。⑨ 炆。火光也。而引商書予亦炆謀。則以炆拙聲  
同而借之也。⑩ 旼。人姓也。而引商書無有作旼。則以旼好聲同而借之也。犴。犬行  
也。而引周書尚犴犴。則以犴桓聲同而借之也。⑪ 彘。治也。而引周書我之不彘。則  
以彘避聲同而借之也。⑫ 媯。婦人妊身也。而引周書至于媯婦。則以媯屢聲同而借  
之也。碧。碧碧也。而引周書畏于民碧。則以碧借聲同而借之也。睪。氏目視也。而引  
周書武王惟睪。則以睪冒聲同而借之也。敝。達也。而引周書常敝常任。則呂敝伯聲  
同而借之也。諛。問也。而引周書勿以諛人。則以諛儉聲同而借之也。宗。臧也。而引  
周書陳宗赤刀。則以宗寶同聲而借之也。緇。旄絲也。而引周書惟緇有稽。則以緇  
貌聲同而借之也。佻。完也。而引逸周書以佻伯父。則以佻溷聲同而借之也。芄。艸  
覆蔓也。而引詩左右芄之。則以芄現聲同而借之也。芻。市買多得也。而引詩我芻

酌彼金罍則以乃姑聲同而借之也。③晤明也而引詩晤辟有標則以晤寤聲同而借之也。睽目相戲也而引詩睽婉之求則以睽晏聲同而借之也。④耽耳大塗也而引詩士之耽兮則以媿耽聲同而借之也。矐目驚視也而引詩獨行矐矐則以矐矐聲同而借之也。媿含怒也而引詩碩大且媿則以媿儼聲同而借之也。俟夫也而引詩伵伵俟俟則以俟駮聲同而借之也。矐殘歲田也而引詩天方爲矐則以矐癘聲同而借之也。燿乾兒也而引詩我孔燿矣則以燿難聲同而借之也。侗大兒也而引詩神侗時侗則以侗恫聲同而借之也。矐恨張目也而引詩國步斯矐則以矐頻同聲而借之也。伎與也而引詩籟人伎忒則以伎忒聲同而借之也。戢滅也而引詩實始戢商則以戢荊聲同而借之也。⑤擘束也而引詩百祿是擘則以擘猶聲同而借之也。坂一畝土也而引詩武王載坂則以坂狶聲同而借之也。鯨臭也而引周禮膳膏鯨則以鯨臊聲同而借之也。辟繫布也而引周禮駢

車犬辟則以辟幘聲同而借之也。藪艸兒也。而引周禮穀雖弊不藪則以藪槁聲同而借之也。儼精謹也。而引明堂月令數將儼終則以儼幾聲同而借之也。黏也。而引春秋傳不義不黏則以黏暱聲同而借之也。廷往也。而引春秋傳子無我廷則以廷誑聲同而借之也。既小食也。而引論語不使勝食既則以既氣聲同而借之也。⑤祀裾也。而引論語朝服祀紳則以祀挖聲同而借之也。諛徐語也。而引孟子故諛諛而來則以諛原聲同而借之也。猥行兒也。而引爾雅猥則也。則以猥是聲同而借之也。是則以上下文互推焉而可得者也。又如吝下引易以往吝。遯下復作遯則以知遯即吝之借也。櫛下引易重門擊櫛。櫛下復引作櫛。則知櫛即櫛之借也。駒下引易為駒頰。駒下復引作駒。則以知駒即駒之借也。⑥杖下引詩桃之杖杖。媿下復引作媿。則知媿即杖之借也。汜下引詩江有汜。汜下復引作汜。則以知汜即汜之借也。媿下引詩靜女其媿。媿下復引作媿。則以知媿即媿之借也。

褻下引詩是褻祥也。繼下復引作繼則以知繼即褻之借也。薈下引詩薈兮蔚兮。媿下復引作媿則以知媿即薈之借也。躡下引詩載躡其尾。壹下復引作壹則以知壹即躡之借也。僂下引詩婁舞僂僂。婁下復引作婁則以知婁即僂之借也。攷下引詩攷兮達兮。達下復引作挑則以知挑即攷之借也。廣下引詩廣彼淮夷。瞿下復引作瞿則以知瞿即廣之借也。艱下引論語色艱如也。拳下復引作拳則以知拳即艱之借也。媿下引春秋媿媿在疚。宐下復引詩作宐。宐下引春秋傳宐歲而澍日。翫下復引作喝則以知宐即翫之借也。翫與喝即宐與澍之借也。鬣下引商書西伯戡鬣。戡下復引作黎。隼下引虞書鳥獸隼鬣。鬣下復引作鬣作毛。述下引虞書旁述孱功。孱下復引作救作倭則以知黎即鬣之借也。⑤ 褻即繼之借。救即述之借。而髦與孱又即毛與倭之借也。是則以前後文互勘焉而可得者也。又如匪以竹匱器也。而媾下引易匪寇媾媾則以知匪之可借為非也。格藻也。而柁下引



夏書柎榦格柏則以知格之可借為檜也。絲馬髦飾也。而察下引商書庶艸絲察則以知絲之可借為蕃也。后繼體君也。而詞下引周書在后之詞則以知后之可借為後也。宿止也。而託下引周書王三宿三祭則以知宿之可借為肅也。猗犛犬也。而詔下引周書詔詔猗則知猗之可借為兮也。爪孔也。而獠下引逸周書獠有爪則以知爪之可借為叉也。輶重也。而怒下引詩怒如輶飢則以知輶之可借為翰也。②兩二十四銖也。而髮下引詩紕彼兩髮則以知兩之可借為罔也。施旗兒也。而眾下引詩施眾濊濊則以知施之可借為岐也。漢漑灌也。而軸下引詩漢以輓軸則以知漢之可借為漆也。棘小棗也。而鬻下引詩棘人鬻鬻則以知棘可借為亟也。納絲溼納納也。而輓下引詩納于輓陵則以知納之可借為內也。視瞻也。而佻下引詩視民不佻則以知視之可借為示也。夢不明也。而牧下引詩牧人乃夢則以知夢之可借為寤也。巨規巨也。而業下引詩巨業維樅則以知巨之可借

為麋也。革獸皮去毛也。而瑒下引詩絳革有瑒則以知革之可借為勒也。朱赤心木也。而縵下引詩貝冑朱縵則以知朱之可借為緜也。味相應也。而獶下引詩亦有和獶則以知和之可借為盍也。萌艸芽也。而耬下引周禮以興耬利萌則以知萌之可借為岷也。率捕鳥畢也。而旗下引周禮率都建旗則以知率之可借為銜也。洗洒足也。而禪下引周禮一人洗舉禪則以知洗之可借為洒也。孽庶子也。而溘下引春秋傳溘利生孽則以知孽之可借為蟹也。遂亡也。而瘡下引春秋傳齊侯疥遂瘡則以知遂之可借為豢也。燕玄鳥也。而暱下引春秋傳私降暱燕則以知燕之可借為宴也。瀆溝也。而攢下引春秋傳攢瀆鬼神則以知瀆之可借為續也。俠俦也。而廢下引春秋國語俠溝而廢我則以知俠之可借為夾也。博大通也。而癸下引論語不有博奕者乎則以知博之可借為簿也。荷扶渠葉也。而筱下引論語以杖荷筱則以知荷之可借為何也。俾益也。而嬖下引虞書有能俾嬖則以

知俾之可借為以言使也。條小枝也。而柰下引商書有條而不柰則以知條之可借以言理也。<sup>(元)</sup>獻宗廟以犬肥者獻也。而劼下引周書劼毖殷獻臣則以知獻之可借以言賢也。相省視也。而勸下引周書勸相我國家則知相之可借以言治也。實富也。而匪下引逸周書實玄黃于匪則以知實之可借以言盛也。此止也。而龜下引詩得此龜則以知此之可借以言是也。瑟庖犧所作弦樂也。而憊下引詩瑟兮憊兮則以知瑟之可借以言莊也。如從隨也。而薨下引詩顏如薨華則以知如之可借以言似也。盧飯器也。而獐下引詩盧獐獐則以知盧之可借言犬也。孔通也。而馘下引詩四馘孔阜則以知孔之可借以言甚也。又手也。而斨下引詩又缺我斨則以知又之可借以言後也。佗負何也。而曆下引詩佗山之石則以知佗之可借以言彼也。胡牛顛嫩也。而虺下引詩胡為虺斨則以知胡之可借以言何也。祇帛丹黃色也。而攬下引詩祇攬我心則以知祇之可借以言適也。鬻羗人

所斂角屠豨也。而濫下引詩豨豨沸濫泉則以知豨豨之可借以言泉出也。溼水也。而楛下引詩榛楛溼溼則以知溼之可借以言衆多也。蕞曰冥也。而蕞下引詩蕞蕞葛藟則以知蕞之可借以言茂盛也。岐岐山也。而凝下引詩克岐克凝則以知岐之可借以言有知也。袞袞衣也。而襜下引春秋傳是襜是袞則以知袞之可借以言雖本也。榦築牆耑木也。而楸下引春秋傳楸部薦榦則以知榦之可借以言骸骨也。喙口也。而餒下引爾雅餒謂之喙則以知喙之可借以言食臭也。好美也。肉馘也。而瑗下引爾雅好倍肉謂之瑗則以知好與肉之可借以言孔言邊也。若擇菜也。而轔下引易夕惕若厲則以知若之借義為相若也。或邦也。而犖下引易或錫之犖帶則以知或之借義為或然也。畜田畜也。而牝下引易畜牝牛吉則以知畜之借義為畜養也。節竹約也。而卮下引易君子節飲食則以知節之借義為節制也。參商星也。而罔下引易參天罔地則以知參之借義為參罔也。萬

蟲也。而瞳下引易燥萬物者莫暎乎火。則以知萬之借義為千萬也。戲三軍之偏也。而謔下引詩善戲謔兮。則以知戲之借義為嬉戲也。報當舉人也。而搖下引詩報之以瓊瑤。則以知報之借義為施報也。乾上出也。而瀉下引詩鸛其乾矣。則以知乾之借義為乾燥也。獨犬相得而鬥也。而踞下引詩獨行踞踞。則以知獨之借義為孤獨也。宛屈州自覆也。而坻下引詩宛在水中坻。則以知宛之借義為宛然也。彼往有所加也。而蕭下引詩彼蕭惟何。則以知彼之借義為彼此也。去人相違也。而蟻下引詩去其螟蟻。則以知去之借義為除去也。終絛絲也。而俶下引詩令終有俶。則以知終之借義為終始也。縣繫也。而旒下引周禮縣鄙建旒。則以知縣之借義為鄙縣也。獲獵所獲也。而取下引周禮獲者取左耳。則以知獲之借義為捕獲也。涂涂水也。而潑下引春秋傳脩涂梁。遂則以知涂之借義為涂路也。三禾麥吐穗上平也。而捷下引春秋

傳。參人來獻戎捷。則以知參之借義為參魯也。爾麗爾也。而蒞下引春秋傳爾貢。包茅不入。則以知爾之借義為爾汝也。雖雖鷓也。而世下引春秋傳川雉為澤。則以知雉之借義為雉塞也。廣殿之大屋也。而叟下引春秋傳晉人或以廣隊。則以知廣之借義為廣車也。甲甲乙也。而環下引春秋傳環甲執兵。則以知甲之借義為甲冑也。盛黍稷在器中也。而禰下引春秋傳盛夏重禰。則以知盛之借義為壯盛也。御使馬也。而珠下引春秋國語珠足以禦火災。則以知御之借義為扞禦也。離黃也。而廼下引易日廼之離。此下引詩有女此離。覲下引爾雅覲髮弗離。則以知離之借義為離明。為離別。為彌離也。方併船也。將帥也。而圮下引虞書方命圮族。昌下引詩東方昌矣。娠下引春秋傳后緡方娠。媵下引詩有媵方將。葬下引周禮以待裸將之禮。擻下引春秋傳賓將擻。則以知方之借義為方棄。為方位。為方然。將之借義為將大。為將送。為將然也。是則以本文與旁見之文互證焉。而可得

者也。凡此皆得之所引經傳也。引經傳而外，其借義多附他字訓釋中。如於順言理，即以見治玉之理，又為順也。於恆言常，即以見帚下之常，又為恆也。於喜言樂，即以見音樂之樂，又為喜也。於通言達，即以見行不相遇之達，又為通也。於親言至，即以見鳥飛从高下至地之至，又為親也。於專言布，即以見帛織之布，又為專也。於儉言約，即以見約束之約，又為儉也。於可言官，即以見骨肉間官官著之官，又為可也。於計言會，即以見會合之會，又為計也。於詒言遺，即以見遺亡之遺，又為詒也。於速言疾，即以見疾病之疾，又為速也。於俗言習，即以見數飛之習，又為俗也。於代言更，即以見更改之更，又為代也。於償言還，即以見還返之還，又為償也。於偏言鄉，即以見鄉黨之鄉，又為偏也。於賃言庸，即以見訓用之庸，又為賃也。於緣言純，即以見訓絲之純，又為緣也。於瓢言蠡，即以見蟲齧木中之蠡，又為瓢也。於柶言缶，即以舂去麥皮之缶，又為柶也。於注言灌，即以見灌水之灌，又為注

也。於愆言過，即以見過度之過，又為愆也。於憎言惡，即以見過惡之惡，又為憎也。於謀言反間，即以見間隙之間，又為謀也。於候言司望，即以見司事之司，又為候也。於略言經略，即以見織從絲之經，又為略也。於淺言不深，即以見深水之深，又為不淺也。以暫言不久，即以見從後灸之之久，又為非暫也。於忘言不識，即以見知識之識，又為不忘也。⑤於假言非真，即以見僂人變形登天之真，為不假也。於建言朝中，於覲言秋朝，即以見朝夕之朝，又朝建為朝覲也。於艱言難治，於險言阻難，於遞於踰，言更易，言平易，即以見難為之難，又為艱為險，蜥易之易，又為更易，平也。於適於般，皆言避，於任於場，皆言保，於撥於討，皆言治，於儀於擬，於過皆言度，即以見訓法之辟，又為適為般，訓養之保，又為任為場，治水之治，又為撥為討，法制之度，又為儀為擬也。凡若此類，亦皆以本文與旁見之文互證焉，而可得者也。是又得之經傳外也。要而論之，假借則一，而假有正有變，無其字而借，而所



借皆同聲之字。是則為正。有其字而借。及所借非同聲之字。是則為變。③說文於引古及襲用成語。往往正變錯出。至自為注義。則概從其正。④間或偶涉于變。如釁下云。酉所以祭也。借酉為酒。⑤會下云。曾益也。借曾為增。豈下云。匕合也。借匕為比。⑥旒下云。允進也。借允為執。寡下云。頒分也。借頒為班。望下云。壬朝廷也。借壬為廷。孫下云。系續也。借系為繼。要亦寥寥無幾焉。誠以變之可參。不若正之可守也。讀說文者。于諸部解語。則其字之孰為借。復別其所借之孰為正。孰為變。而引而申之。貫而通之。則於六書之學。思過半矣。

按假借只有正變二例。一為本無其字之假借。一為本有其字之假借。求之于經傳之中。所在皆是。連篇累牘。不能盡于說文解字。本書中求之。而其例已極為明顯。孫氏此篇。至為辨析。故全逐錄之。其他說不錄者。以其在文字學史上無甚關係也。

①孫經世字濟侯號惕魯清福建惠安人陳壽祺弟子道光十一年以優行貢入成均十二年卒于都中年五十歲說文假借攷惕齋遺書本在惕齋經說中許學叢書本在說文說中許學叢書本作孫濟世許淮祥云舊鈔本題孫先生諱濟世釋例作經世未知孰是實則經世是先生婿陳全城所行略云先生諱經世字濟侯號惕齋舊鈔本誤合諱字為一也

②韋為皮子為人止為足皆正非借

③台鼻羨變之重出蓋非原文

④𡗗下云杜林以為竹筥楊雄以為蒲器乃各家異義非借為某義之比厄亞放此

⑤躅躅為足垢按說文曰或曰躅躅此一義也乃係連語與上文住足也為躅一字之義別也又云賈侍中說足垢也此一義也蓋仍係躅一字之義不連躅言也蓋侍中為許君之師不待或人傳述然後得聞

⑥我下云或說頃頓也案本作我頃頓也以是我頃為連語即今之俄頃頓也乃我頃之訓釋也人部俄下云行頓也故億我頃即俄頃也

⑦ 貌下引詩書而又曰貌猛獸。此連毛傳引之耳。惕全系之。無容與本義混條下。似非。蓋許君說貌曰豹屬。而又用毛傳猛獸之說。正是一義。豹豈非獸之猛者乎。尚書偽孔傳貌執夷虎屬也。正義曰釋獸云。貌白狐。其子曰毅。舍人曰貌名白狐。郭璞曰。一名執夷。虎豹屬。詩釋文引艸木疏云。似虎。或曰似熊。遼東人謂之白羆。筠素白羆猶之白狐。特其異名耳。非謂貌為羆之白者。狐之白者也。如狐之類。今有謂之馬鹿者。初非鹿也。諸說皆以為虎豹熊之類。皆足見其為猛獸。乃正義非借義。

⑧ 羨下引周書羨羨而云巧言。筠素茂堂亦如是斷句。竊疑其不成文也。論字引周書。截截善論言。與今本同。而公羊文公十二年傳曰。惟譏譏善諍言。王逸注劉向九歎。引作譏譏諍言。豈不可云羨羨巧言乎。抑或本作羨羨諍言。諍言巧言也。為後人刪之。印林曰。論諍諍一聲之轉。元耕二部本相通也。巧則非矣。蓋論正字。諍諍假借字。諍不可讀巧。諍為論之假借。乃可訓巧耳。

⑨ 此類乃省借。非聲借。如虞書作會。借會為繪亦是。

⑩ 炷火光也。商書曰：予亦炷謀。諸若巧拙之拙。惕齋謂尚書借炷為拙。蓋據今本作拙。偽孔傳依文訓之。而然。然恐許意不然也。夏官司燿注：燿如予若觀火之觀。今燕俗名熱湯為觀。則觀火謂熱火。與筠案鄭君所據尚書亦作炷。故說觀以熱。書詞予字為主。若觀火以下十字。皆喻君之威也。作者火作也。左昭十七年傳：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又曰：其以丙子壬午作乎。十八年傳：七日其火作乎。是也。逸者火之逸也。商頌曰：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知此乃商時恒言。故桓盤言之也。

⑪ 桓桓聲同而借。業書云：桓桓重言也。凡重言皆形容之詞。大抵是借。爾雅：桓桓威也。然說文桓亭郵表也。豈有威義。不可以今本尚書作桓。豈謂桓為借。

⑫ 聲避聲同而借。亦據馬鄭義為言。竊謂許君所言。乃尚書正解也。聲治也。推究流言所自起。而治其罪也。

⑬ 姑亦借字。

⑭ 晏天清也。今詩作燕。燕亂也。然則暎燕皆借字。釋文不言有作晏之本。

④戡勦聲同而借。案勦齊斷也。與意不協。此為回護太王之說所惑。

⑤既氣一字也。集韻說是論語食氣複語也。非借氣為氣。

⑥昉為正字。昉為分別字。

⑦惕齊未言戡戡之異。蓋戡殺也。戡刺也。其義不異。或即是一字。

⑧怒如朝飢。作朝之本。多於作朝之本。茂堂主朝字。惕齊又謂借朝為朝。皆誤也。樸安按宋本作調。

⑨理治玉也。是理以治為正義。用為條理。亦借義也。

⑩識常也。一曰知也。常者旗也。說文無識字。識即是也。禮記故以其旗識之。則記識因為引伸之義。然與無義之借不同。

⑪樸安按所借皆同聲之字。及所借非同聲之字。二句。應改為所借皆聲同義近之字。及所借皆聲同義不近之字。蓋一則依聲託事。一則依聲不必託事。凡假借無不聲韻同也。

⑫許書自為注義。概從其正。此又必不能之勢。如一下云。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

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改之曰思，初滑始道立爲一，就分天地，化成蟲物，凡一出屬皆从一。此必不通者也。故知世無假借，不可以成文。

③酉字非借。

④匕下云相與比叙也。是匕比同義，是以妣之籀文作妣也。

### 從偏旁到字原

說文解字叙云：倉頡作書，依類象形，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者象物，字者孳乳而浸多也。章氏炳麟謂獨體者倉頡之文，合體者後王之字。研究文字學者，謂之偏旁，或謂之字原。但偏旁與字原，其性質當不同。偏旁者指五百四十部首而言，以五百四十之偏旁，而統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字也。字原者獨體之文，合體之字由此而孳乳者，五百四十部首之中，合體之字甚多，只可謂之偏旁，不可謂之字原。如求字原，須將此五百四十偏旁中之合體字，分析之，以求獨體之文。

自來命名者。或用偏旁。或用字原。不甚注意。清朝以前。關於此類之著作。已記于文字學前期篇偏旁學章中。清朝以來。關於此類之著作。其命名亦不甚注意。其有一二家。稍有字原之趨勢。茲先記清儒各家關於此類之著作于下。

此類之著作頗多。略記之。一。蔣驥昌之五經文字偏攷。二。蔣和之說文字原集註。三。蔣和之說文字原表及表說。四。王筠之校正蔣氏說文字原表。五。吳照之說文偏旁字解。六。胡重之說文字原表。七。桂文燦之說文部首句讀。八。陳健侯之說文提要。九。錢慶曾之說文部居表。十。張行孚之說文揭原。十一。吳玉搢之六書叙考。十二。苗夔之說文建首字讀。十三。饒炯之說文解字部首訂。十四。黃壽鳳之說文部首均語。以上共計十四種。他不悉記焉。

十四種之書。有字原之趨勢者。蔣和王筠。吳玉搢三書而已。吳書略同趙宦光之說文表。蔣書分天地人。以一為天。从一所生之部首類記之。以二為地。从二所生

之首記類記之。从人所生之部首，隸于人而類記之。天干甲乙地支子丑等，不屬于天地人者，類記之。王氏本蔣之原表而修之，惟注意于「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一方面居多，而不能確指出獨體之文為合體字之原，若干也。要知中國文字，皆由拼合而來，除獨體文確為字原外，有獨體文加一符號為一字者，有二文三文四文拼一字者，至多有十餘文拼一字者，若能求出獨體之字原，則展轉孳乳之字，皆由此字原而生，此整理文字，有求字源之必要也。著者嘗本五百四十部首，析其合體之字為獨體，雖為獨體，而可以由彼生此者，皆置之不錄，計得字原一百七文，自知僅據部首以求，而未徧及說文解字全書中之字，所得殊未的確，不敢據為字原之定數，茲姑僅記其從偏旁到字原之趨勢于文字學史上，冀將來有人能從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之分析，而得字原之的確數若干也。



有日本高田忠周者，據五百四十部首畧，如蔣氏王氏之法，為說文字原譜，得母文一百四十七，記之于下。

一 一。說文：惟初太極，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

丨 丨。說文：下上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邊。

川 八。說文：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

牛 牛。說文：事也。理也。象頭角三封尾之形。

口 口。說文：人所以言食也。象形。

止 止。說文：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于起。象形。

止 止。說文：下基也。象艸木出有趾，故以止為足。

彳 彳。說文：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

牙 牙。說文：壯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

冊。說文符命也。諸侯進受于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有二編之形。

又。說文手也。象形。手之多略，不過三也。

目。說文又手也。从匕，目。

高。說文鼎屬也。象腹交文，三足。

爪。說文胤也。覆手曰爪。象形。

札。說文持也。象手有所札據也。讀若戟。

臣。說文牽也。事君者象屈服之形。

凡。說文鳥之短羽。飛凡凡也。象形。讀若殊。

卜。說文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

爻。說文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

目。說文人眼也。象形。重童子也。

自

自。說文。鼻也。象鼻形。古文作𠄎。

羽

羽。說文。鳥長毛也。象形。

隹

隹。說文。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

𦍋

𦍋。說文。羊角也。象形。讀若乖。

鳥

鳥。說文。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

𦍋

𦍋。說文。箕屬。所以推糞之器也。象形。官溥說。

𦍋

𦍋。說文。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

么

么。說文。小也。象子初生之形。

予

予。說文。相推予也。象相予之形。

𠄎

𠄎。說文。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

𠄎

𠄎。說文。馘肉。象形。

刀。說文。兵也。象形。

丰。說文。艸叢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讀若介。


角。說文。獸角也。象形。

竹。說文。冬生艸也。下叵者箬箬也。

丌。說文。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讀若基。


工。說文。巧飾也。象人有規榘。古文作。

了。說文。曳詞之難也。象氣之出難也。古文作。籀文作。

豆。說文。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古文作。

虍。說文。虎文也。象形。

皿。說文。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讀若猛。

厶。說文。公廬。飯器。以柳作之。象形。或作。从竹去聲。

一。說文有所絕止。一而識之也。

人。說文內也。象從上俱下也。

缶。說文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象形。

矢。說文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

冂。說文林外謂之冂。象遠介也。古文作冂。或作冂。

來。說文周所受瑞麥來麩也。二麥一夊。象其芒束之形。

夊。說文行遲曳夊夊也。象人兩脛有所躑也。

口。說文回也。象回而之形。

貝。說文海介蟲也。象形。

日。說文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

月。說文闕也。太陰之精。象形。

母 說文穿物持之也。从一橫口。口象寶貨之形。

巳 說文嗶也。艸木之華未發。函然象形。讀若舍。

鹵 說文艸木實。鹵鹵然象形。讀若調。

齊 說文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

亨 說文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古文作亨。象。

彖 說文刻木彖彖也。象形。

囧 說文春囧也。象形。中象米也。

凶 說文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

尗 說文豆也。象豆生之形。

耑 說文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

韭 說文韭菜也。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同意。

瓜

瓜說文。麻也。象形。

宀

宀說文。交覆。突屋也。象形。

呂

呂說文。普骨也。象形。

疒

疒說文。倚也。人有疾痛也。象依著之形。

冂

冂說文。覆也。从一下。𠂔。

人

人說文。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

毛

毛說文。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象形。

舟

舟說文。船也。象形。

百

百說文。頭也。象形。

𠂔

𠂔說文。不見也。象雖蔽之形。

彡

彡說文。毛飾。畫文也。象形。

文。說文。錯畫也。象交文。

尸。說文。瑞信也。象相合之形。

由。說文。鬼頭也。象形。

厶。說文。姦衺也。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為厶。

山。說文。宣也。有石而高者。象形。

厂。說文。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

勿。說文。州里所建旗有三游。襍帛幅半異。

丹。說文。毛丹丹也。象形。

而。說文。須也。象形。

豕。說文。彘也。象毛足而後有尾。

彑。說文。豕之頭。象其銳而上見也。讀若劓。



豸

豸說文獸長鬣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

𧈧

𧈧說文如野牛青色𧈧頭與禽鳥頭同。

易

易說文蜥易守宮也象形。秘書曰日月為易一曰从勿。

象

象說文南越之大獸長鼻牙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尾之形。

馬

馬說文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

廌

廌說文解廌獸也似牛一角象形从豸省。

犬

犬說文狗之有縣蹠者也象形。

鼠

鼠說文穴蟲之總名也象形。

火

火說文焜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

大

大說文天大地大人亦大象人形。

囟

囟說文頭會囟蓋也象形或从肉宰作臍。

心

心。說文。人心。土臧也。在心之中。象形。

水

水。說文。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竝流中有微陽之氣也。

冰

冰。說文。凍也。象水冰之形。

魚

魚。說文。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

燕

燕。說文。燕。燕。玄鳥也。籥口布。玃。枝尾。象形。

飛

飛。說文。鳥翥也。象形。

乞

乞。說文。燕。燕。乞鳥也。齊魯謂之乞。取其鳴自呼。象形也。

戶

戶。說文。護也。半門曰戶。象形。

耳

耳。說文。主聽者也。象形。

臣

臣。說文。顛也。象形。

手

手。說文。拳也。象形。

𠃉

𠃉說文背呂也象脅肋形讀若乖。

𠃊

女說文婦人也王育說。

𠃋

𠃋說文又戾也象才引之形。

𠃌

𠃌說文世也朋也象世引之形虎字从此。

𠃍

𠃍說文平頭戟从弋一衡之象形。

𠃎

𠃎說文鉤逆者謂之𠃎象形讀若歷。

𠃏

琴說文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絃周時加二絃。

𠃐

𠃐說文匿也象迟曲隱蔽形讀若隱。

𠃑

𠃑說文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籀文作𠃑。

𠃒

瓦說文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也。

𠃓

𠃓說文窮也以近窮遠者象形。

糸 說文細絲也。象束絲之形。讀若覲。古文作

虫 說文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

卵 說文凡物無乳者卵生。象形。

田 說文敞也。樹穀曰田。象形。十千百之制也。

力 說文筋也。象人筋之形。

升 說文平也。象二千對蒿上平也。

勺 說文科也。所以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

几 說文尻几也。象形。

斤 說文斫木斧也。象形。

矛 說文酋矛也。建于兵車。長二丈。象形。

車 說文輿輪之總名也。象形。

臣

臣說文小官也象形。

厶

厶說文象拔土為牆壁象形。

宀

宀說文辨積物也象形。

彖

彖說文綴聯也象形。

亞

亞說文醜也象人局背之形。

九

九說文易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

甲

甲說文東方之孟易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

乙

乙說文象春艸木冕曲而出陰氣尚強其出乙乙也與一同意。

个

个說文夏時萬物皆个實象形。

戊

戊說文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

己

己說文中宮也象萬物辟臧誑形也。

庚說文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

癸說文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从四方流入地中之形。

子說文十一月易氣動萬物滋人以為偁象形。

巳說文已也四月易氣已出陰氣已臧萬物見成彰故巳為蛇象形。

午說文梧也五月陰氣梧華易氣冒地而出也此與矣同意。

酉說文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也。

以上字原一百四十七亦不甚的確如臼从白日白即力又二文之變白非字原。𠂔象二千對轟上平。𠂔當从二千𠂔非字原。田十千百之制。田當是从口从十。田非字原。八象分別相背之形。八當从又戾之。八戾之。八非字原。即𠂔从手。豆从口。矢从入。亦皆非字原。又如丕之丕。𠂔之𠂔等。而在部首中所無者。雖不成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或需用此類不成文之符頗多。故字原之外當

有若干符號之搜集。偏旁之學。已為歷史之過去。字原之整理。尚有望于將來也。

① 蔣騏昌。常州武進人。其書三卷。錄五百四十部首。並出隸書。略有注釋。乾隆五十九年刊。

② 蔣和。字仲和。號醉峯。無錫人。乾隆五十一年。欽賜舉人。其說文字原集注十五卷。錄五百四十部首。凡古文篆文及筆迹。小異隸變。悉書之。並為正義別義辨正之注釋。乾隆五十三年刊。分天地人為三綱。以干支附于後。編次為表。其表說則略說其據形系聯之故。附刊于說文字原集注後。亦有單行本。

③ 王筠。履略見前。就蔣和之說文字原表。改為譜牒式。附刊于說文句讀後。改名部首。

④ 吳照。字照南。一字白庵。別號青芝山人。江西南城人。乾隆拔貢。官大庾縣訓導。其書取五百四十部首。及說解並錄之。無注釋。刊在說文字原考略內。字原考略。彙錄說文玉篇。夢英周伯琦隸辨等之偏旁。並及引經等。乾隆五十七年刊。

⑤ 胡重。浙江錢塘人。其書用李燾五音韻譜。始東終甲。取五百四十部首而編之。無說解。無注釋。間標音讀。嘉慶十六年刊。

⑥桂文燦字子白廣東南海人道光舉人官湖北鄖縣知縣其書未見。

⑦陳連侯字仲耦福州人官湖北知府湖北崇文書局本。

⑧錢慶曾字又沂大昕曾孫歲貢生官訓導其書未見。

⑨張行孚履略見前其書取五百四十部首以真書為主以真書筆畫之多少依次編之書篆文于下畧有說解及注釋便于檢查也光緒十年刊。

⑩吳玉搢字藉五號山人江蘇山陽人廩貢生官鳳陽訓導其書分「數位」「天官」「地輿」「人物」「事為」「飲食」「衣服」「宮室」「器用」「動物」「植物」「支干」為十二類附存疑五部共計五百十部母部二百一十九子部二百九十一其書未刊。  
稿本藏南陵徐氏。

⑪苗夔字仙麓一字先路直隸肅寧人道光十一年優貢咸豐七年卒年七十五謂說文建首五百四十字即蒼頡讀六朝五代人無能得其句讀者皆以俗韻失之乃以句用韻用間句韻用。隔句韻用。為說文建首字讀苗氏頗自珍異以今日學術眼光觀之亦



無甚意義也。咸豐元年刊。苗氏四種本。

③饒炯履略見前。錄五百四十部首。並及說解。自為注釋頗詳。以便初學之讀。光緒三十年刊。文字存真本。

④黃壽鳳。江蘇吳縣人。其他不詳。此書以五百四十部首字。編為四言均語。如云「一為字始。上示乃生。賞三為王。玉珏異聲。」便學童之讀而已。民國七年影印。

⑤高田忠周。號竹山。日本東京人。著說文字原譜。刊在補正朝陽字鑑中。

### 從聲讀到文始

聲讀發明。始於宋人。已記之于文字學前期篇內矣。清代提倡聲讀者。當推戴氏震。而戴氏未有成書也。弟見其與段玉裁書云。「諧聲字。半主義。半主聲。說文九千餘字。以義相統。今作諧聲表。若盡取而列之。使以聲相統。條貫而下。如譜系。則亦必傳之絕作也。」其意蓋欲命段氏為之。顧段氏亦未成書也。其古十七部諧聲表。僅取說文解字全部形聲字而記其聲。未嘗有意求聲母。計得聲母一千五

百四十三字。①畧有聲讀之趨勢。乃命弟子江沅專為聲讀之著作。沅先成釋音例。嗣又成說文解字音均表。釋音例只記聲母而已。求得聲母一千二百九十一。闕音二十三。音均表則以聲母為首。而以从母得聲之字。依列為表。②此即戴氏所謂以聲相統。條貫而下。如譜系也。清代其他學者。本聲讀之法。求得聲母。著有成書者頗多。畧舉之一。張惠言之說文諧聲譜。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一千二百六十三。③二。陳立之說文諧聲孳生述。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一千二百一十一。闕音二十四。④三。江有誥之諧聲表。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一千一百七十二。⑤四。龍啟瑞之古韻通說。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一千一百二十一。⑥五。姚文田之說文聲譜。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一千一百十二。⑦六。嚴可均之說文聲類。本聲讀法。計得聲母九百三十八。⑧七。苗夔之說文聲讀表。本聲讀法。計得聲母六百五十一。⑨以上諸書。自段氏古十七部諧聲表以下。至苗氏說文聲讀表。皆是根據說文解字

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而求得聲母者。除段書外。其他皆以母統子。如譜系然。求得之聲母。以段氏為最多。以苗氏為最少。而所用之方法則一。至于其求聲母之目的。悉為求古音分部之用。絕無有據此以求文始之趨向。亦未有聲同義假之推求。戚氏學標之漢學諧聲。朱氏駿聲之說文通訓定聲。已記之于前。其求聲母之方法。雖與諸書相同。而其趨勢。則頗有文始之意味。而朱書更有聲義相通之記述。其他關於聲讀之書。而未見傳本者。有錢塘之說文聲系。⑩陳鱣之說文聲系。⑪汪萊之說文聲類。⑫鄒漢勛之說文諧聲譜。⑬徐養源之說文聲類。⑭書雖未見。觀其命名。大概皆是以聲母統子。亦未有意求文始。以得文字展轉孳乳之迹。至章氏炳麟。始標文始之名。著有文始一書。⑮惟章氏之書。不據形聲之字以求聲。而以音之近轉遠轉對展旁轉。以此字之音。孳乳而為彼字。此則章氏之文始。所用之方法。而與清代學者本聲讀之方法以求聲母。則不相同者也。

章氏之書刺取說文獨體命以初文其諸省變<sup>㉔</sup>及合體象形指事<sup>㉕</sup>與聲具而形殘<sup>㉖</sup>若同體複重者<sup>㉗</sup>謂之準初文都五百一十謂之文始其相生之法有二音義相儼謂之變易義自音衍謂之孳乳坐而次之得五六千名

其變易之例說文以水流澮澮也變易為活水流聲詩北流活活說文丰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變易為蕝蕝也為蔡艸也本無艸亂亦即為艸方言蘇芥艸也以芥為之

其孳乳之例說文土堦也從土山山屈象形此合體象形字也孳乳為峇峇商小塊也封埳闔人行步故孳乳為屈行不便也說文黃艸器也古文作史此初文也孳乳為匱匣也

其變易與孳乳並用者說文夬分決也从又象決形此合體指事字也孳乳為決行流也變易為潰漏也孳乳為殯爛也為讀中止也司馬法曰師多則人讀春秋

傳民逃其上曰潰。以潰為之。此一族也。夬又孳乳為缺。器破也。缺又孳乳為玦。玉玦也。如環而缺為鞅。城闕其南方也。為闕門觀也。此二族也。夬又孳乳為抉。挑也。為取棺目也。抉對轉寒。變易為棺。搯也。取對轉寒。變易為覲。出目也。夬旁轉隊。孳乳為冬。致力于地也。變易為搯。掘也。為掘搯也。又孳乳為洎。治水也。旁轉至。又孳乳為穴。土室也。詩箋曰。鑿地曰穴。⑤由是還泰有窞。穿也。有窞。深抉也。此三族也。夬又孳乳為劫。巧劫也。謂巧于彫刻也。劫又孳乳為契。刻也。契又孳乳為契。大約也。釋詁。契訓絕。郭璞曰。江東呼刻斷物為契。斷是本與分決同義。書契取諸夬。蓋謂此也。劫對轉寒。孳乳為憲。敏巧義近。契對轉寒。變易為券。契也。憲訓法者。即契之借。⑥大約劑書于宗彝。故契又孳乳為彝。宗廟常器也。釋詁。彝與法則同訓。彝又孳乳為器。皿也。此四族也。夬有口決之義。孳乳為齧。噬也。近轉歌。變易為齧。齧也。旁轉脂。變易為齧。齧也。齧對轉諄。變易為齧。齧也。此皆齒決。此五族也。夬

有決絕之義。故孳乳為棄。捐也。對轉寒。變易為捐。棄也。捐去相轉。猶明映相轉矣。棄近轉歌。擊乳為琦。棄也。俗語謂死曰大琦。此六族也。去為分決。契為約束。契孳乳為絜。麻一尚也。引申為度。長絜大之義。凡圓物皆圍而度之。絜又變易為括。絜也。韓詩說。括約束也。次對轉諄。變易為梱。秦束也。通以廡為之。對轉寒。孳乳為秦。續臂繩也。為棗。小束也。因而分別之。去對轉寒。孳乳為東。分別簡之也。釋詁。東擇也。因而數牒之。去旁轉脂。孳乳為計。會也。弄也。與絜為絜。度同意。此七族也。觀以上所記。遠轉近轉。旁轉對轉。變易與孳乳並用。如去字一條。可謂極文字相生之妙矣。但此屬於言語之相生。而非屬於文字之相生。文字雖由言語而製造。而中國為演形文字。其文字之相生。不能離形。而以均之近轉遠轉。旁轉對以求之。故章氏之文始。乃言學而非文字學也。求文字學之文始。仍當本聲讀法以求之。

①古十七部諧聲表為六書音均表之二。附刊在說文解字注後。

②江沅字伯蘭。江聲之子。其釋音例。刊在說文釋例中。只記其母。未譜其子。說文解字音均表。用段氏十七部例為十七卷。求得聲母。並譜其子。刊在清經解續編中。

③張惠言字皋文。江蘇武進人。嘉慶進士。諧聲譜之編。始于莊葆琛。未卒業。屬皋文為之。成書二十卷。未付刊。其子成孫。字彥惟。能傳其學。續成是編。演為五十卷。亦未付刊。王先謙輯經解續編。收入是書。僅九卷。龍翰臣啟瑞所節錄者。

④陳立字卓人。江蘇句容人。道光進士。官曲靖知縣。受業于凌曙。劉文淇之門。是書刊入徐氏郵齋叢書內。

⑤江有誥字晉三。安徽歙縣人。江氏音學十書本。

⑥龍啟瑞字翰臣。廣西桂林人。道光二十一年進士。二十九年卒。年五十八。是書原刻本。近四川有翻刻本。

⑦姚文田。浙江歸安人。嘉慶四年進士。官至禮部尚書。是書家刻本。粵雅堂叢書本。

⑧嚴可均字景文浙江烏程人嘉慶五年舉人與姚文田同治說文道光二十三年卒年八十二是書四錄堂本李氏木犀軒叢書本

⑨苗夔履畧見前其聲韻表刊在苗氏四種內

⑩錢塘錢大昕之族子其書見溉亭述古錄未見傳本

⑪陳鱣履畧見前其書見小學考未見傳本

⑫汪萊字孝嬰安徽歙縣人嘉慶優貢其書見研六室文鈔未見傳本

⑬鄒漢勛字叔績湖南新化人咸豐舉人其書見數藝文存未刊

⑭徐養源字心田浙江德清人其書見衍石齋記事稿未見傳本

⑮文始九卷在浙江圖書館所刊章氏叢書內又有手寫景印本

⑯省者如凡之省飛不之省木是也變者如反力為頁到刀為匕是也此皆指事之文若又從彳而引之夫夫九從大而誦之亦皆變也如上諸文雖皆獨體然必以佻文為依非獨體自在者也



④合體象形如果。合體指事如又。

⑤如氏從入聲。焮從九聲。入九已自成文。匕猶無其字。此類甚少。蓋初有形聲時所作。與後來形聲皆成字者殊科。

⑥二三皆从一積畫。舛舛辨皆从屮積畫。此皆會意之原。其奴字从女又。北字从力匕。亦附此科。非若止戈人信之倫。以兩異字會意也。二三既是初文。其餘亦可比例。

⑦圣字說解有免堀蓋即穴聲之轉。然堀字又訓突。義稍異。

⑧款識之款。借為梁契。款木為舟。借為梁。詩傳契又訓開。開則通。故款亦訓空。又借為窠。

### 新補新附

許君說文解字一書。今存者惟大小徐二本。小徐本成書在先。大徐本成書在後。小徐本據偏旁有之。諸部不見者。補「劉」「志」「驛」「希」「崔」「免」「由」七字。大徐本據注義及序例偏旁有之。諸部不見者。補「詔」「志」「件」「借」「魁」「綦」「剔」「鬻」「醜」「起」「顛」「璵」「瘡」「楮」

「致」  
「笑」  
「逸」  
「晚」  
「峯」十九字小徐與大徐所補相同者僅一「志」字。是二徐共補二十五字。據二徐氏所補之例。則凡注義序例偏旁有。而部中無者。皆當補入。他不具論。其見於偏旁者。如緩櫻等字。皆从妥聲。部中無妥字。蔽聲等字。皆从敝聲。部中無敝字。噬滢等字。皆从筮聲。部無筮字。其他尚多不悉舉。是則二徐之所補。亦不完備也。

二徐之書。大徐本流行尤廣。清代學者。關於文字學之著作。大概根據大徐本。大徐新補之十九字。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頗有棄取。如詔字不錄。謂秦造詔字。惟天子用之。文選注引獨斷曰。詔猶告也。三代無其文。秦漢有也。據此。可證秦以前無詔字。志字則錄之。謂周禮保章氏注云。志古文識。蓋古文有志無識。小篆乃有識字。保章注曰。志古文識。識記也。袁公問注曰。志讀為識。識知也。今人分志向一字。識記一字。知識一字。古祇有一字。許心部無志者。蓋以其即古文識。而識下失

載也是段氏對於大徐所補之十九字有認為應補者有認為不應補者散見於段注全書之中可覆按也其著書專論新補者有鈕氏樹玉之說文讀考①錢氏大昭之說文新補新附考證②茲將鈕錢二氏所考之十九文記異同于下。

詔 鈕氏云詔通作召錢氏云禮記鄭注古文詔為詔。

志 鈕氏云志即識之古文錢氏云江氏聲曰說文叙云演替其志又心部意志也似說文本有志字或寫書者誤脫。

件 鈕氏云件疑牽之俗字錢氏無說。

借 鈕氏云借通作藉錢氏云籍藉俱可通用江聲曰當用借。

魁 鈕氏云魁或作椎又作魁錢氏云言部譏从此得聲則魁字不可少審知轉寫漏落也。

綦 鈕氏云綦即縶之別體錢氏云玉部璫艸部綦並从此得聲則綦字不可

少審知轉寫漏落也。

剔

鈕氏云。剔通作鬻。亦作鬻。錢氏云。鬻部鬻从此得聲。則剔字不可少。審知轉寫漏畧也。按大徐本作从鬻。小徐本作从鬻。段玉裁云。小徐本誤甚。大徐本不誤。許於刀部無剔字。故此篆斷非剔聲也。漢時有剔字。許不錄者。禮古文作鬻。今文作剔。許於此字从古文。故不取今文也。凡許于禮經依古文則遺今文。依今文則遺古文。

鬻

鈕氏云。鬻通作鬻。錢氏無說。

醜

鈕氏云。醜或作盜。又作湔。錢氏無說。

趙

鈕氏云。趙通作且。錢氏云。廣雅。趙。趙難行也。是古或作趙。趙。趙字必李陽水所增。轉寫者存趙而脫趙。

顛

鈕氏云。顛通作醮。錢氏云。左氏傳作蕉萃。

璵 鈕氏云璵通作與。錢氏云左氏傳釋文璵本一作與。

瘡 鈕氏云瘡通作應。錢氏云經典作應。

楛 鈕氏云楛通作楛。錢氏云爾雅釋木作楛。

緻 鈕氏云緻通作致。亦作掇。錢氏云古作致。詩鵠羽傳。盥不攻緻也。疏云定本皆作致。釋文本作致。

笑 鈕氏云笑即笑之俗體。錢氏云笑當作笑。

迓 鈕氏云迓通作訝。亦作迓。錢氏無說。

睨 鈕氏云睨疑睨之正文。錢氏云艸部睨字从此。則睨不可少。審知傳寫者脫漏也。

峯 鈕氏云峯疑封之俗字。錢氏無說。

鈕氏之說新補十九文。在說文中皆有一字以當之。似可不必補。錢氏之說如讎。

从魑聲。璿慕从綦聲。鬃从剔聲。睨从睨聲。「魑」「綦」「剔」「睨」四字則必要補。鬃从剔聲。頗有疑問。惟其據偏旁所有而補。所見極是。但是應補者不僅此四字。鈕錢之說。皆限於大徐之十九文而立論也。

其新附者。謂有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說文不載者。承詔皆附益之。以廣篆籀之路。亦皆形聲相從。不違六書之義者。錢氏大昕云。「予初讀徐氏書。病其附益字多不典。及見其進表。知所附實出太宗之意。大徐以羈旅之身。處猜忌之地。知其非而不敢力爭。往往于注義中畧見其旨。千載以下。當原其不得已之苦心也。」③錢氏之論。可謂曲諒徐氏之心。然以經典相承及時俗所有之字。不見于說文解字者甚多。太宗欲附于說文解字之後。未始無見。徐氏既別為新附。自不懼與許君原書相混。徐氏既承認附益。當廣為搜集。今所附僅四百二文。亦為不完備也。

新附四百二文。段氏說文解字注悉刪不錄。其他諸家或頗附錄。徐氏既別為附錄。不與本書相亂。不妨存之。段氏之刪未免太嚴其例。其著書專論新附者有鈕樹玉之說文新附考。錢大昭之徐氏說文新補新附考證。（即前所舉之書。）鄭氏珍之說文新附考。⑤四百二文之新附未能悉舉。乃本錢大昕說文新附攷序中所舉之「珣」「緘」「紕」「塾」「剝」「拋」「打」「辦」「勘」八字彙集三家之說。記于下方。以例其凡。

珣 鈕氏云。珣通作瑁。繫傳瑁下有臣錯按爾雅璋大八寸謂之珣。說文有瑁無珣。宜同也。云云。蓋以瑁訓玉器。而讀若淑。則音義並同耳。韻會瑁或作珣。即本此。

錢氏云。當作瑁。瑁玉器也。讀若淑。故知珣即瑁也。

鄭氏云。小徐認瑁為古珣字是也。

緹

鈕氏云。緹即纜之別體。考工記鄭注。染纜者三入而成。再染以黑則為緹。緹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緹矣。據說文纜訓帛雀頭色。正與緹合。

錢氏云。緹當用纜。其說與鈕氏所引考工記注同。

鄭氏云。今攷纜篆蓋緹篆之誤。下纜淺也云云。乃纜字篆解。今本由緹纜聯文。誤緹作纜。即上下成兩纜篆。淺者不知。因刪从糸取聲不相應之文。以纜之篆注并入上注。令免重複。

塾

鈕氏云。塾即墀之別體。錢先生（大昕）云。後漢書齊武王傳。王莽使長安中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于塾。且起射之。章懷太子注云。東觀記續漢書竝作墀。且引說文云。射皋也。又引廣雅云。墀的也。樹玉謂孰墀。並从彙聲。則墀音亦近孰。



錢氏所引與鈕氏同。

鄭氏云。今經典通作塾。段氏云。古止作孰。謂之孰者。白虎通曰。所以必有孰。何。欲以飾門。因以為名。明臣下當見于君。必孰思其事。是知其字其作孰而已。後乃加土。李賢引字林塾門側堂也。是知後漢多作塾字。此說是也。

按以上三字。錢大昕所謂後代增加者。琫字無異說。塾字鈕錢悉以為璋字。鄭以為孰字。所認之正字雖不同。而塾要為後代之增加則一。惟緞字鄭說獨異。鄭以緞為說文之逸字。故緞字鄭收入其所著說文逸字中。

剝 鈕氏云。剝即剝之俗體。一切經音義卷一剝注云。字書無此字。即剝字略

也。剝音初一反。浮圖名。剝者訛也。其說甚確。蓋俗書泰為染。又省作赤。因譌為赤耳。類篇刀部有剝。

錢氏無說。

鄭氏說同鈕氏。而斥徐氏附此為謬俗書。

拋  
鈕氏云。拋即抱之俗字。亦作標。錢先生云。史記三代世表。抱之山中。音普

第反。則拋蓋即抱之譌。从尢从力。于義無取。樹玉謂公羊莊二年傳。曹子標劍而去之。孟子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並與拋義合。

錢氏引史記三代世表。與鈕氏同。

鄭氏云。錢大昕之說是也。今考古亦通作標。後漢書賈復傳。復與鄧禹。竝標甲兵。敦儒術可證。亦有以標訓棄者。韓詩外傳卷二云。怠慢標棄是也。鈕氏又引公羊傳與孟子。以證拋棄。不思兩文標訓麾義猶隔也。

按以上二字。錢大昕所謂傳寫譌溷者。

打  
鈕氏云。打即打之俗字。說文打訓撞。次在椽下。椽訓擊。則打義亦相類。

錢氏云。穀梁宣十八年傳。狀稅殺也。注稅謂捶打。字當从木。說文打。撞也。打與槁。椽連文。故撞亦有撞擊之義。

鄭氏云。說文。打。撞也。撞當作撞。撞。搗也。眾經音義卷六引說文。打以杖擊之也。打即俗打字。唐本說文打注如此。音義卷三引通俗文。撞出曰打。與今本說文注義合。

辨

鈕氏云。辨即辨之俗體。廣韻引周禮曰。以辨民器。重文作辨。注云俗。錢氏云。案當作辨。經傳並作辨。

鄭氏云。易刀為力。出六朝已來。

勘

鈕氏云。勘疑古作戡。亦作刊。書康王之誥。戡定厥功。釋文同。後人勘字。或本出古書用竹簡。故校勘字作刊。博雅刊訓定。玉篇刊削也。定也。除也。義並與勘合。經典中無勘字。

錢氏無說

鄭知同云。謹按。勘訓校本唐韻。玉篇訓履定。據書康王之誥。戡定厥功。勘訓定。義當出此。古戡勝戡定字。經典史籍。通作戡。戡。堪。龕。四形。而說文四字注。皆無其說。蓋戡。堪。有別義。訓勝。訓定。勘定。書籍。又其後一文也。鈕氏依玉篇廣雅。刊訓定。疑古作刊。勘與刊。義同音韻各別。不可強合也。

以上三字。錢大昕所謂吏牘妄造者。

觀鈕氏錢氏鄭氏之說。則大徐新附之四百二文。誠有可議之處。惟大徐既附四百二文。而不能遍搜經典相承之文。及時俗要用之字。此新補而不能盡說文之逸。而新附亦不能備時俗之用也。

①鈕樹玉履略見前。說文續考一卷。按是書同治年碧螺山館彙補。非石居士原版。

②錢大昭履略見前。說文新補新附考證一卷。為說文統釋六十卷中之一。清道光間。大昭之

孫師環以全書紛繁。先刊此卷。兵燹後版零落。光緒二十六年南陵徐氏重刊入積學齋叢書中。

③見潛研堂文集十一卷及說文新附改序。

④說文新附考六卷與說文續考同為一書。

⑤鄭珍字子尹。清貴州遵義人。道光十七年舉人。同治五年卒。年五十九。說文新附考六卷蓋雅堂叢書本。

### 逸字

經典相承之字。偏旁所從及注義及序例中之字。而不見於部中者。學者謂之逸字。大小徐補之未盡。清代學者遂多搜輯逸字之工作。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凡偏旁有正文無者。皆目為逸字而補之。桂馥說文義證認為應補之字。則補於各部之末。錢氏說文統釋第十例補字以免漏落。悉已記之於前矣。王筠著說文釋例。





與今本不應者。今本譌改而與所引不應者。今行韻譜闕入俗書者。命其子知同述其說為附錄一卷。知同乃據本書偏旁。大徐新增說文繫傳。五經文字。九經字樣。汗簡。古文四聲韻。廣韻集韻。漢隸字原。龍龕手鑑。韻會。經典釋文。孟子音義。古易音訓。晉書音義。列子釋文。一切經音義。華嚴經音義。止觀輔行傳。顏氏家訓。初學記。太平御覽。史記索隱。後漢書注。文選李注。楚辭補注。六經正誤。爾雅翼。說文篆韻譜。凡有涉于說文者。錄之得二百九十二字。其別為附錄者。以其非真正說文之逸字。而必搜輯之附于正書之後者。以免人之議其疏漏也。當時莫友芝已稍議其搜輯之例未廣。一見於釋文正義。而許書所漏者。如「剔」「剝」「乳」等字。是二。毛詩古字。而許書不盡收者。如「瀆」「惻」「簡」「瑗」等字。是三。儀禮收古遺今或收今遺古者。如「屐」「梓」「玲」「鞅」「鞞」「脰」「銘」「俠」「擇」「館」「醕」等字。是四。周官收杜子春改讀而舍故書者。如「蠶」「禮」「紕」「駝」「輶」。



「軟」「縷」等字是五。春秋古本偶見于魏石經遺字，而許闕如者如「𠄎」「𠄎」「𠄎」等字是六。倉頡凡將時見他引，而許遺落者如「𠄎」「𠄎」「𠄎」「𠄎」等字是。此皆鄭書未注意及之者。莫氏未另著書，僅于佚字序中表其意見，並希望鄭氏成說。文逸收一書，與逸字並存。⑤而李楨則議鄭氏搜輯之過寬，謂「逸字所采，視新附雖未及半，要其踵襲謠諑，類推臆度，非夫以約失之者，所可同日而語。」著說文逸字辨證二卷。⑥鄭氏一百六十五字，以為非逸字，與莫氏適為相反之見也。逸字之說綦多，嘉興張鳴珂著說文佚字考四卷。⑦搜輯趙宦光、顧炎武、毛際盛、惠棟、段玉裁、江聲、江沅、王念孫、桂馥、許瀚、嚴可均、姚文田、錢大昕、錢坫、孫星衍、陳壽祺、王筠、胡秉虔、鈕樹玉、徐承慶、王煦、鄭珍、雷浚、王棻、伊秉綬、李慶芸、王玉樹、李富孫、汪文臺、陳詩庭、陳瑒、毛嶽生、王宗洙三十三家之說，不自論斷，分為十例，一原佚，「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映[希]劉[妥]構[卅]奴[煤]緞[籩]死[十九字]二隸變[藏]  
 尋[譚]筮[嗟]池[絲]簿[耄]飲[爛]沃[矩]他[稚]幟  
 焚[喝]十八字三累增[潔]徨[芙]蓉[蕪]繁[倒]塗[低]擔  
 墜[鷓]鷓[鴻]崑[嶮]胃[境]茫[邠]伺[屢]彩[藁]蕭  
 孳[驢]貓[膏]鷓[塘]銘[三十二字]四或體[蛭]羸[疾]梯  
 箭[沂]蘊[住]拭[鏗]鏘[贊]霧[鷓]蔬[皓]株[櫛]  
 輞[嚶]鑿[的]逼[萼]蝓[陌]阡[旒]麾[翌]黠[劇]耗  
 猥[往]泊[覲]慄[灞]溜[漫]漉[涯]蜴[蠱]輾[四十  
 八字]五通段[燧]琪[貽]瘁[菟]噉[喻]跬[耜]儻[桔]穢[隲]  
 呵[耜]欄[錡]售[捷]幢[痾]粹[妙]偷[積]額[眺]叩  
 嬌[鰈]執[鈹]侶[搖]嶧[澠]澤[悚]椒[蹙]杯[擾]嬋

「疢」[炆]「著」[僕]「磋」[狷]「螭」[螭]「蟠」[塾]「廊」[餅]「鎌」[斃]「錢」[蜺]  
五十八字。六沿譌。「靡」[慮]「吼」[揉]「紮」[垣]六字。七匡謬。「瓚」[搶]「寘」  
「棹」[擢]「佐」[鷄]「鷄」[瞑]「斃」[錄]「中」[櫟]「櫟」[櫟]「柯」[柯]  
「枿」[脹]「擱」[楔]「福」[瀝]「鷲」[批]「螿」[窟]「環」[鴛]三十字。八正俗。  
「拖」[餽]「夭」[藥]四字。九辨誤。「梧」[窰]「畚」[渾]「曼」[潯]「抵」  
「攷」[絃]十字。十存疑。「斬」[嵩]「卑」[踰]「杀」[玦]「典」[愨]「豸」[斤]  
「蟲」[杂]「𠃉」[才]「差」[叵]十六字。共計二百四十一字。極足供研究逸字  
之參考也。

震澤王廷鼎頗批評張氏之書。其言曰：「近又有張玉珊者。則節取篆文偏旁所  
从。與說解中字。都二百二十餘字。（實二百四十一。王氏誤。）妄分原佚隸變累  
增或體諸名目者十。又皆混淆不切。成說文佚字攷四卷。其書備錄段嚴王鄭諸

家之說于前已則增錄玉篇音義一條于後並無一言及其字義此可謂說文佚字彙鈔或曰集說絕無所謂考者更與許書之學無涉其批斥可謂嚴厲矣而黃巖王棻謂「張氏之書不自為論斷蓋其慎之又慎」二者皆未免有所偏張書雖無所發明而參考則頗足資用即王氏亦云可謂說文佚字彙鈔或曰集說彙鈔集說在文字學史上亦足記者也王氏既批斥張氏自著說文佚字輯說四卷其說云近世所指為說文佚字其類有二一為从某某聲之字一為說解中字均不見于正篆者說者皆目之為佚許君偶佚或為校者所啟者數字而已先就从某从聲之字言之李斯作篆時正文已變古籀為小篆而他字之所從為形聲者仍用古籀而不從小篆如上之古文上二篆已改為上矣章音等字仍从古文作二但於帝字說解下曰二古文上正篆不必再到二又古文由枅篆已變為粵藥柚油等字仍从古文由于粵篆下云古文言由枅知由即粵之古文正篆不必



本文與隸變有別。其見于說解中而無正篆者，尤不得目為佚。特因隸變俗變，易其本形本義耳。然亦有別一為雙聲形況之字，古本無定文，如「箭蘊」「鷓鴣」。「笑蕩」「蜉蝣」之類，其本字即「俞蘊」「俞易」「夫渠」「浮游」也。此等累增，當始于漢，一為隸變，如「沃」為「沃」，「濊」為「濊」，名為「銘藏」為「藏」之類。許君本用隸書解說，文取其通曉，自不與篆同形，兩共都一百八十字。王氏此書視上列諸逸字為最後出，而辨證二百三十五之逸字皆非逸，亦關於逸字學說之大變者也。

① 王筠履畧見前說文釋例第十三卷有補篆一篇。

② 張行亨履畧見前說文發疑第四卷有說文逸字一篇。

③ 王煦履畧見前說文五翼第五卷為拾遺。

④ 鄭珍履畧見前說文逸字二卷，其子知同附錄一卷在後。咸豐八年刊巢經巢集之一。

⑤ 莫友芝字子德，清貴州獨山人，道光舉人，所舉見于釋文正義而許書所漏者六例，見說文逸

字攷後序。

⑥李楨字佐周清湖南善化人說文逸字辨證二卷錄鄭珍說文逸字於前自為辨證于後光緒十一年刊

⑦張鳴珂字公東號玉珊清浙江嘉興人說文佚字攷四卷光緒十三年刊寒松閣集之一

⑧王廷鼎字夢薇一字羨飴號懶鶴清江蘇震澤人屈于下寮說文佚字輯說四卷光緒十五年刊紫薇學館集之一

經字

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不見於經典者頗多而經典相承之字不見於說文者亦頗不少錢氏大昕謂今世所行之九經乃漢魏晉儒一家之學叔重生於東京全盛之日諸儒講受師承各別悉能通貫故於經史異文采摭猶備據錢氏之言說文中之字即經典中通行之字其不見於經典中者今之經典多後世異文也而今經典中所有其不見於說文中者在說文中必有一字以當之如塙即易確

乎其不可拔之確。支即書扑作教刑之扑。確扑二字不見於說文中。實即說文中之塙支也。又如拊即易介於石之介。傷即詩我心憂傷之傷。拊傷二字不見於經典中。實即經典中之介傷也。乃著說文答問舉三百二十三字以明之。①薛傳均以錢氏之說文答問深明通轉假借之義。博引經史為之標字之有無。辨體之正俗。明迹之疑似。審誼之虛實。及音韻之傳謠及通轉。著說文答問疏證六卷。②迨後陳氏壽祺以錢氏之書尚多漏畧。其所舉三百二十三字外。有可以附益者。又得三百有四字。著說文經字攷一篇。③郭慶藩以陳氏之經字攷。有以或體為正字。有以古文籀文為正字。或據漢儒一家之說。改易正字。皆未免務為奇闢。因逐字詳釋。其可從者疏之。證之。其不可從者詳釋字誼。而正其謬誤。著說文經字攷辨正四卷。④陳氏之經字攷。宋文蔚亦有疏證之作。⑤可與郭書參觀。郭氏既辨正陳氏之經字攷。乃自著說文經字正誼四卷。⑥得二百一十七字。一遵許書正誼。



不摭拾隱僻之書。而俞樾亦有說文經字之作。於錢陳二書外。復加搜輯。得九十  
九字。為說文經字。<sup>⑦</sup>其中鄧即葵邱之葵。已見于錢氏答問。實九十八字也。俞氏  
之經字。其弟子江標宋文蔚。皆為之疏證。江書未行。今之湖樓筆談說文經字疏  
證宋文蔚著也。<sup>⑧</sup>俞氏之經字。與郭氏之經字。其相同者有「扶」「軼」「盍」「夆」  
「攜」「辯」六字。則是錢陳俞郭四書之經字。為九百三十六也。又有承培元之  
廣說文答問疏證。本錢氏答問。薛氏疏證之例。自為答問。自為疏證。以廣之。郭  
書亦自為疏證。羣經之外。兼及莊子淮南子國語國策史記漢書。共得四百三  
十七字。<sup>⑨</sup>此皆經典說文互不相見之字。而彼此互勘。各求得其字者。若能將以  
上各書所得之字。加以整理。合為一書。則經與說文相無而相有之字。或亦備於  
是也。

此外關於經典與說文之異同字。及羣經之互相通假。並通行之正俗字。皆是以

說文與經彼此互勘而得其所以然之故。悉可謂之經字。乾嘉以來研究經字者。畧計之。其書十有二。一。錢坫之十經文字正通書。⑩。二。潘奕雋之說文解字通正。⑪。三。朱珔之說文假借義證。⑫。四。邵瑛之說文解字羣經正字。⑬。五。莊有可之春秋小學與各經傳記小學。⑭。六。李富孫之說文辨字正俗。⑮。七。張維屏之經字異同。⑯。八。嚴章福之經典通用考。⑰。九。鍾慶之易書詩禮四經正字考。⑱。十。朱駿聲之六書假借經微。⑲。十一。雷浚之說文外編。⑳。十二。楊廷瑞之說文經鞫。與說文正俗。㉑。次第記之于下。

一。十經文字正通書。十經者。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左傳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論語也。攷十經中文字之通假。故曰正通書也。其通假總歸因聲因字二例。何謂聲。則語言是何謂字。則偏旁是。語言之通假。臣為辰。如春秋臧孫辰。穀梁作臧孫臣。是是曰聲同。禫為導。如儀禮士虞禮中月而禫。古文或

作導是是曰聲轉。偏旁之通假。正為征。征亦為正。如周禮司門。正其貨賄。注正讀為征。孟子盡心。征之為正也。是是曰互通。父為甫。又為斧。如春秋宋公。茲父。史記作茲甫。又章甫或為父。今文為斧。是是曰類通。所以擗見詩風。左傳謂之冰。擗見左傳。周禮謂之鑿。窆見周禮。檀謂之封。左傳謂之塤。鼫見月令。曲禮謂之漬。公羊謂之瘠。此皆經典中文字之通假。而可考見者。錢氏能曲推旁穿。會萃眾說。而成此書也。

二說文解字通正。文字有正義。有通義。有正讀。有通讀。正義。正讀者。本字也。通義。通讀者。假借字也。說文解字。多本字。羣經多假借字。經之難讀。在于假借。自隸書改篆。真書改隸。經字已盡失其本原。潘氏乃本說文解字一書。考古人通用。與夫許書不載。徐氏附入。審非漏畧者。證之於經。旁及子史金石。而成此書。其名通正者。辨別其正義。正讀。通義。通讀。亦十經文字正通之類也。

三說文假借義證經典與說文文字異同之故。悉由假借而起。假借既明。經典中之文字。無不盡明。朱氏此書。本說文之文字。而以羣經史漢周秦諸子及漢碑文選一一證其假借之故。故名說文假借義證。如祖字一借為且。二借為阻。三借為俎。四借為租。其引證之確鑿與豐富。過于錢潘二書。

四說文解字羣經正字。篆變為隸。隸變真。羣經中之文字。偏旁多舛。點畫失宜。所在而是。邵氏以說文而正羣經之字。故名羣經正字。曰羣經者。十三經而外。並及逸周書大戴禮國語三書。朱書明義。邵書明形。互相表裏也。

五春秋小學與各經傳記小學。二書可合為一。莊氏先成春秋小學。其字不及二千。再有各經傳記小學之作。二書意旨及體例畧同。莊氏不信說文。謂許君不明六書之本。止見秦漢小篆。牽合偏旁成字。不用說文。而求小學于各經傳記中。其說文字也。如云天从一大者。言其尊也。地之从也。以竅能生物。

者言也。極為附會。其所收皆羣經中之文字。故隸于此。

六說文辨字正俗。世俗相承之文字。多違古義。學者多以假借說之。不知說文中自有本字。有得通者。有不得通者。或者謂許書說解多用通假。如和蘇字異。而調下作味。衛帥字異。而將下作帥。憇憂字異。而憲下作憂。悉愛字異。而慈下作愛。寤塞字異。而室下作塞。但袒字異。而裼下作袒。李氏以為皆是後人从俗改竄原本。決不如是。乃援經典以相證契。按是書雖非純粹經典中之字。而以正世俗相承之字。經典中俗字亦在其中。故隸于此。

七經字異同。經多師承。文字互異。或同聲而字異。或異形而義同。古本既湮。是非難辨。張氏合其異而並列之。不加論斷。如易之拇。母書之秩。程豔。詩之縈。榮。帶。周禮之政。正。征。儀。禮之宿。羞。速。禮記之螢。蠲。熒。春秋之涖。莅。隸。論語之算。選。筭。孟子之助。勛。勑。援引異文。羅列無遺。俞樾深喜其書。嘗欲為之疏。

證而不果蓋亦經字有用之書也。

八經典通用攷說文皆正字經典多假借嚴氏以十三經中之假借字依說文部次而以正字別之說文假借義證之類但較儉書耳。

九易書詩禮四經正字考鍾氏以羣經之字多從隸變因據說文本字撰十三經正字考全書散佚僅存易書詩禮四經其書本錢氏答問之例並取爾雅釋文諸書以疏證之。

十六書假借經徵此書僅有大學一篇鈔錄大學全文而釋其義凡用假借字據皆以本字釋之或亦未全之書也。

士說文外編學者謂經典相承之字說文不載並非佚失在說文中自有一字以當之錢大昕陳壽祺等皆以經典相承之字於說文中求其本字辨明說文中某字即經典中之某字雷氏本此例著說文外編先舉四書中字次及

羣經中字。凡說文所無。鈕氏新附考續考所未及者。皆于說文中求其本字。於他書求其通字。玉篇廣韻中之常用而不可廢者。亦附及焉。全書分二例。一經字。四書羣經之字。二俗字。玉篇廣韻之字。其名外編者。言此經字俗字。皆在說文以外也。

十二說文經韻與說文正俗。楊氏以文字孳乳浸多加偏旁者。非必俗書。惟加之過甚。始為俗書。乃為說文經韻與說文正俗二書。經韻者說文有本字而經用借字。正俗者說文有本字而承用別體。頗為簡明。便于檢閱。

以上關於經字之書。經字在文字學中之範圍。頗為寬廣。蓋自秦火以後。篆隸相承。家法各別。文字遂多異同。關於此等之著作。如陳喬樞之詩經四家異文考等。李富孫之春秋三傳之異文釋等。其書極多。即專研究詩經中之文字者。如陳啟源毛詩稽古編中之攷異與正字。陳奐毛詩傳疏中之毛詩傳義類。馬瑞辰毛詩

傳箋通釋中之詩人義同字變例。與毛詩古文多假借考等。其書亦極多。即其煌煌成巨帙者。如段玉裁與吳樹聲各有詩經小學。茲編以其範圍過廣。不詳述焉。其他如李賡芸炳燭篇中之古字通段例。文字證古。王玉樹說文拈字中之考經。董詔說文測議中之訂經。大概悉是辨明經典中之某字。即是說文中之某字。與其通假之故。特未撰為專書。亦不詳述。

① 錢大昕履畧見前。說文答問在潛研堂文集中。

② 薛傳均字子韻。清江蘇甘泉人。道光九年卒。年四十有二。說文答問六卷。歿後新城陳用光為刻于閩中。再刻于揚州。

③ 陳壽祺字恭甫。清福建閩縣人。嘉慶四年進士。道光十四年卒。年六十四。說文經字攷在左海文集中。

④ 郭慶藩字孟純。清湖南湘陰人。其說文經字攷辨證四卷。光緒二十一年。郭氏刊于揚州。

⑤ 宋文蔚字澄之。江蘇溧陽人。俞曲園之弟子。現存其說文經字疏證（標題無疏證字）民國



二十三年商務出版。

⑥郭慶藩說文經字正誼四卷。光緒二十年郭氏刊于揚州。

⑦俞樾字蔭甫。清浙江德清人。道光三十年進士。光緒三十二年卒。年八十有六。著述甚富。有春在堂全集。說文經字在春在堂全集湖樓筆談中。

⑧宋文蔚湖樓筆談說文經字疏證（標題無疏證字）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出版。

⑨承培元字伯更。清江蘇江陰人。廣潛研堂說文問答疏證八卷。光緒十八年廣雅書局刊。

⑩錢坫履畧見前十經文字正通書十四卷。其分部一依說文解字。乾隆四十二年成書。嘉慶二年刊。近有景印本。

⑪潘奕雋字榕皋。清江蘇吳縣人。乾隆己丑進士。說文解字通正十四卷。照許書次第。乾隆四十六年成書。原刻本頗少。光緒二十九年劉世珩據原刻本刊。在聚學軒叢書內。許學叢書內之說文蠡箋即是此書。但節刪甚多。

⑫朱珔字玉存。號蘭坡。清安徽涇縣人。嘉慶七年進士。道光三十年卒。年八十有二。說文假借義

證二十八卷。未刊。光緒二十五年。其後裔刊于江西。板多爛燬。民國十五年中國學會景印。

③邵瑛字桐南。清浙江餘姚人。說文羣經正字二十八卷。嘉慶十七年成書。原刻本極少。流傳民國六年。其裔孫啟賢以原刻景印。

④莊有可字大久。清江蘇武進人。莊綬甲之同族。春秋小學八卷。各經傳記小學十四卷。據自序。悉嘉慶二年成書。未印。民國二十四年。其後裔以原稿付商務印書館景印。

⑤李富孫字既沔。清浙江嘉興人。嘉慶六年拔貢生。說文辨字正俗八卷。嘉慶二十一年刊。

⑥張維屏字子樹。清廣東番禺人。道光二年進士官湖北黃梅知縣。咸豐九年卒。年八十。經字異同四十八卷。道光二十年刊。

⑦嚴章福字秋樵。清浙江歸安人。嚴鐵橋之從弟。經典通用考十四卷。據自序書成於咸豐七年。民國六年吳興劉氏刊。

⑧鍾慶字璘圖。原名寶田。清浙江長興人。咸豐十一年順天副貢生。官至內閣中書。民國五年。其子以殘稿四卷付吳興劉氏刻。

⑤朱駿聲復畧見前。六書假借經徵四卷。光緒十八年。其子仲我。以稿付陽湖楊氏。刊入大亭館叢書中。

⑥雷浚。自深之號。甘谿清江蘇吳縣人。江沅之弟子。官訓導。光緒十九年卒。年八十。說文外編十五卷。補遺一卷。光緒元年。列入雷氏八種中。

⑦楊廷瑞。字子杏。湖南善化人。其說文經解十三卷。補遺一卷。說文正俗一卷。光緒十八年刊。

### 引經

漢儒治經。分今文古文兩家。兩家之學。文字不同者。動以百數。即同治一家之學。文字亦多錯出。蓋師以口授。弟以耳受。授受之間。音讀稍異。形體遂別。許君著說文解字。所引易書詩禮春秋論語孟子爾雅。大半與今日通行經典文字多異。論者謂今日通行經典。幾經傳寫。俗書紛陳。遂欲據說文所引。以為訂正。不知說文所引。與今經典異同之處。由于傳寫謬誤者。固亦恒有。由于學派之不同。授受之

偶別實為多數。許君雖從事古文，而稱引不廢今文。一則引經據典，以明本義。一則博采兼收，廣明異義。於是治文字學者，對於說文之引經，為異同之研究者有五。一、吳玉搢之說文引經攷。①二、吳雲蒸之說文引經異字。②三、陳瑑之說文引經考證。③四、柳榮宗之說文引經考異。④五、高翔麟之說文經典異字釋。⑤為體例之研究者有二。一、雷浚之說文引經例辨。⑥二、承培元之說文引經證例。⑦次第記之于下。

吳玉搢之說文引經考，取說文所引之經，與今本較其異同，有與今本異而實同者，有可與今本並行不悖者，有今本顯失，不能不據說文以正其誤者，皆為一一標出。雖未盡當，大致頗足觀。其書計一千一百十二條。其在羣經外，有山海經、國語、楚辭、五行傳、墨翟書、呂不韋書、韓非子、韓詩外傳、甘氏星經、司馬法、楊雄賦、司馬相如等三十六條，不加以攷釋者四百條。是吳書為引經攷者，實六百八十一條。

而說文引經尚漏畧二十四條。道光元年儀徵程贊詠再刻時為補于後。

吳雲蒸之說文引經異字。取說文所引之經與今經字不同者。分經羅列。凡通轉假借。悉加辨別。共計五百零二字。

陳瑒之說文引經攷證。凡說文之引經與今經本字同者。概不復述。其不同之字。或證通假。或明其錯誤。共計五百二十二條。其有兩處引經而字各異者。陳氏以為其兼存之文。有似異而實同者。有文異而義同者。有字異而音同者。有音近而義通者。疏通證明。得三十二條。為說文引經互異說。其書八卷。此為第八卷也。

柳榮宗之說文引經考異。說文明本字。經典多用假借字。凡說文之引經與今經典不同者。即此假借之故。古文多假借字。今文多本字。許君自敘雖言采取多以古文。而引經則不廢今文。蓋以明本字故也。柳氏此書。究今古文之別。明通假之旨。攷師讀之異。兼正今本俗書之謬。共計四百六十七條。

高翔麟之說文經典異字釋其說文引僞異者詳其訓詁復蒐取他書義可與發明者廣援互證以通其說共計三百八十五條。

以上五書悉屬于說文引經異字之考釋柳書較精高書較漏皆未及於說文引經之例也不明其例則考釋即不免有誤陳瑒之說文引經考證雷浚駁之指其病有六一不知說文引經之例有三而以為皆說文本義也二不知正假古今正俗之異一切以為古今字也三不明假借四置說文本義不論泛引他書之引申假借義以為某字本有某義也五於義之不可通者曲說以通之六稱引繁而無法檢原書多不合雷氏既駁陳氏之書自為一書以言說文引經之例。

雷浚說文引經例辨取說文引經九百六十五條分為三例一引經說本義所引之經與其字之義相發明者如示部禛安福也易曰禛既平雖今本作祗而訓安則一二引經說假借所引之經與其字之義不相蒙者如玉部玼玉色鮮也。

詩曰新臺有玼借玉色之鮮為臺色之鮮今本作泚更玼之假三引經說會意所引之經與其字之義不相蒙而與其从某某聲相蒙者也如示部祝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兑省易曰兑為口為巫以引經說祝从兑省之意雷氏發許君引經之例與以前諸書對於說文引經專為異同之考訂者不同矣然雷氏之例猶未密也承培元之例則加密矣此亦學術之進步也承培元說文引經證例據陽湖吳翊寅跋言有今文有異文有證字者有證聲者有證假借作某義者有證偏旁从某義者有證本訓外別一義者有併經說而不引經文者有用經訓而不著經名者有彙括經文而併其句者一刪節經文而省其字者有引一經以證數字者有引兩經以證一字者有引秘緯稱周禮者有引大傳稱周書者有引左傳稱國語者據吳氏言計十七例而秘緯稱周禮大傳稱周書左傳稱國語不足為例則是十四例矣據承書其例頗多約之畧為十八例記之于下

一有引經證字者。心部。忼。慳也。从心亢聲。一曰易忼龍有悔。言忼龍之忼字見于易也。今本易作亢龍。

二有引經證字形者。部首易。蜥易。蠃。蜥守宮也。象形。秘書說。日月為易。像金易也。言易字之形从日月也。

三有引經證字義者。人部。僂。仿佛也。从人愛聲。詩曰。僂而不見。此證仿佛之義。四有引經證聲者。巾部。幘。裁米也。从巾盾。讀若易屯卦之屯。此證幘之聲若屯也。

五有引經證字兼義者。心部。漣。泣下也。从心連聲。易曰。泣涕漣如。此證漣字見於易。併證其泣下之義也。今本易作泣血漣如。

六有引經證字義而繫括舉之者。馬部。驢。駘驢也。从馬亶聲。易曰。乘馬驢如。今易作屯如。適如。乘馬班如。而曰乘馬驢如者。蓋彙括易之兩言而為一語也。



七有引經證字說者。部首士。位北方也。舍極易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此證舍極易生。舍易承接之義。非士字之義。乃說士字之義也。

八有引經證所从之義者。女部。晏安也。詩曰。以晏父母。此證晏字从女之義也。今本詩作歸寧父母。

九有引經證字兼釋所从之義者。部首鬯。以鬯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此證鬯字見于易。兼證鬯字所从之匕義也。

十有引經證假借義者。土部。塋。喪葬。殺下土也。从土朋聲。虞書。塋淫于家。亦如是言。塋之借為朋也。今本書作朋。

十一有引經證異義者。手部。搯。搯也。从手留聲。周書曰。師乃搯。搯者搯（抽之本字）兵刃以習擊刺也。此證搯又有抽義。

十二有引經以證古文異義者。土部塗。以土增大道上也。从土次聲。聖。古文从土。即虞書曰。龍朕聖。讒說殄行。一曰聖疾惡也。此證古文聖有疾惡之義。

十三有引經證一曰之說者。曰部昌。美言也。从曰从日。一曰光也。說曰東方昌矣。此證一曰光之說也。

古有引經證異名同物者。鼎部鼎。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从鼎。𠂔聲。周禮廟門。容大鼎七箇。即易王鉉大吉也。又金部鉉。舉鼎也。从金。玄聲。易謂之鉉。禮謂之鼎。此證鉉鼎一物也。

十五有引經證古文者。丌部𠂔。異也。从丌。从𠂔。此易𠂔卦為長女風者。異。今文𠂔。古文。此證古文也。

十六有引兩經證一字者。目部相。視也。从目。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于本。詩曰。相鼠有皮。此引詩證字。引易證从木之義。按易無此文。當為說易者之詞。

七有引一經證數字者。口部嘽。喘息也。从口單聲。詩曰嘽嘽駱馬。一曰喜也。又  
疒部膠。馬病也。从疒多聲。詩曰膠膠駱馬。又手部揮。提持也。从手單聲。讀若  
行。進嘽嘽。此口部證字。疒部證異義。手部證聲也。

此外有引經證義而不言經者。有彙括經文而不著名者。但此不足為例。特搜集  
說文引經而為例者。加以注意而已。因有不言引經而實為引經之注意。故承書  
計有一千三百二十條。視各書為多。此說文引經。在文字學中似亦成為一科也。

①吳玉搢字山夫。清江蘇山陽人。康熙中由廩貢生。官鳳陽府訓導。說文引經考二卷。道光元  
年。儀徵程氏刊。光緒二年。王闓運重校。光緒八年。撫州饒氏重刊。錯字極多。

②吳雲蒸字小巖。清安徽歙縣人。說文引經異字三卷。道光五年刊。前有阮元段玉裁序。又許  
學四書本。

③陳瑒字聘侯。一字恬生。清江蘇嘉定人。道光舉人。說文引經攷證八卷。同治十三年。湖北崇  
文書局重刊。

④柳宗宗字翼南。清江蘇丹徒人。說文引經攷異十六卷。咸豐二年刻。

⑤高翔麟字文瑞。清江蘇吳縣人。嘉慶進士官至衡永郴桂道。說文經典異字釋不分卷。據自序道光十五年成書。光緒九年有重刊本。

⑥雷浚履畧見前。說文引經證辨三卷。光緒八年刊。在雷氏八種內。惟潘鍾瑞序。則標光緒九年當是始刊。在八年成書。在九年序。則成書時刊入也。

⑦承培元。履畧見前。說文引經證例二十四卷。歿後手稿尚未寫完。江陰夏勤邦繕錄成帙。釐為二十四卷。合肥李經畬謀刊。未果。稿藏其家。陳名慎攜之廣東廣雅書局。光緒廿一年刊。

### 校勘

有清一代於說文之學發明極多。而校勘亦異常精嚴。畧計之。有校大徐本者。有校小徐本者。有校二徐之異者。有校說文與他書異同者。有校校本者。其校大徐本者有五。一段玉裁之汲古閣說文訂。①二張行孚之汲古閣說文解字校記。②三嚴可均之說文校議。③四鈕樹玉之說文校錄。④五王念孫之說文校勘記。殘

稿⑤

一段氏汲古閣說文訂其自序云合始一終亥四宋本及宋刊明刊五音韻譜及集韻類篇稱鉉本者以校毛氏節次剗改之鉉本所以存鉉本之真面目使學者家有真鉉本而已

二張氏汲古閣說文解字校記其自序云汲古閣說文有未改已改兩本乾嘉諸老皆稱未改本為勝而未改本傳世絕少洪琴西從荆塘義學假得毛斧季所校樣本摹刊於淮南書局行乎取已改本互校異同彙而錄之

三嚴氏說文校議其自序云說文未明無以治經由宋迄今僅存二徐本而鉉本尤盛行謬譌百出學者何所依準余肆力十年始為此校議姚氏(文田)之說亦在其中凡所舉正三千四百四十條皆援古書注明出處不敢謂復許君之舊以視鉉本居然改觀矣

四、鈕氏說文解字校錄其自序云毛氏之失宋本及五音韻譜類篇足以正之。大徐之失繫傳韻會舉要足以正之。至少溫之失可以糾正者唯玉篇最古。因取玉篇為主旁及諸書所列悉錄其異互相參攷又云韻會米元本其引說文多與繫傳合故備錄以正繫傳之謬是鈕書兼校小徐矣。

五、王氏說文校勘記殘稿計一百十九條雖非全書頗可與段氏之說文訂相參證。

段氏張氏所訂正者在于復徐氏之舊嚴氏鈕氏所訂正者在於復許君之舊鈕氏云許書之錯亂由於陽冰玉篇成于梁大同九年在陽冰之前故可以訂正陽冰之失而復許君之舊觀王氏之書如「元」「樽」「毒」「蒂」「籍」「蕨」「菑」諸條皆與段合其他或與段微異要之此五種書皆可為讀大徐書參攷之資其校小徐本者有二一汪憲之說文繫傳考異⑤二王筠之說文繫傳校錄⑥

一汪氏說文繫傳考異。小徐之書。世罕傳本。比大徐本尤希。汪氏見景宋鈔本。然已謬譌極多。因參以今本說文。及旁徵所引諸書。證其同異。譌者正之。其不可解者。則並存以俟考。

二王氏說文繫傳校錄。王氏筠本擬與葉潤臣合作。王校異文。葉任典故。王氏據孫鮑兩本。記其異同。更以汪本參之。又參之大徐諸本。及說文五音韻譜。玉篇廣韻汗簡諸書。葉書未成。王氏乃合自所為札記而成是書。

小徐之書。世無善本。今世通行說文繫傳。當以江蘇書局祁刻本為佳。蓋祁刻據顧千里校宋抄本。及汪士鐘所藏宋殘本。而又經李申耆承培元苗仙麓手校者也。汪氏之考異。王氏之校錄。當亦可為讀祁刻者參考之資。

小徐之學。勝於大徐。已為近代文字學界之公論。惟是二徐之書。各有異同。即各有是非。於是有校二徐之異者。一董詔二徐說文同異附攷。①二田吳焯說文二

徐箋異④

一董氏二徐說文同異附攷二徐之異動以十計而董氏之所考者僅「禰」  
「禱」「施」「逆」「挽」「掠」「躐」「改」「棄」「鄉」「糝」「宗」「顛」「頎」「豕」  
「齏」「昊」「摩」「矇」「搗」「詠」二十一字則其漏畧者多矣。

二田氏說文二徐箋異其自序云二徐異從各有所本亦各有所見諸書所引  
或合大徐或合小徐不必據此疑彼據彼疑此亦不必過信他書反疑本書  
（中畧）段氏若膺曰二徐異處當臚列之用師其意精心校勘凡二徐異  
處或正文或重文或正文說解或重文說解或引經或讀若或類从或都數  
或語句到順或文字正俗類皆先舉其文攷之羣書實事求是便下己意以  
為識別諸家可采者則采之可議者議之每得一異處不專宗一家其所不  
知寧從蓋闕之例無害大義者則畧而不論



董書大畧無足觀。田書十四篇總計凡一千二百七字。二徐不同之處可謂羅列無遺。讀之可以知今本說文解字斷非許君之舊。其有校說文與他書異同而稱古本或定本者。一沈濤說文古本考<sup>①</sup>。二朱士端說文校定本<sup>②</sup>。三王仁俊說文解字考異三編<sup>③</sup>。

一沈氏說文古本攷許書原本。經李陽冰之亂傳于今者。僅大小徐兩本。大小徐頗有異同。決非許書真面目。而其遺文佚句。往往有散見於經傳注疏史漢。注字林玉篇釋文。文選李注。凡在二徐之前者。當可據此以訂二徐本之誤。沈氏說文古文攷。即由是而作。惟以說文疑他書。與以他書疑說文。皆為學者一偏之弊。二徐本誠誤矣。他書所引說本。果真古本。亦未易言也。沈氏概以他書所引為古本。未免啟學者之懷疑。此方琦所謂沈氏之書。可謂異同攷。不可謂古本攷也。

二、朱氏說文校定本。以大小徐二本參攷異同。擇善而從。或依大徐。或依小徐。其同者則曰大小徐同。其異者則從一本。而記其異於按語中。更據鐘鼎古文。以校古籀版本之誤。辨正後儒改竄之謬。據讀若形聲以明假借。據引經以得本詣。其稱定本者。言不敢謬執己見。擅改原文。存二徐本。尚可以存許書也。

三、王氏說文解字考異三編。先是姚文田有說文解字考異之撰。大指據唐人以來引說文者。加以論斷。頗為精密。顧其書草創未勒定本。鄭知同重加考辨。續為編纂。其書亦未成。王氏此書。即繼嚴鄭之書。而作者。故稱三編。姚鄭之書未見。王氏之書亦嫌略。

說文校勘之學。在清代可謂盛矣。而又有校校本者。其書有二。一、嚴可均說文訂訂。①二、嚴章福說文校議議。②

一嚴氏說文訂訂段玉裁有說文訂一書嚴氏以段氏之訂尚有與所見未合者六十有二因為此書以訂段氏之訂。

二嚴氏說文校議議嚴可均姚文田有說文校議一書嚴章福為可均從弟以校議專訂大徐之誤尚不能無遺憾乃作校議議以議嚴姚二氏之議引他書以校正說文多因誤讀他書而所校遂不確說文校議議關於此點多所議正。

說文一書除二徐本外無他本可以校勘所以校勘說文者不能求之他書於是  
有搜輯他書所引說文以備校勘二徐本之用者其書有二一嚴可均姚文田之  
舊說文錄<sup>(五)</sup>二田吳炤之一切經音義引說文箋<sup>(六)</sup>

一嚴氏姚氏舊說文錄王仁俊言姚文田有說文解字考異未勒定本此舊說  
文錄即說文解字考異之底本也錄鄭康成三禮注與經典釋文以下之書。

計五十種。其中有引說文者，皆為錄出。嚴可均自序云：起東漢，止北宋。凡諸書之引說文者，大錄一編為底簿，以鼎臣未舊前乎鼎臣者舊也。故題曰舊說文錄云。共計一萬七千餘條，可謂輯錄他書引說文之大觀也。

二、田氏一切經音義引說文箋。據日本刊本唐慧琳一切經音義百卷，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十卷輯，其中所引說文者，得千二百餘字，與今本說文校其異同而箋之。嘉道以來，學者只見應玄二十五卷之一切經音義，嚴可均據以錄入舊說文錄者，已有二千五百條。田書僅千二百餘字，已漏略多矣。現在正續一切經音義已有景印本，學者尚可據以搜輯也。

自燉煌石室發見唐寫本以來，而古書可據以校勘者極多，惟無說文解字，而說文解字唐寫本，僅有莫友芝所得木部殘文百八十有八。莫氏據此為唐說文箋異一書。此說文校勘上重要之書也。

①汲古閣說文訂一卷。段玉裁著。段氏履畧見前。是書成于嘉慶二年。刊在段注說文解字後。

②汲古閣說文解字校記一卷。張行孚著。張氏履畧見前。是書成于光緒七年。刊在淮南書局大徐說文真本後。

③說文校議三十卷。嚴可均、姚文田同撰。嚴可均字景文，號鐵橋，清浙江烏程人。嘉慶舉人。姚文田字秋農，清浙江歸安人。嘉慶進士官至禮部尚書。是書成于嘉慶十一年。同治十三年歸安姚氏重刊本。

④說文解字校錄三十卷。鈕樹玉著。鈕氏履畧見前。是書成于嘉慶十年。光緒十一年江蘇書局刊。

⑤說文解字校勘記殘稿。王念孫著。念孫字懷祖，清江蘇高郵人。乾隆四十年進士。是書未成。桂馥得其殘稿。許瀚寫為清本。宣統元年番禺沈宗畸刊入晨風閣叢書內。即許學叢書內之讀說文記。

⑥說文繫傳考異四卷。汪憲著。憲字魚亭，清浙江錢塘人。乾隆十年進士。是書光緒重刊本。在述

史樓叢書內。

⑦說文繫傳校錄三十卷。王筠著。王氏履畧見前。是書王氏歿後咸豐七年刊。

⑧二徐說文異同附攷董詔著。詔字樸園。清陝西安康人。是書成于嘉慶時。在說文測議第七卷中。

⑨說文二徐箋異十四篇。田吳焯著。吳焯字伏侯。湖北人。其書宣統二年以手寫本付印。

⑩說文古本攷十四卷。沈濤著。濤原名爾岐。字西鵠。號匏廬。清浙江嘉興人。嘉慶十五年舉人。是書滂喜齋刊本。民國十五年無錫丁氏醫學書局景印。

⑪說文校定本二卷。朱士端著。士端清江蘇寶應人。道光九年考充右翼宗學教習。十九年授安徽廣州訓導。其書在咫進齋叢書內。

⑫說文解字考異三編十四卷。王仁俊著。仁俊字幹臣。清江蘇吳縣人。是書成于光緒二十二年。稿本。

⑬說文訂訂不分卷。嚴可均撰。可均履畧見前。是書成于嘉慶五年。在許學叢書內。

⑤說文校議議三十卷。嚴章福著。章福字秋樵。浙江烏程人。可均從弟。其書始于道光二十四年。成于咸豐七年。計十四年。吳興劉氏刊。

⑥舊說文錄。嚴可均姚文田同纂。嚴姚履畧見前。其書據各書所引說文。分書錄出。有嚴可均錄者。有姚文田錄者。稿本中缺韻會舉要一書所引。

⑦一切經音義引說文箋。田吳炤著。吳炤履畧見前。是書成于民國十三年。即于是年刊于北平。

⑧唐說文箋異。莫友芝著。友芝字子德。號邵亭。清貴州獨山人。道光舉人。其書同治三年刊行。近有景印本。

### 石鼓文

石鼓。隋以前未見著錄。發見於唐初。其發見之地。在天興縣（今鳳翔）南二十里。韋應物韓愈作石鼓歌以表之。其名始顯。鄭餘慶遷置於鳳翔孔子廟。五代時散失。後又得之。自鳳翔遷於東京（今開封）置之辟雍。旋置保和殿。金人破宋。輦歸燕京（今北平）自元歷清皆在北京。置於大學。近歸故宮博物院保存。因中日交

涉日急而又南遷矣。石鼓其數十，宋時亡其一，旋即得之，以金屬填其文，示不復拓，以保存原刻文字。元時又剔去其金，文字殘損，因此更多，十數雖具，第八鼓已無字矣。

石鼓之時代，唐張懷瓘、韓愈以為周宣王時，唐韋應物以為周文王時之鼓，宣王時刻詩，宋董道程大昌以為周成王時，宋鄭樵以為秦時，金馬定國、清莊述祖以為宇文周時，清武億以為漢時，清俞正燮以為元魏時，清高宗定為周宣王時，以後絕少異說，且指其字體為太史籀所造，而以為籀文，其專著書討論石鼓文者，在明代有楊慎之石鼓文音釋、陶滋之石鼓文正誤、李中馥之石鼓文考，清代關於石鼓文之著述日以加多，茲畧記二種於下，其僅為文字音訓之考證者皆不復述焉。

一、吳東發之石鼓讀七種，一石鼓釋文考異，二石鼓文章句，三石鼓辨，四石鼓



鑑五石鼓釋文考異或問六石鼓爾雅七序鼓此主周宣王時之說也。①

二沈梧之石鼓定本已刻者五種一篆文縮本二石鼓文釋音三石鼓文辨證

四石鼓文章句注疏五石鼓文地名攷未刻者五種一古籀奇字辨二諸家摹本校誤三跋尾四備攷錄五辨字偶存此亦主周宣王時之說也。②

清代主周宣王時之說者其書極多此二書為比較內容充實慎君說文解字序以籀文為周宣王之太史籀所造石鼓為周宣王時物遂公認石鼓文即籀文為確不可易者自王國維著史籀篇敘錄以為「史籀十五篇古之字書後人取句首史籀二字以名其篇非著書者之名其書獨行於秦非宗周時之書」據此則周宣王時之說遂根本動搖矣近人羅振玉馬叙倫馬衡皆認為是秦代文字而馬衡之石鼓為秦石刻考一書。③辨之尤析其辨證之方法皆根據於文字石鼓文字見於盩和者十七見於秦公敵者十四見於重泉量者三見於詛楚文者二

十九見於呂不韋戈者三。見於新郟虎符者十。見於陽陵虎符者四。見於權量詔書者十五。見於嶧山刻石者二十四。見於泰山刻石者八。見於琅琊臺刻石者十二。見於會稽刻石者十七。而「也」作「毆」則為秦獨有之文字。謂石鼓為秦時以文字考之。則比較為可信矣。石鼓既為秦文字。則以前認為籀文。應為古文字一系者。現已失其所據矣。特為此篇附於本編之末。

①石鼓譜七種。清海鹽吳東發撰。乾隆五十九年自刻本。民國十五年陳氏石印本。

②石鼓文定本五卷。清無錫沈梧著。光緒十六年古華山館刻本。

③石鼓為秦石刻考不分卷。四明馬衡著。民國二十年石印本。

### 王昶等之石刻文字

金石之學。起於宋代。金文之發展。自清末以來。日愈進步。在古文字學時期。章記之。石刻文字。清代作者頗多。而集其大成者。當推王昶之金石萃編。①收自周秦

至於遼金兼采南詔大理之石刻，大多數皆是石刻文字，全文極其少數，每一石刻博采宋以來至於清之筆記文集等考證金石文字之作，計有百數十種之多，又自為按語或訂正前人之謬，或發文字之蘊，如鄭固碑作世模式，隸釋作幙，云碑以幙為模，王氏細核碑文實从木也，楊統碑百僚歎傷，隸釋作遼，云以百寮作百遼，不可解矣，王氏細核碑文實从人也，又如式榮碑哀感悲愴，以前多釋為哀感，王氏以為憾即感字，戚从戌从卩，隸變作从伐从卩，楊統碑貴戚專權，韓勅碑陰彭城廣戚，戚皆作戚，可證，且其考釋類能多所引證，而不穿鑿，如敦煌長史武班碑，商周假藐，假藐即遐邈，說文無遐字，華山碑思登假之道，楊統碑假邇莫不隕涕，繁令楊君碑，假邇僉服，皆遐字也，列子黃帝篇而帝登假，張湛注假當作遐，漢書禮樂志假狄合處，顏師古注假即遐字，其字从彳，集韻云遐通作藐，楊統碑勳迹藐矣，即邈字，武都太守耿勳碑，開倉振澹，澹與贍同，史記司馬相如傳漉沈贍

舊漢書作灑沈澹災。漢書食貨志猶未足以澹其欲也。師古注澹古贍字。荀子物不能澹則必爭。楊涼注澹讀曰贍。鹽鐵論飢寒於邊將何以澹之。又云哀元元之未澹。張納功德叙。邨澹凍餒亦以澹為贍。此種考據之學。清人頗優為之。遠勝於宋人也。因楊著碑之孝蒸內發及烝烝其考論及于經。因韓勅造孔廟禮器碑之前閭九頭以什教言論及于緯。其範圍更廣也。後有方履錢者踵其例為金石粹編補正。計碑文五十通。不過補王氏所遺之碑。考釋寥寥。殊不及王氏之書。不足正王氏之謬。其他搜集石刻文字編次成書。具有學術之價值者有二。一顧藹吉之隸辨。③一錢慶曾之隸通。④顧氏之書據其自序云。隸辨之作。為解經而作也。漢人傳經多用隸寫。隸變為楷。益失本真。唐開元易以俗字。名儒病其蕪累。余收集漢碑。間得刊正。虞書大鹿。舊本無林。泰卦包荒。後人加艸。鄭風摻執。即為操執。穀梁士臣。若斯之類。取益頗多。後於北海孫氏。見中郎石經。經典釋文所云。本

又作者皆碑中字也。觀顧序所云。隸辨一書。在於解經。實則經之文字。亦是屬於文字學之範圍。以隸證經。可以得漢人用文字之例。況其書於文字之本身。又能本之說文解字。辨其正變。省加。以得由篆變隸之迹。錢氏之書。其體畧分為三。一曰通。如史通作理。郝閣頌行理。咨嗟是也。祥通作翔。又通作詳。又通作羊。漢修堯廟碑。翔風膏雨。鏗銘。辟除不詳。范君斷碑。日利千萬。曾羊是也。二曰變。變有二。一為寫之變。如与作上。見韓勅孔龢碑。史晨後碑是也。一為用之變。如壻變為聶。見唐公碑是也。三曰省。如气省作乞。見無極山復民二碑是也。璠省作璠。見堯廟是也。三例之外。又有二例。一曰本。如珙本作玨。瑄本作珣是也。二曰當。如琦當作奇。珈當作哥是也。錢氏此書。取棄頗嚴。隸書通行之字。不載於說文。而義可相通者。乃著於篇。略有省變者。亦搜及之。若字體乖刺過甚。則摒而不錄。其異體兼收者。則有邢澍之金石文字辨異。<sup>⑤</sup>楊紹濂之金石文字辨異補編。<sup>⑥</sup>邢氏之書。所搜

不限於漢。凡所見唐宋以來石刻及宋元刊本之隸釋隸續等書，皆為採取異體極多，足資參考，以韻為類，而不載碑文。楊氏之書，以邢氏多錄宋元刊本之金石書，往往致誤，為此編以補正之。此外有朱百度之漢碑徵經，⑦趙之謙之六朝碑別字，⑧羅振鑿之碑別字，⑨朱氏之書，以經累傳寫，謬日多，漢碑最古，足資考訂。其書專以補顧氏之缺，如據孔廟後碑，元亨利貞，作長亨利貞，易文言，元者善之長也。左襄九年傳，元體之長也。元長同義，易大有公用亨於天子，隨王用亨於西山，升王用亨於岐山，皆讀作亨。亨字同，凡此之類，苟忠心求之，將續有發明也。趙羅之書，搜輯異體，邢書之亞而已。

①金石萃編一百六十卷，清王昶著。昶字德甫，號述庵，學者稱蘭泉先生，青浦人。官至刑部右侍郎。年八十三卒。好金石文字，積數十通，刪其繁複者為是編。

②金石萃編補正四卷，清方履錢著。履錢字彥聞，大興人。嘉慶二十三年舉人，官福建閩縣知縣。是編所錄多中州石刻，篇第多未次序，似為未成之書。

③ 隸辨八卷。清顧藹吉著。藹吉長洲人。其書據采漢碑。不備者本之漢隸字原。史本說文解字。辨其正變。省加以四聲分類。易以檢尋。一一注碑名於下。便以考證。復依說文解字部首次第。纂偏旁五百四十字。括其樞要。又列諸碑之目。折中分隸之說。各為之考。極便學者也。

④ 隸通二卷。清慶曾著。慶曾嘉定人。嘗以為漢人用字。例多通假。雖素乎象形會意之原。猶得求依聲托事之理。乃取石刻通假之字。列為一編。故名之曰隸通。

⑤ 金石文字辨異十二卷。清邢澍著。澍字雨民。階州人。嘗助孫氏星行輯宸宇訪碑錄。見聞極富。乃考定其文字。辨論其異同。著為金石文字辨異十二卷。

⑥ 金石文字辨異補編五卷。清楊紹濂著。紹濂瑞安人。以邢書間有寫刻滋謬。與碑不合者。為之補正。大概多據拓本。與景印之本。轉錄諸刻本。金石書者甚少。蓋其成書較近也。

⑦ 漢碑徵經一卷。清朱百度著。百度字午橋。寶應人。

⑧ 六朝碑別字一卷。清趙之謙著。之謙字為叔。紹興人。

⑨ 碑別字一卷。近代羅振聲著。振聲字佩南。上虞人。

其他

清朝一代關於文字學之著作已記于上。可以窺文字學之全矣。其他如各家讀說文之記。雖詳畧不同。或精粗有別。要皆可為參考之資。此種著作以惠氏讀說文記①。席氏讀說文記②。卷帙豐富。極為可觀。記之于下。

惠氏以說文之學倡于吳中。嘗謂說文一書不第形聲點畫足考制字之原。其所訓詁實佐毛鄭諸家之所未備。又皆魏晉以前真古文一句一義。在今日皆為瓌寶。惠氏於說文一書用功頗勤。其讀說文記即其旁記側注移錄而為書者也。

席氏嘗得惠氏讀說文記讀而善之。欲推廣其義例。作說文疏證而未果。積稿頗富。據其札記其條例畧有四項。一。疏證許書之所難解。而他書可證明者。二。補漏他書引說文而或多或少異于今本者。又此部不備而他部注中確可移補者。三。糾誤注文為後人附會竄亂而確有可據以證其謬訛者。又六經訛字可據說文。



推得其原而校正者四。最取馬鄭諸儒之訓詁。與許君不合者。觀其條例。洵足成一家之學。惜未成書而卒。同里黃氏廷鑑。為之連綴。芟雉存。席讀說文記一書。惠氏著書之旨。欲以說文校六經。席氏即本惠例。以為經傳中多相混之字。皆當據說文以正之。嘗謂說文明而六經之真古文乃明。惠氏席氏之書。其趣旨如一也。

其短書小冊。未成書者有二。一許棫之讀說文雜識。③二許棟之讀說文記。④讀說文雜識。乃隨手札記之書。或錄他之說。或記自己之見。亦有本係他人之說。即以為自己所有者。如衣字。以為當是象衣之形。此乃明朝人之說也。共計八十一條。

許棟嘗纂說文解字統箋。未成書。以庚申之亂散佚。茲編所記。乃其平日讀書時。或已見。或他人之說。錄于說文原本。而為纂統箋之預備。共計五百四十九條。

又其短書小冊與讀說文記之書相類。或獨明一義，或專言一事，或記一己之所見，而有所發明，或舉羣書之所說，而有所平議。雖係零星之著作，在文字學上，似尚未能獨樹一幟，而要為研究文字學者所不可忽畧。畧舉之有八，記之下方。

一、王夫之之說文廣義。王氏雖未見始一終亥之本，然思想精邃，有獨到之處。如謂一字發為數音，其原起于訓詁之師，欲學者辨同字異指，為體為用之別。古人用字，義自博通，初無差異。其言頗精，至其論假借，不免有附會牽強之處。元明人之陋說，未盡刊落，故也。同治間鎮海吳善述著說文廣義校訂，凡王氏附會牽強之處，一一為之校訂。<sup>(五)</sup>

二、陳詩庭之讀說文證疑。其書於說文不可解說之處，則引羣書以解說。文難解之語，如茱、芥、椒、實、裏如表者，裏如表不可解，據爾雅釋文引說文作裏如表，乃知裏為裏之譌，表為裏之譌。<sup>(六)</sup>

三、吳彥雲小學說其書多言聲義相關之故以字聲制而明聲隨義轉之所以然苟本此例引申觸類於文字學極有益也。(七)

四、胡東虔之說文管見此乃未成之書然中說文考古音說一句數義說分部說諸篇皆甚精也。(八)

五、毛際盛之說文述誼會萃羣書疏通證明不為駁難蓋毛氏為錢竹汀弟子其著書守錢氏家法也。(九)

六、許淮祥說文徐氏未詳說許書傳世鉉本較為通行徐氏於所未知者每日未詳清代諸儒類皆為之考訂詳說疏通證明推論畧盡許氏最錄何氏焯吳氏彥雲惠氏棟錢氏大昕大昭玷孔氏廣居陳氏詩庭段氏玉裁桂氏馥王氏念孫煦紹蘭筠鈕氏樹玉姚氏文田嚴氏可均徐氏承慶苗氏夔朱氏駿聲士端鄭氏珍李氏青枝許氏棫張氏行孚二十五家之說總為一書頗

便學者。(十)

七程炎說文古語考及傅雲龍補正古語者即許君時之俗語也。二鄭杜賈多以俗語證經。許君以俗語證文字。程氏將許書中之俗語最錄為書。惟程氏未就俗語之合六書者考之。亦未就許氏引語以說解形義半由聲起者考之。傅雲龍乃就程書刪三補十有八。正其奪與譌與畧者一百六十有四。此專明說文中引俗語之書也。(十一)

八王仁俊說文解字引漢律令考輯許書中漢律得十七條。漢令得六條。又許君雖未明言證諸漢人所言知確為漢律令者得律一條。令九條。為附錄。此專明說文中引律令之書也。(十二)

又有自成一書。卷帙亦畧為豐富。在文字學史上亦有足記之價值者。茲記附于後。

一、吳穎芳說文理董後編。吳氏有說文理董三十卷。其書未見。後編六卷。糾彈羣書。力尊許義。駁斥鄭漁仲尤力。<sup>(註)</sup>

二、顧錫觀之六書辨通。其書以韻目分部。分列同聲通假之字。亦言假借者可為參考之書也。<sup>(註)</sup>

三、孔廣居之說文疑疑。凡說文之可疑者。參以他書。他書之可疑者。附以己見。說文與他書俱可疑而已。亦未能斷定者。則仍存其疑。本顧亭林十部韻目。分隸各字。而以論六書條例冠于前。<sup>(註)</sup>

四、宋保之諧聲補逸。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諧聲之字。不止十分之八。被徐氏所刪者極多。宋氏則一一補之。如駝。三歲牛也。驂。參馬也。即从參聲。牝。四歲牛也。駟。四馬也。即从四聲。又如駮。八歲馬也。當从八聲。齠。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齠。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齠。當从七聲。而伍。什。佰。劓。劓。佼。佼。之字。皆取其

聲近者以明義之所歸。計篆文補聲三百有九。古籀重文補聲八百三十有六。共計補聲一千一百四十有五。可為聲讀者參考之資也。<sup>(七)</sup>

五。王樹之說文拈字。分考經。辨體審音。訂誤校附。正俗序志。其書亦可觀也。

(七)

六。俞樾之兒笈錄。俞氏以許君生于東漢。未必盡得古人造字之意。取說文中可疑之字。計九十有六。一一為之校訂。俞氏著是書時。甲骨文尚未出土。而金文之學。又未研究。雖有所校訂。而亦未必能得造字之意也。<sup>(八)</sup>

七。葉德輝之說文讀若字考。朱孔彰有釋說文讀若考一篇。而未成書。其區分說文讀若之例。二十有五。一音之字。有从本字之聲者。如瑁。讀若眉。有从同得之聲者。如階。讀若諧。並从皆聲。有从得聲之原者。如捺。讀若塗。塗聲原从余。有从未省之聲者。如簡。从心簡聲。即讀若簡。有古音可互證者。如噍。讀若

集。今讀若集。有古文可互證者。如擊。讀若賢。既。即賢之古文。有音義可通者。如祿。讀若筭。祿與筭古通。有俗書可借證者。如趨。讀若池。池。篆文作沱。有隨舉二字以證音者。如昧。讀若止休。有區別二字以證音者。如所。讀若軍。微之。微。有引經傳正音者。如琫。讀若詩曰瓜瓞。拳。有引經即以本字證音者。如趨。讀若春秋傳曰輔趨。有非引經即以所引本字證音者。如該。讀若中心。滿。該。有引方言證音者。如卸。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有引地名證音者。如盧。讀若鄜縣。有引人名證音者。如趨。讀若王子。蹻。有不能得其音。擬一物以髣髴者。如嬾。讀若蜀郡布名。有不能達其意。擬一事以譬況者。如歎。讀若拔物為決引也。有二音之字引經者。如玕。讀若詩曰瓜瓞。拳。一曰若蛤蚌。有非引經者。如玖。讀若芑。或曰若句脊之句。有二音屬轉音者。如皂。又讀若香。有二音用疊韻者。如从。讀若欽。荃。有二音屬雙聲者。如霹。讀若斯。鮮。斯。雙聲。有關

聲而有讀者。如芾闕讀若山。有引通人說音者。如少讀若徹。尹彤說可見。未有反切之前。而讀音之難如是。朱氏整理說文之讀若。得二十五例。可謂密矣。特未成書。尚未足窺讀若之全部。葉氏將說文讀若之字。一一錄出。加以考證。成書七卷。惜未區分讀若之例。若用葉書。而以朱氏之例區分之。亦可觀也。<sup>(六)</sup>

八、葉德輝同聲假借字考。依聲託事。近儒謂之引申。依聲不必託事。近儒謂之假借。同聲假借者。即依聲不必託事之假借也。實則即本有其字之假借。其假借之原因有二。一、古時字少。以聲為用。後雖造字。用之已久。習而不改。二、口耳相授。授筆之以手。倉卒無其字。假同聲之字用之。是書本經典釋文。按諸經之次第。錄其同聲假借之字。惟僅有易書詩孝經論語爾雅。而不及三禮三傳。以葉氏另有三禮鄭注正字考。三傳人名異文考也。<sup>(七)</sup>



九章炳麟小學答問。經典相承。多用通假。此書于經典相承之字。而得其本字。頗精確可讀。<sup>(三)</sup>

以上諸書。在文字學史。皆有可記之價值。其他之著作雖多。則不及焉。現在人之著作。此篇亦不闕入。僅記章炳麟之二書者。一以章氏現已作古。二則章氏之文字學。純然乾嘉之一派。而為文字學第二期之結束。毫未走入古文字學之路綫也。

① 惠氏讀說文記十五卷。惠棟著。棟字定宇。號松崖。清江蘇吳縣人。惠氏為吳中經學大師。乾隆二十三年卒。年六十二。是書隨手札記。未經告成。江聲用惠氏原本為之參補。聲字良庭。惠氏弟子。精說文之學。是書刊在借月山房彙鈔內。

② 席氏讀說文記十五卷。席世昌著。世昌字子侃。清江蘇常熟人。是書刊在借月山房彙鈔內。

③ 讀說文誰識不分卷。許棫著。棫字夢西。清江蘇陽湖人。是書光緒七年刊。

④讀說文記不分卷。許棟著。樾字夏叔。號珊林。清浙江海寧人。道光十三年進士。是書光緒十四年刊。在古均閣遺著內。

⑤說文廣義三卷。王夫之著。夫之字而農。號薑齋。學者稱船山先生。湖南衡陽人。明末大儒。著述極富。是書刊在船山遺書內。

吳善述字澗城。清浙江鎮海人。以王氏之書其所匡謬辨譌之處。過于自信。遂至多所牽強附會。乃為說文廣義校訂三卷以正之。同治十三年刊。

⑥讀說文證疑不分卷。陳詩庭著。詩庭字畫生。號妙士。清江蘇嘉定人。嘉慶時進士。是書在許學叢書內。

⑦小學說一卷。吳炎雲著。炎雲字槎客。清江蘇嘉定人。嘉慶八年卒。其書在吳氏遺書內。廣雅書局刊。

⑧說文管見三卷。胡東虔著。東虔字敬伯。號春喬。清安徽績溪人。嘉慶四年進士。是書在聚學軒叢書內。

⑨說文述誼二卷。毛際盛著。際盛字清士。清江蘇寶山人。是書成于乾隆五十六年。道光二十四年刻。聚學軒叢書據原本刊。

⑩說文徐氏未詳說不分卷。許淮祥著。淮祥字子頌。清浙江海寧人。許楗之子。是書光緒十六年古均閣刊。

⑪說文古語考一卷。程炎著。炎初名東治。更名際盛。字真若。清江蘇長洲人。乾隆四十五年進士。古語考著曰長洲程炎輯者。未改名時作也。傅雲龍字懋元。清浙江德清人。就程書補正。釐為二卷。是書成于光緒六年十一月刊。

⑫說文解字引漢律令考一卷。王仁俊著。王氏履畧。見前。是書稿本。

⑬說文理董後編六卷。吳穎芳著。穎芳字西林。清浙江仁和人。隱不仕。康熙四十一年卒。年八十。是書民國十八年中社以益山圖書館鈔本影印。

⑭六書辨通六卷。顧錫觀著。錫觀字顯若。清江蘇金山人。是書乾隆七年刊。

⑮說文疑疑二冊。孔廣居著。廣居字千古。號瑤山。清江蘇江陰人。是書嘉慶七年刊。

⑤說文諧聲補逸十四卷。宋保著。保字保之一。字小城。清江蘇高郵人。是書嘉慶八年刊。光緒十年張炳翔重刊。

⑥說文拈字七卷。王玉樹著。玉樹字松亭。清陝西西安人。乾隆五十四年拔貢。是書刊于嘉慶六年。

⑦兒宮錄四卷。俞樾著。樾後畧見前。是書成于同治元年。在春在堂叢書內。

⑧說文讀若考七卷。葉德輝著。德輝後畧見前。是書民國十二年刊。朱孔彰字仲莪。駿聲之子。是篇南菁書院課士之作。

⑨同聲假借字考二卷。葉德輝著。是書民國十二年刊。

⑩小學答問一卷。章炳麟著。炳麟後畧見前。是書章氏叢書本。



#### 第四編 古文字學時期 清末至現在

##### 古文字學尚未成為有統系之學

茲編所述之古文字。以甲骨文全文為限。甲骨文發見於民國紀元前十三年。至民國二十五年。歷三十有八年。許多學者。努力為甲骨文之研究。運用至于經史之考證。古社會之考證。甲骨文之價值。日愈增高。然甲骨文本身。其文字不能解釋者尚多。如羅振玉殷虛書契待問篇。①王襄殷虛類纂中之存疑與待攷。②商承祚殷虛文字待問編。③孫海波甲骨文編之附錄。④容庚瞿潤縉同編之殷契卜辭中之附錄。⑤其不能解釋之文字。雖各書所記。頗有同者。亦有現在已得其解釋者。而要其未能解釋者尚不少也。其墨拓中未盡搜集之文字。⑥與龜甲獸骨之陸續出土者。⑦皆不與焉。即其能解釋之文字。亦頗多人各一說。是甲骨文本

身尚未到文字確定時期。遑論文字之條例。全文之注意。雖起於宋朝。直至清朝末葉。始為發達。然究竟玩好古董之意多。研究學問之意少。近日運用至於經史與古社會之考證。亦受甲骨文之影響而然。全文之歷史。雖長於甲骨文。而過去工作之成績。亦未能勝於甲骨文。不能認識之文字。或誤釋之文字。如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中之附錄⑧。丁佛言說文古籀補中之附錄⑨。強開運說文古籀補三編中之附錄⑩。容庚全文編及全文續編中之附錄⑪。亦復不少於甲骨文。甲骨文與全文各著述中。求一部書如許君說文解字之紀載者。殊不可得。蓋古文字學尚在繼續研究之中。未能成為有統系之學也。

① 據羅氏自序。最錄不可遽釋之字。得十名。合以重文。共得十四百有奇。

② 據王氏自序。說文所無及雜確識之字。凡千八百五十二為存疑。不能收入存疑之字。又百

四十二為待攷。

③本羅氏待問篇之例略就形義分別卷次為十三得字七百八十有五有諸家舊釋而未決者有形義可辨而未安者皆入此篇。

④凡其字形聲不可識及近賢已釋而未盡確者悉入附錄計一千一百一十九字重文不計。

⑤其不可識者別為附錄計一百八十一字重文不計。

⑥廬江劉氏藏有甲骨萬餘片悉有墨拓尚未整理。

⑦中央研究院陸續發掘之甲骨頗多尚未見報告。

⑧據吳氏自序索解不獲者存其字不釋其義不敢以巧說哀辭使天下學者疑也別為附錄計五百三十六字重一百十九。

⑨據丁氏凡例說文所無及疑為某某字無定釋者概歸附錄計四百三十字重文三十七。

⑩據強氏凡例附錄二百八十九字重文十二並載編末以備後來之考釋。

⑪據容氏凡例圖象文字與形聲不可識者考釋未盡確者別為附錄計一千零四十八字重文不計續編三十三字重十四。



甲骨文之發見與名稱及甲骨文之傳布

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河南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洹曲厓岸。為水所齧。發見龜甲獸骨。其上皆有刻辭。其地在洹水之南。為武乙之虛。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土者也。刻辭之中。殷歷代帝王名。計二十有二。學者遂定為殷室之物。稱為殷虛書契。契為契之借字。說文契刻也。从刂木。詩大雅緜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鄭箋云。於是契約其龜而卜之。契者言刻文字於龜甲也。契字甲骨文尚未見。謂之殷虛書契者。本爰契我龜之詩而名之。或簡稱曰契文。或曰殷契。又以其刻辭。皆貞卜之語。說文訓貞為卜問。訓卜為灼剝龜。言刻文字於龜甲上。灼剝而問。吉凶也。又謂之殷商貞卜文字。普通稱為龜甲文。又稱為龜甲獸骨文字。以其發見者。不僅龜甲。獸骨上所刻之文字亦多也。現在定名為甲骨文。極為翔實。出土之時。為福山王氏懿祭所得。不過視為古董之類。未嘗墨拓傳布也。王氏死。庚子之難。盡

歸丹徒（今鎮江縣）劉氏。劉氏得王氏之藏，又得定海方氏藥雨及范姓之藏。又陸續購得，共計五千餘片，精選千餘片，墨拓景印，為鐵雲藏龜一書。①顧未有釋文也。不過序文內言干支及帝王之名，與田川、田等數字而已。劉氏得罪發邊，所藏散失。中州估人時以陸續出土之龜甲獸骨出售，日本考古家相爭購之。日人有林泰輔者，為之詳考，揭諸史學雜誌。且設商周遺文會，搜羅日人椎古齋聽水閣所藏寶物，墨拓景印龜甲獸骨文字一書。②先是上虞羅振玉前後所得甲骨，數殆逾萬，拓其文字，景印殷虛書契前編。③及殷虛書契後編。④又擇其大片與猜者，用照片代拓本，景印殷虛書契菁華。⑤又以劉氏舊藏而為鐵雲藏龜所未載者，景印鐵雲藏龜之餘。⑥此皆民國五年以前羅氏所印之甲骨文字也。至民國二十二年，羅氏又合北京大學、丹徒劉氏、天津王氏、四明馬氏所藏之甲骨，景印殷虛書契續編。⑦羅氏傳布甲骨文字之功，可謂巨矣。而戩壽堂所藏

之殷虛文字。(八)鎮江葉玉森之鐵雲藏龜拾遺。(九)天津王襄之殷虛徵文。(十)搜集雖不及羅書之富。然頗亦可以補羅書之缺。又有南陽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三)與大龜四板考釋。(三)寫本中有新發見之文字。而大龜四板考釋更予吾人對於龜甲真確之觀念。又有燕京大學所印之殷契卜辭。(三)金陵大學所印福開森所藏之甲骨文。(四)及殷佚存。(五)河南博物院殷虛文字存真拓本。(六)又有坎拿大教士明義士所藏摹寫景印之殷虛卜辭。(五)英國教士庫全英。美國教士方法斂所藏摹寫景印之甲骨文辭。(六)以上諸書。皆為研究甲骨文重要之根據。而最足資研究者。為四川郭沫若之卜辭通纂一書。(元)其書采「鐵雲藏龜」「殷虛書契前編」「殷虛書契後編」「殷虛契菁華」「鐵雲藏龜之餘」「戩壽堂殷虛文字」「龜甲獸骨文字」及未經著錄假自藏家者。分為「干支」「數字」「世系」「天象」「食貨」「征伐」「畋游」「雜纂」八類。使學者對於甲骨

文字有分析之認識。統緒之觀念。王襄殷契徵文已有分類之編纂。但王氏僅據自己一人之所藏而為分類。未免材料有不足之虞。而有勉強歸類之處。郭氏取諸家之書。左右弋獲。材料足分類自較確也。論者諸家已錄各片。但為援引於事已畢。今加重錄。頗病蕪贅。予謂郭氏之書。便于學者之研究。使不加以重錄。轉於學者不便也。

①鐵雲藏龜六卷。丹徒劉鶚編。清光緒二十九年景印。計一千零六十一片。民國十九年蟬隱廬重印者。有鮑鼎釋文。

②龜甲獸骨文字二卷。日本林泰輔編。商周遺文會景印。計一千零二十五片。與殷虛書契前編同者百零四片。

③殷虛書契前編八卷。上虞羅振玉編。民國二年。在日本景印。計二千一百九十三片。民國二十一年重印。

④殷虛書契後編二卷。上虞羅振玉編。民國五年。廣倉學宕景印。計一千零九十片。與前編同。

者三片。

⑤殷虛書契菁華不分卷。上虞羅振玉編。民國二年。在日本以照片景印。計大片八。小片六十。共六十八片。

⑥鐵雲藏龜之餘不分卷。上虞羅振玉編。民國四年景印。計四十片。十六年重印。二十年蟬隱。虛再重印者。附說鼎釋文。

⑦殷虛書契續編六卷。上虞羅振玉編。民國二十二年景印。約計二千餘片。與他書重者約十餘片。

⑧獸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不分卷。民國六年。廣倉學宕景印。計六百五十片。獸骨居多。與前編同者一片。

⑨鐵雲藏龜拾遺不分卷。鎮江葉玉森編。民國十四年景印。計二百四十片。

⑩殷虛徵文十二編。天津王襄編。分「天象」、「地望」、「帝系」、「人名」、「歲時」、「干支」、「貞類」、「典禮」、「征伐」、「游田」、「雜事」、「文字」十二類。民國十四年景

印學者初以為偽品。現又以為不偽。計一千一百二十五片。

③新獲卜辭寫本不分卷。南陽董作賓錄。印在民國十九年第二期安陽發掘報告內。計三百八十一片。

④大龜四版考釋。南陽董作賓著。將發掘之龜甲悉心考校。拼成大龜。而考釋其文字。印在民國二十年第三期安陽發掘報告內。計拼成大龜甲四片。

⑤殷契卜辭不分卷。東莞容庚編。民國二十二年。燕京大學景印。計八百七十四片。

⑥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不分卷。番禺商承祚編。民國二十二年。金陵大學景印。計三十七片。

⑦殷虛佚存不分卷。番禺商承祚編。計錄北平孫氏壯墨本百九十三片。侯官何氏遂所藏六十一片。美國施美士所藏六十二片。海寧于氏省吾所藏七片。江夏黃氏濬墨本六十片。商

氏自藏七十七片。墨本四百八十三片。共計九百四十三片。民國二十二年。金陵大學景印。

⑧殷虛文字存真拓。第一二三集。開封關百益編。民國十八年。河南省政府派員發掘殷虛。獲甲骨三千餘片。茲集取墨拓原本剪貼而成。每集一百片。三集計三百片。

⑤殷虛卜辭不分卷。坎拿大明義士編。民國六年以摹寫本景印。計二千三百九十六片。

⑥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不分卷。美國方法斂編。此書編成時。僅遲于鐵雲藏龜出版三年。民

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以方法斂摹寫本景印。計二千一百七十八片。

⑦卜辭通纂一卷。四川郭沫若編。一九三三年。即民國二十二年。日本天求堂景印。計八百片。

附錄中央研究院藏大龜四版拓本四片。新獲卜辭拓本二十二片。何氏遂藏甲骨拓本十

六片。日本所藏甲骨擇尤。計大龜二版。巨獸骨一枚。甲骨拓本七十七片。

### 研究甲骨文之書

據甲骨文為學術之研究者。當首孫氏詒讓。孫氏著契文舉例一書。①其例有十。一。日月。二。貞卜。三。卜事。四。鬼神。五。卜人。六。官氏。七。方國。八。典禮。九。文字。十。雜例。推輪伊始。雖未能洞悉奧隱。然為研究甲骨文者之先導。孫氏之書。粗有發明。畧辨文字。一也。畧知卜法。二也。考知商禮。三也。論定官制。四也。考證商都方國。五也。正

鄭氏龜卜之誤六也。三十年前。有此甲骨文例之初作。可謂難能矣。繼孫氏而起者。有羅振玉。羅氏答日本人林泰輔之問難。著殷商貞卜文字考。一書。②一考史。二正名。三卜法。四餘說。體制殊簡。內容頗儉。此書成于清宣統二年。迨後四年。羅氏復著六萬餘言之殷虛書契考釋。③分為八篇。一都邑。考安陽之小屯。確為殷之故都。二帝王。考得殷帝王之名二十有二。三人名。於殷帝王外。考得殷人名七十有八。四地名。考得殷地名百九十有三。五文字。考得形聲義悉可知者計五百餘字。一重文不計。一形義可知。聲不可知者計五十餘字。形聲義胥不知而見于古金文者計二十餘字。六卜辭。考得卜之類有八。曰祭。曰告。曰牽。曰出入。曰田獵。曰征伐。曰風雨。曰年。七禮制。考得殷之禮制有六。曰授時。曰建國。曰祭名。曰祀。曰牢。魯曰官名。八卜法。可以正鄭氏箋注之誤。羅氏此書。已據甲骨文而有古史之研究矣。即其文字一篇。與文字學之關係極巨。一可以正說文解字之誤。二可以輔



全文之研究。自有羅氏之書。甲骨文始稍稍可讀。而古文字學遂闢一新路矣。又二年。羅氏復錄遽不可識之字。得千餘。合以重文。共計千四百餘字。為殷虛書契待問編。<sup>④</sup>待問者。今日所不知者。異日或知之。在我所不知者。他人或知之。竊疑待問之意也。現在待問編中之字。已有可識者。又十年。復將殷虛書契考釋增訂一遍。<sup>⑤</sup>增芟修改。無慮千數百條。有自破前說者。有釋文刪去者。有增入人名地名及禮制者。羅氏于甲骨文。可謂勤矣。同時與羅氏為甲骨文之學者。有海寧王國維。王氏據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著為考釋。<sup>⑥</sup>最為詳慎。如釋「一田」為「上甲」。釋「王受又」為「王受祐」。釋「物」為雜色牛。釋「𠂔」為「翌」。釋「鳳」為「鳳」而為「風」之借字。皆極精確。並據甲骨文為經史之考證。如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sup>⑦</sup>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sup>⑧</sup>古史新證。<sup>⑨</sup>殷周制度論。<sup>⑩</sup>殷禮徵文等書。<sup>⑪</sup>為考據學闢一新徑途。鎮江葉氏玉森所

著說契。③研契枝談。④殷契鈎沈等。⑤雖寥寥小冊，頗有可以糾正羅氏之遺。又為殷虛書契前編釋文。⑥此為葉氏畢生精力之所集，惜葉氏卒後，以稿付印，尚有未盡整理之處。容氏庚瞿氏潤縉同著之殷契卜辭釋文。⑦商氏承祚所著之殷契佚存攷釋。⑧皆頗精慎，而郭沫若之甲骨文研究。⑨雖有新意，究嫌過奇，其所著之卜辭通纂考釋。⑩創意立說，漸臻謹嚴。以上諸書，皆研究甲骨文字，所當致力者也。又天津王襄據劉羅王三家之書，並拓本，仿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之例，著殷虛類纂一書。⑪錄可識之字八百七十三，重文二千一百十，凡二千九百八十三，為正編，難確識之字，凡一千八百五十二，為存疑，不能收入存疑之字，凡百四十二，為待參，合文二百四十三，為附編，其書雖罕發明，而頗便檢查。番禺商氏承祚亦用吳氏之例，著殷虛文字類編。⑫正文七百九十一，重文三千三百四十，其不確知為何字者，為待問，編附後，商氏之書，與王氏之書畧同，而解釋比較為

詳然亦大概皆羅氏之說。孫氏海波之甲骨文編<sup>②</sup>收輯比前二書為精。方法亦密。朱氏芳圃之甲骨學文編<sup>③</sup>錄八百三十六字。重三千四百六十九。補遺錄百四十九字。重二百一十五。而采取各家之說則較多。以上皆甲骨文便于檢查之書也。又松江聞宥之殷虛文字孳乳研究<sup>④</sup>雖為短篇。然沿其例研究之。能使甲骨文成一統系。而南陽董作賓之甲骨文斷代研究<sup>⑤</sup>能使研究甲骨文者有時代之認識也。

① 契文舉例二卷。瑞安孫詒讓著。是書據自序。成于清光緒三十年。民國六年。羅振玉以稿本景印于吉石齋叢書內。十六年。蟬隱廬有翻印本。

② 殷商貞卜文字考不分卷。上虞羅振玉著。清宣統二年印。

③ 殷虛書契考釋不分卷。上虞羅振玉著。王國維手寫。甲寅印。即民國三年。

④ 殷虛書契待問編不分卷。上虞羅振玉著。自寫本。丙辰印。即民國六年。

⑤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三卷。上虞羅振玉著。下知東方學會印。即民國十六年。

⑥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不分卷。海寧王國維著。民國六年。廣倉學窘。與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同印。

⑦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不分卷。海寧王國維撰。民國六年。印入廣倉學窘叢書甲類第二集。又王忠愨公遺書初集觀堂集林卷九。

⑧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不分卷。海寧王國維撰。民國六年。印入廣倉學窘叢書甲集第二集。又王忠愨公初集觀堂集林卷九。

⑨古史新證一卷。海寧王國維著。民國十六年。國學月報二卷八期至十期合刊。又十九年燕大月刊七卷二期。

⑩殷周制度論一卷。海寧王國維著。民國六年。印入廣倉學窘叢書甲類第二集。又王忠愨公遺書初集觀堂集林卷十。

⑪殷禮徵文一卷。海寧王國維著。王忠愨公遺書第二集。民國十六年印。

- ③說契不分卷。鎮江葉玉森著。民國十二年印。十八年富晉齋翻印。
- ④研契枝談不分卷。鎮江葉玉森著。民國十二年印。
- ⑤殷契鈎沈不分卷。鎮江葉玉森著。民國十二年印。十八年富晉齋翻印。
- ⑥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八卷。鎮江葉玉森著。民國二十三年印。
- ⑦在殷契卜辭後。
- ⑧在殷契佚存後。
- ⑨甲骨文研究二卷。四川郭沫若著。民國二十年大東書局印。
- ⑩卜辭通纂考釋三卷。在卜辭通纂後。
- ⑪籀室殷虛文字類纂正編十四卷。附編一卷。存疑十四編。待考一卷。天津王襄著。民國九年印。十八年增訂。
- ⑫殷虛文字類編十四卷。通檢一卷。番禺商承祚著。民國十二年印。又修訂本。
- ⑬甲骨文編十四卷。附錄一卷。備查一卷。潢川孫海波著。民國二十二年。燕京大學印。

① 甲骨學文編十四卷。附錄二卷。補遺一卷。醴陵朱芳園著。民國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印。

② 閩省殷虛文字摹乳研究。見民國十七年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三號。

③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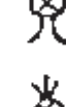
### 全文學起原甚早至近日始發展

全文學起原甚早。已記之于文字學前期編矣。有清一代。可謂古文字學始發展之期。官家所輯者。如西清鑑古等。頗為豐富。照實物繪圖。文字悉有考釋。器物悉有尺寸斤兩。然考釋不甚精確。只可為研究全文學者參考之助。私家著述。乾嘉以降。作者朋興。大概視為古董之玩好。考釋亦半沿宋人之舊。阮氏元號稱精研全文。而其積古齋彝器款識中所收之董式鐘。認商代器物。可謂無識。潘氏祖蔭。斷為宋人偽造。龔氏自珍。斷為吳越之器。雖不可視為定論。要之決非商代器物也。研究全文學者。在甲骨文未出土以前。要推吳氏大澂。吳氏之字說。①雖僅三

十六篇。而帝字王字等說。極為審諦。出反字說。亦饒新意。而其說文古籀補一書。實為整理全文較善之著作。後人襲用其體者。至今未已。據羅氏振玉之所訂。其正編中。如萌舌之釋蘭。比口之釋浴。叨下之釋叱。循止之釋通。也聲之釋境。心將之釋釁。銖。倉。之釋舒。用戠之釋爵。及貝之釋資。及只。及口。及。之釋質。臚之釋賣。肉。之釋黨。及。之釋顛。給。之釋洽。朋之釋聘。鐘之釋錯。皆有不安。而附錄中。如豈。疑杰。且。疑戲。西。疑戲。綈。疑躋。木。疑求。田。疑農。尙。疑御。春。疑孝。周。疑割。卍。疑袒。駟。疑馭。咸。疑所。不必疑。此疑信倒置者也。據羅氏之訂。吳。則是吳氏對於全文之認識。尚未至於極精確之地位。余謂劉氏心源之古文審。③供學者之研究。似在吳書之上。古文審有四發明。一古文有正俗二體。如子孫萬壽等篆。異形百出。二讀古器銘。必須篆形文義兩者兼定。如旅从艸。即从艸。為旅。輦从車。即以車為輦。禾為季。金為銖。尸





第二項讀古器銘。必須篆形文義兩者兼定。第三項器名有正例有變例。此可謂劉氏之發明。第二項至今緣用之者而多所考定。其古文審八卷。即本此新發明之四項而成書也。甲骨文出土以後。用甲骨文考訂全文者。當推孫詒讓之名原。<sup>④</sup>名原一書。合「全文」。「甲骨文」。「石鼓文」。「貴州紅巖古刻」。「說文中古籀」互相校勘。為研究古文字學之一條路。惜未成功。如據甲骨文中「子」之「子」字作字作用等。辰巳之「巳」作早只等。可以正以全文中「乙子」。「丁子」釋為兩日之誤。又如「殷」古籀字。舊釋為鼓之非。所以然者。一古器物出土日多。見多識宏。可以左右弋獲。二甲骨文發見。互相比較。認識愈真。三景印方法便利。傳布既易。研究者日多。得以彼此切磋。四受西方學術之影響。研究方法進步。基此四因。此全文學所以至近日始發展也。如郭沫若據保定出土古戈。考定湯盤銘文。兄誤為苟。祖作且。誤為日。父誤為又。日當為

曰辛誤為新，當為兄。曰辛，祖曰辛，父曰辛，又如大豐毀之「圉」字，宋以來釋為宜。羅振玉釋為俎，於形固甚善。郭沫若以韻讀之，釋圉，即詩魯頌閟宮籩豆大房之房之本字。<sup>(五)</sup>此皆後釋勝于前釋者也。又郭兩周全文辭大系一書。<sup>(六)</sup>求周代彝銘中之歷史系與地理系，以增加全文在歷史上材料之價值，而於本身上亦可得真確之釋文。又容庚武英殿彝器圖錄。<sup>(七)</sup>從事于彝器紋縷之比較，首載其全形，次分析其形，而以紋縷定年歲之早晚，於古文字學又得一旁證之參攷。此皆研究方法之勝于前人者也。近來古文字學有一大翻案，即以籀文為古文，是也。自漢書藝文志以史籀為周宣王太史許君說文解字序從之，籀文遂為書體之一種。又謂之大篆。在古文之後，篆文之前。二千年來，世無異議。王國維著史籀篇疏證一書。<sup>(八)</sup>考證說文解字重文中之籀文與全文相同者二百二十三。又著史籀篇叙錄一書。<sup>(九)</sup>謂籀文非書體之名，其致疑之點二。

一、史籀為人名之疑問。說文籀讀也。又云讀籀書也。古籀讀二字同聲同義。又古者讀書皆史事。太史籀書猶言太史讀書。漢人不審。乃以史籀為著此書之人。其史為太史。其生當在周宣王之世。

二、史籀為時代之疑問。史篇之文字即周秦間西土之文字。許書所出古文。周秦間東土之文字。史籀一書殆出宗周文勝之後。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僮。而不傳于東土。故齊魯之文字作法體勢與之殊異。

王氏此二疑問頗有價值。籀書為讀書證之字義頗為可信。籀文為西土文字。說文解字中之古文為東土文字。考之字形亦極有據。由此可斷定籀文非書體之名。乃書篇之名。羅振玉亦云。史籀一書亦由「倉頡」、「爰歷」、「凡將」、「急就」等篇取常用之字。編纂章句。以便誦習。二千年來。世無異論。之籀文至此已不能成立。此古文字學一大翻案也。

①字說一卷。清吳縣吳大澂著。自寫刻本。有石印本。

②說文古籀補十四卷。附錄一卷。清吳縣吳大澂著。按是書清光緒二十四年重刻本。比光緒十年初刻本多一千二百餘字。有石印本。

③古文審八卷。清嘉魚劉心源著。光緒十七年自寫刻本。

④名原二卷。清瑞安孫詒讓著。光緒三十一年自刻本。中多缺字。近有石印本。

⑤見郭沫若所著全文叢考。且釋房之本字。又見兩周全辭大系。

⑥兩周全文辭大系。樂山郭沫若著。民國二十四年。日本文求堂景印本。

⑦武英殿彝器圖錄二冊。東莞容庚著。選錄熱河故宮藏器。民國二十三年景印本。

⑧史籀篇疏證不分卷。海寧王國維著。刊在廣倉學宮叢書甲類一集內。

⑨史籀篇叙錄不分卷。王國維著。刊在廣倉學宮叢書甲類一集內。

### 研究全文之書

鐘鼎彝器上之文字。以前謂之鐘鼎文。見在謂之全文。全文之著錄。始于宋代。至

清遂日盛。有清一代官家著錄有西清古鑑<sup>①</sup>、西清續鑑甲乙編<sup>②</sup>、寧壽鑑古等書<sup>③</sup>。皆摹其文字，繪其器物，記其形之大小，質之輕重，並為釋文，其所收之器物：

計「鼎」<sub>「尊」</sub>「罍」<sub>「彝」</sub>「彝」<sub>「彝」</sub>「舟」<sub>「舟」</sub>「卣」<sub>「卣」</sub>「瓶」<sub>「瓶」</sub>「壺」<sub>「壺」</sub>「爵」<sub>「爵」</sub>「斝」<sub>「斝」</sub>

「觚」<sub>「斗」</sub>「勺」<sub>「勺」</sub>「卮」<sub>「卮」</sub>「解」<sub>「角」</sub>「杯」<sub>「杯」</sub>「斝」<sub>「斝」</sub>「簋」<sub>「簋」</sub>「豆」<sub>「豆」</sub>

「鋪」<sub>「鑿」</sub>「鬲」<sub>「鬲」</sub>「錠」<sub>「錠」</sub>「鐙」<sub>「高」</sub>「高」<sub>「高」</sub>「鍍」<sub>「盃」</sub>「盃」<sub>「盃」</sub>「盒」<sub>「盒」</sub>「鏝」<sub>「鏝」</sub>「斗」<sub>「斗」</sub>

「甌」<sub>「罌」</sub>「冰鑑」<sub>「冰斗」</sub>「冰斗」<sub>「匜」</sub>「匜」<sub>「匜」</sub>「匜盤」<sub>「洗」</sub>「洗」<sub>「盆」</sub>「盆」<sub>「銷」</sub>「盂」<sub>「盂」</sub>

「鐘」<sub>「磬」</sub>「磬」<sub>「鐸」</sub>「鐸」<sub>「鈴」</sub>「鈴」<sub>「鏡」</sub>「鏡」<sub>「鉦」</sub>「鉦」<sub>「鼓」</sub>「鼓」<sub>「戚」</sub>「戚」<sub>「符」</sub>「符」<sub>「弩」</sub>

「機」<sub>「鐵」</sub>「奩」<sub>「硯滴」</sub>「硯滴」<sub>「書鎮」</sub>「書鎮」<sub>「托轆」</sub>「托轆」<sub>「承轆」</sub>「承轆」<sub>「表座」</sub>「表座」<sub>「輿轆」</sub>

「飾」<sub>「旂鈴」</sub>「刀筆」<sub>「劍」</sub>「杖頭」<sub>「蹲頭」</sub>「鳩車」<sub>「提梁」</sub>「鑑」<sub>「鑑」</sub>

「尺」<sub>「量」</sub>「區」<sub>「鍾」</sub>「斗」<sub>「升」</sub>「缶」<sub>「缶」</sub>「罐」<sub>「白」</sub>「白」<sub>「鑽頭」</sub>

「杠頭」<sub>「儀器飾」</sub>「糊斗」<sub>「鑪」</sub>「鑪」<sub>「匕首」</sub>「觥」<sub>「羽觴」</sub>「矢箠」<sub>「矢箠」</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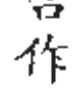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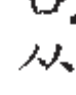



器圖釋中所收之齊侯罍、憲壺、集古錄、懷米山房吉金圖，皆題為齊侯罍。從古堂款識學題為陳桓子鉞，綴遺壺、彝器圖考釋題為齊侯櫛壺，小校經閣全文拓本題為桓子孟姜壺，吳大澂在集古錄內，既題為齊侯罍，而在又一拓本中則以為是壺非罍。（見神州大觀第六號）可見題器名之隨便，是又不僅文字之所釋不同，而器名之所題亦不同也。所以研究全文，必須搜聚多種書，為之參考。以前研究全文學者，皆以阮氏元之積古壺、鐘鼎款式，<sup>(一)</sup>為參攷之本。阮書所收雖富，未免真贋雜出，訓釋未精研者，亦徃徃有之。且係傳錄文字，筆畫亦難免錯誤，固非最佳之書也。研究全文，以拓本景印者，當以憲壺、集古錄，<sup>(二)</sup>殷文存，<sup>(三)</sup>續殷文存，<sup>(四)</sup>周全文存為善。<sup>(五)</sup>小校經閣全文拓本為多，<sup>(六)</sup>以摹本景印者，當以綴遺齊彝器款識考釋，<sup>(七)</sup>貞松堂集古遺文為多，<sup>(八)</sup>而個人收藏者，有懷米山房吉金圖、全圖、攀古樓彝器款識、兩壘軒彝器圖釋、簠壺吉金錄，<sup>(九)</sup>陶壺吉金錄及續錄、澂秋

館吉金圖。(三)善齋吉金錄。貞松堂吉金圖。(四)頌堂吉金圖錄。獲古叢編。(五)除、懷  
米、攀古、兩壘、外。餘皆以拓本黃印。惟「獲古」贗品頗多。凡此皆研  
究古文字學最佳之材料。又有新發見者。如新鄭古器圖錄。(六)壽縣所出楚器圖  
詳。(七)海外吉金圖。(八)此種材料。日出日多也。其據全文而研究者。以孫詒讓之名  
原古籀拾遺。(九)古籀餘論。(十)吳大澂之字說。劉心源之古文審。奇觚室吉金文述。  
(十一)其字形字音字義之考證。較為詳盡。古籀拾遺校訂。歷代鐘鼎彝款識。積  
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一筠青館全文。三書而作。古籀餘論訂校。攬古錄全  
文。而作。古文審所釋。雖未必確。而方法頗可取。其他如從古堂之款識學。(十二)攬  
古錄全文。(十三)皆可為研究全文學者參考之資。而郭沫若之全文叢攷。(十四)全文續  
考。(十五)殷周青銅器銘之研究。(十六)兩周全文辭大系。全文餘釋之餘等書。(十七)能以新  
的方法。而為古文字學之研究。如此繼續不已。必能使古文字學。成一有統系之



學問。而兩周全文辭大系。所見尤卓。此為整理全文之最善方法。而容庚之武英殿彝器圖說。則專為花紋之研究。雖無關文學。而藉此可以區分時代。為兩周全文辭大系研究方法之輔助。又日本高田忠周之學古發凡<sup>(三)</sup>。中島鍊之書契淵源<sup>(三)</sup>。雖認識未能甚精確。其方法極足為吾人研究古文字之采擇。其便于檢查之書。如吳大澂之說文古籀補。丁佛言之說文古籀補補<sup>(三)</sup>。強運開之說文古籀補三篇<sup>(亮)</sup>。徐文鏡之古籀彙編<sup>(四)</sup>。容庚之全文編及續編<sup>(四)</sup>。高田忠周之朝陽字鑑<sup>(四)</sup>。亦為研究古文字者檢查不可少之書。又有林義光之文原<sup>(四)</sup>。以六書解說古文字。此實為研究古文字之要。惜其書不甚善。頗望繼起者有人。合甲骨文全文篆文。為有統系之研究。以識文字變遷之跡。如甲骨文宮作向。向。向。向。等形。全文宮作向。向。等形。甲骨文中之口。口。口。口。全文中之。。。。皆象數室相連之狀。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同實異名。段氏謂宮言其外之圍繞。室

言其內。甲骨文全文諸宮字之形象之整理文字時。不能諸宮字並存。擇其筆畫整齊者。以聲讀之。而為从躬省聲。遂為形聲字矣。又如甲骨文召作。而為从口。从皿。从酉。刀聲。全文作。即肉字。後漸為。即以刀聲讀之。以口曰召。以手曰招。从皿从酉。召招而就飲食也。古召招不分。故从兩手从口。召招皆為飲食之事故。从皿从酉。後世召招用為一切召招之事故。省皿酉。又召招分為二字。故一从口得義。一从手得義。如能合甲骨文全文篆文。尋出此種變遷之跡。則古文字學有益于文字學。極為重要。並能確建立古文字之基礎。而不至於為游移不定之釋文。唐蘭之古文字學導論。<sup>(四)</sup>孫海波之古文聲系。<sup>(五)</sup>雖所用之方法。各有不同。而已有此種之趨向。如僅在甲骨文中或全文中。拈得一二字。本之以證古社會。以證古經古史。並以糾許慎。而不在古文字本身上研究。終不能成為有統系之學也。

①西清古鑑四十卷。附錢錄十六卷。清梁詩正等奉敕編。乾隆十六年內府刻本。民國十六年  
雲華居廬石印本。

②西清續鑑甲編二十卷。附錄一卷。清高宗敕編。宣統二年涵芬樓依寧壽宮寫本。石印。乙編  
二十卷。清高宗敕編。民國二十年北平古物陳列所石印。

③寧壽鑑古十六卷。清高宗敕編。民國二年涵芬樓依寧壽宮寫本。石印。

④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十卷。清嘉興張廷濟輯。民國十四年涵芬樓石印。

⑤懷木山房吉金圖一卷。清蘇州曹載奎輯。道光十九年自刊石本。民國十一年陳氏景印石  
本。

⑥恒軒吉金錄一卷。清吳縣吳大澂撰。光緒十一年自寫刻本。

⑦攀古樓彝器款識二冊。清吳縣潘祖蔭編。同治十年滂喜齋刻。王懿榮手寫本。

⑧兩壘軒彝器圖釋十二卷。清歸安吳雲編。同治十一年自刻本。

⑨陶齋吉金錄八卷。清端方編。光緒三十四年自石印本。續錄二卷。附補遺。清端方編。宣統元

年自石印本。

⑩夢坡室獲古叢編十二冊。吳興周湘舫藏器。海寧鄒安編。民國十六年周氏自印本。中多偽器。

⑪善齋吉金錄十三冊。廬江劉體智編。民國二十三年劉氏自印本。

⑫積古齋鐘鼎款識十卷。清儀徵阮元撰。嘉慶九年自刻本。光緒九年後知不足齋叢書刻本。近有石印本。

⑬憲魚集古錄二十六冊。附釋文臚彙一卷。清吳縣吳大澂撰。文字悉拓本。釋文悉吳氏自書。民國七年涵芬樓景印。民八再版。釋文臚彙附後。

⑭殷文存二卷。上虞羅振玉類次。民國六年自景印本。又廣倉學宮藝術叢編本。

⑮續殷文存二卷。北平王辰類次。民國二十四年考古學社石印本。

⑯周金文存十一冊。杭縣鄒安輯。民國五年廣倉學宮藝術叢編石印本。

⑰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八冊。廬江劉體智輯。民國二十四年石印本。

⑥綴遺在彝器款識考釋三十卷。清定遠方濬益撰。民國二十四年涵芬樓景印本。燕京大學藏稿本。多四五百器。

⑦貞松堂集古遺文十六卷。續編三卷。補遺三卷。上虞羅振玉撰。民國二十四年石印本。

⑧簠在吉金錄八卷。清維縣陳介祺藏器。順德鄧實輯。民國七年風雨樓石印本。

⑨澂秋館吉金圖二冊。閩侯陳寶琛藏器。北平孫壯編次。民國二十年北平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⑩貞松堂吉金圖三卷。上虞羅振玉撰。民國二十四年墨緣堂景印本。

⑪頌壺吉金圖錄二卷。東莞容庚著。民國二十一年景印。

⑫新鄭古器圖錄二卷。開封關百益撰。民國十八年商務印書館印。

⑬壽縣所出楚器圖釋一卷。永嘉劉節學。民國二十四年景印本。

⑭海外吉金圖錄三冊。東莞容庚著。民國二十四年考古學社景印本。著錄日本所藏中國銅

器一百五十八事。

④古籀拾遺三卷。清瑞安孫詒讓著。光緒十四年自寫刻本。

⑤古籀餘編三卷。清瑞安孫詒讓著。民國十八年燕京大學刻本。民國二十年瑞安陳氏刻本。

⑥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清嘉魚劉心源學。光緒二十八年自石印本。民國十五年翻石印本。

⑦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卷。清嘉興徐同柏釋文。光緒十二年同文書局石印本。光緒三十二年蒙學報館石印本。

⑧澹古錄全文三卷。清海豐吳式芬撰。光緒二十一年吳氏家刻本。民國二年西泠印社翻刻本。

⑨全文叢攷四冊。樂山郭沫若著。民國二十一年日本文求堂印。

⑩全文續攷一冊。樂山郭沫若著。在古代銘刻彙攷四種內。民國二十二年日本文求堂印。

⑪殷周青銅器銘研究二冊。樂山郭沫若著。民國二十年大東書局印。

⑫全文餘釋之餘一冊。樂山郭沫若著。民國二十一年日本文求堂印。

- ②學古發凡八卷。日本高田忠周著。日本古籀篇刊行會印本。
- ③書契淵源一帙三冊二帙三冊。日本中島竦著。日本文求堂印。
- ④說文古籀補十四卷。附錄一卷。黃縣丁佛言著。民國十三年景印手寫本。
- ⑤說文古籀補三編。附錄一卷。溧陽強運開輯。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印。
- ⑥古籀彙編十四卷。臨海徐文鏡編。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印。纂集鐘鼎字源說文古籀補說文古籀補全文編古璽文字徵殷虛文字類編六書之字。而刪去其各書附錄之字。
- ⑦朝陽閣字鑑三十六卷。日本高田忠周輯。日本大正十四年印。
- ⑧文源十二卷。閩侯林義光著。民國九年寫印本。
- ⑨古文字學導論二編。嘉興唐蘭著。民國二十四年寫印本。
- ⑩古文聲系四冊不分卷。潢川孫海波著。民國二十四年寫印本。